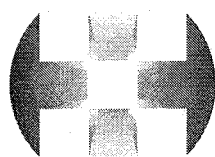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池市城西路 71 号)



华锡集团
CHINA TIN GROUP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声明：本公司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之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5,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p> <p>本公司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锌鸿金属投资有限公司、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上市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本公司回购该部分</p>

	<p>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p> <p>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时，由本公司除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外的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继续继承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国有股东转持社保基金的安排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有银行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函[2004]21号）的有关规定，并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29号）确认，本公司除中国华融以外的国有法人股东，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转持义务。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华锡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华锡集团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锡集团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华锡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本公司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铨鸿金属投资有限公司、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华锡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华锡集团上市前持有的华锡集团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华锡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时，由本公司除中国华融外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

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继承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根据公司制定的《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公司 2011-2013 年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在 2011-2013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

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

（二）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锡、锌、铋、铟、铅等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供需形势是影响上述有色金属产品价格波动最重要的因素，锡、锌、铋、铟、铅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电子产品、镀锡板、汽车、建筑、化工、蓄电池、航空航天等行业，其较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和下游相关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市场供给从长期来看主要受上述有色金属产品矿产资源储量的影响，而从短期看受政府相关政策、主要生产产能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除受市场供需形势的直接影响外，宏观经济状况、资本市场流动性、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情况等众多因素都会对上述有色金属产品的市场价格产生影响。

2011 年本公司锡、锌、铅铋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含贸易）分别为 225,460.58 万元、90,110.33 万元、52,580.7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不含贸易）的比重分别为 52.91%、21.15%、12.34%，贡献毛利分别为 101,541.47 万元、18,026.14 万元、28,858.22 万元，如果上述有色金属产品的市场价格同时出现持续下跌，则可能会使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将用于矿产资源开采、产业技术升级改造和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等项目的投入，以进一步突出和提高本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力，巩固和增强本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受各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可能无法如期完成，或者完成后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这将对本公司未来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近几年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来满足，尤其是短期借款占较大比重。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借款余额（母公司）为 35.57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21.96 亿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71.73%。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为 0.76，速动比率为 0.3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假如银行对有色金属企业的信贷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本公司的流动资金状况将会受到重大影响。大规模的借款也使得本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较高，从而减少自由现金流。利率环境的不利变化将可能会使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大幅增长。

（四）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5 号）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目录标准的内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至 2010 年止。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实际所得税税负比率分别为 22.17% 和 16.04%。

根据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2 号），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自治区内原已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暂按 15% 的税率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但是，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下发前，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是否继续适用当前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存在不确定性。

（五）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大幅增加本公司净资产，而相应的募集资金项目建成

并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一定时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低于目前水平。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将产生相应的折旧、摊销成本，提高本公司的成本，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1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五、本次发行情况	23
六、资金募集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2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行业风险	30
二、经营风险	32
三、财务风险	33
四、内部控制风险	35
五、与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风险	36
六、管理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9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3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7
六、发行人股权和组织结构	69

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74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4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122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24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24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4
十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6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2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6
三、发行人的竞争情况	14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54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90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203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203
八、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	209
九、发行人的安全与环保情况	21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4
一、同业竞争情况	214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23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23
四、关联交易情况	226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36
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38
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简介	23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24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4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4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4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248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48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4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协议及相关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1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1
二、董事会情况	257
三、监事会情况	262
四、独立董事制度情况.....	265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267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68
七、公司独立规范运作情况.....	271
八、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情况	272
九、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273
十、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27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5
一、财务报表	275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4
三、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5
四、分部信息.....	300
五、非经常性损益.....	305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的情况	306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08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13
九、矿山相关费用具体情况.....	318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29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0
十二、财务指标	332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34
十四、历次评估情况	334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3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58

三、现金流量分析	37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80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或可能变更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381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81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8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89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389
二、公司的发展计划	389
三、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	392
四、本次发行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的作用	39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3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39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393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分析	39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95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40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0
一、基本政策	410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411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11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1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3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413
二、重要合同	414
三、对外担保情况	422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2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33
一、备查文件	433
二、文件查阅地址、时间	43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华锡集团	指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锡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有色集团	指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环保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广西开元	指	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广西国威	指	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北部湾投资	指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桂林矿地院	指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佛山铨鸿	指	佛山铨鸿金属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河池南方	指	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广西日星	指	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世纪海翔	指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高峰矿业	指	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坡矿业	指	河池华锡长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佛子铅锌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佛子冲铅锌矿，为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的前身
佛子矿业	指	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佛子玻璃	指	广西佛子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佛子房地产	指	苍梧县佛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铜坑矿	指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坑矿
高峰矿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大厂锡多金属矿田巴力—龙头山矿区锡多金属矿
100号矿体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大厂锡多金属矿田巴力—龙头山矿区 100 号矿体
105号矿体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大厂锡多金属矿田巴力—龙头山矿区 105 号矿体，与 100 号矿体为世界罕见的两个特富锡多金属矿体
铜坑锌多金属矿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区黑水沟—大树脚矿段锌多金属矿
佛子冲铅锌矿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佛子冲铅锌矿（矿山名称）
金海冶化	指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冶金化工分公司
鑫华冶炼	指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河池鑫华冶炼有限公司
车河选厂	指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河选矿厂
凤凰矿业分公司	指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凤凰矿业分公司
巴里选厂	指	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里选矿厂
铜坑选厂	指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铜坑选矿厂
砂坪选厂	指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砂坪选矿厂

古益选厂	指	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古益选矿厂
河三选厂	指	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河三选矿厂
来宾冶炼厂	指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冶炼厂
来宾冶炼	指	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苍梧冶炼	指	广西苍梧县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分公司	指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
矿冶机械分公司	指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池矿冶机械制造分公司
金属材料分公司	指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
215 队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一五地质队，为广西二一五地质队有限公司前身
二一五公司	指	广西二一五地质队有限公司
百韧特公司	指	柳州百韧特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工贸公司	指	大厂华锡物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料公司	指	柳州华锡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富源公司	指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
南星铋业	指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海铍鸿	指	佛山市南海铍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临武湘桂	指	临武湘桂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新源钽业	指	桂林新源钽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矿建	指	广西矿建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桂云天、发行人律师	指	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中磊、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东华	指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
MB	指	英国金属导报
ITRI	指	英国国际锡研究所
ILZSG	指	国际铅锌研究小组
丹池成矿带	指	北起麻阳、南至五圩，长约100公里、宽约30公里北西走向的成矿带，是我国重要的锡多金属矿产资源矿集区
大厂矿田、大厂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大厂锡多金属矿田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察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地质勘查	指	为探明矿体的位置、体积及质量的活动或对证实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床进行的勘查工作
普查	指	在具有成矿远景的地区内，为寻找和评价矿床而进行的地质调查研究工作
详查	指	在完成普查工作后，为矿区建设开发总体设计提供地质资料所进行的勘探工作

品位	指	矿石原材料中有价元素或所含矿物的相对含量
探明储量	指	是指经过详细勘探，在目前和预期的当地经济条件下，可用现有技术开采的数量
保有储量	指	探明储量扣除已开采量和地下损失量后的实有储量
储量基础	指	按照美国矿产储量分级标准定义的资源储量，指能够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要的最低物理和化学标准的资源。包括从现有探明矿产资源和控制矿产资源中估计的储量，也包含超出现有经济和技术水准所能证实但有潜力具备经济开采价值的资源
(111b)	指	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
(122b)	指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
(331)	指	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是指在勘查工作程度达到勘探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探明的
(332)	指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是指在勘查工作程度达到详查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控制的
(333)	指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是指在勘查工作程度达到普查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推断的
选矿	指	对开采出的原矿进行加工，除去其中大部分脉石与有害成分，使有用矿物富集成精矿的过程
浮选	指	利用不同矿物的颗粒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异，从水的悬浮体（矿浆）中浮出某种或某些矿物的选矿方法
重选	指	利用被分选矿物颗粒间相对密度、粒度、形状的差异及其在介质（水、空气或其他相对密度

		较大的液体）中运动速率和方向的不同，使之彼此分离的选矿方法
磁选	指	根据被分选矿物颗粒间磁性的差异及其在磁场中所受磁力的大小，进行矿物分离的选矿方法
磨矿	指	将小块矿石的粒度进一步化小，使之符合分选作业要求的过程
精矿	指	选矿厂分选所得到的产品（有较高含量的适合于冶炼的矿物），如锡精矿、锌精矿、铅锑精矿等
回收率	指	某项加工环节产出的金属量相比投入的金属量的百分比
损失率	指	采掘过程中矿石损失量与消耗的储量之比，用百分数表示
冶炼	指	将矿物中的金属与经化学作用相结合或物理混合的杂质分离的加热冶金工艺
Ausmelt顶吹炼锡技术	指	Ausmelt 公司发明的一种强化熔炼技术，它通过一支经特殊设计的由上向下直接插入炉内熔池内的喷枪，将燃料和空气喷射到熔池内，形成强烈搅拌，锡物料在熔池内快速反应，被还原成金属锡
反射炉炼锡技术	指	燃烧产生的高温气体通过炉子的炉墙、炉底反射向炉内炉料传热，炉料在高温下被还原而产出金属的工艺
氧气底吹熔炼—鼓风炉还原炼铅法	指	我国发明的一种炼铅强化熔炼新工艺，熔炼过程在密闭的卧式熔炼炉中进行，氧气通过熔炼炉底部氧枪通往熔池内，形成强烈搅拌，铅物料在熔池内快速反应，产出一粗铅和富铅渣，富铅渣经鼓风炉还原后产出二次粗铅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以锡金属及其共（伴）生金属矿产的地质勘探、开采、选矿、冶炼、深加工，主要产品为锡锭、锌锭、铋锭、铟锭、铅锭、银锭等有色金属产品，同时还生产铟靶材、硫酸亚锡、氯化亚锡、铸造锡基轴承合金等深加工产品。除核心开采和冶炼业务外，本公司还开展金属贸易业务，主要贸易产品为电解铜、锡锭和锌锭等。

本公司是我国锡、铋、铟金属储量最大的有色金属矿业企业之一，是我国锡、锌、铋、铟等金属的重要生产企业，在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特别是锡、铋、铟等有色金属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公司铟储量居世界第一，锡储量居全国第二，铋储量居全国第二，锌储量居全国前列。2011年，以产品所含金属量计算，公司为全国第二大锡生产商、全国第二大铟生产商、全国第十大铋生产商。

本公司拥有的多项竞争优势，使得本公司能够借助中国及全球经济的增长机遇，获得在西南地区有色金属探、采矿领域的持续发展。这些优势主要包括：

- 1、在锡、锌、铋、铟等有色金属品种上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
- 2、本公司的行业地位、所在区域丰富的矿产资源可使本公司拥有发现和获得优质资源的优势；
- 3、本公司拥有勘探矿山的优秀团队；
- 4、自治区内矿产资源的整合有利于本公司获得显著的持续性增长机会；
- 5、本公司拥有锡、铋、铟等金属的完整产业链；
- 6、本公司具备在锡金属及其共（伴）生金属矿产资源开采利用上的技术优势；

- 7、行业领先的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 8、本公司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行业背景和经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广西有色集团持有本公司 67.198%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有色集团是经自治区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7]180 号）批准，依法整合华锡有限等自治区内国有或国有控股有色金属企业，于 2008 年 4 月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有色集团注册资本为 99,656 万元，住所为南宁市金浦路 22 号名都苑 1 号楼九层，法定代表人为李阳通。

广西有色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管理。

自治区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5,0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SLS）	772,800,000	67.198%	国有法人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SLS）	152,200,000	13.237%	国有法人股
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LS）	80,250,000	6.978%	国有法人股
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LS）	11,500,000	1.000%	国有法人股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LS）	11,500,000	1.000%	国有法人股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SLS）	11,750,000	1.022%	国有法人股
佛山锌鸿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3.478%	社会法人股
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3.478%	社会法人股
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1.739%	社会法人股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870%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150,000,000	100.00%	
----	---------------	---------	--

注：SLS 为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法人股。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合计	807,271.00	647,430.30	578,441.20
负债合计	606,720.58	486,973.29	441,013.41
股东权益合计	200,550.42	160,457.01	137,427.7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9,647.24	144,634.64	118,994.56
少数股东权益	30,903.18	15,822.37	18,433.2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554,081.50	545,086.69	461,885.61
营业利润	62,577.42	46,195.88	14,371.31
利润总额	62,064.71	47,716.40	15,668.96
净利润	50,478.83	40,063.58	12,194.49
其中：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8,946.73	25,417.13	4,147.96
归属于少数股东净利润	21,532.11	14,646.45	8,046.53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0.76	0.93	0.69
速动比率	0.35	0.46	0.4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1.73%	69.81%	74.41%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75.16%	75.22%	76.2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09%	0.12%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22	56.24	47.88
存货周转率（次）	2.10	3.34	3.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5,789.33	85,622.45	49,068.24
利息保障倍数	4.20	4.06	2.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8	0.06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27	-0.24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1.48	1.26	1.03

五、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5,000 万股
发行价格的确定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总额	约【】亿元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六、资金募集用途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类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量
矿产资源开采	铜坑锌多金属矿一期3000t/d采选工程	44,313.00
产业技术升级改造	来宾冶炼粗锡冶炼节能减排改造工程	31,094.00
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缴纳铜坑矿采矿权价款	13,837.7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合 计		139,244.7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如果超出以上预计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以上预计投资金额，本公司将通过利用自有资金或实施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17.86%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根据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亿元
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总额【】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股权登记费用	【】万元
其他发行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 称：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阳通
注 册 地 址： 河池市城西路 71 号
电 话： 0772-2610111
传 真： 0772-2612186
联 系 人： 韦奇宁
发行人电子信箱： huaxi@china-tin.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注 册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电 话： 0755-23976200
传 真： 0755-23970200
保荐代表人： 张力、曾大成
项目协办人： 宁可清
项目联系人： 林海峰、郭威、杜昱、陈静、杨淳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廖国靖
注 册 地 址： 广西南宁市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 座 17 层
电 话： 0771- 5760061
传 真： 0771- 5760076
经 办 律 师： 袁公章、廖国靖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谢泽敏
注 册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 1 号
电 话： 010-51120372
传 真： 010-51120377
经 办 注 册 会 计 师： 邹宏文、王越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闫全山
注 册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内大街 6 号枫华豪景 A 座 7 单元 5 层
电 话： 010-83549216
传 真： 010-83549215
经 办 注 册 评 估 师： 周洪波、叶建洲

（六）验资机构

名 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泽敏
注册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 1 号
电 话： 010-51120372
传 真： 010-511203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秋玲、王越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 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 款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 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100155040005000921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及推介时间：	【】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风险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锡、锌、铋、铟、铅等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供需形势是影响上述有色金属产品价格波动最重要的因素。锡、锌、铋、铟、铅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电子产品、镀锡板、汽车、建筑、化工、蓄电池、航空航天等行业，较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和下游相关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市场供给从长期来看主要受上述有色金属产品矿产资源储量的影响，从短期看受政府相关政策、主要生产产能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除受市场供需形势的直接影响外，宏观经济状况、资本市场流动性、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情况等众多因素都会对上述有色金属产品的市场价格产生影响。

2011年本公司锡、锌、铅铋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含贸易)分别为 225,460.58 万元、90,110.33 万元、52,580.70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不含贸易）的比例分别为 52.91%、21.15%、12.34%。如果上述有色金属产品的市场价格同时出现持续下跌，则可能会使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锡金属的市场价格近几年波动较大，但总体呈上升趋势，2008年下半年，受到美国次贷危机引起的金融危机严重冲击，国际国内锡价出现了短时间的大幅下挫，对包括公司在内的锡生产企业造成了很大影响。但2009年中期以来，随着全球经济逐渐复苏，锡消费大幅增加，而全球锡储量和锡产量持续减少，锡金属的市场价格大幅攀升，进入2011年以后国际国内锡价更是加速上扬并保持高位运行。锌、铋、铅金属的市场价格趋势与锡金属并不完全同步。锌、铅金属的市场价格近两年均在一定区间内宽幅震荡，并保持总体小幅上升的趋势；铋金属

的市场价格近年出现暴涨，2010年3月国际国内锑价均突破历史高位，此后更是一路暴涨并不断创下新高，2011年以来锑金属市场价格保持高位震荡的趋势。通过上述分析，锡、锌、锑、铅等金属的市场价格走势未必趋于一致，因此本公司多元化产品结构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降低本公司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此外，本公司拥有一体化的地质勘探、开采、选矿、冶炼和深加工等业务，上述业务的规模和能力较为匹配，本公司自有矿山的冶炼原料供给率达到60%以上，一体化的业务体系也将有助于降低公司产品利润率的波动，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

（二）对矿产资源依赖的风险

有色金属矿产资源作为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储量有限。本公司拥有矿产资源的储量分布、开采难度、矿石品位等都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本公司拥有国内甚至世界领先的锡、锑、铟等矿产资源储量，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二一五公司拥有非常丰富的地质勘查经验，这将进一步保证公司未来对矿产资源的勘探和控制。但未来矿产资源的变化，甚至资源枯竭的可能性仍然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生存和发展。

（三）生产安全风险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行业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行业，面临多项生产安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生产安全风险包括恶劣天气、工业事故、矿场坍塌、尾矿库溃坝、设备故障、火灾、爆炸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这些风险可能导致本公司的采矿场、选矿厂或冶炼厂受到财产损失，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环保风险

公司在锡、锌、铅、锑、铟等金属的开采、选矿、冶炼及深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对环境有害的废水、废渣、废气和噪声。虽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规和政策，十分重视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问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均符合国家环保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

但随着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日趋严格以及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将持续面临环保风险。

为降低环保风险，公司将更加重视“三废”治理和环保工作，加强污染源治理和污染物综合回收利用，加大对环保的设施、技术、人才投入，并将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有机结合，走“低能耗、低污染、高效益”的新型发展道路。

（五）行业竞争风险

本公司面临着来自国内和国际的其他锡、锌、锑、铟、铅等金属产品生产商的竞争，并且竞争日益激烈。本公司的竞争对手可能在资金实力、生产技术、资源储量、规模效应、市场形象、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方面中的某些方面优于本公司。激烈的行业竞争有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价格和销量降低，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勘查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依据业内通行的标准，运用勘查技术对本公司矿山的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进行勘查，并且依照勘查结果对相关开发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工业设计以及制订发展计划，但今后矿山的实际情况与勘查结果仍可能存在差异。如果本公司今后的实际矿产资源储量与目前勘查结果存在着较大差异，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高峰矿的依赖风险

高峰矿为公司的主要矿山之一，所在的大厂矿田巴力-龙头山矿区 100 号矿体、105 号矿体为世界罕见的两个特富锡多金属矿体。2009 年-2011 年，高峰矿生产的矿石量分别为 24.28 万吨、22.96 万吨和 25.18 万吨，虽然分别仅占公司当年生产矿石量的 7.43%、7.22%和 7.95%，但由于矿石品位较高，高峰矿所在的高峰矿业 2009 年-2011 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占本公司当年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5.16%、41.64%和 60.75%。若高峰矿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或

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高峰矿的生产中断，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除高峰矿外，本公司还拥有铜坑矿、佛子冲铅锌矿两座矿山，该两座矿山资源储量较为丰富，未来开采力度将不断加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铜坑锌多金属矿一期采选工程，可有效提升公司的采选矿技术和产能，同时，公司也加大了对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力度，以上措施将有效降低对高峰矿的依赖程度。尽管如此，高峰矿目前处于发展高峰期，且预计还将不断探明新的资源，短期内，公司对高峰矿仍将存在较大依赖。

（三）探矿权、采矿权有效期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我国所有矿产资源均属国家所有，开采企业在特定矿区进行任何开采活动前必须取得采矿权。因此，本公司进行开采活动的 ability 是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的采矿权情况而定，本公司所拥有的相关采矿权或探矿权的许可期届满后，公司须向有关部门申请延长期限。本公司不能保证在目前有效的许可期内勘探或开采完毕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矿区内的所有矿产资源。此外，本公司不能保证在许可期届满后，必能获得有关矿权的延期批准或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如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未能在许可期届满后延续采矿权，或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从事贸易业务的风险

公司的贸易业务集中在基本金属产品领域，贸易业务具有交易资金量大、毛利率低的特点，而且相关金属产品的价格近年来市场波动较大，难以准确预测。若相关产品价格走势与公司预测出现背离，则会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三、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近几年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所需资金主要通

过银行贷款来满足，尤其是短期借款占较大比重。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借款余额（母公司）为 35.57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21.96 亿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71.73%。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为 0.76，速动比率为 0.3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假如银行对有色金属企业的信贷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本公司的流动资金状况将会受到重大影响。大规模的借款也使得本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较高，从而减少自由现金流。利率环境的不利变化将可能会使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大幅增长。

（二）主要销售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锡、锌、锑、铅、铟等有色金属产品。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采选冶环节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39%、36.07%和 40.17%，其中锡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85%、35.80%和 44.52%，锌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6.54%、29.48%和 19.89%，铅锑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96%、55.04%和 59.69%。由于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以及外购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等因素带来的成本变化，导致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波动。

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使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受到一定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将结合对有色金属市场综合判断，尽可能确定有利于原料采购与产品销售的市场时机，降低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三）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5 号）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目录标准的内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至 2010 年止。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实际所得税税负比率分别为 22.17%和 16.04%。

根据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预缴企业所

得税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2号），从2011年1月1日起，自治区内原已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暂按15%的税率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但是，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下发前，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是否继续适用当前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存在不确定性。

（四）存货占用资金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占用资金规模相应较大。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本公司存货分别占流动资产的40.86%、50.77%和54.01%，占资产总额的17.45%、22.24%和25.78%。公司目前存货规模是为了适应正常生产经营和营销战略的需要，但较大的存货规模导致大量占用经营性资金，增加公司债务水平，降低了公司速动比率，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虽然目前全球经济逐步复苏，有色金属行业逐步回暖，但不排除因全球经济剧烈波动引发有色金属价格暴跌，从而导致存货大幅跌价的风险。

（五）高峰矿业分红对本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能力的影响

高峰矿业为本公司下属盈利能力最强的子公司，高峰矿业向本公司分派的利润将影响本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鉴于高峰矿业向本公司分派利润的能力受到高峰矿业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等的限制，因而造成本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金额并不完全与本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相一致。此外，若高峰矿业向本公司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则会对本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内部控制风险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资金管理内控制度》、《采购管理内控制度》、《销售业务内控制度》、《工程项目内控制度》、《全面预算内控制度》、《合同管理内控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是公司在不同发展时期建立起来的，对加强公司经营及风险管理，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务进程的不断推进，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者出现偏差，内部控制体系需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本公司下属分、子公司较多且人员素质差异较大，相关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贯彻执行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对下属分、子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不能落到实处，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和收益的稳定性。

五、与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涉及以下两个建设项目：铜坑锌多金属矿一期 3000t/d 采选工程和来宾冶炼粗锡冶炼节能减排改造工程。上述建设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工程周期和投资回收期，尽管公司董事会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受各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建设项目可能无法如期完成，或者完成后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这将对本公司未来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发展变化情况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控制项目实施的时间和进度，合理组织施工，加强工程预算控制，严格工程监理，降低工程成本，确保工程质量，努力实现最大效益。其中，对于来宾冶炼粗锡冶炼节能减排改造工程，公司一方面利用先进的工艺和技术来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并通过加强生产管理以及利用产能扩充后的规模效应，来降低单位成本，发挥成本优势；另一方面通过继续完善销售网络、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抵御市场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约为 16.96 亿元。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相应的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并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进一步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力争使募集资金尽早产生收益，努力提高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降低生产成本，以减少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尽管如此，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在短期内立即产生收益，而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相应折旧、摊销成本，将提高本公司的成本，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所下降，存在因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还可能因为多项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影响，包括政策、市场、环保、安全等方面，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六、管理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广西有色集团持有本公司 67.198%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广西有色集团的持股比例预计仍将保持在 51% 以上，对本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由此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对外投资、资产交易、《公司章程》修改及股利分配政策制订等重大事项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由于控股股东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它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控股股东可能会促使本公司作出有悖于本公司其它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风险

2009 年，本公司与广西有色集团实施资产置换，将原属于金海冶化的铅铋冶炼资产置出本公司。公司置出金海冶化冶炼资产主要基于该部分资产能耗较高、效率偏低，部分生产工艺及设备不符合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且金海冶化所在厂区因当地城市发展规划未来随时可能关、停或搬迁。资产置换实施后，本公司暂不具备铅铋混合精矿的冶炼能力，公司的铅铋混合精矿需委托广西有色集

团下属的鑫华冶炼进行代加工，由此产生经常性关联交易，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180.63万元、7,427.99万元和8,123.42万元。

公司已制定了该项关联交易的彻底解决方案。本公司在建的苍梧冶炼年产6万吨电解铅技改项目投产后，将通过完善工艺流程，使其具备铅锑混合精矿冶炼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复杂铅锑混合精矿冶炼领域的领先地位。根据柳州华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铅锑混合矿富氧熔池熔炼技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此项技术改造建设期短，投资金额较小，建设投资金额约8,032.60万元，技术上完全可行。同时，控股股东广西有色集团承诺，在苍梧冶炼铅锑混合精矿冶炼产能形成后，6个月内淘汰其现拥有的铅锑混合精矿冶炼资产。

但是，在未来1-2年内，因为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西有色集团仍将存在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可能导致公司在关联交易的管理和控制方面存在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CHINA TI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1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阳通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6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9 日
住 所	河池市城西路 71 号
联系地址	柳州市桂中大道 9 号华锡大厦
邮政编码	545006
联系电话	0772-2610111
传真号码	0772-2612186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tin.com
电子信箱	huaxi@china-ti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和发起人

公司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国资复[2008]239 号）批准，由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 19 日，华锡有限召开 2008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华锡有限全体

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根据中磊出具的中磊审字[2008]第 8018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的净资产 1,659,888,672.76 元，扣除华锡有限 2008 年 1 至 6 月分红款 78,965,553.80 元，剩余 1,580,923,118.96 元，按照 1:0.7274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1,150,000,000 股。2008 年 12 月 11 日，中磊出具了中磊验字[2008]第 8018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全体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8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在河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502060000002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广西有色集团持有本公司 67.198% 的股份，为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广西有色集团是经自治区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7]180 号）批准，依法整合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自治区内国有或国有控股有色金属企业，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有色集团注册资本为 99,656 万元，住所为南宁市金浦路 22 号名都苑 1 号楼九层，法定代表人为李阳通。

广西有色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管理。发行人设立前后，除本公司股权外，广西有色集团还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1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贺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建设公司	100.00%
4	广西冶金研究所	100.00%
5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桂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	柳州华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7	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	100.00%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佛子冲铅锌矿	100.00%
9	广西斯柳冶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广西有色矿产资源股份公司	51.00%

11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梧州发展有限公司	80.00%
12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通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51.00%
13	广西新鸿基福山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87.50%
14	广西有色地源矿业有限公司	30.00%

广西有色集团成立至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所有资产、业务、人员均进入本公司，其债权、债务也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设立至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相互关系

本公司由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本公司主要从事锡金属及其共（伴）生金属矿产的勘探、采矿、选矿、冶炼、深加工；改制后，本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取得了佛子矿业的股权，提高了本公司铅、锌金属的储量和生产规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之（三）与广西有色集团资产置换”。改制前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广西有色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资产置换、委托加工、收购高峰矿业股权和锡收储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以及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之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起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资产、业务、

人员和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继承，与发行人相关的绝大部分土地、房屋、矿业权、商标等权属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本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具有独自开展业务、面向市场的能力，本公司生产经营未受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由华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全部资产和人员均由本公司承继。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矿业权、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未以其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未干预本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

5、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华锡有限成立

本公司前身为大厂矿务局，成立于 1962 年，隶属于自治区冶金局，后改为隶属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大厂矿务局 1994 年被确定为全国 100 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之一，1995 年 11 月 9 日，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大厂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中色计字[1995]0631 号）批准，大厂矿务局改组设立为华锡有限，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均为 10,705.3 万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作为唯一出资人。

财政部驻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河池组出具《资信证明书》（财驻桂监河（95）资信字第 11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华锡有限于 1995 年 12 月 6 日在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27297104-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体制改革过程产生的国有股股东变更及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加情况

1、华锡有限股东变更为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

1998年4月23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的通知》（国发[1998]11号），解散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同时组建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华锡有限股东变更为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

2、华锡有限股东变更为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

1999年6月28日，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8号），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直属包括华锡有限在内的35个稀有稀土金属工业企业、1个商贸公司、3个相关勘察设计单位、9个可研单位共同组建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由中央管理，并与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脱钩，直接对所述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华锡有限股东变更为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

3、华锡有限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

1996年至1998年，华锡有限的股东陆续将银行基建贷款转增华锡有限的国有资本金，导致华锡有限实收资本增加。截至1998年末，华锡有限实收资本为16,849万元，注册资本为10,705.30万元，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由此，华锡有限注册资本由10,705.30万元增加至16,849万元，广西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会师[1999]验字第03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1999年10月20日，华锡有限完成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换发的（企）450200102001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华锡有限第二次实收资本增加

1999年1月7日，原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下发《关于将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和国家拨款的批复》（国色行财字[1999]08号），同意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将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和国家拨款的批复》（计投资[1998]2561号），企业将使用的国家投资公司基建基金委托贷款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国家贷款）。华锡有限将1989年至1995年国家投资公司安排原大厂矿务局经营性基建基金委托贷款本金及截至1997年的利息转增实收资本，本次转增后，华锡有限的实收资本由168,495,039.13元增至193,140,301.13元。2008年6月21日，中磊出具了中磊验字[2008]第801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补充审验。

5、华锡有限股东变更为自治区政府

2000年6月26日，国务院下发《关于调整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7号），决定撤销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其所属全部企事业单位下发地方管理。

2001年4月2日，自治区政府作出《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柳州华锡（集团）有限公司等30户企业为自治区直属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2001]22号），确定华锡有限为自治区直属企业。由此，华锡有限股东变更为自治区政府。

6、华锡有限第三次实收资本增加

2000年12月28日，原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下发《关于同意中国有色新金属公司划转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批复》。2000年12月29日，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国有色金属公司的批复》（桂经贸字[2000]710号），同意华锡有限接收中国有色新金属公司。

同时，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柳州华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地质勘查局215地质队合并实施方案的批复》（中色计字[1998]0033号），华锡有限接收广西地质勘查局215地质队。2001年12月，华锡有限因拨入中国有色新金属公司和广西地质勘查局215地质队，实收资本由193,140,301.13元增至234,516,607.74元。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开展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桂国资发[2004]44号），华锡有限以200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确认华锡有限于基准日的实收资本为234,516,607.74元，清产核资结果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对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桂国资复[2007]10号）确认。

2008年6月21日，中磊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8]第8010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补充审验。

7、华锡有限会计差错调增实收资本

自治区审计厅对华锡有限前总经理张友宝先生进行了离任审计，并于2004年9月24日出具了桂审经决（2004）33号《关于张友宝同志任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单位资产负债和损益的审计决定》，决定要求“2001年12月，华锡集团接受中国有色新金属公司时，少计‘长期投资’10,436,016.40元、‘实收资本’7,914,000.00元、‘盈余公积’501,449.40元、‘投资收益’5,770,154.37元，多计‘资本公积’3,287,000.00元、‘住房周转金’462,587.37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根据上述规定，责成你单位调增‘长期投资’、‘实收资本’、‘盈余公积’、‘投资收益’，调减‘资本公积’、‘住房周转金’账目”。

2004年12月，华锡有限由于上述国家拨入中国新金属公司的入账差错调整，增加实收资本7,914,000元，华锡有限实收资本由234,516,607.74元增至242,430,607.74元。2008年6月21日，中磊出具了中磊验字[2008]第801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补充审验。

（三）华锡有限债转股增加实收资本

1、华锡有限确定债转股

2003年2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8号），对债转股的公司的设立、程序、批准、债权确定、审计评估、股权转让等债转股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规定。

2003年3月至4月，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分别与中国华融和华锡有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上述三家银行分别将持有的华锡有限6.09亿元（其中工商银行3亿元、建设银行3亿元和中国银行900万元）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

2003年11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做好第一批军工企业和部分有色金属企业债转股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改组[2003]116号），同意华锡有限开展债权转股权工作，停息日为2002年12月21日。

2004年3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军工企业和部分有色金属企业债转股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改组[2004]16号），明确“各商业银行在剥离日前已收的本息不再退回企业，相应减少剥离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额”。

2、债转股实施

2004年12月15日，华锡有限根据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同意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华融签署意向性协议书的批复》（桂国资复[2004]74号），与中国华融签订了《债权转股权意向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融暂以60,900万元债权转为向新公司的出资，最终出资比例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据此，华锡有限将对中国华融的60,900万元债务转为实收资本，华锡有限实收资本由242,430,607.74元增至851,430,607.74元。2008年6月21日，中磊出具了中磊验字[2008]第801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补充审验。

3、债转股实施方案变更

债转股实施方案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九）广西有色集团成立、债转股实施及转增实收资本导致华锡有限股东及实收资本变动”。

（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变化导致华锡有限的股东变更

2003年3月1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

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机构进行了改革，设立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2004年，自治区政府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发[2004]2号）设立自治区国资委，授权其代表自治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由此，华锡有限股东变更为自治区国资委。

（五）华锡有限授权经营土地增加实收资本

2005年，根据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核准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桂国土资函[2005]178号）、《关于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桂国土资函[2005]409号）以及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桂国资复[2005]173号），华锡有限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43宗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4,280,627.44平方米。

根据广西方略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桂方略[2005]地估字第018-1、018-2、018-3号），华锡有限43宗原国有划拨土地评估值为56,421.26万元，其中40%即22,568.50万元转增华锡有限的国家资本金；其余33,852.76万元增加华锡有限国有资本公积。由此，华锡有限实收资本由851,430,607.74元增至1,077,115,647.74元。

2006年8月19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国家独享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桂国资复[2006]139号），同意华锡有限将原桂国资复[2005]173号文规定列为国家资本公积的33,852.76万元土地资产授权公司经营，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由此，华锡有限实收资本由1,077,115,647.74元增至1,415,643,207.74元。2008年6月21日，中磊出具了中磊验字[2008]第801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补充审验。

（六）华锡有限根据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2007年1月5日颁发的华锡有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自治区国资委对华锡有限的出资额为79,872.9万元。据此，华锡有限于2007年3月13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6,849万元变更为79,872.9

万元，并向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企）450200102001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华锡有限核减长坡矿业损失减少实收资本

1、长坡矿业历史沿革情况

河池华锡长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长坡锡矿，历史上是一个集采矿、选矿和冶炼生产于一体的联合企业，曾经是华锡有限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之一。由于长期开采，矿产资源枯竭，生产经营困难，截至上世纪 90 年代末，长坡矿业已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亏损严重。

2000 年 6 月 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0]11 号）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央企业及下放的煤炭、有色金属企业关闭破产实施办法》（中办发[2000]32 号），决定对一批资源枯竭矿山实施关闭破产，同时对职工安置、历史拖欠问题的处理、关闭破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同意设立河池华锡长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桂国资复[2004]70 号）等文件的要求，华锡有限将拟剥离的长坡坑口等不良资产作为出资，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注册成立了长坡矿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5270010009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柳州中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阳验[2004]1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核验。

2、长坡矿业启动政策性破产

2004 年 2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抓紧做好 2003 年企业关闭破产新增建议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厅改组[2004]19 号），确定将长坡矿业列入 2003 年全国企业关闭破产新增建议项目。

2006 年 5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下放有色金属企业关闭破产工作的通知》（改组函[2006]47 号）规范有关破产预案编制要求，并要求尽快做好破产前期准备工作，条件成熟后上报启动关闭破产。

2007 年 5 月 29 日，长坡矿业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河池华锡长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闭破产职工安置方案》。

2007年9月18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新疆锂盐等4户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通知》（[2007]14号），确认长坡矿业已完成破产前期准备工作，同意办理破产手续。

2007年9月20日，自治区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河池华锡长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启动关闭破产程序的批复》（桂政函[2007]165号），同意长坡矿业启动关闭破产程序。

3、长坡矿业实施政策性破产

2007年9月24日，华锡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清产核资后确定的2004年末应收长坡矿业款项729,531,502.37元列为坏账予以核销，进行核销的报批手续。

2007年9月29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将河池华锡长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建制划拨广西斯柳冶化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批复》（桂国资复[2007]345号），同意将长坡矿业成建制划拨广西斯柳冶化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2007年12月20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对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河池华锡长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款项损失的批复》（桂国资复[2007]337号），确定华锡有限对长坡矿业应收账款损失的清查基准日为200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72,953万元确认为资产净损失，按照规定依次冲减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实收资本。据此，华锡有限因核销长坡矿业权益核减实收资本共652,796,824.68元，实收资本由1,415,643,207.74元变更为762,846,383.06元。2008年6月21日，中磊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8]第8010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补充审验。

2008年2月22日，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07]河中破字第1-4号），认为：长坡矿业申请破产，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法定的破产条件，裁定长坡矿业破产。

2009年12月16日，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07]河中破字第1号），裁定终结长坡矿业破产清算程序。

（八）华锡有限核减债转股利息减少实收资本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做好第一批军工企业和部分有色金属企业债转股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改组[2003]116号），华锡有限实施债转股停息日为2002年12月21日。

2004年3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军工企业和部分有色金属企业债转股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改组[2004]16号），明确“各商业银行在剥离日前已收的本息不再退回企业，相应减少剥离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额”。

鉴于华锡有限在停息日后向各银行支付了32,410,877.61元利息，而中国华融受让各银行对华锡有限的债权，并以债转股的形式对华锡有限进行出资，因此华锡有限于2007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临时会议并形成决议，将多支付的银行利息32,410,877.61元利息额扣减中国华融对华锡有限的转股金额（出资额），并核减公司实收资本。

由此，华锡有限实收资本由762,846,383.06元变更为730,435,505.45元。2008年6月21日，中磊出具了中磊验字[2008]第801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补充审验。

（九）广西有色集团成立、债转股实施方案变更及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导致华锡有限股东及实收资本变动

1、广西有色集团成立

2008年4月18日，根据自治区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7]180号），将华锡有限与自治区内其他五家国有或国有控股有色金属企业依法整合设立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华锡有限股东变更为广西有色集团。

2、债转股实施方案变更

2008年3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资改组[2008]278号）同意华锡有限的《债转股实施方案》。

2008年5月22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债转股补充协议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08]99号），明确如下事宜：

（1）将原确定的成立债转股新公司方案调整为整体债转股方案，即中国华融在债转股完成后成为华锡有限的股东；

（2）华锡有限向各银行多支付的 3,241 万元利息，已经核减中国华融在华锡有限的出资额，但考虑到中国华融在华锡有限历史发展中的贡献，以“广西方折让”的方式调整债转股对价，增加中国华融在对价中的出资额，增加金额为 3,241 万元；

（3）整体债转股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对价基准日，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在《关于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08]85号）中确认的华锡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以及华锡有限 2007 年第四季度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增加值合计为基础，整体债转股后中国华融占华锡有限 15.22%股权，广西有色集团占华锡有限 84.78%股权。

2008 年 6 月 18 日，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债转股补充协议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08]99号），华锡有限与中国华融签订了《债转股补充协议》。《债转股补充协议》就债转股具体操作方式及股权比例计算进行了约定：

（1）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08]85号），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华锡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392,843 万元；

（2）以华锡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392,843 万元，加上 2007 年第四季度经审计后的公司净利润 7,233 万元，合计 400,076 万元作为确定双方股权比例的基础；

（3）中国华融的股权比例=60,900 万元（中国华融对华锡有限的转股债权 57,659 万元+“广西方折让” 3,241 万元）/（华锡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392,843 万元+2007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 7,233 万元）=15.22%；

（4）广西有色集团股权比例=1-中国华融的股权比例=84.78%。

3、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008年6月19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国资复[2008]121号）同意华锡有限将2007年未分配利润169,564,494.55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总额为90,000万元。2008年6月20日，华锡有限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在债转股完成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华锡有限注册资本至9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广西有色集团与中国华融的出资比例不变。

中磊出具了中磊验字[2008]第8010号《验资报告》，对华锡有限上述股东及实收资本变动进行了审验。华锡有限于2008年6月23日在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502060000002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华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76,302	84.7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3,698	15.22%
合计	90,000	100.00%

（十）华锡有限引入投资者导致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

1、华锡有限引入投资者的过程

2008年6月23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08]124号），批准以下事宜：

（1）华锡有限以2007年9月30日经评估并已核准的净资产392,843万元和2007年第四季度经审计的净利润7,233万元，合计400,076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作价依据；

（2）广西有色集团分别转让4.025%、1.175%、1.15%、1.15%股权给广西开元、桂林矿地院、广西国威、北部湾投资，同时广西开元、佛山锌鸿、河池南方、广西日星、世纪海翔等5家投资者以现金出资对华锡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3,500万元。

2008年6月23日，华锡有限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华锡集团股权的议案》、《关于柳州华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议案》等议案。

2008年7月7日，广西有色集团分别与广西开元、广西国威、北部湾投资、桂林矿地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广西有色集团合计向上述四家投资者转让7.5%股权，转让金额分别为30,075万元。

2008年7月8日，广西有色集团、中国华融、广西开元、广西国威、北部湾投资、桂林矿地院、佛山锌鸿、河池南方、广西日星、世纪海翔等10家公司签订《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广西开元、佛山锌鸿、河池南方、广西日星、世纪海翔分别向华锡有限增资16,040万元、16,040万元、16,040万元、8,020万元、4,010万元，总计增资60,150万元，其中13,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46,6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中磊出具中磊验字[2008]第801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华锡有限2008年7月30日在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502060000002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华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69,552.00	67.19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3,698.00	13.237%
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22.50	6.978%
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35.00	1.000%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5.00	1.000%
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	1,057.50	1.022%
佛山锌鸿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3.478%
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	3.478%
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	1.739%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0.870%
合计	103,500.00	100.000%

2、华锡有限引入四家社会法人股东原因

佛山锌鸿、世纪海翔、广西日星为本公司的长期客户，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较为了解和熟悉；河池南方在自治区经营矿山开采、冶炼等业务，对有色金属行业、自治区内资源情况和本公司竞争优势较为了解和熟悉，看好本公司未来的

发展，向自治区国资委申请对本公司进行增资。

自治区国资委、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经过反复商讨和遴选，考虑到本公司今后销售渠道的稳定性，以及促进本公司在大厂矿田的资源整合，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后，引入上述四家社会法人股东。

3、华锡有限引入投资者的国有资产转让程序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说明文件，考虑到本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主要生产经营地区的社会稳定、引入投资者后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因素，自治区国资委要求本公司在自治区政府可控范围下选择投资者。经过征集，共有 23 家投资机构通过来电、来函、来人方式表达了意愿，最终根据投资者自身股权结构、参股比例、参与经营程度、资本运作经验、与本公司所在地贡献和满足大厂矿区整合要求，经过遴选，选择 8 家外部投资者投资本公司。自治区国资委认为，“华锡集团 2008 年外部投资者入股事项，均是在特定区域、特定环境、特定历史背景下而对引入投资者做出的选择，并已经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合法、合规”。

（十一）华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9 月 19 日，华锡有限召开 2008 年第二次股东会议，同意将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17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复[2008]239 号），同意华锡有限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

华锡有限根据中磊出具的中磊审字[2008]第 8018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的净资产 1,659,888,672.76 元，扣除华锡有限 2008 年 1 至 6 月分红款 78,965,553.80 元，剩余 1,580,923,118.96 元，按照 1:0.7274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1,150,000,000 股。2008 年 12 月 11 日，中磊出具了中磊验字[2008]第 8018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全体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8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在河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502060000002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变更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SLS）	772,800,000	67.198%	国有法人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SLS）	152,200,000	13.237%	国有法人股
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LS）	80,250,000	6.978%	国有法人股
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LS）	11,500,000	1.000%	国有法人股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LS）	11,500,000	1.000%	国有法人股
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SLS）	11,750,000	1.022%	国有法人股
佛山锌鸿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3.478%	社会法人股
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3.478%	社会法人股
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1.739%	社会法人股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870%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150,000,000	100.00%	--

注：SLS 为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法人股。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长坡矿业政策性破产

长坡矿业政策性破产的基本情况、历史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之（七）华锡有限核减长坡矿业损失减少实收资本”。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对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河池华锡长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款项损失的批复》（桂国资复[2007]337号），确定华锡有限对长坡矿业应收账款损失的清查基准日为200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72,953万元确认为资产净损失，按照规定依次冲减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实收资本。华锡有限对上述损失核减进行追溯调整，由此减少实收资本65,279.68万元，实收资本由141,564.32万元下降至76,284.64万元，净资产由185,412.88万元下降至112,459.73万元。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给予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政策性关闭破产过渡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桂政函[2006]147号），华锡有限从2006年起至长坡矿业破产终结前（不超过2008年）享受减免企业所得

税优惠政策，减免华锡有限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以长坡矿业母体年度亏损额为准，并由自治区地税局审核确认。长坡矿业 2007 年和 2008 年会计报表，经纳税调整后分别亏损 130,235,088.80 元和 37,867,428.63 元，上述亏损额分别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和 2009 年 9 月 4 日获得自治区地税局审核确认，上述亏损额分别冲抵华锡有限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长坡矿业政策性破产，虽然导致华锡有限净资产规模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但不良资产的核销提高了华锡有限的资产质量和资产的盈利能力，税收优惠减轻了华锡有限的现金压力，对华锡有限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二）中国华融债转股

中国华融债转股的基本情况、历史原因、价格确定及所履行的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04 年 12 月，华锡有限根据《债权转股权意向协议书》，将对中国华融的 60,900 万元债务转为实收资本，华锡有限实收资本由 24,243.06 万元增至 85,143.06 万元，净资产由 13,361.44 万元增至 83,723.60 万元，资产负债率由 95.43% 下降至 74.04%。此次债转股极大优化了华锡有限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

2008 年 6 月，华锡有限根据《债转股补充协议》实施了整体债转股，本次整体债转股的完成，明确了中国华融在华锡有限中的股权比例，并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规范了长期遗留的历史问题。整体债转股后，中国华融向华锡有限委派了董事和监事，公司治理结构得到加强。

中国华融的债转股未对华锡有限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与广西有色集团资产置换

从 2008 年末开始，本公司与广西有色集团实施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为广西有色集团下属的佛子铅锌主业资产，置出资产为金海冶化铅锑混合精矿冶炼资产。

1、佛子铅锌基本情况

佛子铅锌全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佛子冲铅锌矿，为广西有色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50 万元，主要经营铅、锌矿的采选、冶炼，主要产品为铅、锌等有色金属产品。佛子铅锌下属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苍梧冶炼、佛子玻璃和佛子房地产。

2、金海冶化基本情况

金海冶化全称为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冶金化工分公司，为非法人主体，由原华锡有限金城江冶炼厂和河池冶金化工厂合并组建，主要经营铅锑混合精矿的冶炼加工业务，产品为电铅、高铅锑、精锑、精银、三氧化二锑、焦锑酸钠等，是以有色金属综合回收为主的冶炼化工企业。

3、资产置换原因

佛子铅锌主要经营铅、锌矿的开采、选矿和冶炼，与本公司部分经营业务重叠，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下属金海冶化的冶炼资产综合能耗较高，效率偏低，部分工艺流程及设备不符合未来产业政策导向，且金海冶化厂区位于河池市城区，根据河池市城市发展规划，金海冶化可能随时被要求关、停或搬迁，进而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从本公司发展战略的角度考虑，金海冶化冶炼资产继续保留在本公司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对其逐步淘汰。因此，本公司与广西有色集团决定将佛子铅锌主业资产与金海冶化的冶炼资产进行置换。

4、资产置换所履行的程序及内容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换股权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08]317 号），同意广西有色集团与本公司实施资产置换。本公司与广西有色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资产置换框架协议》，对资产置换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09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广西有色集团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书》，《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以下事项：（1）资产交割日之前，佛子铅锌将商标权、佛子玻璃和佛子房地产的股权、划拨土地及学校、医院、幼儿园等非主业资产无偿划转至广西有色集团；（2）置入资产为除上述非主业资产外的佛子铅锌 100% 权益，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09]第 30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佛子冲铅锌矿资产置换部分净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佛

子铅锌评估值为 34,589.58 万元，扣除非主业资产后为 34,283.25 万元；置出资产为金海冶化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09]第 303 号《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置换的实物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0 月 31 日，该等资产价值为 44,349 万元。（3）根据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中宝信矿评报字[2008]第 25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的特别说明，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广西岑溪市佛子冲铅锌矿接替资源勘查新增资源量估算表》，该等后续资源的评估值为 9,780.32 万元，鉴于该等后续资源暂不具备现实评估条件，故该等后续资源的预估值不包括在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中；（4）佛子冲铅锌矿后续资源的评估价值未包含于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中，但该等资源为置入资产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资产评估机构亦对该后续资源进行了预估，经协商，双方同意在确认置入资产价值时加上该后续资源的评估值，因此，置入资产的价值合计为 44,369.90 万元；（5）以上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价值差额仅为 20.90 万元，双方同意，该差额部分公司不再给予广西有色集团补偿。

2009 年 5 月 14 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佛子冲铅锌矿部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09]71 号）和《关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09]77 号），分别对资产置换双方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2009 年 5 月 27 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实施方案的批复》（桂国资复[2009]87 号），批准本次资产置换具体操作。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广西有色集团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资产置换进行补充，约定：（1）置入资产的范围应包括佛子铅锌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编号分别为苍国用（2001）第 452 号、苍国用（2006）第 100594 号。根据广西众益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苍梧县）桂众[2009]（估）字第 10045 号《土地估价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两宗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合计为 1,029.89 万元，双方约定在应付款项中抵扣；（2）《资产置换协议书》中公司置出资产中涉及的存货（所含综合金属量为 6,512.45392 吨），其所有权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书》属于广西有

色集团，考虑到目前广西有色集团对该部分存货的处置不具备经营优势，双方同意由华锡集团对该部分存货销售后，以最终产品的销售收入扣除相关成本后与广西有色集团进行结算，该部分存货销售产生的收益和风险全部由广西有色集团承担；（3）鉴于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价款尚未缴纳，双方约定，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确认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价款具体金额后，本公司按照交割日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的剩余可采储量占实际可采储量的比例承担采矿权价款，剩余采矿权价款由广西有色集团承担。

2011年8月8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桂国土资矿评备字[2011]第47号），确认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7,019.91万元。佛子矿业根据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确认的采矿权评估价值，计划分三期缴纳采矿权价款。

2011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广西有色集团签订《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价款分配协议书》，根据上述《<资产置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及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确认的采矿权评估价值，广西有色集团承担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价款2,708.48万元。广西有色集团出具《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价款支付有关问题的承诺函》，承诺以本公司2011年度的现金分红支付上述应承担的采矿权价款。

5、资产评估情况

北方亚事以200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佛子铅锌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09]第30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佛子冲铅锌矿资产置换部分净资产评估报告书》，佛子铅锌部分资产评估值为34,589.58万元。

（1）评估方法

北方亚事主要采用重置成本加和法对佛子矿业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18,533.55	17,542.67	16,907.05	-635.62	-3.62

长期股权投资	1,290.26	1,290.26	813.11	-477.15	-36.98
固定资产	9,249.55	10,240.43	22,321.89	12,081.46	117.98
其中：在建工程	6,247.92	1,423.32	1,871.47	448.15	31.49
建筑物	1,341.48	7,156.96	16,030.26	8,873.30	123.98
设备	1,660.15	1,660.15	4,420.16	2,760.01	166.25
无形资产	--	--	3,095.54	3,095.54	100.00
其中：采矿权	--	--	3,095.54	3,095.54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7.45	167.45	45.32	-122.13	-7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52	278.52	154.27	-124.25	-44.61
资产总计	29,519.33	29,519.33	43,337.18	13,817.85	46.81
流动负债	7,817.05	7,817.05	8,189.51	372.46	4.76
非流动负债	1,188.09	1,188.09	558.09	-630.00	-53.03
负债总计	9,005.14	9,005.14	8,747.60	-257.54	-2.8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514.19	20,514.19	34,589.58	14,075.39	68.61

北方亚事所采用评估方法符合评估对象的客观情况，选用的评估参数合理，且自治区国资委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资产评估的结果真实、合理、公允。

6、资产置换对本公司的影响

资产置换前一年末，佛子铅锌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本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008年度 利润总额
佛子铅锌	27,877.49	24,768.87	253.82
华锡集团	596,222.73	565,837.95	16,825.66
占华锡集团比例	4.68%	4.38%	1.51%

资产置换实施之前，佛子铅锌为广西有色集团全资企业，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本次资产置换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将部分能耗较高，效率偏低的冶炼资产转移出公司，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资产置换实施后，本公司暂不具备铅锑混合精矿的冶炼能力，公司的铅锑混合精矿需委托广西有色集团进行代加工，由此产生经常性关联交易。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委托代加工铅锑混合精矿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分别为

3,180.63 万元、7,427.99 万元和 8,123.42 万元。

公司已制定了该项关联交易的彻底解决方案。本公司在建的苍梧冶炼年产 6 万吨电解铅技改项目投产后，本公司将通过完善工艺流程，使其具备铅锑混合精矿冶炼能力。柳州华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铅锑混合矿富氧熔池熔炼技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此项技术改造建设期短，投资金额较小，建设投资金额约 8,032.6 万元，技术上完全可行。同时，控股股东广西有色集团已承诺，在苍梧冶炼铅锑混合精矿冶炼产能形成后，6 个月内淘汰现拥有的铅锑冶炼资产。届时，该项关联交易将彻底消除。

（四）收购高峰矿业 15%股权

1、高峰矿业基本情况

高峰矿业全称为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5,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西南丹县大厂镇，经营范围为锡矿开采（含共生、伴生锌、铅、锑、银及其他伴生可利用矿产资源的进行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生产经营范围包括采矿和选矿等生产环节）。

高峰矿业目前为本公司下属盈利能力最强的子公司，所在高峰矿为本公司重要矿山之一，所拥有的 100 号矿体和深部 105 号矿体，为世界罕见的两个特富锡多金属矿体，富含锡、锌、铅、锑、铟、银等多种有色金属。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高峰矿业保有矿产资源储量为 378.76 万吨矿石量，按所含金属量计算，该部分储量含 44,401 吨锡、434,682 吨锌、123,412 吨铅和 115,139 吨锑、746 吨铟。高峰矿业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生产锡、锌、铅锑各类产品按所含金属量计算分别为 43,357.03 吨、37,478.23 吨和 38,036.82 吨，净利润分别为 15,857.78 万元、36,270.11 万元和 56,176.38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35%、83.02%和 84.4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5,047.87 万元，净资产为 89,682.93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176.38 万元，以上数据均经中磊审计。

2、高峰矿业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形成过程

（1）高峰矿业 100 号采矿体采矿权的形成过程

1985年2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和自治区政府签订《关于联合开发大厂矿田100号矿体协议书》，开始筹建高峰锡矿。1989年，高峰矿业的前身高峰锡矿成立。1993年6月，根据《矿产资源法》，高峰锡矿开始向河池地区矿管局、自治区地矿厅、地质矿产部提交了《补办采矿权许可证申请书》等相关申请资料。1996年9月，高峰锡矿获得100号矿体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地采证中色字[1996]第002号。1997年1月，高峰锡矿改制成为高峰矿业。

因生产经营需要，高峰矿业为扩大100号矿体的采矿范围，向国土资源部申请采矿权范围变更。2000年5月，高峰矿业完成100号矿体的采矿范围变更工作，领取了采矿许可证，证号为1000000040085。2010年，高峰矿业对100号矿体进行核查换证，证号为C1000002011023120106479，该采矿许可证沿用至今。

（2）高峰矿业105号采矿体探矿权的形成过程及最新进展

高峰矿105号矿体位于100号矿体深部，后查明高峰矿105号矿体和100号矿体实为同一矿体。1994年11月3日，富源公司代表南丹县政府与215队签署《拼盘探采大厂龙头山深部105号矿体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探采105号矿体，富源公司以资金投入作股85%，215队以前期地质工作工程投入及地质资料投入作股15%，并以相同比例参加利润分配及对该探采工程享有所有权，该项目所有残值或转让收入按利润分配比例分享。

2000年6月26日，215队与富源公司签署《大厂矿区105号矿体联合详查项目勘察换证合同书》，约定大厂矿区105号矿体联合详查项目由富源公司作为探矿权人进行勘察登记，215队在105号矿体联合详查项目中的权益比例由15%提高到22%，作为215队放弃探矿权申请人的补偿。

2001年，南丹“7.17”特大事故发生后，105号矿体探矿权被国土资源部收回。为了加快105号矿体勘察和开发，促进大厂矿区矿业持续有序发展，2002年，自治区政府下发了《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南丹大厂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汇报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124号），要求妥善处理105号矿体原探矿权人遗留问题。

2004年10月14日，根据上述文件精神，经过多轮谈判，高峰矿业与富源

公司签订了《关于处理 105 号矿体原探矿权人遗留问题的协议书》，该协议所涉及的事项后经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 105 号矿体取得详查权后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06]97 号）确认。《关于处理 105 号矿体原探矿权人遗留问题的协议书》中约定如下：

① 高峰矿业作为 105 号矿体探矿权申请人申请 105 号矿体探矿权，富源公司放弃对 105 号矿体的延续登记申请；

② 高峰矿业取得探矿权后，双方组建新的公司，高峰矿业以现有资产出资占新公司 75%的股权，富源公司以现金出资占新公司 25%的股权；

③ 高峰矿业对富源公司的 105 号矿体原详查工程补偿金以 1999 年对 105 号矿体详查工程审计报告审定的 43,975.75 万元为依据，补偿金由新公司原则上在二年内（不超过三年）付清。

2005 年 11 月，高峰矿业向国土资源部提交了《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巴力-龙头山矿区 105 号矿体详查项目勘查登记申请》，经国土资源部审查后登记。

高峰矿业根据国土资源部下发的《领取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通知》（[2006]第 0194 号）向国土资源部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合计 5,052.73 万元。2006 年 1 月 16 日，高峰矿业取得了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巴力-龙头山矿区 105 号矿体详查探矿权，证号为 T01120080302000261。

2012 年 4 月 10 日，高峰矿业取得国土资源部核发的证号为 C1000002011023120106479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矿山名称为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锡矿，矿区面积为 2.1981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 33 万吨/年，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 日。

3、收购高峰矿业 15%股权原因

高峰矿业自设立以来，华锡集团一直是其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本次收购高峰矿业 15%股权前，本公司直接持有高峰矿业 38.25%股权。

为有效整合自治区内有色金属资源，2009 年 9 月 8 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

《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国资复[2009]187号），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高峰矿业 1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广西有色集团。广西有色集团取得高峰矿业 15%股权后，即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4、资产评估情况

北方亚事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高峰矿业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09]第 337 号《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高峰矿业整体评估值为 154,494 万元。

（1）评估方法

北方亚事主要采用重置成本加和法及收益现值法对高峰矿业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① 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09年 10-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永续年
企业净利润	5,913	22,821	19,715	19,309	18,930	--
折现率	12.71%	12.71%	12.71%	12.71%	12.71%	--
序列年期	0.25	1.25	2.25	3.25	4.25	--
折现系数	0.9705	0.8611	0.7640	0.6778	0.6014	4.731666
折现值	5,738	19,651	15,062	13,088	11,384	89,570.47
企业价值						154,494

② 重置成本加和法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28,540.89	28,540.89	29,358.14	817.25	2.86
长期投资	600.00	600.00	60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1,439.85	11,439.85	13,132.64	1,692.79	14.80
其中：在建工程	225.35	225.35	225.35	0.00	0.00
建筑物	7,014.09	7,014.09	7,733.93	719.84	10.26

设备	4,200.41	4,200.41	5,173.36	972.95	23.16
无形资产	69,820.94	69,820.94	160,900.34	91,079.40	130.45
其中：矿权	69,820.94	69,820.94	160,900.34	91,079.40	130.45
其他资产	876.73	876.73	679.64	-197.09	-22.48
资产总计	111,278.41	111,278.41	204,670.76	93,392.35	83.93
流动负债	54,443.64	54,443.64	54,443.6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0,008.61	20,008.61	20,008.61	0.00	0.00
负债总计	74,452.25	74,452.25	74,452.25	0.00	0.00
净资产	36,826.16	36,826.16	130,218.51	93,392.35	253.60

根据北方亚事评报字[2009]第 337 号《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由于近年来有色金属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太大，基准日有色金属价格基本处于低价位阶段，北方亚事认为基准日后有色金属价格将会有所增长，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比较符合高峰矿业的实际资产价值，因此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3）评估增值情况

根据中磊出具的中磊桂专字[2009]第 024 号《审计报告》，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高峰矿业的账面净值为 36,826.1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高峰矿业企业价值评估值为 154,494 万元，评估增值 117,667.84 万元，增值率 319.52%。

北方亚事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高峰矿业的客观情况，选用的评估参数合理，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虽然较大，主要由于有色金属市场向好所致，且自治区国资委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资产评估的结果真实、合理、公允。

5、收购价款确定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09]第 337 号《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高峰矿业的整体评估价值为 154,494 万元，高峰矿业 15%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23,174 万元。

6、收购高峰矿业股权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09]312 号）和《关于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09]313号），以及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公司与广西有色集团签订《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之转让合同》，约定广西有色集团将持有的高峰矿业15%股权转让给华锡集团，转让价格为23,200万元。本次收购相关手续于2010年履行完毕。

7、收购高峰矿业股权对本公司的影响

收购高峰矿业15%股权系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对公司业绩具有明显增厚作用。高峰矿业2009年和2010年净利润分别为15,857.78万元和36,270.11万元，收购完成后，华锡集团2009年、2010年因此次收购增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26.38万元和5,440.62万元，占华锡集团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7.51%和21.41%。

本次收购使本公司直接持有高峰矿业的股权比例由38.25%上升至53.25%，占绝对控股地位，增强了公司对高峰矿业的控制力。此外，收购也为公司下一步整合大厂矿田和自治区有色金属资源打下良好的基础，符合公司立足广西整合有色金属资源的战略目标。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华锡有限1999年变更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华锡有限于1995年12月经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107,053,000元。由于华锡有限1998年度实收资本较登记注册时的资本增加超过20%，故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广西中和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3月13日出具的中会师[1999]验字第031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12月31日，华锡有限增加投入资本501,793,463.17元，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为601,608,212.12元，其中实收资本168,495,039.13元，资本公积346,666,121.75元，盈余公积57,990,652.78元，未分配利润28,456,398.46元。

（二）2008年补充验资的验资情况

鉴于华锡有限历史上经历有色金属工业体制改革及国务院对机构的调整过程，数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动未及时履行验资程序。2008年6月21日，中磊对华锡有限自1999年验资之后截至2009年转增注册资本至90,000万元期间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动进行补充审验。

根据中磊2008年6月21日出具的中磊验字[2008]第8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6月20日，华锡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华锡有限自1999年验资之后截至2009年转增注册资本至90,000万元期间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实收资本（元）			注册资本（万元）	变化原因
	增加	减少	合计		
1998年12月	--	--	168,495,039.13	16,849.50	1999年3月13日验资确认注册资本
1999年1-12月	24,645,262.00	--	193,140,301.13	16,849.50	国家有色工业局注入资本金等
2001年12月	41,376,306.61	--	234,516,607.74	16,849.50	国家拨入中国新金属公司和215队
2004年10月	--	--	234,516,607.74	16,849.50	经《关于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桂国资复[2007]10号）确认
2004年12月	7,914,000.00	--	242,430,607.74	16,849.50	国家拨入中国新金属公司入账差错调整
2004年12月	609,000,000.00	--	851,430,607.74	16,849.50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债转股全额转增实收资本
2005年12月	225,685,040.00	--	1,077,115,647.74	16,849.50	根据《关于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桂国资复[2005]173号）转增
2006年12月	338,527,560.00	--	1,415,643,207.74	16,849.50	根据《关于同意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国家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桂国资复[2006]139号）转增
2007年4月	--	--	1,415,643,207.74	79,872.90	根据当时国有产权登记证变更注册资本
2007年9月	--	652,796,824.68	762,846,383.06	79,872.90	根据《关于对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河池华锡长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款项损失的批复》（桂国资复[2007]337号）核减实收资本

2007年9月	--	32,410,877.61	730,435,505.45	79,872,90	调整债转股银行利息
2008年6月	169,564,494.55	--	900,000,000.00	90,000.00	申请变更注册资本

（三）2008年引入投资者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磊 200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2008]第 8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广西开元、佛山铤鸿、河池南方、广西日星、世纪海翔五家投资者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3,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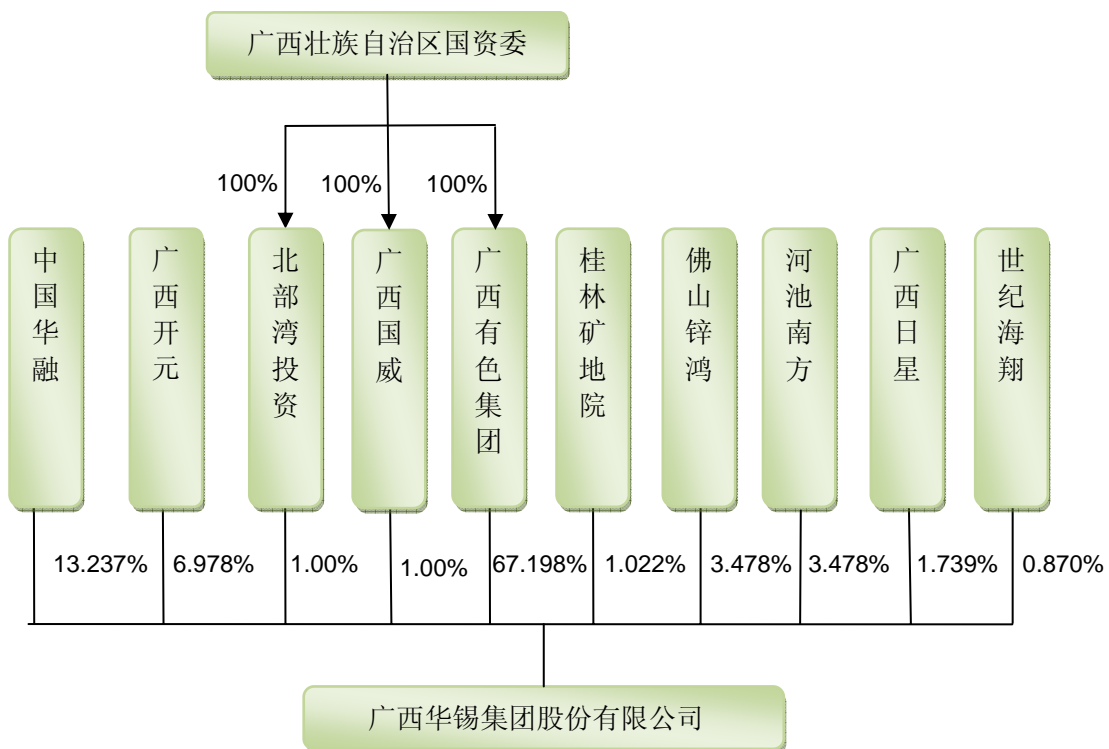
（四）2008年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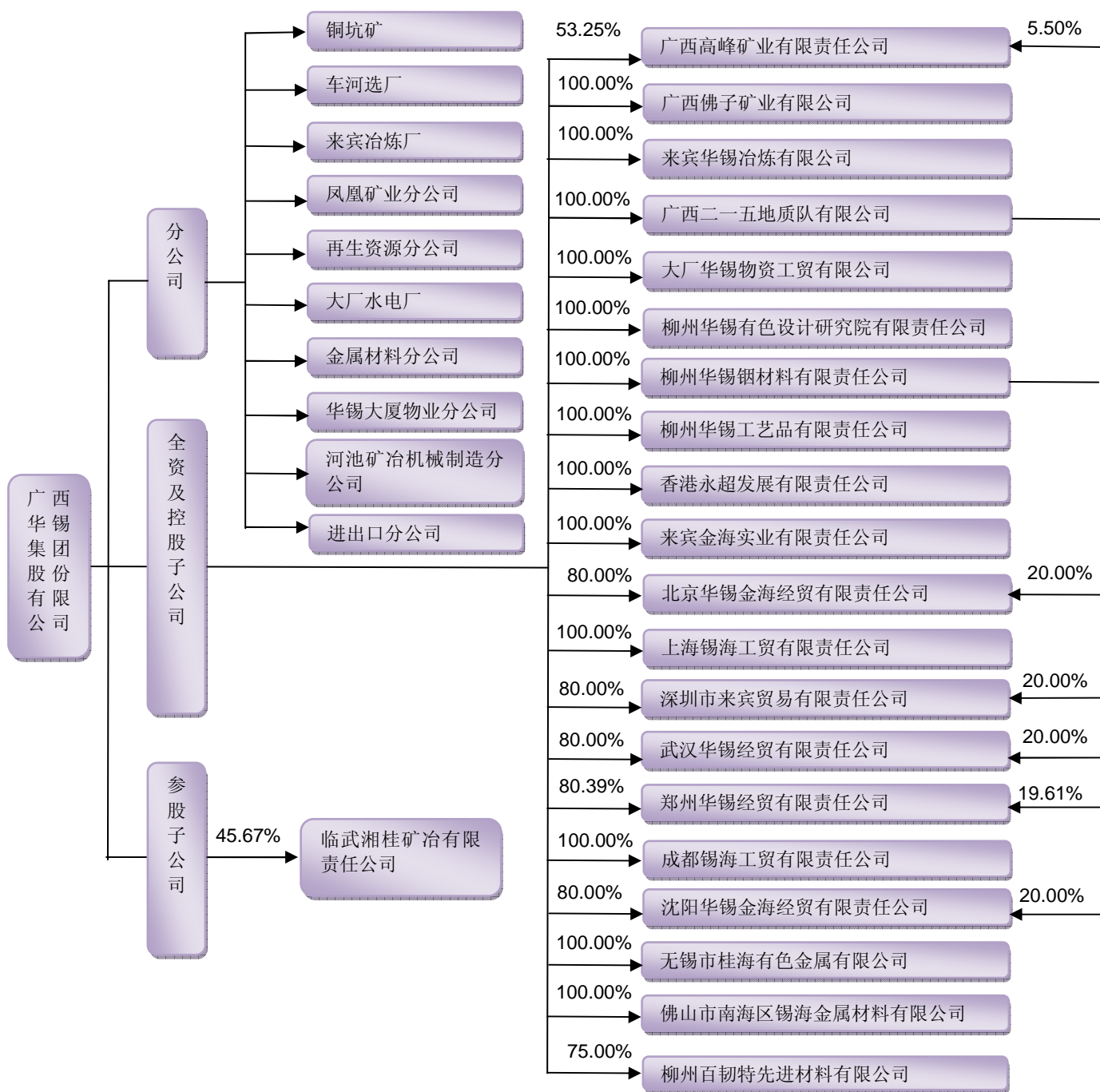
根据中磊 200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2008]第 8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华锡有限以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母公司净资产，扣除 2008 年 1-6 月分红款后作为折股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11.5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430,923,118.96 元进入资本公积。

截至目前，本公司历次增资中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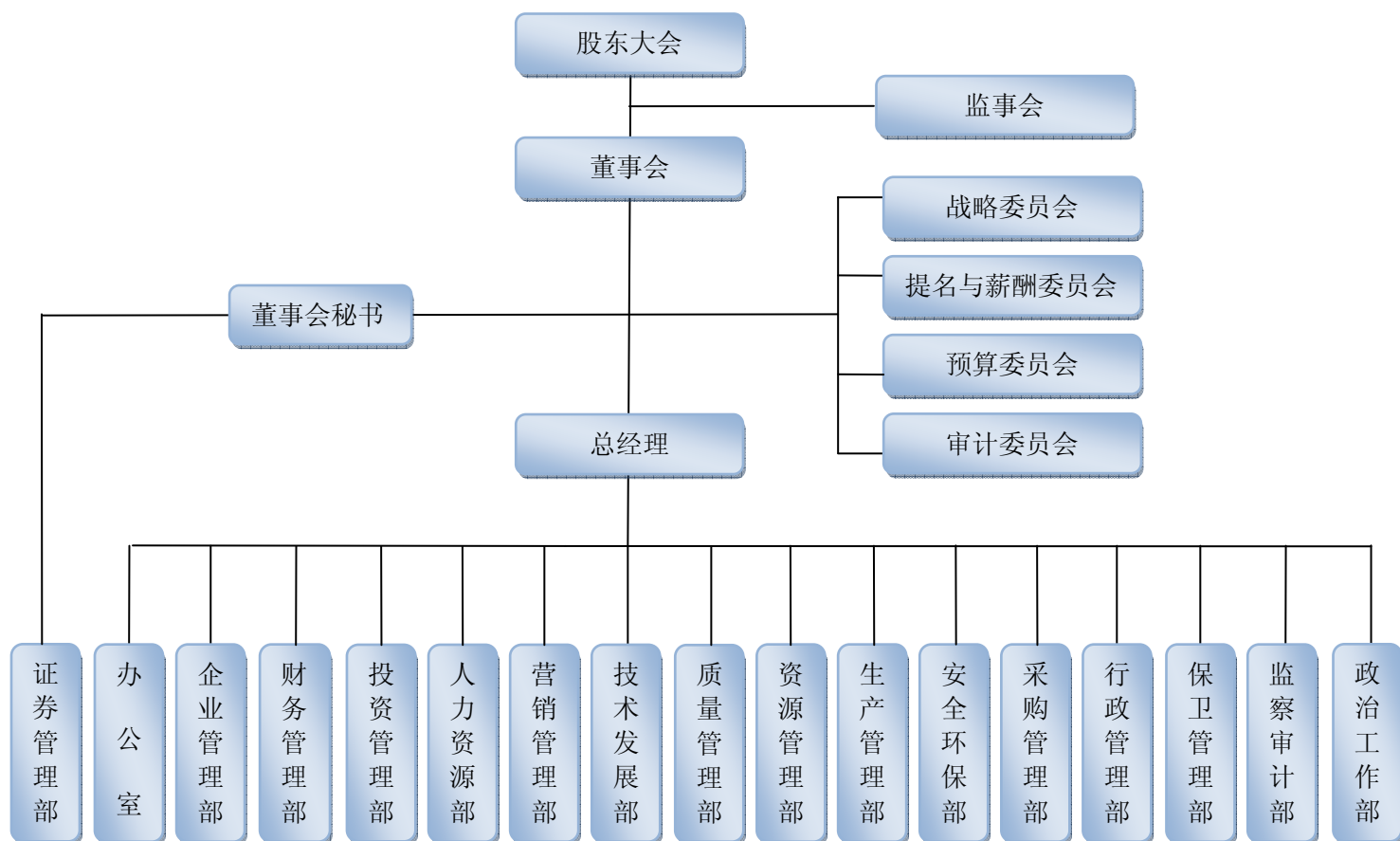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股权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了完备的管理体系，并设置了 17 个职能部门，公司内部各个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证券管理部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筹备和会务工作，妥善保管各项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负责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负责公司信息对外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其他对外沟通事项；负责编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并参与向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提供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负责参与公司资本运营、资本市场融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工作等。

2、办公室

负责公司文书管理；负责机关办公用品管理；负责公司档案管理；负责筹办公司各种会议；负责公司机关车辆管理。

3、企业管理部

负责企业发展规划管理；负责公司经营承包管理；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负责企业合同管理；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管理；负责公司统计工作。

4、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负责公司预算与成本管理；负责公司资产价值管理；负责公司融资管理；负责公司财务信息管理；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负责公司财务稽查管理；负责公司税务管理。

5、投资管理部

负责公司投资与技改计划管理；负责公司工程管理；负责公司工程预、决算管理；负责公司工程资金计划管理；负责对外投资管理。

6、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管理；负责员工薪酬管理；负责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负责员工培训管理；负责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聘）、职业技能鉴定管理；负责养老、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管理；负责博士后工作站的管理。

7、营销管理部

负责公司营销策略和产品定价管理；负责公司营销计划和预算管理；负责销售业务的控制及驻外销售公司的管理；负责进出口业务管理；负责客户管理；负责公司期货保值业务。

8、技术发展部

负责公司技术发展战略管理；负责公司科研管理。

9、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质量控制管理；负责公司计量检测管理；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

10、资源管理部

负责公司资源储备管理；负责公司矿业权管理；负责矿业合作与海外开发管理。

11、生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管理及组织协调；负责公司设备管理；负责公司能源管理；负责大修计划和外包业务管理。

12、安全环保部

负责公司安全管理；负责公司环保管理；负责公司工业卫生管理。

13、采购管理部

负责材料采购管理；负责设备及备品备件采购管理；负责矿产品采购管理；负责供应商和采购资金计划管理。

14、行政管理部

负责企业土地资源管理；负责企业房产资产管理；负责员工福利管理；负责职工住房规划建设管理；负责医疗保险工作。

15、保卫管理部

负责矿山治安管理；负责矿山抢险救援管理；负责企业产品押运管理；负责企业内部保卫。

16、监察审计部

负责公司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公司专项审计管理；负责公司效能监察管理；负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检查评价。

17、政治工作部

负责党委文秘管理；负责组织工作管理；负责中层管理人员及班子建设管理；负责理论学习、宣传及企业文化管理；负责信访工作管理；负责离休干部管理；负责共青团及青年工作管理；负责新闻宣传管理；负责公司机关党务管理。

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10 家分公司、20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分属于地质勘探、开采、选矿、冶炼、贸易、矿山辅助不同业务板块。

本公司在下属子公司中均持有超过 5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公

司通过行使重大经营决策权、经营者选择权等股东权利的方式，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之下对其产供销、质量控制和经营决策等方面实施控制和管理，实现了本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之间分工协作、高效运作和节约成本的整体经营效果。

（一）分公司

本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坑矿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南丹县大厂镇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坑矿主营业务为锡矿的开采，矿体富含锡、锌、铅、铋、铟、银等多种有色金属。截至2007年9月30日，铜坑矿保有矿产资源储量为4,141.65万吨矿石量，按所含金属量计算，该部分储量含254,761吨锡，861,645吨锌，同时伴生铋、铟、铅等多种金属。铜坑矿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出窿矿石量分别为184.33万吨、219.37万吨和216.36万吨。

2、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河选矿厂

成立时间：1996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广西南丹县车河镇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河选矿厂主营业务为锡、铅铋、锌选矿生产、综合回收。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河选矿厂为本公司下属重要选矿厂之一，主要对铜坑矿开采的矿石进行选矿，年选矿能力为180万吨/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选矿矿石量为177.58万吨、168.86万吨和165.14万吨。

3、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冶炼厂

成立时间：1998年8月3日

注册地址：来宾市河西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冶炼厂主营业务为精锡、锡铅焊料、锡粉、锌锭、铟锭、锌粉、硫酸生产及销售。

来宾冶炼厂为本公司最大的冶炼厂，主要对本公司车河选厂、巴里选厂、凤凰矿业分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生产的锡精矿、锌精矿（伴生铟）进行冶炼。来宾冶炼厂锡锭的产能为 12,000 吨/年，锌锭的产能为 60,000 吨/年，铟锭的产能为 80 吨/年。

2010 年 11 月，本公司调整组织结构设置，新设成立来宾华锡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冶炼成立后，承接来宾冶炼厂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生产经营，剩余部分金属产成品留存来宾冶炼厂，并由来宾冶炼厂继续对外销售。来宾冶炼厂将在金属剩余产成品销售后适时注销。

4、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凤凰矿业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广西南丹县大厂镇

凤凰矿业分公司主营业务为锡、铅锑、锌有色金属矿产品生产。凤凰矿业分公司为本公司下属重要选矿厂之一，主要对铜坑矿开采和尾矿坝的矿石进行选矿，年选矿能力为 60 万吨/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选矿矿石量为 60.55 万吨、46.16 万吨和 46.11 万吨。

5、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南丹县大厂镇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主营业务为锡、铅锑、锌矿产品的洗选、回收。再生资源分公司为本公司下属重要选矿厂之一，主要拥有铜坑选厂和砂坪选厂两座选厂，分别对铜坑矿采掘的矿石和各尾矿坝的尾矿进行选矿，年选矿能力分别为 5 万吨/年和 40 万吨/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选矿矿石量为 40.85 万吨、41.13 万吨和 41.15 万吨。

6、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水电厂

成立时间：1996 年 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南丹县大厂镇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水电厂主营业务为水电供应；罐装饮用纯净水生产与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安装，水电表校验，计量检定。

7、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古亭大道北段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主营业务为以锡为主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其产品深加工、对外贸易，主要产品为硫酸亚锡、氯化亚锡等。

8、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锡大厦物业服务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9号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锡大厦物业服务分公司主营业务为华锡大厦物业客房，餐饮服务，住宅区的物业，房屋及经营场地的租赁服务。

9、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池矿冶机械制造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河池市城西路71号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池矿冶机械制造分公司主营业务为矿山机械设备及备件生产与购销；采矿、选矿、冶炼设备及非标件的制作安装；物业管理。

10、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分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9号

进出口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产品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产品锡锭、锡制品、锑锭、银锭、氧化锑、高铅锑、铟锭产品及其深加工制品的出口，矿山设备及其零件进口。

（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高峰矿业基本情况

高峰矿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之（四）收购高峰矿业 15%股权”。

（2）高峰矿业设立情况

高峰矿业前身为高峰锡矿，成立于 1989 年，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和自治区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色金属开采企业，其中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出资 70%，自治区政府出资 30%。华锡有限成立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高峰锡矿权益转由华锡有限持有，期间自治区政府将其持有的高峰锡矿权益转由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根据原国家地质矿产部、自治区政府、原司法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联合签署的《关于新洲锡矿搬迁和高峰锡矿股份制改造问题协调会议纪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下发的《关于高峰锡矿进行股份制改造立项的批复》（中色计字[1996]0531 号）和自治区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成立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桂政函[1996]158 号），高峰锡矿于 1996 年开始引入新股东并进行改制。1997 年 1 月，高峰矿业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锡有限	1,530	51%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	20%
南丹县南星锡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	20%
河池地区矿业总公司	270	9%
合计	3,000	100%

（3）增资扩股

2006 年 1 月 16 日，高峰矿业取得国土资源部下发的 105 号矿体勘察许可证。

2006 年 5 月 17 日，自治区政府下发《关于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第 12 次党

组会议议定事项的通知》（桂政办函[2006]43号），通知明确高峰矿业在取得105号矿体勘察许可证后的相关补偿、施工、开采等相关工作。

2006年6月8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105号矿体取得详查权后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06]97号），通知明确高峰矿业以资产出资、富源公司以现金出资，改组设立新公司，其中原高峰矿业股东占75%股权，富源公司占25%股权。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高峰矿业与富源公司签订的《关于处理105号矿体原探矿权人遗留问题的协议书》等，2006年9月21日，高峰矿业原股东和富源公司签订《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如下：

① 高峰矿业原股东依据经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6,800万元和法定公积金2,05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② 根据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6年6月30日，高峰矿业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7,247.48万元，其中7,200万元用于原股东利润分配；

③ 依据中磊出具的中磊评字[2006]第8014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高峰矿业的净资产价值为34,999.45万元，扣除原股东利润分配7,200万元后，净资产价值为27,799.45万元，以此为基础，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富源公司出资9,000万元，认购高峰矿业出资额3,950万元，占高峰矿业增资扩股后25%的股权。

2007年2月2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确认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审计结果的批复》（桂国资复[2007]27号），对高峰矿业以2006年6月30日作为改制专项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2007年3月28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确认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07]82号），对高峰矿业以2006年6月30日作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7年4月26日，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诚达验字[2007]第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增资扩股完成后，高峰矿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锡有限	6,043.5	38.25%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70.0	15.00%
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2,370.0	15.00%
广西河池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6.5	6.75%
富源公司	3,950.0	25.00%
合计	15,800.0	100.00%

注：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池地区矿业总公司后更名为广西河池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股权转让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国资复[2009]187号）和《关于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09]312号），高峰矿业股东由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华锡有限，具体变更过程详见本节“四、发起人重大重组情况之（四）收购高峰矿业15%股权”，变更后高峰矿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锡有限	8,413.5	53.25%
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2,370.0	15.00%
广西河池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6.5	6.75%
富源公司	3,950.0	25.00%
合计	15,800.0	100.00%

（5）股权拆分

1994年11月3日，富源公司代表南丹县人民政府与215队签署《拼盘探采大厂龙头山深部105号矿体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探采105号矿体，富源公司以资金投入作股85%，215队以前期地质工作工程投入及地质资料投入作股15%，并以相同比例参加利润分配及对该探采工程享有所有权，该项目所有残值或转让收入按利润分配比例分享。

2000年6月26日，215队与富源公司签署《大厂矿区105号矿体联合详查项目勘察换证合同书》，约定大厂矿区105号矿体联合详查项目由富源公司作

为探矿权人进行勘察登记，215 队在 105 号矿体联合详查项目中的权益比例由 15%提高到 22%，作为 215 队放弃探矿权申请人的补偿。

200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下属高峰矿业与富源公司签订《关于处理 105 号矿体原探矿权人遗留问题的协议书》，约定由高峰矿业作为申请人申请 105 号矿体探矿权，富源公司放弃对 105 号矿体探矿权的延续登记申请；高峰矿业取得探矿权后，双方组建新的公司，高峰矿业以现有资产出资占新公司 75%的股权，富源公司以现金出资占新公司 25%的股权；高峰矿业对富源公司的 105 号矿体原详查工程补偿金以 1999 年对 105 号矿体详查工程审计报告审定的 43,975.75 万元为依据，补偿金由新公司原则上在二年内（不超过三年）付清。

2005 年 12 月 15 日，高峰矿业与 215 队签订《关于 105 号矿体普查投资经济补偿协议书》，约定高峰矿业向 215 队支付 4,000 万元，作为 105 号矿体的普查投资补偿金。该补偿金由高峰矿业从开发 105 号矿体投产当年开始分五年付清给 215 队。

高峰矿业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 105 号矿体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高峰矿业共向富源公司支付详查投资补偿 22,000 万元，至 2011 年 3 月高峰矿业已完全支付。

2006 年 6 月 8 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 105 号矿体取得详查权后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06]97 号），同意高峰矿业以现有资产出资，富源公司以现金出资，改组设立新公司，高峰矿业占新公司 75%股权，富源公司占新公司 25%股权；同意高峰矿业对富源公司和 215 队就 105 号矿体详查投资进行补偿，及对 215 队就 105 号矿体普查投资进行补偿。

2006 年 9 月 21 日，高峰矿业原股东和富源公司签订《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富源公司出资 9,000 万元，持有高峰矿业增资扩股后 25%股权。其中，215 队按约定的 105 号矿体原详查工程持有权益比例 22%，向富源公司支付 1,980 万元用于向高峰矿业增资扩股，因此 215 队间接享有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收益。高峰矿业于 2007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9 月 4 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

属 215 地质队在南丹大厂矿区 105 号矿体采矿权转移中有关权益和补偿落实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08]100 号），要求华锡有限推进 215 地质队的权益明细和补偿工作。

2010 年 5 月 13 日，富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富源公司关于在高峰矿业 25%股权明晰化的决议。

自治区国资委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作出《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215 地质队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桂有色[2010]153 号），同意 215 队整体改制为二一五公司，二一五公司承接原 215 队资产、业务、矿业权、人员等，具体改制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

2010 年 11 月 16 日，南丹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 215 地质队股权清晰化问题的复函》（丹政函[2010]175 号），同意二一五公司拆分富源公司持有的高峰矿业股权，拆分后二一五公司直接持有高峰矿业 5.5%股权。

2010 年 11 月 25 日，广西有色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二一五公司股权明晰化和 105 号矿体详查工程补偿方案。

2010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二一五公司股权明晰化和 105 号矿体详查工程补偿方案。

2010 年 12 月 30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南丹大厂矿区 105 号矿探矿权转移有关权益确认方案的批复》（桂国资复[2010]225 号），同意二一五公司作为高峰矿业的直接股东，持有高峰矿业 5.5%股权，富源公司持有高峰矿业 19.5%股权，二一五公司无需支付股权款；高峰矿业支付给富源公司的 105 号矿体详查投资补偿款中 2,580 万元直接支付给二一五公司。据此，2011 年 1 月 10 日，富源公司与二一五公司签订《股权分拆协议书》，约定富源公司单独持有高峰矿业 25%股权分拆为富源公司持有 19.5%，二一五公司持有 5.5%。高峰矿业于 2011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高峰矿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锡集团	8,413.5	53.25%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2,370.0	15.00%

广西河池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6.5	6.75%
富源公司	3,081.0	19.50%
二一五公司	869.0	5.50%
合计	15,800.0	100.00%

二一五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874.85 万元、898.18 万元、759.94 万元和 1,253.10 万元，2008 年确认投资成本 1,980 万元。

高峰矿业股权拆分经富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自治区国资委、南丹县人民政府批复，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6）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峰矿业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高峰矿业除华锡集团、二一五公司外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① 富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丹县城关镇民治街 39 号

富源公司主要从事矿山企业的投资和有色金属矿产品经营业务。

富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南丹县财政局国有资产营运中心	165	55%
南丹县龙泉矿冶总厂	15	5%
南丹县华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5%
南丹县车河镇拉么综合选矿总厂	15	5%
南丹县恒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15	5%
南丹县南阳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5	5%
南丹县精诚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5	5%
杨茂芝	3	1%
曾光超	3	1%

魏学军	3	1%
杨正强	3	1%
胡维民	3	1%
莫友法	3	1%
姚茂文	3	1%
李 春	3	1%
黄若明	3	1%
韦艳娟	3	1%
王 强	3	1%
伍永田	3	1%
廖小荃	3	1%
李月琉	3	1%
卢毅华	3	1%
合计	300	100%

I 南丹县龙泉矿冶总厂

成立时间：2003年6月2日

注册地址：南丹县城关镇民行街103号

南丹县龙泉矿冶总厂为个人独资企业，负责人为黎彩金，主要经营有色金属矿产品洗选、冶炼和购销等。

II 南丹县华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丹县城关镇民行中路

南丹县华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产品购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祥生	950	95%
韦钢生	50	5%
合计	1,000	100%

III 南丹县车河镇拉么综合选矿厂

成立时间：1999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南丹县车河镇拉么村

南丹县车河镇拉么综合选矿总厂为个人独资企业，负责人为陈延英，主要经营铅、锌矿洗选及销售。

IV 南丹县恒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广西南丹县城关镇河东路299号

南丹县恒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铅、锌、铜矿产品购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黄克强	25	25%
李都再	25	25%
罗海明	25	25%
郑超美	25	25%
合计	100	100%

V 南丹县南阳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131.11万元

注册地址：南丹县城关镇新城金叶街

南丹县南阳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为个人独资企业，股东为韦权，该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产品购销。

VI 南丹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2月1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丹县城关镇河西二路

南丹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铅、锌、铜矿产品购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梁桂华	93	93%
梁桂明	5	5%
杨炳全	2	2%
合计	100	100%

②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丹县城关镇民行北路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铋精矿、锡精矿销售；铅铋合金冶炼、销售；铅、锌、铜矿产品购销等。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以铋类产品为主，兼营化工等产品的国有企业，拥有茶山铋矿、日选矿石2,000吨的选矿厂、年冶炼深加工能力7万吨的冶炼厂和粉状铋炸药化工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南丹县有色金属冶炼厂	687.53	38.20%
南丹县铋品化工厂	676.00	37.56%
南丹县茶山铋矿	330.72	18.37%
南丹县五一矿	105.75	5.88%
合计	1,800.00	100.00%

根据南星铋业说明及南丹县经济贸易局确认，1995年，南丹县人民政府为理顺采冶环节，做大做强有色金属产业，拟以南丹县茶山矿、南丹县铋品化工厂、南丹县有色金属冶炼厂、南丹县五一矿四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南星铋业，并依此起草公司章程并申请工商登记备案。后由于各种原因，在实际组建南星铋业，是由南丹县人民政府以南丹县茶山矿、南丹县有色金属冶炼厂、南丹县食品厂、南

丹县化工厂等四家国有企业的资产出资设立，南星铋业实际为国有独资公司。由于当时未能及时修改章程进行工商登记，导致南星铋业工商登记的股东仍为南丹县茶山矿、南丹县铋品化工厂、南丹县有色金属冶炼厂、南丹县五一矿，现该四家企业已经因改制、解散等原因不复存在。南星铋业现实股东为南丹县人民政府。南丹县人民政府授权南丹县经济贸易局代管并持有南星铋业 100% 股权。

③ 广西河池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436,69 万元

注册地址：河池市新华路 3 号

广西河池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矿产品及其副产品的选矿、冶炼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邝中	437.45	30.45%
邝苗	314.13	21.87%
谭恩克	159.64	11.11%
邝山	65.68	4.57%
梁长江	50.64	3.52%
陈立志	43.98	3.06%
韦爱枝	41.87	2.91%
岑晓岚	32.85	2.29%
徐海航	31.67	2.20%
肖淑兰	30.39	2.12%
陈育	30.28	2.11%
林艳	29.59	2.06%
兰月仁	25.67	1.79%
赵懋梅	19.58	1.36%
邝园惠	15.54	1.08%
刘丽英	11.00	0.77%
陈晓春	9.71	0.68%
莫照杰	8.01	0.56%
邝义槐	6.66	0.46%

白楚雄	6.07	0.42%
吴庆璞	6.06	0.42%
陈志才	6.00	0.42%
梁茜	5.64	0.39%
莫福星	5.06	0.35%
李柏	5.06	0.35%
韦晶元	4.76	0.33%
李涛	4.53	0.32%
莫锦锋	4.05	0.28%
汪家齐	4.05	0.28%
黄秋英	3.98	0.28%
韦秋文	3.22	0.22%
苏伯诚	3.03	0.21%
罗红梅	2.85	0.20%
高维琪	2.76	0.19%
张忠伟	2.02	0.14%
袁恩南	1.82	0.13%
姚学斌	1.36	0.09%
合计	1,436.69	100.00%

注：广西河池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额总计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尾数差异所致。

上述高峰矿业各级股东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重要性约定

为保障南丹县地方冶炼厂精矿供应，高峰矿业部分精矿产品定向销售给南星锑业。1996年12月13日，高峰矿业全体股东签订《关于<公司章程>若干问题的股东协议》，协议约定高峰矿业的精矿产品原则上实行定向销售，其中30%的精矿产品按市场价格销售给南星锑业，70%的精矿产品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本公司前身华锡有限。

除向南星锑业定向销售外，高峰矿业不存在其他重要性约定或条款，高峰矿业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9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梧州市苍梧县龙圩镇城西大道58号（佛子大酒店内）

股权结构：华锡集团持有100%股权

佛子矿业主营业务为铅锌矿的开采、选矿。佛子矿业前身为佛子铅锌，2009年公司与广西有色集团实施资产置换，将佛子铅锌100%股权置入本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与广西有色集团资产置换”。2009年11月16日，佛子铅锌改制为佛子矿业。

截至2010年5月31日，佛子矿业保有矿产资源储量为375.9万吨矿石量，按所含金属量计算，该部分储量含152,463吨锌，111,202吨铅。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佛子矿业总资产为130,526.69万元，净资产为18,677.80万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7,704.76万元，以上数据经中磊审计。

3、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09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

股权结构：华锡集团持有100%股权。

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冶炼产品锡、锌、铋、铟、铅、镉的生产与销售；回收生产硫酸；收购加工有色金属精矿和冶炼中间产品。

来宾冶炼为本公司于2010年11月新设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冶炼成立后，承接来宾冶炼厂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生产经营，剩余部分金属产成品留存来宾冶炼厂，并由来宾冶炼厂继续对外销售。来宾冶炼厂将在金属剩余产成品销售后适时注销。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5,650.75万元，净资产为33,039.51万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296.57万元，以上数据经中磊审计。

4、广西二一五地质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870万元

注册地址：柳州市东环路103号

股权结构：华锡集团持有100%股权

二一五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山勘探，拥有柳州市华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柳州华宏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二一五公司为2010年9月改制设立的有限公司，其前身215队成立于1954年，自成立起即在大厂矿田进行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工作，拥有丰富的地质勘查经验。

报告期内，二一五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矿山勘探收入、柳州市华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收入和高峰矿业分红三个方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133.75万元，净资产为5,487.03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3,030.72万元。2010年，二一五公司收入来源和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金额	备注
营业收入	105,005,246.18	子公司柳州市华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收入，主要为汽车销售收入
其中：	51,966,842.53	主要为地质勘察收入（注）
投资收益	7,599,380.00	通过富源公司间接持有高峰矿业股权的分红
营业外收入	15,160,942.31	第二批自治区勘查项目形成的政府补助

注：地质勘察收入中的2,580万元为：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南丹大厂矿区105号矿探矿权转移有关权益确认方案的批复》（桂国资复[2010]225号），高峰矿业直接支付给二一五公司的105号矿体详查投资补偿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821.06万元，净资产为6,075.03万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587.99万元，以上数据经中磊审计。

5、大厂华锡物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广西南丹县大厂镇

股权结构：华锡集团持有 100%股权

大厂华锡物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冶生产物资的购销及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使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415.67 万元，净资产为-270.31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198.02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磊审计。

6、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河东高新技术开发区华锡大厦

股权结构：华锡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采矿、选矿设计与研究开发；建筑工程设计与开发；矿物与原材料化学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41.14 万元，净资产为 593.80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97.67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磊审计。

7、柳州华锡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11 号

股权结构：华锡集团持有 100%股权

柳州华锡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铟及铟高新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 ITO 靶材、ITO 粉等。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476.84 万元，净资产为 178.58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58.67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磊审计。

8、柳州华锡工艺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5月8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0万元

注册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11号

股权结构：华锡集团持有100%股权

柳州华锡工艺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锡工艺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6.96万元，净资产为57.67万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7.67万元，以上数据经中磊审计。

9、（香港）永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00港币

注册地址：21/F,Unit A,Neich Tower,128 Gloucester Rd.,Wanchai,Hong Kong

股权结构：华锡集团持有100%股权

（香港）永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出口，化工产品出口。

（香港）永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唯一境外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0,581.73万元，净资产为1,211.42万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78.75万元，以上数据经中磊审计。

10、来宾金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来宾冶炼厂生活区

股权结构：华锡集团持有100%股权

来宾金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产品收购；有色金属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冶炼技术输出；生产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采购；纯净水生产与销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027.41万元，净资产为3,014.78万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45万元，以上数据经中磊审计。

11、北京华锡金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宣武区马连道南街（伊莲轩1号院1号楼1505室）

股权结构：华锡集团、柳州华锡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80%、20%股权

北京华锡金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产品销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27.79万元，净资产为223.28万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22.59万元，以上数据经中磊审计。

12、上海锡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6月1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东新支路111号206室

股权结构：华锡集团持有100%股权

上海锡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产品销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49.08万元，净资产为966.20万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79.24万元，以上数据经中磊审计。

13、深圳来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与创业路、港湾大道交汇处鼎太风华社区一栋F-1402

股权结构：华锡集团、柳州华锡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80%、20%

股权

深圳来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产品销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39.23 万元，净资产为 392.87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0.74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磊审计。

14、武汉华锡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安静村 33 号 3 楼

股权结构：华锡集团、柳州华锡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 80%、20% 股权

武汉华锡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产品销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2.18 万元，净资产为 166.38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7.58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磊审计。

15、郑州华锡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1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8 号院 12 号楼 13 号房

股权结构：华锡集团、柳州华锡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 80.39%、19.61% 股权

郑州华锡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产品销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7.15 万元，净资产为 127.48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31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磊审计。

16、成都锡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光荣小区金沙路 88 号

股权结构：华锡集团持有 100% 股权

成都锡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产品销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2.89 万元，净资产为 53.25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0.29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磊审计。

17、沈阳华锡金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 万元

注册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小九路 13 号

股权结构：华锡集团、柳州华锡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 80%、20% 股权

沈阳华锡金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产品销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54.52 万元，净资产为 87.06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65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磊审计。

18、无锡市桂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1 万元

注册地址：无锡市南长区塘南路 119 号

股权结构：华锡集团持有 100% 股权

无锡市桂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产品销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69.79 万元，净资产为 123.78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55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磊审计。

19、佛山市南海区锡海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凤池西新区红棉路 4 号首层

股权结构：华锡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佛山市南海区锡海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产品销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60.21 万元，净资产为 100.40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7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磊审计。

20、柳州百韧特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 万元

注册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 15 号标准厂房 D 座东面第五层

股权结构：华锡集团持有 75% 股权，柳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持有 25% 股权

柳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为事证第 145020000117 号，住所位于广西柳州高新一路高新开发区科技工业苑大楼，法定代表人为董秀鸾，开办资金为 595 万元，举办单位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包括：为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的创业阶段提供综合服务；为科技创业者提供服务；企业登记咨询，市场调查策划，技术项目引荐与评价，技术项目转让合同实施监督，高新技术项目开发，高新技术推广实施等。

柳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柳州百韧特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铟、锡、铋、锌、银等贵稀金属及有色金属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相关产品技术的咨询、推广、转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24.64 万元，净资产为-54.07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56.26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磊审计。

（三）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临武湘桂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3年6月13日

公司住所：湖南省临武县汾市乡（原汾市冶炼厂）

法定代表人：蒋进光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品锡、铅、铋、锡合金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冶炼、收购、深加工、销售。

2、临武湘桂的业务情况

临武湘桂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为精锡锭、粗铅，目前锡锭产能为6,000吨/年，粗铅产能为600吨/年。

2009年-2011年，临武湘桂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锡锭	2,234.67	2,186.13	1,661.18
粗铅	66.43	23.17	55.46

3、临武湘桂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临武湘桂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合计	9,422.48	10,476.16	10,939.23
负债合计	4,264.24	6,266.48	7,244.08
股东权益合计	5,158.24	4,209.68	3,695.1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27,556.17	30,265.13	21,429.00
营业利润	321.16	-1,093.89	-1,274.22
利润总额	948.56	531.55	-779.64
净利润	948.56	514.33	-794.33
其中：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48.56	514.53	-794.33

4、临武湘桂的历史沿革

（1）临武湘桂设立

临武湘桂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最初由华锡有限及柳州华锡有色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原华锡有限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华锡有限以货币出资 4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8%，柳州华锡有色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

郴州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临武湘桂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郴正会师验字[2003]054 号）。2003 年 6 月 13 日，临武湘桂取得了湖南省临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10250006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临武湘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锡有限	490	98%
柳州华锡有色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10	2%
合计	500	100%

（2）临武湘桂 2005 年增资

2005 年 1 月 8 日，临武湘桂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由华锡有限对临武湘桂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2005 年 1 月 9 日，华锡有限作出《关于将柳州华锡集团债权转为投资款的决议》，决定将华锡有限对临武湘桂债权 1,000 万元中的 700 万元转为投资款。

郴州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临武湘桂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 2005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郴正会师验字[2005]002 号）。2005 年 1 月 11 日，临武湘桂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临武湘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锡有限	1,190	99.17%
柳州华锡有色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10	0.83%
合计	1,200	100%

（3）临武湘桂 2006 年增资

2006 年 3 月 28 日，临武湘桂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华锡有限对临武湘桂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

郴州贝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临武湘桂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郴贝会所验字[2006]032 号）。2006 年 4 月 26 日，临武湘桂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临武湘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锡有限	1,990	99.5%
柳州华锡有色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10	0.5%
合计	2,000	100%

（4）临武湘桂 2007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8 日，临武湘桂召开 2007 年第二次董事会，同意以华锡有限和柳州华锡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冶炼厂对临武湘桂的债权、华锡有限 2007 年对临武湘桂投入的技改资金合计共计 10,618,943.87 元对临武湘桂进行增资；同意柳州华锡有色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华锡有限，使得临武湘桂成为华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7 月 10 日，华锡有限召开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同意以华锡有限和柳州华锡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冶炼厂对临武湘桂的债权、华锡有限 2007 年对临武湘桂投入的技改资金合计共计 10,618,943.87 元对临武湘桂进行增资；同意柳州华锡有色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华锡有限，使得

临武湘桂成为华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临武湘桂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07]8019 号）。2007 年 8 月 14 日，临武湘桂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临武湘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锡有限	3,061.8944	100%

（5）临武湘桂 2008 年增资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主要集中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矿山生产的锡精矿全部由来宾冶炼厂进行冶炼，不需要长途运输至临武湘桂公司，而本公司在湖南无任何矿产资源，临武湘桂冶炼所需要的锡精矿、锡砂等原料全部在当地采购，由于没有稳定的原料供给保障，公司产能利用率很低，经营效益一直不佳。同时，临武湘桂地处外省，生产规模较小，不属于公司经营的重心。本公司决定引入一家在湖南具备一定实力的矿业公司，将临武湘桂的控制权予以转让。2008 年 6 月 12 日，华锡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同意临武湘桂进行资产重组。

2008 年 7 月 17 日，华锡有限与香花岭锡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临武湘桂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临武湘桂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香花岭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香锡冶炼厂经评估的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值对临武湘桂进行增资。

湖南天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香锡冶炼厂的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及临武湘桂净资产及使用的华锡有限的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临武湘桂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湘天岳评字（2008）第 009 号]及《香花岭锡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湘天岳评字（2008）第 010 号]，临武湘桂净资产及使用的华锡有限的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 3,257.14 万元，评定香锡冶炼厂的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 3,874.79 万元，

湖南天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及重组实收资本增加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8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湘天岳验字（2008）第 002 号]。2008 年 7 月 20 日，临武湘桂完成了本次增资及重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重组完成后，临武湘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香花岭锡业有限责任公司	3,259.8	54.33%
华锡有限	2,740.2	45.67%
合计	6,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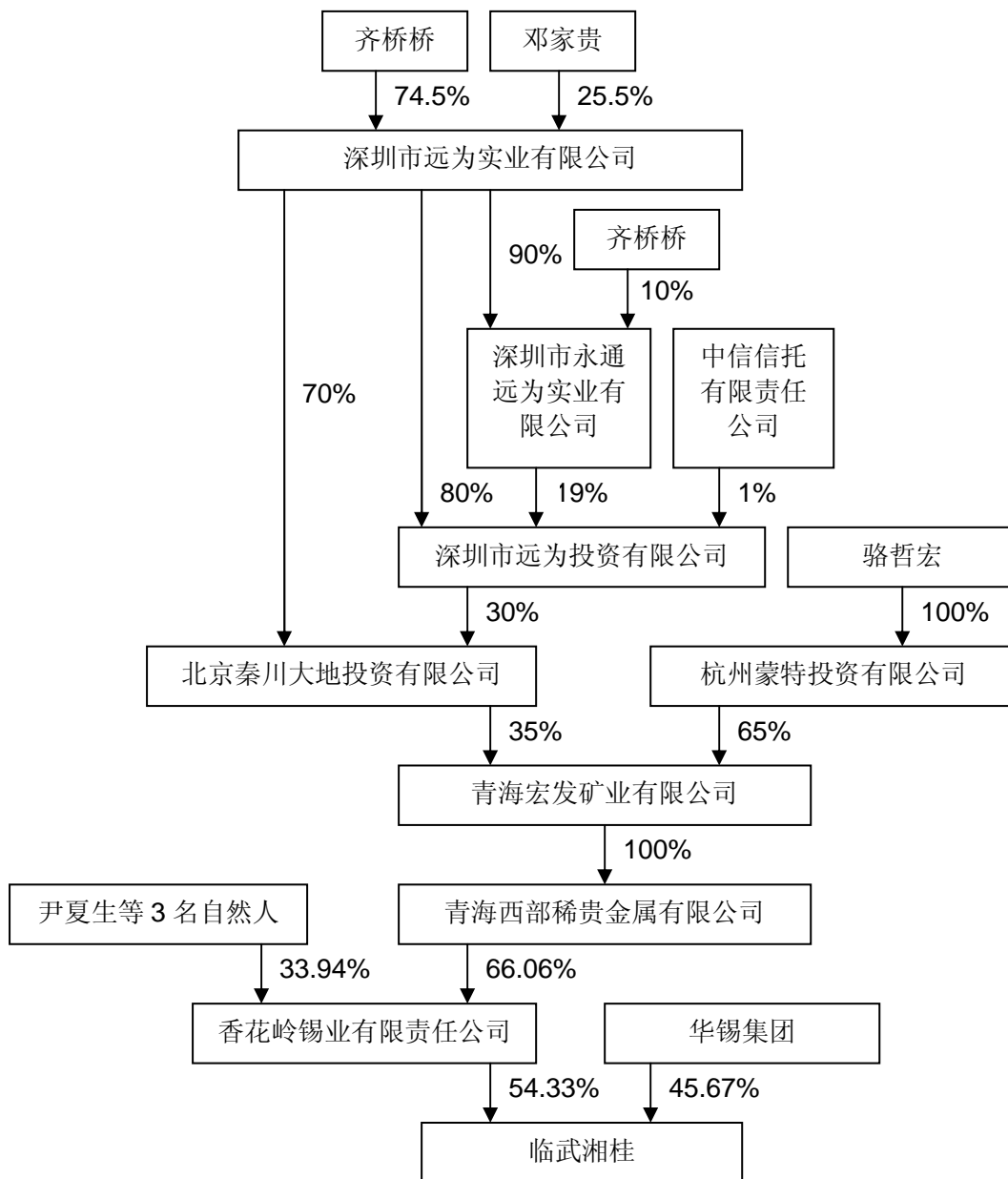
（6）2008 年股东名称变更

2008 年华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临武湘桂相应完成了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目前，临武湘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香花岭锡业有限责任公司	3,259.8	54.33%
华锡集团	2,740.2	45.67%
合计	6,000.0	100%

5、临武湘桂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临武湘桂的股权结构图



（2）临武湘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① 香花岭锡业有限责任公司

香花岭锡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临武湘桂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2年8月1日

公司住所：临武县香花岭镇香花岭矿部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钨、锡、铅、锌地下开采；锡冶炼、深加工；国家政策允许范围

内的矿产品购销；风筒制造、服装制造；兼营副食品、日用百货、住宿、饮食、汽车修理服务。

股权结构：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持有 **66.06%** 股权，尹夏生持有 **16.04%** 股权，蒋进光持有 **10.98%** 股权，杨永华持有 **6.92%** 股权。

香花岭锡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为香花岭锡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24 日

公司住所：西宁市湟中县甘河滩工业区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发（不含勘探、开采）；矿产品加工、销售（不含煤炭贸易）；贸易；矿业信息和矿业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青海宏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③ 青海宏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宏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24 日

公司住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道 1 号（银龙大厦 16 楼）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6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品开发（不含开采）、销售

股权结构：北京秦川大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5%** 股权，杭州蒙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5%** 股权。

④ 杭州蒙特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蒙特投资有限公司为青海宏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嘉企路 5 号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矿业投资

股权结构： 骆哲宏持有 100% 股权

⑤ 北京秦川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秦川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为青海宏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兴古经济开发区 6 区 302-293 号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仓储保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权结构： 深圳市远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

北京秦川大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I 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为北京秦川大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7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 B2405 室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深圳市远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权，深圳市永通远为实业

有限公司持有 19%股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股权。

II 深圳市永通远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通远为实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后方 16 号区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检测设备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权结构： 深圳市远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齐桥桥持有 10%股权。

III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88 年 3 月 1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持有 80%股权，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A、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11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55楼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67,396.1741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持有100%股权

B、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82年9月15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8,370,263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5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3年04月23日）。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

股权结构：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股东为国务院。

IV 深圳市远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为实业有限公司为北京秦川大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永通远为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7年9月8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 B 座 24 层之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2143 号资格证书办）。

股权结构：齐桥桥持有 74.5% 股权，邓家贵持有 25.5% 股权。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SLS）	772,800,000	67.198%	国有法人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SLS）	152,200,000	13.237%	国有法人股
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LS）	80,250,000	6.978%	国有法人股
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LS）	11,500,000	1.000%	国有法人股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LS）	11,500,000	1.000%	国有法人股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SLS）	11,750,000	1.022%	国有法人股
佛山铨鸿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3.478%	社会法人股
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3.478%	社会法人股
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1.739%	社会法人股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870%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150,000,000	100.00%	--

注：SLS 为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法人股。

本公司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99,656 万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金浦路 22 号名都苑 1 号楼九层

股权结构：自治区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广西有色集团主营业务为对国有资产进行投资、运营、管理、咨询；矿山及矿权经营、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勘探、开采、选矿、冶炼、深加工；科研设计，经营技术合作、技术咨询与服务；进出口贸易。

广西有色集团是经自治区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7]180 号）批准，依法整合华锡有限等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国有或国有控股有色金属企业，于 2008 年 4 月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广西有色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管理。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68,587.84 万元，净资产为 461,341.30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49,752.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11 月 01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白云路 10 号

股权结构：财政部持有 100% 权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为收购并经营工商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850,919.94 万元，净资产为 3,057,882.24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8,482.4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09 号

股权结构：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6.5%，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广西国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咨询、顾问服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211,638.07 万元，净资产为 1,026,100.56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059.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开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27,500	76,500	51.00%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250	39,750	26.50%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33,000	22.00%
广西国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	750	0.50%
合计	250,000	150,000	100.00%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50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0 层

股权结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营业范围：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顾问服务

(2)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7 年 03 月 05 日

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23,184 万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09 号投资大厦 19 层

股权结构：自治区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营业范围：从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区内港、水、电、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以及公共设施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购、整理、置换及招拍挂土地，房地产等实业开发，建筑安装，工程规划和施工设计、咨询服务，成套设备及物资供应等。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211,638.07 万元，净资产为 1,026,100.56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34,059.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 亿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金浦路 22 号名都苑 1 号商住楼 12、13 层

股权结构：自治区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营业范围：交通投资、建设、运营；交通设施养护、维护、收费；对房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对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4）广西国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9 号

营业范围：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顾问服务。

广西国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100	55%
苏州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	27%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10%
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	8%
合计	2,000	100%

① 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 8、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② 苏州景风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4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45号沙湖创投中心1座D区309室

营业范围：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苏州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姚骅	120	30%
茹华杰	100	25%
孟爱民	100	25%
孔勇军	40	10%
刘华斌	40	10%
合计	400	100%

4、佛山锌鸿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广佛路太平路段石步牌坊侧工业区1号铺

股权结构：南海锌鸿持有67%股权，谢建龙持有33%股权

佛山铤鸿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对金属、矿产品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290 万元，净资产为 16,288 万元，2011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 2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佛山铤鸿及其各层股东已出具了《声明、承诺》，承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原监事刘礼昌任佛山铤鸿董事长，并为南海铤鸿控股股东。刘礼昌于 2009 年 6 月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因此佛山铤鸿、南海铤鸿报告期初至 2010 年 6 月为本公司关联方。除以上情况外，佛山铤鸿各层自然人股东已出具的《声明、承诺》，上述自然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0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西河池市北环路吉腰

股权结构：周南方持有 70% 股权，王丹莉持有 30% 股权

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选、冶炼及附属产品、建筑材料、冶金、矿山、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销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62,302.21 万元，净资产为 -2,133.46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7,818.9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河池南方及其各层股东已出具了《声明、承诺》，承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监事吴少华任河池南方副总经理，因此河池南方为本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根据河池南方出具的《声明、承诺》，河池南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0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8,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0.8** 公里处西面

股权结构：刘春持有 **80%** 股权，刘旭东持有 **20%** 股权

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化工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9,038.74** 万元，净资产为 **29,586.78**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86.62** 万元，以上数据经广西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广西日星及其各层股东已出具了《声明、承诺》，承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孔晓曦任广西日星副总经理，因此广西日星为本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根据广西日星出具的《声明、承诺》，广西日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7,000** 万元

注册地址：桂林市七星区辅星路 **9** 号

股权结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广西有色集团持有 **40%** 股权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地质科研，特种矿物新材料及其制品开发；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及保护技术研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4,777.98** 万元，净资产为 **9,029.48**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7.47** 万元，以上数据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8、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492 万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民主路 18 号

股权结构：自治区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运营和资本运营；资产投资；企业改制、重组、策划及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9,681.67 万元，净资产为 17,428.30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8.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 3、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0、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0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8,5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36 号鼎丰大厦 1512#

股权结构：何晓红持有 40% 股权，郑红梅持有 27.73% 股权，李梅持有 10% 股权，张海清持有 8.77% 股权，董秀琴持有 5% 股权，张嵘持有 5% 股权，郑薇持有 3.5%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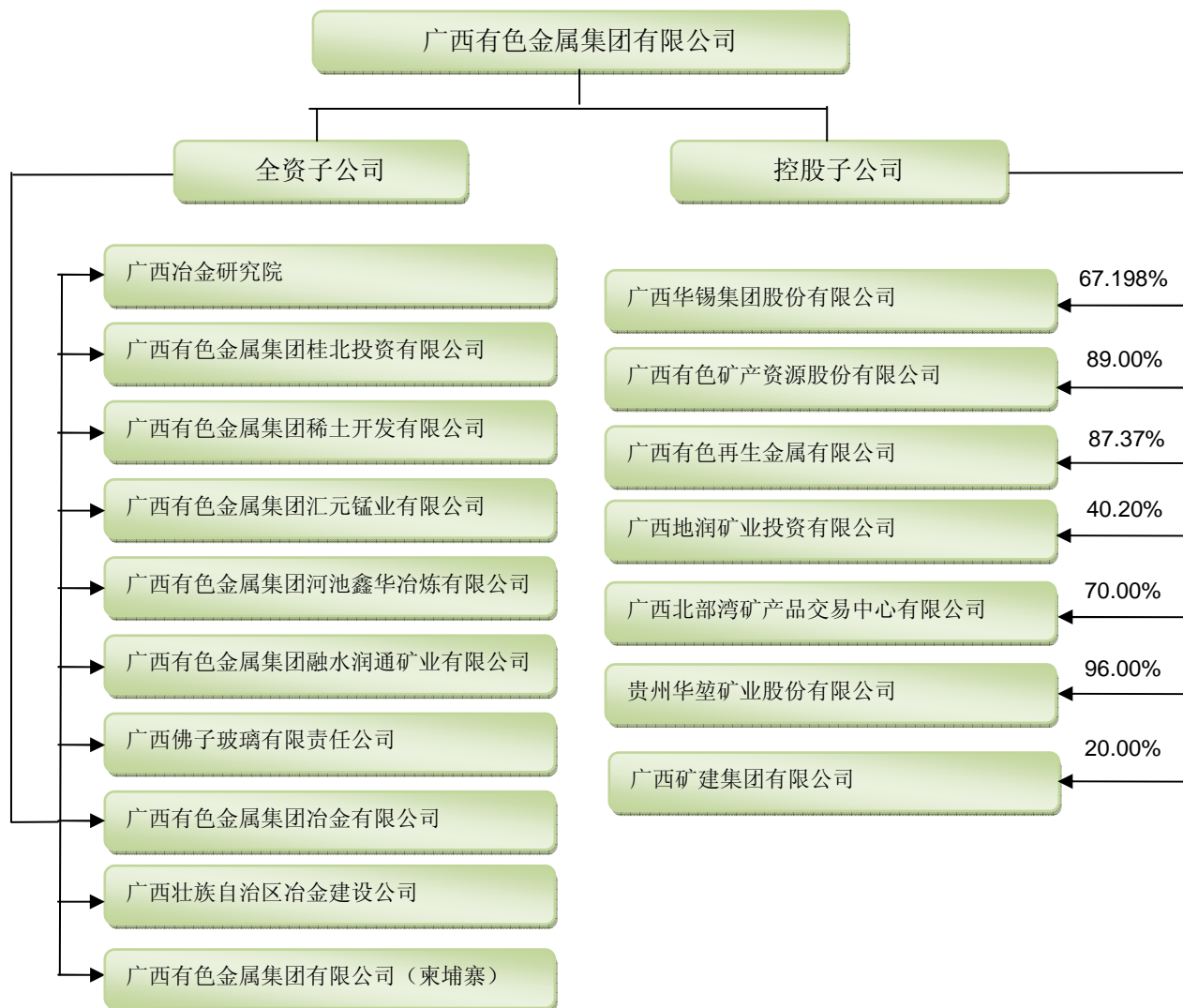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投资，资本运作，兴办实业；实业投资于国内商业、物资供销；物业租赁。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9,614 万元，净资产为 31,140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世纪海翔及其各层股东已出具了《声明、承诺》，承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根据世纪海翔及其股东已出具的《声明、承诺》，上述法人、自然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外，广西有色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10 家，控股子公司 7 家，分属于再生资源、稀土、黑色金属、钨钛、矿山服务等不同业务板块。



1、广西有色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1）广西有色金属集团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金浦路 22 号名都苑 1 号商住楼九楼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矿业权投资、稀土矿业

股权投资，稀土矿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1,900.74 万元，净资产为 23,811.41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21,675.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西冶金研究院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56.8 万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长岗路 40 号

广西冶金研究院主营业务为采矿、选矿、冶金、检测领域的技术科学研究，技术咨询及服务；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案编制等。广西冶金研究院依托于广西有色集团，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和企业合作，进行有色金属深加工产品方面的研发，并解决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02.44 万元，净资产为 353.58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195.0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桂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 52 号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桂北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矿业投资，矿产品加工、销售，目前主要开展桂北地区钽铌资源的整合和开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3,706.32 万元，净资产为 17,069.51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140.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汇元锰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49,500 万元

注册地址：来宾市长梅路 888 号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汇元锰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锰金属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电解金属锰和电解二氧化锰。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4,291.23 万元，净资产为 4,817.67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5,679.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河池鑫华冶炼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池市北环路 8 号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河池鑫华冶炼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铅锑（含银）混合精矿的冶炼加工，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代本公司加工铅锑混合精矿含金属量 9,203.87 万吨、17,057.08 万吨和 13,065.19 万吨。鑫华冶炼系广西有色集团 2009 年与本公司完成资产置换后，承接原金海冶化冶炼资产成立的冶炼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6,182.57 万元，净资产为 -2,012.24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123.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融水润通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西融水县融水镇寿星北路 5 号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融水润通矿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开发与投资；矿权、矿产品经营，目前该公司正开展对融水地区矿产资源整合的前期准备工作，尚未进行具体投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176.90 万元，净资产为 8,370.75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1,575.7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 广西佛子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4,800 万元

注册地址：苍梧县大地工业园区

广西佛子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及玻璃制品，建筑外窗生产、销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7,762.10 万元，净资产为 6,484.74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1,166.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冶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8,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栋 13 层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冶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对铁、锰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选矿、冶炼、深加工的投资。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冶金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完成田东龙怀锰矿、来宾七洞锰矿等矿山的收购。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06,693.98 万元，净资产为 120,937.41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13,978.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成立时间：1981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柳州北雀路 11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主营业务为矿山及房屋建设等。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7,871.99 万元，净资产为 11,156.99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3,156.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柬埔寨）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柬埔寨金边市 Khan Tuol Kork 区的 Sangkat Boeung Salang 第

257 街第 56E 5Eo-1 号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柬埔寨）主营业务为柬埔寨矿山资源收购、开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5,117.25 万元，净资产为 10,961.73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530.9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西有色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1）广西有色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控股大厦第 8 层

股权结构：广西有色集团持有 89%股权，广西聚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股权，广州保税区瑞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4,389.47 万元，净资产为 24,384.54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9,632.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西有色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区内

股权结构：广西有色集团持有 87.37%股权，梧州市国资委持有 5%股权，广西置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中国华融持有 2.63%股权

广西有色再生金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再生金属的冶炼及深加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44,349.30 万元，净资产为 115,385.13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977.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26-1 号东方国际商务港 A 座 19 楼

股权结构：广西有色集团持有 40.20% 股权，北京和德润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20.44%，广西鸿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50% 股权，上海源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14% 股权，贺平等 18 位自然人持有 14.72% 股权

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对矿业投资，矿产勘探，主要业务定位于金矿资源的控制和开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6,709.46 万元，净资产为 85,623.43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1,818.9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广西北部湾矿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3 号综合楼广西民族出版办公大楼第四层

股权结构：广西有色集团持有 70% 股权，昌龙北方（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

广西北部湾矿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组织矿产品、矿业权转让交易，提供矿业政策及信息咨询，对矿业项目的投资、推荐引导及中介服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840.57 万元，净资产为 -1,044.88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1,047.7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贵州华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毕节市麻园转盘工商银行办公楼 10 楼

股权结构：广西有色集团持有 96% 股权，贵州华桂钼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4% 股权，毕节地区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 股权，纳雍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2% 股权，织金县国有资产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2% 股权

贵州华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收到首期出资 20,000 万元，其中广西有色集团出资额 18,000 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 90%。

贵州华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产品加工、收购与销售，位于贵州省毕节地区，主要业务定位于整合当地钼镍矿产资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3,835.39 万元，净资产为 19,487.25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252.4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广西矿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75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200 万元

注册地址：柳州市柳邕路 364 号

股权结构：广西有色集团持有 20% 股权，邓振民等 1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80% 股权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建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矿山建设、工程施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2,299.15 万元，净资产为 18,758.19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1,434.5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治区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2009 年 8 月 13 日，河池南方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约定河池南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出质给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17 日，河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河股质登记设字[2009]第 002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部分股权仍处于质押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公司股份质押外，本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有银行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函[2004]21号）的有关规定，并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29号）确认，本公司除中国华融以外的国有法人股东，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转持义务。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5,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即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17.86%。按本次发行上限25,0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772,800,000	67.198%	754,223,077	53.87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52,200,000	13.237%	152,200,000	10.871%
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250,000	6.978%	78,320,913	5.594%
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500,000	1.000%	11,223,558	0.802%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	1.000%	11,223,558	0.802%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11,750,000	1.022%	11,467,548	0.819%
佛山铨鸿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3.478%	40,000,000	2.857%
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3.478%	40,000,000	2.857%
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1.739%	20,000,000	1.429%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870%	10,000,000	0.7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21,341,346	1.524%

合计	1,150,000,000	100.000%	1,150,000,000	82.1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A股）	--	--	250,000,000	17.857%
合计	1,150,000,000	100.000%	1,400,000,000	10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及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前十名股东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单位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股东中，广西有色集团持有桂林矿地院 40% 股权，为桂林矿地院关联方。本次发行前，广西有色集团持有本公司 77,2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198%；桂林矿地院持有本公司 1,1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22%。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或风险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有色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华锡集团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中国华融、广西开元、广西国威、北部湾投资、佛山锌鸿、河池南方、广西日星、世纪海翔、桂林矿地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华锡集团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册员工分别为 11,017 人、10,624 人和 11,477 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项 目	人 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885	7.71%
技术人员	2,261	19.70%
文职人员	86	0.75%
生产人员	7,838	68.29%
销售人员	83	0.72%
行政后勤人员	324	2.83%
合计	11,477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 目	人 数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47	0.41%
本科	692	6.03%
大专	1,105	9.63%
高中及中专	7,554	65.82%
初中及以下	2,079	18.11%
合计	11,47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项 目	人 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2,598	22.64%
30-40 岁	3,289	28.66%
40-50 岁	4,107	35.78%
50 岁以上	1,483	12.92%
合计	11,477	100.00%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十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除前述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有色集团作出了关于华锡集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同业竞争事宜的《不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之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广西有色集团作出了《关于淘汰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河池鑫华冶炼有限公司铅锑混合精矿冶炼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在苍梧冶炼铅锑混合精矿冶炼产能形成后，将在 6 个月内淘汰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河池鑫华冶炼有限公司铅锑混合精矿冶炼业务相关的资产，淘汰的具体方式为将相关的资产关停、弃置，避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华锡集团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锡金属及其共（伴）生金属矿产的地质勘探、开采、选矿、冶炼、深加工，主要产品为锡锭、锌锭、铋锭、铟锭、铅锭、银锭等有色金属产品，同时还生产铟靶材、硫酸亚锡、氯化亚锡、锡基合金、锡铅焊料、硫酸、铋白等深加工产品。除核心开采和冶炼业务外，本公司还开展金属贸易业务，主要贸易产品包括电解铜、锡锭、锌锭等。

本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简介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锡、锌、铋、铟、铅等有色金属产品，业务范围包括地质勘探、开采、选矿、冶炼、深加工和销售等，涵盖了产业链的各个环节。锡、锌、铋、铟等有色金属的主要特征及应用如下：

锡是一种银白色金属，质软，有良好延展性，广泛地应用于电子、电器、化工、机械、汽车、航天等行业，并且其用途在不断扩大。作为天然稀有金属，特别是其作为国际公认的“绿色金属”，目前尚未找到锡的完全替代品。随着世界各国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相关政策的实施，很多国家开始在电子产品中实行无铅化，用锡进行代替；同时，随着电子、化工、机械、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锡的消费需求稳步增加，锡及其制品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锌是一种浅灰色金属，具有良好的压延性、耐磨性、抗腐性和导热、导电等性能，易于加工，在常温下的空气中，表面生成一层薄而致密的碱式碳酸锌膜，可阻止进一步氧化，起到保护膜作用，广泛应用于冶金、机械制造、建材、机电、通讯、化工、汽车及航空等领域。

铟是一种银白色金属，在常温下是一种耐酸物质，性脆，无延展性，是电和热的不良导体，阻燃材料是铟的主要应用领域，铟在合金中的作用是增加硬度，常被称为金属或合金的硬化剂，另外，铟在蓄电池合金、塑料稳定剂、催化剂以及高级玻璃沉清剂和高科技领域也有广泛的应用。

铟是一种银白色金属，可作为低熔合金、轴承合金、半导体、电光源等的原料，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战略金属，主要应用在电子工业、航空航天、合金制造以及一些高科技领域。随着电子、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发展，特别是平板显示行业的高速增长以及铜铟镓硒新型太阳能电池的开发利用，铟具有非常光明的前景，在未来的经济发展中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并已成为世界各国激烈争夺的新型战略资源。

（二）锡、锌、铟、铟矿产资源的储量及分布情况

1、全球锡、锌、铟、铟矿产资源储量及分布

（1）全球锡矿产资源储量及分布

锡属于稀缺资源，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 **Minerals Commodity Summaries 2011**（世界矿产资源综述 2011），全球探明储量约 520 万吨，主要分布在中国、印度尼西亚、秘鲁、巴西、玻利维亚、马来西亚等地。中国的锡资源储量位居全球第一，探明储量约 150 万吨，占全球探明储量的 28.85%。全球锡储量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	探明储量	
	数量（万吨）	百分比
中国	150	28.85%
印尼	80	15.38%
秘鲁	71	13.65%
巴西	59	11.35%
玻利维亚	40	7.69%
马来西亚	25	4.81%
全球合计	520	100.00%

数据来源：Minerals Commodity Summaries 2011（世界矿产资源综述2011）

（2）全球锌矿产资源储量及分布

锌在地壳中的含量较为丰富，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 *Minerals Commodity Summaries 2011*（世界矿产资源综述 2011），全球探明储量为 25,000 万吨，锌探明储量大于 2,000 万吨的国家有中国、澳大利亚、秘鲁等，这三个国家合计占世界锌探明资源储量的 47.20%。全球锌储量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	探明储量	
	数量（万吨）	百分比
澳洲	5,300	21.20%
中国	4,200	16.80%
秘鲁	2,300	9.20%
哈萨克斯坦	1,600	6.40%
美国	1,200	4.80%
全球合计	25,000	100.00%

数据来源：Minerals Commodity Summaries 2011（世界矿产资源综述2011）

（3）全球锑矿产资源储量及分布

锑属于稀缺资源，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 *Minerals Commodity Summaries 2011*（世界矿产资源综述 2011），全球探明储量约 180 万吨，主要分布在中国、俄罗斯、玻利维亚等地。在全球探明的锑矿产资源储量中，中国占比为 52.78%，居全球首位。全球锑储量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	探明储量	
	数量（万吨）	百分比
中国	95	52.78%
俄罗斯	35	19.44%
玻利维亚	31	17.22%
塔吉克斯坦	5	2.78%
全球总计	180	100.00%

数据来源：Minerals Commodity Summaries 2011（世界矿产资源综述2011）

（4）全球铟矿产资源储量及分布

铟在地壳中的分布量比较小，又很分散，全球尚未发现铟的单独矿床，主要

以微量存在于锡石和闪锌矿中，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 **Minerals Commodity Summaries 2008**（世界矿产资源综述 2008），目前世界钢探明储量为 11,000 吨，储量基础为 16,000 吨。钢资源比较丰富的国家为中国、秘鲁、美国、加拿大和俄罗斯等，上述国家钢储量占全球钢储量的 80.6%。全球钢储量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	探明储量		储量基础	
	数量（吨）	百分比	数量（吨）	百分比
中国	8,000	72.70%	10,000	62.50%
秘鲁	360	3.30%	580	3.60%
美国	280	2.50%	450	2.80%
加拿大	150	1.40%	560	3.50%
俄罗斯	80	0.70%	250	1.60%
全球合计	11,000	100.00%	16,000	100.00%

数据来源：Minerals Commodity Summaries 2008（世界矿产资源综述2008）

2、中国锡、锌、锑、钢矿产资源储量及分布

（1）中国锡矿产资源储量及分布

我国锡储量主要集中在云南、广西、广东、湖南、内蒙古、江西 6 个省区，而云南主要集中在个旧，广西主要集中在大厂，个旧和大厂两个地区的锡储量占据全国总储量的 40%左右。

（2）中国锌矿产资源储量及分布

我国锌矿分布比较广泛，已有 27 个省区发现并勘查了锌资源，但从富集程度和保有储量来看，主要集中在云南、内蒙古、甘肃、广东、湖南和广西，这 6 个省区的锌合计储量占全国锌合计储量的 64%。

（3）中国锑矿产资源储量及分布

我国现已探明有储量的矿区分布于 18 个省区，但主要集中在中南地区，占全国锑矿储量的 68.7%，其次是西南地区占 21.3%，西北地区占 8.3%，而中南地区主要集中在湖南锡矿山，西南地区主要集中在广西大厂。

（4）中国钢矿产资源储量及分布

我国锡矿分布在 15 个省区，主要集中在云南、广西、内蒙古、青海、广东¹。

（三）锡、锌、锑、铟行业概况

1、锡行业概况

（1）全球锡行业概况

世界锡精矿的主要生产国为中国、印尼、秘鲁，这三个国家 2011 年锡精矿产量大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80.91%。近年来全球范围内鲜有发现大型锡矿资源，随着高品位锡资源的不断减少，以及中国、印尼、秘鲁的锡矿资源储量不断下降，全球锡精矿产量呈现出不断下降的趋势。2006-2011 年全球锡精矿产量具体如下所示：

2006年-2011年全球锡精矿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国家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中国	10.23	10.07	9.60	8.69	9.32	10.30
印尼	12.91	10.31	9.61	9.29	9.57	9.40
秘鲁	3.85	3.90	3.90	3.75	3.38	2.94
马来西亚	0.24	0.23	0.26	0.24	0.27	0.31
其他国家	4.50	5.33	5.48	5.72	5.61	5.03
全球合计	31.73	29.84	28.85	27.69	28.15	27.98

数据来源：ITRI，安泰科

全球精锡供应主要分为四个部分：一是全球每年的锡产量；二是美国国防后勤局（DLA）持有的锡库存；三是 LME 持有的锡库存；四是消费者和生产商持有的锡库存。DLA 持有的锡库存是作为美国战略储备物资，根据市场行情每年会抛售一部分，据安泰科和 ITRI 统计数据，2008、2009、2010 年和 2011 年 DLA 抛售锡锭数量分别为 0.39 万吨、0 万吨、0 万吨和 0 万吨，呈明显下降趋势，因此其对市场总供给量的影响越来越小，2009 年西方生产商、消费商以及 LME 仓库库存大约在 3.5-4.8 万吨之间，处于较低的水平。2006 年之前，因锡

¹ 以上矿产资源储量及分布的资料来自中国金属网（网址：<http://www.metalchina.com/>）。

价格快速上涨，刺激各产锡国的锡生产企业不断扩大产量，导致全球锡产量持续较快增长，2007年至2011年，全球锡产量保持稳定并略有下降。

2006-2011年全球精锡产量

单位：万吨

国家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中国	13.81	15.13	13.75	14.06	15.00	16.00
印尼	8.37	7.80	6.70	6.25	5.71	5.41
马来西亚	2.29	2.55	3.16	3.64	3.87	4.00
秘鲁	4.10	3.59	3.80	3.39	3.61	3.01
其他国家	7.60	6.17	6.30	6.04	6.30	6.37
全球合计	36.17	35.24	33.71	33.38	34.49	34.79

数据来源：ITRI，安泰科

锡的需求主要在电子、电器、化工、机械、汽车、航天等多个行业，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将带动锡的消费量持续上升，同时，锡也因其无毒性而成为众多领域传统材料的“绿色替代品”。从中长期看，随着全球经济恢复增长和锡消费结构持续调整，世界锡消费量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2006年-2011年全球锡市场供求状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全球精锡产量	36.17	35.24	33.71	33.38	34.49	34.79
DLA销售量	0.93	0.77	0.39	0.00	0.00	0.00
全球精锡消费量	36.49	35.62	34.84	32.02	36.16	35.80

数据来源：ITRI，安泰科

（2）中国锡行业概况

近年来中国成为锡产量最大的国家，从地区分布来看，云南、湖南和广西为我国锡精矿产量最大的三个省份。根据安泰科估计数据，近几年我国锡精矿产量呈持续的下降趋势。2006-2011年11月中国锡精矿生产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2006-2011年1-11月中国锡精矿产量

单位：吨

地区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11月
全国（协会统计）	51,832	60,252	65,145	72,470	83,636	82,748
云南	23,760	24,962	26,650	29,454	31,176	28,604
湖南	15,826	21,236	21,341	24,179	30,271	31,552
广西	9,184	9,869	11,590	12,693	15,771	16,286
内蒙	480	690	1,006	1,169	824	835
福建	--	339	423	396	555	513
江西	2,300	2,645	3,566	4,214	4,637	4,313
广东	282	511	570	365	403	646
群采（安泰科估计）	50,468	40,448	30,900	14,430	5,364	--
全国（安泰科估计）	102,300	100,700	96,000	86,900	89,000	--

数据来源：安泰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与世界其他主要精锡生产国相比，近几年我国精锡生产状况比较良好。2006年中国锡产量 13.81 万吨，比 2005 年增长了 11.97%；2007 年锡产量达到 15.13 万吨，比 2006 年增长了 9.56%。2008 年以来，受雪灾、金融危机等因素的影响，中国锡产量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由于国家加强资源保护和环境治理，对产量也有一定影响。我国是锡消费大国，消费量占全球总消费量的 45% 以上，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锡的消费量增长迅速，电子、镀锡板、锡化工和浮法玻璃等行业增长迅速，带动了锡需求的强劲增长。

2006年-2011年中国锡市场供求状况

单位：吨

项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产量（协会统计）	138,102	151,296	129,080	134,450	149,415	147,061
净出口	11,124	10,588	-7,918	-20,000	-15,400	-21,000
表观消费量	119,876	133,412	142,600	148,400	150,400	162,000
实际消费量	119,500	132,300	134,000	132,100	146,800	15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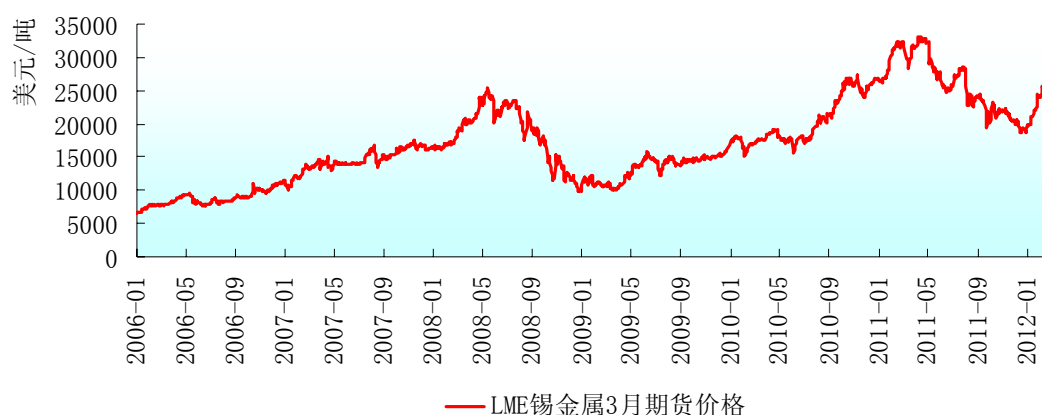
注：2011年数据为安泰科估计数。

数据来源：安泰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海关

（3）锡价格

随着世界经济逐渐复苏，锡消费大幅增加，而全球锡产量持续减少，近两年锡金属的市场价格大幅攀升并保持高位震荡。国内锡金属的价格走势基本与国际同步，其间差异主要反映了国内多项特定因素的影响，如区域性升贴水、汇率、关税、增值税、港口和仓储费用等。

2006年以来锡金属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wind

2、锌金属行业概况

（1）全球锌行业概况

近年来全球锌精矿的生产量保持缓慢提高的态势，但增长速度较为缓慢，2006-2011 年全球锌精矿和精锌产量如下所示：

2006年-2011年全球锌精矿产量

单位：万吨

国家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中国	284.40	304.80	334.30	309.20	384.22	420.00
秘鲁	120.20	144.40	160.30	150.90	147.00	126.00
澳大利亚	133.80	149.80	147.90	127.00	145.80	141.20
美国	72.70	80.30	77.90	73.60	75.10	76.20
其他国家	434.90	460.70	484.60	455.30	475.38	527.10
全球合计	1,046.00	1,140.00	1,205.00	1,116.00	1227.50	1290.50

注：2011年锌精矿产量数据为安泰科预估值

数据来源：Brook Hunt，ILZSG，安泰科

2006年-2011年全球精锌产量

单位：万吨

国家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中国	315.30	374.20	394.20	418.60	521.00	517.00
印度	39.80	44.10	58.90	64.00	73.50	78.48
加拿大	82.40	80.20	76.40	68.60	69.10	65.30
韩国	66.70	69.10	73.90	62.30	75.00	84.60
其他国家	559.80	573.30	576.10	497.53	531.30	540.32
全球合计	1,065.00	1,141.00	1,176.60	1,128.10	1,269.90	1,285.70

注：2011年精锌产量数据为安泰科预估值

数据来源：Brook Hunt，ILZSG，安泰科

锌的需求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水平有很强的相关性。近年来，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亚洲）对锌的需求增长很快，而中国也成为了全球最大的锌消费国。相比而言，全球其他地区的锌需求在同期增长较缓慢。

2006年-2011年全球精锌消费量

单位：万吨

国家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中国	320.00	355.00	382.00	481.00	495.00	520.00
美国	115.30	101.60	100.30	91.20	89.10	86.70
德国	56.40	54.30	52.70	37.60	49.30	51.94
印度	41.30	43.60	46.80	49.70	54.00	57.96
日本	59.40	58.80	56.40	43.30	51.60	50.10
韩国	53.40	51.20	50.40	36.60	53.80	55.80
全球合计	1,100.00	1,127.60	1,156.00	1,081.80	1217.10	1237.70

注：2011年精锌消费量数据为安泰科预估值

数据来源：Brook Hunt，ILZSG，安泰科

（2）中国锌行业概况

我国锌产量居世界首位并具有相当大的份额，我国锌金属生产企业的总体情况是企业规模小、数量多、分布广。近年来，我国锌生产企业的规模和生产能力

不断提高，2010年，我国精锌产量为521万吨，较2008年和2009年分别增长了32.17%和24.46%，2011年我国精锌产量预计为517吨，与2010年基本持平。

作为重要的有色金属原材料，锌广泛应用于冶金、机械制造、建材、机电、通讯、化工、汽车及航空等领域，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锌消费出现了大幅增长，2011年我国精锌表观消费量预计达到520万吨，比2006年的320万吨增长62.5%，远高于全球锌消费量的增长水平。

2006年-2011年中国锌市场供求状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精锌产量	315.30	374.20	394.20	418.60	521.00	517.00
精锌进口量	31.80	14.90	18.30	67.00	32.00	30.00
精锌出口量	32.50	27.60	7.10	2.90	4.00	5.00
表观消费量	320.00	355.00	382.00	481.00	495.00	5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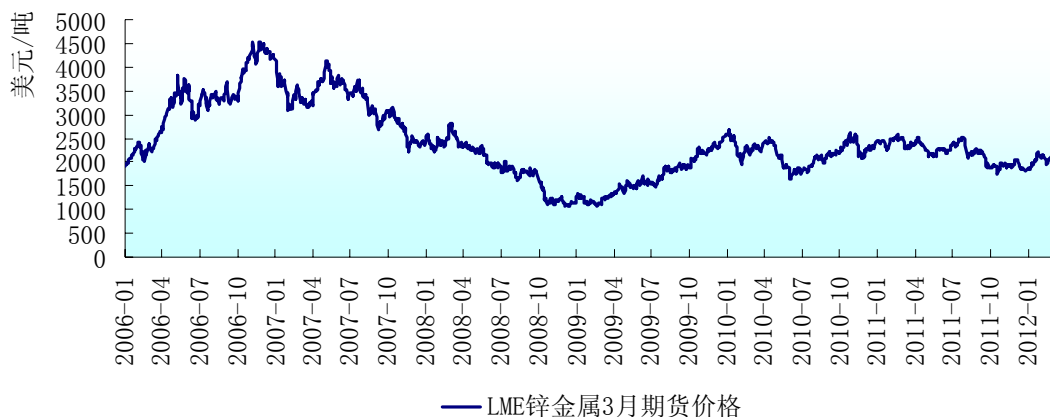
注：2011年数据为安泰科预估值

数据来源：安泰科

（3）锌价格

锌金属的市场价格从2006年开始一路下行，近两年在一定区间内宽幅震荡，但总体上看一直保持小幅上升的趋势。造成锌价波动的因素有很多，包括各经济主体的经济发展状况、各项经济指标、货币政策、宏观环境等等，其中美元指数的变化，关系到投资人是选择投资金属避险还是投资美元避险，对价格的影响有着最直接的作用。国内锌金属的价格走势基本与国际同步，其间差异主要反映了国内多项特定因素的影响，如区域性升贴水、汇率、关税、增值税、港口和仓储费用等。

2006年以来锌金属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wind

3、铟金属行业概况

（1）铟行业概况

目前，中国、玻利维亚、南非和俄罗斯等国是世界主要的原生铟生产国，美国、日本、韩国和比利时则是高纯氧化铟等后续深加工产品的重要生产国。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铟生产国，但由于我国铟矿资源开采消耗过快，储量逐年减少，铟精矿供应短缺的状态给铟生产带来一定的影响。铟消费主要领域是阻燃、蓄电池合金、催化剂以及玻璃澄清剂等方面，其中阻燃应用占 50%以上，随着全社会防火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铟在阻燃应用方面的消费量仍将继续增长。从长期来看，铟行业供求状况将趋于紧张。

2006年-2011年中国铟市场供求状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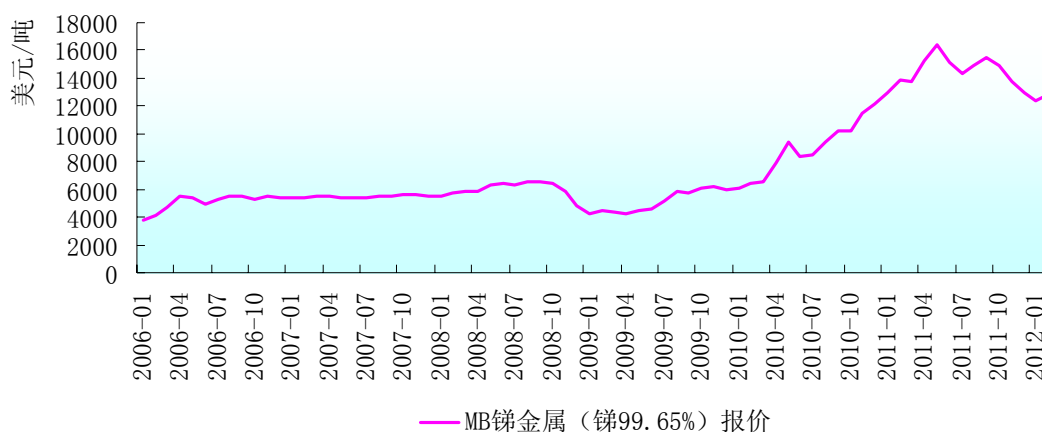
项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铟品含铟产量	8.72	10.34	10.60	11.08	11.77	12.80
进口量	1.02	0.39	0.15	0.13	0.20	0.22
出口量	6.69	5.36	5.49	3.60	5.10	4.10
中国消费量	4.00	5.20	5.74	6.30	7.10	6.50

数据来源：安泰科

（2）铟价格

近两年国际铟金属价格出现暴涨,2010年3月MB平均报价达到6,583.065美元/吨,突破了历史最高价格,此后一路暴涨并不断创下新高。2011年以来,MB铟金属报价保持高位盘整的趋势。国际铟价以英国金属导报最为权威,我国市场的铟金属价格按中国主要金属交易中心所报的铟金属结算价的综合平均数计算,价格与MB铟金属价格比较接近。

2006年以来铟金属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安泰科

4、铟金属行业概况

(1) 铟行业概况

铟的生产分为原生铟和再生铟,原生铟的生产主要来自中国、韩国、加拿大和日本;再生铟主要在日本、韩国等地,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原生铟生产国,日本是世界上最大的再生铟生产国。2008年之前,全球精铟产量呈逐年增加之势,2008年以后,由于世界各国加强对资源的保护,铟的供应量正在减少。

全球铟的需求增长很快,2003年以来,每年以5-10%的速度递增。未来铟需求将主要来自于几个方面:①ITO产量的快速增长。ITO靶材生产占全球铟用量的80%以上,对铟的市场状态有着重要的影响。目前由于平板显示器需求的高速增长,特别是中国对平板显示器需求的高速增长,预计未来对于ITO的需求量将迅速增加;②在新领域的开发和应用,如电脑芯片、铜铟镓硒薄膜太阳能电池;③各国加强对铟的储备。

我国铟产业形成的时间不长,由于具有资源的比较优势,产能扩张很快,但

整个行业也存在着发展不平衡、结构不完整等多方面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①钢锭产量大，但使用量小。目前我国原生钢和再生钢年产能超过 500 吨，而工业用量不超过 50 吨，大量的钢锭通过出口实现销售。②以生产粗钢和精钢为主，深加工产品的工业化和产业化一直没有突破性进展。高纯钢、ITO 靶材、含钢半导体材料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一直没能形成市场竞争力，产量很少，大量需要从国外进口。2007 年之前，我国钢产量逐年递增，2006 年达到 522.7 吨的高峰。2007 年以后，钢产量逐年下降，2011 年我国钢产量为 380 吨，比 2006 年减少 142.7 吨。

2006年-2011年中国钢市场供求状况

单位：吨

项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产量	522.70	480.80	450.00	331.90	336.00	380.00
出口量	420.00	198.00	122.00	49.00	126.00	10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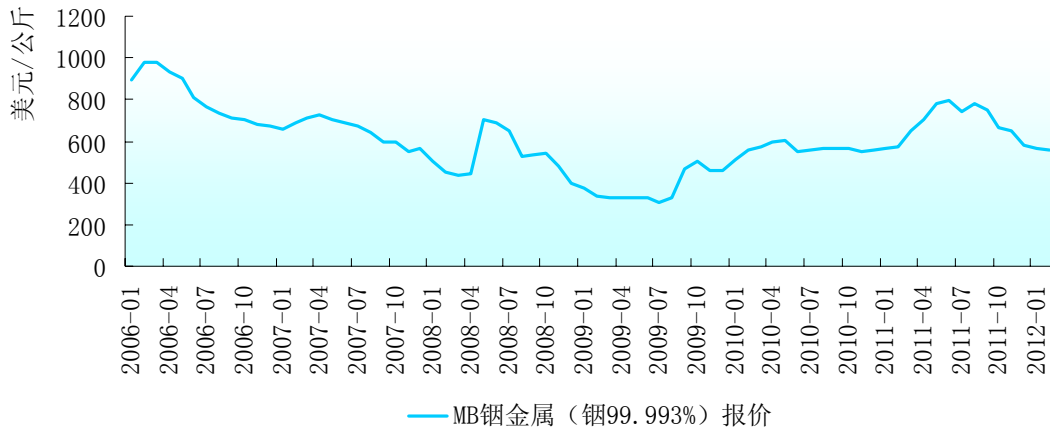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安泰科

据统计，目前国内有多个液晶面板新建或待建项目，其中包括了第八代面板项目，这意味着国内液晶镀膜用 ITO 靶材的需求存在很大增长潜力。如果这些项目如期达产，加之其它非电视镀膜行业的消费，到 2012 年，国内仅镀膜行业对钢的需求将有望突破 500 吨。随着我国信息化高技术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军事装备水平的不断进步，对钢材料的需求必然日趋增加，中国很快也将会成为钢的使用大国。

（2）钢价格

国际钢价在 2006 年 2 月达到 1000 美元/公斤高点后开始一路下行，2009 年 7 月达到最低点，2009 年下半年出现了一波快速上涨行情，2010 年一直小幅震荡，进入 2011 年以来，国际钢价一直处于高位震荡的趋势。国际钢价以英国金属导报最为权威，我国市场的钢金属价格按中国主要金属交易中心所报的钢金属结算价的综合平均数计算，价格与 MB 钢金属价格比较接近。

2006年以来钼金属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安泰科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我国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企业进入有色金属行业，必须依法申请并取得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探矿权和采矿权，且需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国务院于 1991 年 1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将钨锡铋离子型稀土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通知》，决定将钨、锡、铋、离子型稀土矿产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从开采、选冶、加工到市场销售、出口等各个环节，实行有计划的统一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转发的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商务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强钨锡铋行业管理意见》，要求国土资源部和商务部要依据规划，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钨、锡、铋三种矿产年度开采总量和出口产品配额总量计划，下达到各有关矿山和企业执行，严禁超计划开采和计划外出口。对达不到准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严禁其从事钨、锡、铋的勘查、开采、冶炼、加工、销售和出口等活动；继续实行钨、铋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制度，制定和完善出口经营企业的资质条件，严禁出口经营企业采购无出口供货资格企业的产品，严禁出口供货企业收购无采矿许可证开采企业的矿产品；要继续实行出口配额管理，进

一步优化出口产品配额分配结构，严格控制初级产品的配额比例，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配额比例；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运用经济手段加强对钨、锡、锑及其制品的出口调控。

商务部、海关总署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发布 2007 年第 54 号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钨及钨制品、钼及钼制品出口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此外，有色金属行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投资规模大的特点，矿山资源、资本实力、机器设备、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生产管理经验、企业品牌及声誉等均是进入有色金属行业的主要障碍，新的市场进入者很难成为市场的主要参与者。现有的有色金属行业中具有矿产资源储备和综合竞争实力，尤其是集地质勘探、开采、选矿、冶炼为一体的优势企业，将成为本行业中具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五）利润变动水平及原因

1、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

由于成本变化的相对刚性，行业利润主要由相关有色金属的市场价格决定。有色金属产品的市场供需形势是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其次，全球宏观经济预期状况，资本市场流动性、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情况、各国有色金属的战略收储等因素都会对有色金属市场价格产生影响。

随着全球宏观经济形势逐渐明朗，相关有色金属下游行业逐步回暖，在各国政府加强矿产资源保护、环境保护和稀有稀贵品种战略收储的背景下，有色金属产品价格可能维持高位运行。

2、国家政策的影响

2005 年 12 月 9 日，我国多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控制部分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出口有关措施的通知》（发改经贸[2005]2595 号），对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限制出口总量、取消或降低部分产品出口退税、加征出口关税、停止加工贸易等政策限制，这些都将影响出口企业的利润。

2005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加强钨锡锑行业管理意见》要求继续实行出口配额管理，进一步优化出口产品配额分配结构，严格控制初级

产品的配额比例，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配额比例；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运用经济手段加强对钨、锡、锑及其制品的出口调控。2007年6月11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2007年第54号公告，对钨及钨制品、钼及钼制品出口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这些政策势必会影响相关金属产品国际国内供给状况，从而使其国际国内价格出现分化。

3、原材料涨价导致成本增加

有色金属行业生产需要大量的水和各种能源。采矿过程中需要消耗汽油、柴油等燃料，选矿工序需要使用大量的水，冶炼过程需要消耗大量的电能等。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各种能源产品价格都呈现上涨的趋势，有色金属行业的生产成本也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这样的趋势导致本行业利润水平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行业监管情况

1、主要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国土资源部为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有色金属行业准入、项目审批等；商务部主管产品应用、国际贸易；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主管财税政策特别是出口退税和关税的调整；国家环保部主管环境保护和治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协助各会员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

2、有关有色金属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务院于2004年7月16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规定国内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的矿山开发项目由发改委核准，其他矿山开发项目由

省级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3月27日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明确了关于有色金属行业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相关项目和标准。

（3）《锡行业准入条件》、《锑行业准入条件》

国家发改委于2006年12月22日发布了《锡行业准入条件》、《锑行业准入条件》，从生产企业的设立和布局、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资源回收利用及能耗、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明确了锡、锑行业具体准入条件，规范了锡、锑行业的投资行为，制止了盲目投资。

（4）《铅锌行业准入条件》

国家发改委于2007年3月6日发布了《铅锌行业准入条件》，从企业布局及规模和外部条件要求、工艺和装备、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明确了铅锌行业具体准入条件，要求各有关部门在对铅锌矿山、冶炼、再生利用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核准、备案管理、土地供应、工商注册登记、环境影响评价、信贷融资等工作中以行业准入条件为依据。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于2008年7月11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务院设立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业行业管理和信息化有关职责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有色金属行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6）《全国矿产资源规划》

国土资源部于2009年1月7日发布了《全国矿产资源规划》，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我国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水平将明显提高，重要优势矿产开采总量将得到有效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将不断优化。对钨、锡、锑、稀土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提出了限制开采的调控措施，保证

资源优势 and 效益。通过优化勘查开发布局结构，促进矿业有序发展。

（7）《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公布了《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有色金属行业要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产能、加强技术改造、推进企业重组为重点，推动有色金属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并具体提出了以下指导性规划意见：第一，提高产业集中度，企业重组取得进展；第二，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第三，增强创新能力，推动技术进步，促进节能减排。

3、有关矿产资源的法律及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6 年 3 月 19 日颁布，并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国务院 1994 年 3 月 2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国的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各方，需要有与采矿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并向有关机构申请登记，以取得探矿权或采矿权，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颁布及实施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

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3）《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颁布及实施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 100 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 500 元。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三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 2 年。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4）《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减免办法》

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00 年 6 月 6 日颁布及实施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减免办法》，符合减免条件的公司可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减免探矿权和采矿权使用费。减免幅度为：①探矿权使用费：第一个勘查年度可以免缴，第二至第三个勘查年度可以减缴 50%；第四至第七个勘查年度可以减缴 25%。②采矿权使用费：矿山基建期和矿山投产第一年可以免缴，矿山投产第二至第三年可以减缴 50%；第四至第七年可以减缴 25%；矿山闭坑当年可以免缴。

（5）《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探矿权、采矿权全面实行有偿取得制度；国家出让新设探矿权、采矿权，除按规定允许以申请在先方式或以协议方式出让的以外，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向国家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对以资金方式一

次性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确有困难的，经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在探矿权、采矿权有效期内分期缴纳；在本通知发布之前探矿权、采矿权人无偿占有属于中央财政出资或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对以资金方式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确有困难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探矿权、采矿权人自愿的原则，在报经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批准后，可以将应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部分或全部以折股方式向国家缴纳。

（6）《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根据国务院于 1994 年 2 月 27 日颁布并于 1997 年 7 月 3 日修改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征。采矿权人应当于每年的 7 月 31 日或之前缴纳上半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于下一年度 1 月 31 日之前缴纳上一年度下半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企业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列入管理费用。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计算方式为：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矿产品销售收入×补偿费率×开采回采率系数。

采矿权人在特定情形下，经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减缴或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减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超过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0%，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应当报国土资源部和财政部备案。

（8）《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于 1993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其中规定在中国境内开采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资源税。纳税人适用的税额，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状况，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有关税额幅度为每吨 0.4 元至 30 元。

（9）《关于调整锡矿石等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 日下发了《关于调整锡矿石等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的通知》（财税[2012]2 号），其中对锡矿石等资源税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锡矿石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为：一等矿山每吨 20 元；二等矿山每吨 18 元；三等矿山每吨 16 元；四等矿山每吨 14 元；五等矿山每吨 12 元。

4、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及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了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管理。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任何企业对环境有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项目，不管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土地复垦规定》

根据 1986 年 6 月 25 日制定并于 1988 年 12 月 29 日、1998 年 8 月 29 日及 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国务院于 1988 年颁布，并于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土地复垦规定》，任何企业和个人对于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破坏的土地，需要采取整治措施，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复垦后的土地必须达到法律固定的复垦标准，且须经有关土地管理当局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验收及批准后才能使用。

（3）《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和《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发改委与环保总局等相关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计征污水排污费、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排污费或噪声超标排污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污染物排放核定，并根据排污费征收标准和排污者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确定排污者应当缴纳的排污费数额。

（4）《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3 年发布了《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要求重污染行业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并对核查对象、核查内容及要求、核查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发布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的公司和跨省从事其他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的环保核查工作，由环境保护局统一组织开展，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核查意见。

5、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及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2 年 11 月 7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及劳动部于 199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矿场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场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颁布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 2004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

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6、有关锡、铟、铋进出口的规定

（1）《关于将钨锡铋离子型稀土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于 1991 年 1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将钨锡铋离子型稀土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通知》，决定将钨、锡、铋、离子型稀土矿产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从开采、选冶、加工到市场销售、出口等各个环节，实行有计划的统一管理。

（2）《关于加强钨锡铋行业管理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转发的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商务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强钨锡铋行业管理意见》，钨、锡、铋是我国重要的优势矿产资源，其储量、产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前列，在国际市场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土资源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依照“控制总量、调整结构、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国家经济发展和宏观调控的需要，制订我国钨、锡、铋工业发展规划，合理引导投资，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同时，国土资源部和商务部要依据规划，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钨、锡、铋三种矿产年度开采总量和出口产品配额总量计划，下达到各有关矿山和企业执行，严禁超计划开采和计划外出口。

进一步完善钨、锡、铋行业准入制度，严格准入管理，对达不到准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严禁其从事钨、锡、铋的勘查、开采、冶炼、加工、销售和出口等活动；继续实行钨、铋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制度，制定和完善出口经营企业的资质条件，严禁出口经营企业采购无出口供货资格企业的产品，严禁出口供货企业收购无采矿许可证开采企业的矿产品；要继续实行出口配额管理，进一步优化出口产品配额分配结构，严格控制初级产品的配额比例，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配额比例；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运用经济手段加强对钨、锡、铋及其制品的出口调控。

（3）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4 号（关于铟及铟制品、铋及铋制品出口管理相关问题）

商务部、海关总署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发布 2007 年第 54 号公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铟及铟制品、钼及钼制品出口管理相关问题公告如下：“①自 2007 年 6 月 18 日起，对铟及铟制品、钼及钼制品出口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相关海关商品编码见附件。铟、钼配额总量文件另行下达。②符合铟、钼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的企业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证机构申领出口配额许可证。海关凭出口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③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证机构凭商务部下达的配额总量文件签发铟、钼出口配额许可证。④《2007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2006]年第 100 号公告）中所涉及铟及铟制品、钼及钼制品相关品种及管理内容以此公告为准。”

三、发行人的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锡行业的竞争状况

2009 年至 2011 年，本公司锡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9,841.27 吨、14,180.44 吨和 15,516.67 吨，本公司在锡行业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安泰科和 ITRI 的统计数据，2011 年本公司锡产量为全球第六位，中国第二位，2011 年世界主要锡生产商的产量数据如下：

单位：吨

排名	公司名称	产量	国家
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56,174	中国
2	马来西亚冶炼公司	40,267	马来西亚
3	印度尼西亚天马公司	38,142	印尼
4	秘鲁明苏尔锡业公司	30,205	秘鲁
5	泰国泰萨科锡业公司Thaisarco	23,864	泰国
6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17	中国
7	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5,430	中国
8	玻利维亚国有锡业公司EM Vinto	10,960	玻利维亚
9	比利时金属化学公司Metallo Chimique	10,007	比利时

10	个旧自立矿冶有限公司	8,600	中国
----	------------	-------	----

数据来源：安泰科、ITRI

按照产量计算，2009年至2011年本公司的锡产量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万吨

年份	全国产量	本公司产量	本公司产量占全国产量比例
2009年	13.45	0.98	7.29%
2010年	14.94	1.42	9.50%
2011年	14.71	1.55	10.54%

根据行业资料，本公司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锡储量最大的两家公司。

2、锌行业的竞争状况

2009年至2011年，本公司锌锭的产量分别为51,715.98吨、50,164.63吨和51,681.82吨，在锌行业的排名相比本公司在锡、锑、铟等行业的排名靠后。随着铜坑锌多金属矿的开采，本公司锌产量在国内的市场份额、行业排名都将显著提高。按照所含金属量计算，2009年至2011年本公司的锌产量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万吨

年份	全国产量	本公司产量	本公司产量占全国产量比例
2009年	418.60	5.17	1.24%
2010年	521.00	5.02	0.96%
2011年	517.00	5.17	1.00%

3、锑行业的竞争状况

2009年至2011年，本公司锑锭的产量分别为4,896.83吨、5,364.51吨和4,486.94吨，本公司在锑行业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锡矿山闪星锑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内同行业企业。按照所含金属量计算，2009年至2011年本公司的锑产量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万吨

年份	全国产量	本公司产量	本公司产量占全国产量比例
2009年	11.08	0.49	4.42%
2010年	11.77	0.54	4.59%
2011年	12.80	0.45	3.52%

根据行业资料，本公司和锡矿山闪星铋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铋储量最大的三家公司。

4、铟行业的竞争状况

2009年至2011年，本公司铟锭的产量分别为43.52吨、38.78吨和45.39吨，仅次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所含金属量计算，2009年至2011年本公司的铟产量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吨

年份	全国产量	本公司产量	本公司产量占全国产量比例
2009年	331.90	43.52	13.11%
2010年	336.00	38.78	11.54%
2011年	380.00	45.39	11.94%

根据已在国土资源部备案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高峰矿截至2008年4月30日的铟储量为746吨；铜坑锌多金属矿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铟储量为1,842吨；铜坑矿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铟储量为2,039吨。根据测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铟金属的保有储量为4,081吨，本公司为全球铟储量最大的公司。

本公司选矿和冶炼所需的矿石以自有矿山提供为主，且公司具有优质充足的矿产资源储备，因此，公司具有很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的发展后劲，在国内有色金属行业的市场地位将在目前基础上进一步提升。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拥有的多项竞争优势，使得本公司能够借助中国及全球经济的的增长机遇，获得在西南地区有色金属探、采矿领域的持续发展。这些优势主要包括：

1、在锡、锌、铋、铟等有色金属品种上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

公司在锡、锌、锑、铟等有色金属品种上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公司目前拥有铜坑矿、高峰矿、佛子冲铅锌矿三座地下矿山，其中，高峰矿属于世界罕见的锡多金属特富矿山，富含锡、锌、铅、锑、铟、银等多种有色金属。根据统计，公司铟储量居世界第一，锡储量居全国第二，锑储量居全国第二，锌储量居全国前列。在上述有色金属品种上的资源优势使得公司在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特别是锡、锑、铟等有色金属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

2、本公司的行业地位、所在区域丰富的矿产资源可使本公司拥有发现和获得优质资源的优势

广西壮族自治区属于中国 10 个重点有色金属产区之一，已探明储量的矿产有 96 种，有 53 种矿产保有储量位于全国前 10 位，其中锡、锑、铟、钨、铝、铅、锌等矿种探明储量在全国居重要位置。

本公司作为自治区最重要的有色金属矿业企业，已经在大厂矿田持续专注和经营近五十年，在本区域内树立了领先的行业地位与社会广誉度。本公司熟悉广西的人文社会环境、地方少数民族政策、矿产资源分布和开发现状。这种优势在公司优先发现和获得广西优质矿产资源的过程中已经和正在发挥着重大作用。本公司的行业地位、所在区域丰富的矿产资源可使本公司拥有发现和获得优质资源的优势。

3、本公司拥有勘探矿山的优秀团队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二一五公司前身 215 队成立于 1954 年，自成立起即在大厂矿田进行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工作，拥有丰富的地质勘查经验，先后发现了铜坑 91、92 号矿体，拉么锡锌铜矿，巴里深部 94~96 号矿体，亢马锡多金属矿等多个大型矿山，以及世界罕见的巴力-龙头山矿区 100 号矿体、105 号矿体，为我国锡矿资源的开发做出了重大贡献。二一五公司曾被地质矿产部、人事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地质勘查功勋单位”荣誉称号，并多次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协会地质找矿成果奖。

公司优秀的勘探团队将进一步保证公司未来对矿产资源的勘探和控制。根据二一五公司以及外协地勘单位近年来对各矿区周边的勘探，公司拥有矿山的资源储量有明显增加的趋势。

4、自治区内矿产资源的整合有利于本公司获得显著的持续性增长机会

本公司主要矿体位于大厂矿田，大厂矿田处于我国著名的丹池成矿带，是我国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最丰富最集中的地区之一，在全国有色金属资源分布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为促进大厂矿田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统一、有序、科学开发，自治区政府 2006 年制定了《南丹大厂锡多金属矿田矿产资源规划》（桂政发[2006]28 号），并报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南丹大厂锡多金属矿田矿产资源规划》明确指出，要遵循“一个主体，统一规划、统一勘查、统一开发、统一管理”的原则，统一对大厂矿田的矿产资源进行开发利用。本公司作为自治区最重要的有色金属矿业企业，有望在大厂矿田的资源整合中发挥龙头作用。资源整合的政策扶持优势有利于本公司获得显著的持续性增长机会。

5、本公司拥有锡金属的完整产业链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锡金属及其共（伴）生金属矿产的地质勘探、开采、选矿、冶炼、深加工，公司拥有的丰富矿产资源为后续选矿、冶炼及深加工业务提供了稳定充足的原料，而完整的产业链条也为公司持续盈利和减少盈利波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同时，公司未来还将进行产业链的进一步深度延伸，开发更高附加值的新产品。

6、本公司具备在锡金属及其共（伴）生金属矿产资源开采利用上的技术优势

本公司所拥有的矿产资源具有富含多种有用组分的特点，在长期生产过程中，公司在采矿、选矿和冶炼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行业领先的锡、锌、锑、铟、铅分离选冶技术。在本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共有 81 个科研项目获得国务院、国家部委、有色金属总公司、有色工业协会、省级人民政府等授予的奖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自行研发并获得 12 项专利，与其他方合作研发并获得 8 项专利。这些技术优势使本公司在国际国内的锡金属及其共（伴）生金属矿产资源的控制及开采的竞争上处于领先地位。

7、行业领先的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本公司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对共（伴）生的锡、锌、锑、铟、铅、银等多种有用组分均进行合理开发利用和综合回收，是全国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先

进矿山企业，公司采选冶综合回收率居行业领先水平。同时，本公司对历史上留存的尾矿进行再次开发和综合利用，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资源综合利用已成为本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构成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基本优势。

8、本公司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行业背景和经验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探、采选、冶炼、企业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层在有色金属行业拥有十几年乃至几十年的经验，并对企业经营管理具有丰富的经验，深刻了解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和本公司的具体情况，能够及时制订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使公司能够在竞争中率先抢得市场先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锡金属及其共（伴）生金属矿产的地质勘探、开采、选矿、冶炼、深加工，主要产品为锡锭、锌锭、锑锭、铟锭、铅锭、银锭等有色金属产品，同时还生产铟靶材、硫酸亚锡、氯化亚锡、锡基合金、锡铅焊料、硫酸、锑白等深加工产品。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本公司的锡产品、锌产品、铅锑产品、铟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产品销售收入（不含贸易）的比重为85.87%、88.35%、86.62%。

产品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锡类产品	39.71%	48.64%	52.91%
锌类产品	29.22%	24.30%	21.15%
铅锑类产品	16.60%	15.06%	12.34%
铟类产品	0.34%	0.35%	0.23%
合计	85.87%	88.35%	86.62%

除开采、选矿和冶炼业务外，本公司还开展基本金属贸易业务。主要贸易产品包括电解铜、锡锭、锌锭等。

2、发行人采矿业务板块概况

（1）铜坑矿

铜坑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大厂镇境内，包括铜坑锡矿区、长坡锡铅锌矿区和砂锡矿区等 3 个矿区，主要开采对象为细脉带、91 号、92 号三大矿体，矿床中富含锡、锌、铅、锑、硫、铟、银等 16 种有用组分，根据 2007 年 12 月 4 日在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7】327 号），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铜坑矿保有矿产资源储量为 4,141.65 万吨矿石量，其中含锡金属量 254,761 吨、锌金属量 861,645 吨、铅金属量 43,754 吨。此外，2007 年在对铜坑矿资源储量进行评审时，依据规范未对其伴生的锑、铟、铅、硫等储量进行评价，根据 2005 年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5]132 号文备案的《广西南丹县铜坑锡矿区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地质报告》，铜坑矿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锑金属量 126,102 吨，铟金属量 2,039 吨。

（2）高峰矿

高峰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大厂锡多金属矿田巴力—龙头山矿区，主要矿体为 1 号、100 号、100—1 号、100—2 号和 105 号矿体，矿床中主要含锡、锌、铅、锑、铟等有用组分，其中 100 号、105 号矿体是世界罕见的两个特富锡多金属矿体。根据 2008 年 9 月 5 日在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168 号），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高峰矿保有矿产资源储量为 378.76 万吨矿石量，其中含锡金属量 44,401 吨、锌金属量 434,682 吨、铅金属量 123,412 吨、锑金属量 112,124 吨、铟金属量 746 吨等。

（3）佛子冲铅锌矿

佛子冲铅锌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诚谏镇和安平镇境内，包括古益矿区和河三矿区两个矿区，矿床中主要含锌、铅、铜等有用组分，2011 年 1 月 30 日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1】40 号），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佛子冲铅锌矿保有矿产资源储量为 375.90 万吨矿石量，其中含铅金属量 111,202 吨、锌金属量 152,463 吨等。

（4）铜坑锌多金属矿

铜坑锌多金属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大厂镇境内，主要开采对象为 94 号、95 号矿体、96 号和 97 号矿体，矿床中主要含锌、锡、铅、锑、铜、

铟等有用组分。根据 2010 年 3 月 4 日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0】29 号），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铜坑锌多金属矿探明矿产资源储量为 5,152.33 万吨矿石量，其中含锌金属量 2,127,173 吨、锡金属量 17,202 吨、铅金属量 70,367 吨、锑金属量 32,467 吨、铟金属量 1842 吨等。

根据本公司下属的二一五公司以及外协地勘单位近年来对各矿区周边和深部的勘查，矿产资源储量有明显增加的趋势。

3、发行人选矿业务板块概况

发行人选矿业务板块主要由车河选厂、凤凰矿业分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铜坑选厂、再生资源分公司砂坪选厂、巴里选厂、古益选厂、河三选厂等组成，选厂与各矿山的对应关系如下：

（1）车河选厂、凤凰矿业分公司和再生资源分公司铜坑选厂对铜坑矿采掘的矿石进行选矿，其中，车河选厂的选矿能力为 180 万吨/年，凤凰矿业分公司的选矿能力为 60 万吨/年，再生资源分公司铜坑选厂的选矿能力为 5 万吨/年；

（2）巴里选厂对高峰矿采掘的矿石进行选矿，巴里选厂的选矿能力为 30 万吨/年；

（3）古益选厂和河三选厂对佛子冲铅锌矿采掘的矿石进行选矿，其中，古益选厂的选矿能力为 30 万吨/年，河三选厂的选矿能力为 10 万吨/年；

（4）再生资源分公司砂坪选厂对本公司各尾矿坝的尾矿进行再次综合利用，砂坪选厂的选矿能力为 40 万吨/年。

4、发行人冶炼业务板块概况

本公司的冶炼业务主要集中在来宾冶炼和苍梧冶炼。来宾冶炼主要进行锡、锌、铟冶炼等，目前，锡锭的产能为 12,000 吨/年，锌锭的产能为 60,000 吨/年，铟锭的产能为 80 吨/年。苍梧冶炼未来将主要进行铅冶炼和锑冶炼。

来宾冶炼锡、锌、铟冶炼所需的锡精矿、锌精矿（伴生铟）部分由车河选厂、巴里选厂、凤凰矿业分公司和再生资源分公司提供，部分来自外购精矿。

（二）采矿业务板块具体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矿产资源

（1）发行人拥有矿产资源的地理分布

本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主要分布在河池市和岑溪市，其中铜坑矿、高峰矿、铜坑锌多金属矿位于广西河池市南丹县大厂镇境内，佛子冲铅锌矿位于广西岑溪市诚谏镇和安平镇境内。



（2）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

华锡集团拥有的矿产资源采矿权一览表

单位：万吨

矿山名称	探明储量	控制储量	已开采量	保有储量	采矿权面积 (平方公里)	采矿许可证号	有效期	可开采年限
铜坑矿	7,607	7,607	2,847	3,628	15.7833	C10000020110332 20107832	2011.03-203 0.05	15.3年
高峰矿	1,448	1,448	940	374	2.1981	C10000020110231 20106479	2012.03.29- 2017.05.01	10.7年
佛子矿铅 锌矿	1,249	1,249	834	405	13.2852	C45000020110432 40110229	2011.06-201 4.08	11.3年

(3) 发行人拥有的探矿权

①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具体情况

华锡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一览表

序号	勘查项目名称	证书号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探矿权人
1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深部锌多金属矿详查	T01120090802033417	7.85	10/2010-10/2012	华锡集团
2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羊角尖区锌铜矿详查	T45120090802033219	3.51	07/2011-07/2013	215 队
3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茶山区锑矿详查	T45120090702032075	2.92	07/2011-07/2013	215 队
4	广西南丹县老墟场-兰保山区锌矿详查	T45120080502007359	17.52	07/2010-04/2012	215 队
5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翁罗-贯洞区锌矿详查	T45120090802033220	16.95	07/2011-07/2013	215 队
6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拉棚-金峒区锌矿详查	T45120080602009153	45.80	06/2010-05/2012	215 队
7	广西南丹县公峨-龙化屯锌汞矿详查	T45120080502007361	10.72	07/2010-04/2012	215 队
8	广西融水县铜山区锡矿详查	T45120080502007360	12.41	05/2010-04/2012	215 队

② 报告期各年探矿权按照详查和普查分类的金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有 13 个探矿权，其中详查探矿权 7 个，普查探矿权 6 个。按照详查和普查分类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勘探项目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1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深部锌多金属矿详查	497.85	177.28	329.89
2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巴力—龙头山矿区105号矿体详查	90.00	--	1,075.05
3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羊角尖区锌多金属矿详查	266.59	844.98	111.11
4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茶山区锑多金属矿普查	--	244.67	35.64
5	广西南丹县老墟场-兰保山区锌矿详查	--	22.28	88.26
6	广西南丹县同贡-塘先区金锑多金属矿普查	258.63	64.69	22.63
7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翁罗-贯洞区锌多金属矿普查	67.40	143.98	90.39
8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拉棚-金峒区锌矿详查	--	20.00	97.61
9	广西南丹县公峨-龙化屯锌汞矿详查	--	20.33	64.83
10	广西全州县冷水塘锌矿普查	461.01	102.61	63.27

11	广西融水县铜山区铜锡矿详查	--	20.98	19.60
12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深部锌多金属矿普查	860.56		
13	羊角尖区银多金属矿普查	--	--	30,02

③ 2011 年底前到期的探矿权勘探情况

2011 年底前到期的探矿权共有 5 个，分别为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羊角尖区锌多金属矿详查、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茶山区锑多金属矿普查、广西南丹县同贡-塘先区金锑多金属矿普查、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翁罗-贯洞区锌多金属矿普查和广西全州县冷水塘锌矿普查，其中 3 个探矿权已经进行了延期，2 个探矿权未办理延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勘探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勘查情况
1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羊角尖区铜矿详查	3.51	07/2011-07/2013	已办理延续登记，详查工作进行中
2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茶山区锑矿详查	2.92	07/2011-07/2013	已办理延续登记，普产工作进行中
3	广西南丹县同贡-塘先区金锑多金属矿普查	21.80	07/2009-05/2011	已完成普查但未有重大发现。已延续两次，按照规定不能再延续登记
4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翁罗-贯洞区锌铅矿详查	16.95	07/2011-07/2013	已办理延续登记，普查工作进行中
5	广西全州县冷水塘锌矿普查	12.75	11/2009-08/2011	未办理延续登记

④ 报告期公司详查探矿权目前办理采矿权证的情况

目前，详查探矿权办理采矿权证为铜坑锌多金属矿探矿权，铜坑锌多金属矿探矿权已完成详查报告的评审和资源储量备案工作，铜坑锌多金属矿矿区范围在平面上与铜坑矿采矿许可范围一致，剖面上+150m 标高以上在铜坑矿采矿许可范围以内，属于生产勘探新发现的矿体。因此，铜坑锌多金属矿的详查工作和评审的矿产资源储量分为+150m 标高以上和+150m 标高以下两个部分。

根据 2010 年 3 月 4 日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0】29 号），铜坑锌多金属矿在铜坑矿采矿许可范围内（+150m 标高以上）探明矿产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矿产种类		资源储量类别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主要矿产	锌（Zn）	（122b）	714.08	268,142	3.76%
		（333）	1,316.80	412,280	3.13%

		合计	2,030.88	680,422	3.35%
共生矿产	锡(Sn)	(122b)	45.39	2,133	0.47%
		(333)	100.26	10,828	1.08%
		合计	145.65	12,961	0.89%
	铅(Pb)	(122b)	45.39	4,721	1.04%
		(333)	163.47	21,259	1.30%
		合计	208.86	25,980	1.24%
	锑(Sb)	(332)	45.39	6,037	1.33%
		(333)	165.76	17,616	1.06%
		合计	211.15	23,653	1.12%

铜坑锌多金属矿在勘查许可范围内、铜坑矿采矿许可范围外（+150m 标高以下）探明矿产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矿产种类		资源储量类别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主要矿产	锌(Zn)	(122b)	392.73	267,837	6.83%
		(333)	2,407.82	1,128,964	4.69%
		合计	2,800.55	1,396,801	4.99%
共生矿产	锡(Sn)	(333)	15.39	292	0.19%

铜坑锌多金属矿已经完成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工作。目前，公司正准备申请划定铜坑锌多金属矿矿区范围，划定矿区范围后，方可进入办理采矿权相关程序。

（4）发行人拥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① 公司采矿权的探明储量

I 铜坑矿

根据 2007 年 12 月 4 日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7】327 号），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铜坑矿保有矿产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矿产种类		资源储量类别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主要矿产	锡(Sn)	(111b)	895.52	47,529	0.53%
		(122b)	1,585.78	125,436	0.79%
		(331)	1,166.51	47,557	0.41%
		(332)	91.34	4,604	0.50%

		(333)	402.50	29,634	0.74%
		合计	4,141.65	254,761	0.62%
共生矿产	锌 (Zn)	(111b)	895.52	294,668	3.29%
		(122b)	1,585.78	396,334	2.50%
		(331)	164.19	64,193	3.91%
		(332)	21.60	15,258	7.06%
		(333)	362.04	91,193	2.52%
		合计	3,029.12	861,645	2.84%

此外，铜坑矿控制的低品位内蕴经济资源量（表外）（332）矿石量为 26,226,205 吨，含锡金属 32,431 吨，锌金属 510,786 吨。

另外，2007 年在对铜坑矿资源储量进行评审时，依据规范未对其伴生的铋、锑、铅、硫等储量进行评价，根据 2005 年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5]132 号文备案的《广西南丹县铜坑锡矿区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地质报告》，铜坑矿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铋金属量为 126,102 吨，锑金属量为 2,039 吨。

II 高峰矿

2008 年 9 月 5 日，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168 号）对高峰矿的资源储量进行了备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大厂锡多金属矿田巴力-龙头山矿区锡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高峰矿采矿权范围内，即高峰矿 1 号、100 号、100-1 号、100-2 号、105 号保有矿产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矿产种类		资源储量类别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主要矿产	锡 (Sn)	(111b)	3.48	697	2.00%
		(122b)	1.48	208	1.40%
		(332)	118.84	20,315	1.71%
		(333)	254.96	23,180	0.91%
		合计	378.76	44,401	1.17%
共生矿产	锌 (Zn)	(111b)	3.48	4,518	12.97%
		(122b)	1.48	1,566	10.55%
		(332)	118.84	166,148	13.98%
		(333)	254.96	262,450	10.29%

		合计	378.76	434,682	11.48%
	铅（Pb）	（111b）	3.48	2,664	7.65%
		（122b）	1.48	714	4.81%
		（332）	118.84	40,464	3.40%
		（333）	254.96	79,570	3.12%
		合计	378.76	123,412	3.26%
	锑（Sb）	（111b）	3.48	2,521	7.24%
		（122b）	1.48	656	4.42%
		（332）	118.84	37,644	3.17%
		（333）	254.96	74,318	2.91%
		合计	378.76	115,139	3.04%
伴生矿产	铟（In）	（122b）	3.48	7	0.02%
		（333）	321.61	739	0.02%
		合计	325.09	746	0.02%

III 佛子冲铅锌矿

根据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1】40号），截至2010年5月31日，佛子冲铅锌矿保有矿产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矿产种类		资源储量类别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主要矿产	锌（Zn）	（122b）	97.50	47,293	4.85%
		（332+333）	278.40	105,170	3.78%
		合计	375.90	152,463	4.06%
	铅（Pb）	（122b）	97.50	37,546	3.85%
		（332+333）	278.40	73,656	2.65%
		合计	375.90	111,202	2.96%

② 公司采矿权的保有储量

I 铜坑矿

铜坑矿矿产资源储量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储量核实，2007年10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铜坑矿主要开采原生矿中的细脉带矿体、91号、92号及长坡锡铅锌矿区的残矿，砂锡矿未开采。截至2011年12月31日，铜坑矿保有储量具体如下：

矿产种类		资源储量类别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主要矿产	锡（Sn）	（111b）	529.28	19,807	0.47%
		（122b）	1,512.50	119,626	0.79%
		（331）	1,115.30	43,279	0.39%
		（332）	88.40	4,478	0.51%
		（333）	382.70	28,139	0.74%
		合计	3,628.18	215,329	0.59%
共生矿产	锌（Zn）	（111b）	529.28	184,244	3.48%
		（122b）	1,512.50	375,609	2.48%
		（331）	113.00	44,643	3.95%
		（332）	18.75	14,714	7.85%
		（333）	342.20	86,056	2.56%
		合计	2,515.73	705,266	2.80%

注：保有资源储量计算方法：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在国土资源部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2007 年 10 月-2011 年 12 月）矿山消耗的资源储量+（2007 年 10 月-2011 年 12 月）矿山生产探矿新增的资源储量。

II 高峰矿

2008 年 5 月以来，高峰矿动用资源储量主要是 100 号、100-1 号、100-2 号矿体及其残矿，100 号、100-1 号和 100-2 号矿体账面资源储量已全部消耗，1 号矿体和 105 号矿体尚未开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高峰矿保有资源储量具体情况如下：

矿产种类		资源储量类别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主要矿产	锡（Sn）	（332）	118.84	20,315	1.71%
		（333）	254.96	23,180	0.91%
		合计	373.79	43,495	1.16%
共生矿产	锌（Zn）	（332）	118.84	166,148	13.98%
		（333）	254.96	262,450	10.29%
		合计	373.79	428,598	11.47%
	铅（Pb）	（332）	118.84	40,464	3.40%
		（333）	254.96	79,570	3.12%
		合计	373.79	120,034	3.21%
锑（Sb）	（332）	118.84	37,644	3.17%	

		(333)	254.96	74,318	3.52%
		合计	373.79	111,962	3.00%
伴生矿产	铟 (In)	(333)	321.61	739	0.02%

注：保有资源储量计算方法：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国土资源部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2008 年 5 月-2011 年 12 月）矿山消耗的资源储量+（2008 年 5 月-2011 年 12 月）矿山生产探矿新增的资源储量。

III 佛子冲铅锌矿

2010 年 6 月-2011 年 12 月，佛子冲铅锌矿共消耗矿石量 65.66 万吨，消耗锌金属 20,304 吨、铅金属 15,666 吨。同时，通过对矿山生产探矿，新增矿石量 94.86 万吨，新增锌金属 63,119 吨、铅金属 47,831 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佛子冲铅锌矿保有资源储量具体情况如下：

矿产种类	资源储量类别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锌 (Zn)	(122b)	80.27	21,104	2.63%
	(332+333)	324.64	152,944	4.71%
	合计	404.90	174,048	4.30%
铅 (Pb)	(122b)	80.27	16,569	2.06%
	(332+333)	324.64	109,880	3.38%
	合计	404.90	126,449	3.12%

注：保有资源储量计算方法：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在国土资源部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2010 年 6 月-2011 年 12 月）矿山消耗的资源储量+（2010 年 6 月-2011 年 12 月）矿山生产探矿新增的资源储量

2、铜坑矿介绍

（1）位置交通及自然地理

铜坑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大厂镇境内，矿区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7°34'32.5"，北纬 24°49'53.5"。矿区北距南丹县约 50 km、东距河池市约 90 km、南距南宁市约 310 km，西部出海大通道的高等级公路从矿区穿过。

（2）矿体赋存状态

铜坑矿包括铜坑锡矿区、长坡锡铅锌矿区和砂锡矿区等三个矿区，主要矿体

为 91 号、92 号和细脉带三大矿体。其中，91 号矿体产于泥盆统五指山组第二层（D3w2）的细条带富钙硅质岩层中，主要由具有纹层条带状矿化的层状矿和层间细脉状矿化组成；92 号矿体为网脉浸染状矿体，规模最大，占矿山资源储量的 88%，位于大厂倒转背斜东翼之次级皱褶的北西倾末端，赋存于泥盆统底部榴江组（D3l）硅质岩中，剖面上处于 91 号矿体的下部，呈层状、似层状与地层整合产出，并与地层同步皱褶；细脉带矿体由密集的厚度不等的北东向细小矿脉组成，位于 91 号矿体上部，不切穿硅质岩层位，产状较陡，呈规则状和不规则状两种脉体形态。

（3）开采技术条件

铜坑矿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不致影响矿床开采；矿床中各类矿石均较稳固，工程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开采生产的废石全部用于空区的充填，不运出地表，对地表环境没有污染，选厂尾矿全部输送尾矿库存放，尾矿水经过在尾矿库中自然沉淀后，90%由选矿厂回收循环使用，100%达标排放。因此，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复杂程度的综合类型为开采技术条件中等的矿床（II—3 型）。

（4）采矿方法

根据矿体赋存情况铜坑矿先后采用无底柱分段崩落法、分段空场采矿法、大直径深孔阶段空场法、空场嗣后充填法、大直径束状孔崩落法、单元连续诱导崩落回采法、组合式崩落法。目前，分段空场采矿法广泛应用于细脉带、91 号、92 号等矿体的开采；单元连续诱导崩落回采是结合 92 号矿体矿岩特性提出的一种创新的采矿方法，主要应用于 92 号矿体开采；空场嗣后充填法主要应用于 91 号矿体开采；组合式崩落法是采用空场法和崩落法两种相结合的采矿方法，目前在 92 号矿体开采，特别是在重叠区应用开采比较成功。

（5）采矿模式

本公司自行拥有采掘所必须的机器、设备、人员、技术和实力，采用自采模式。

（6）选矿模式

铜坑矿采掘的矿石由车河选厂、凤凰矿业分公司和再生资源分公司铜矿选厂进行选矿。

3、高峰矿介绍

（1）位置交通及自然地理

高峰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大厂镇境内，矿区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7°34'22"，北纬 24°50'12"。矿区北距南丹县约 41km、东距河池市约 80km、南距南宁市约 300km，210 国道从矿区穿过，黔桂铁路和西南出海大通道高等级公路从矿区附近通过。

（2）矿体赋存状态

高峰矿主要矿体为 100 号矿体和 105 号矿体，矿体赋存于中泥盆统那标组（ D_2^1 ）生物礁灰岩中，属锡石—硫化物类型中的锡石—铁闪锌矿—脆硫锑铅矿—磁黄铁矿亚型，由于矿体沿倾向延伸较深，矿体形态、产状变化大。

（3）开采技术条件

矿区水文地质属于第三类第二型，即以溶洞—溶蚀裂隙为主、直接充水的水文地质条件中等的岩溶充水矿床；工程地质属于第四类中等型，即可溶盐岩类中等型；环境地质属于第二类，即地质环境质量中等型。因此，矿区矿床属于开采技术条件中等的复合问题矿床（II—4 型）。

（4）采矿方法

高峰矿主要矿体 100 号、105 号矿体为特富矿床，为了最大限度的回收富矿资源，提高矿石回采率，减少在开采过程中的矿石损失，选用充填采矿法或空场法嗣后充填，并根据矿体开采技术条件和矿体赋存特点，采用回采强度高的机械化上向水平分层充填法，在矿体为急倾斜地段采用分段空场嗣后充填法。

（5）采矿模式

本公司自行拥有采掘所必须的机器、设备、人员、技术和实力，采用自采模式。

（6）选矿模式

高峰矿采掘的矿石由巴里选厂进行选矿。

4、佛子冲铅锌矿介绍

（1）位置交通及自然地理

佛子冲铅锌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诚谏镇和安平镇境内，矿区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1°11'35"，北纬 23°04'00"，南距岑溪市约 50km、北至梧州市约 80km。

（2）矿体赋存状态

佛子冲铅锌矿分为古益矿区和河三矿区，古益矿区矿体主要赋存于奥陶系中统上组上段，成群成带出现，共有大小矿体 117 个，其产状与地层产状大体一致；河三矿区矿体主要赋存于下志留统大岗顶组上段（ S_1^{d1} ）层位中，共 4 个矿体，矿体呈层状、似层状、透镜状产出，矿体与围岩产状一致，并同步褶曲。

（3）开采技术条件

佛子冲铅锌矿分为古益矿区和河三矿区，两个矿区的开采技术条件基本相同，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中等，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属简单型，矿区环境地质条件属中等复杂类型。

（4）采矿方法

佛子冲铅锌矿两个采矿区域均为地下开采，采用竖井+斜井+平洞联合开拓方式，采矿方法为浅孔留矿法。

（5）采矿模式

佛子矿业自行拥有采掘所必须的机器、设备，采掘工程全部劳务外包给温州建设集团矿山工程公司等其他主体，采掘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佛子矿业根据所采矿石量及开拓工程掘进工程量，经过质量验收后，逐月支付工程款。劳务提供方负责为其员工提供工资福利，并负责保障他们的安全和健康。

佛子矿业根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流程选择劳务承包方，一般经过公开招标的办法由招投标领导小组确定。

（6）选矿模式

佛子冲铅锌矿采掘的矿石由古益选厂和河三选厂进行选矿。

5、铜坑锌多金属矿介绍

（1）位置交通及自然地理

铜坑锌多金属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大厂镇境内，铜坑矿东侧碎矿车间一带，地理坐标东经 $107^{\circ}34'34''\sim 107^{\circ}35'48''$ ，北纬 $24^{\circ}50'57''\sim 24^{\circ}51'35''$ ，矿区距大厂镇 2km、南丹县 30km、河池市 86km、南宁市约 310km。西南公路 210 国道、黔桂铁路、成都—北海二级公路以及正在兴建中的黔桂电气化铁路等均从矿区附近通过。

（2）矿体赋存状态

矿体赋存于中上泥盆统地层中，矿床类型主要为矽卡岩型锌多金属矿床，其次是含银铅锌矿床。矿体平面形态简单，呈舌状或带状展布，剖面上呈层状、似层状，矿段内有 7 个主要矿体及 44 个支脉矿体，其中 95 号、96 号矿体规模最大，为本区的主矿体。95 号矿体赋存于中泥盆统罗富组（ D_2^1 ）上部泥灰岩、钙质泥岩和页岩中，受中部矽卡岩化带控制，已控制面积 2.56km^2 ；96 号矿体位于 95 号矿体下部，与 95 号矿体近于平行产出，赋存于中泥盆统罗富组（ D_2^1 ）下部泥灰岩、钙质泥岩中，受下部矽卡岩化带控制，已控制面积 1.75km^2 。

（3）开采技术条件

矿区水文地质属于第二类第一型，即顶板间接充水、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的裂隙充水矿床；工程地质属于第三类简单型，即层状岩类简单型；环境地质属于第二类，即地质环境质量中等型。因此，铜坑锌多金属矿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类型为 II—3 型，即以环境地质问题为主的开采技术条件中等的矿床。

采矿方法、选矿方法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之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铜坑锌多金属矿一期 3000t/d 采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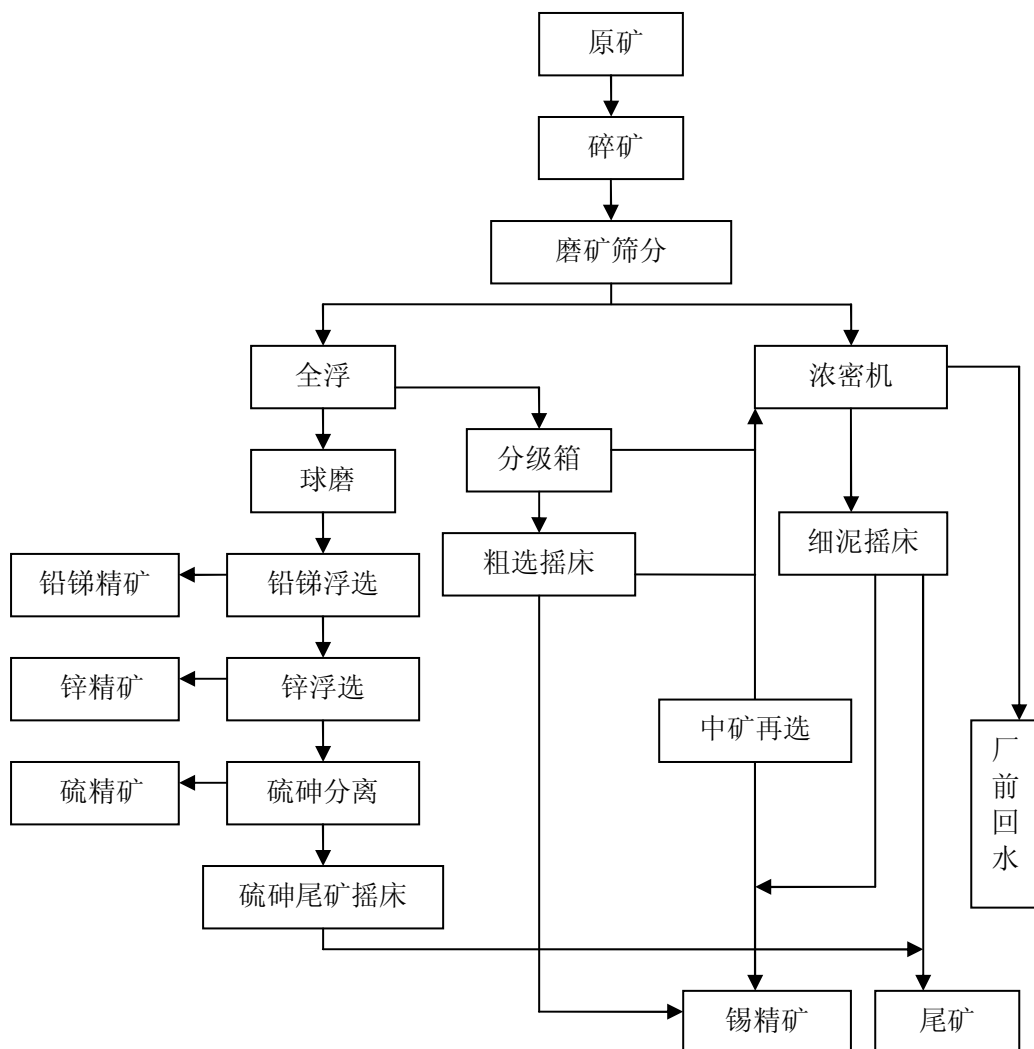
（三）选矿业务板块具体情况

1、选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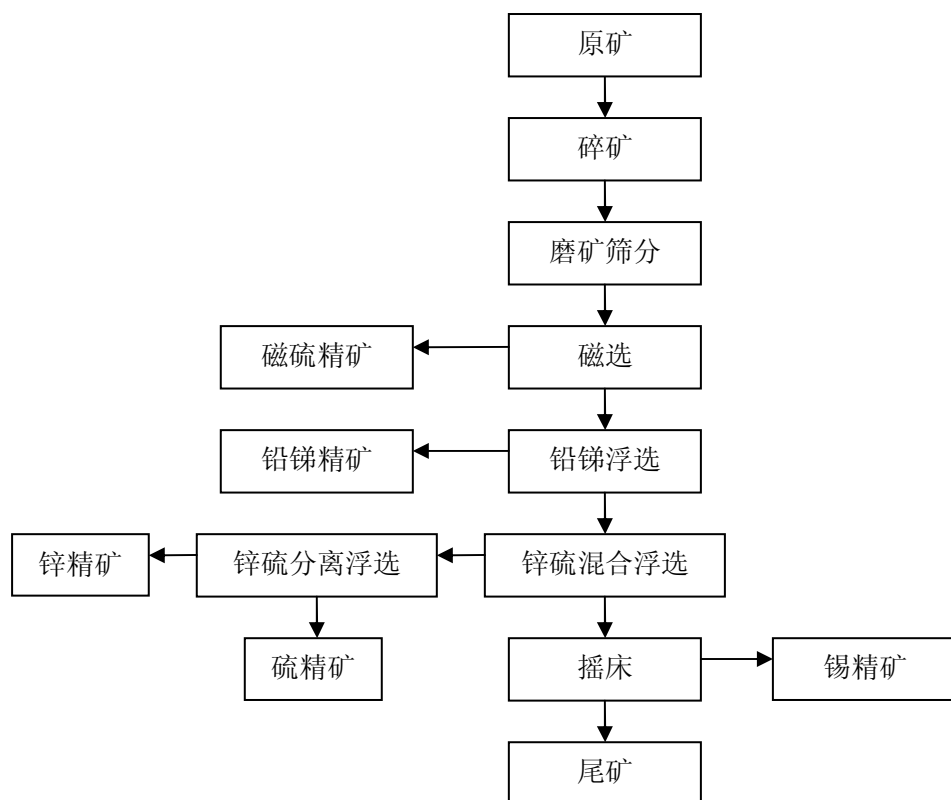
根据不同矿石的矿物性质，采用一系列不同的物理及化学工序，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开，并使各种共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除去或降低有害杂质，从而获得各种金属精矿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由于本公司下属各矿山所采掘

的矿石在成分上具有一定差异，因此，各选矿厂的选矿工艺流程略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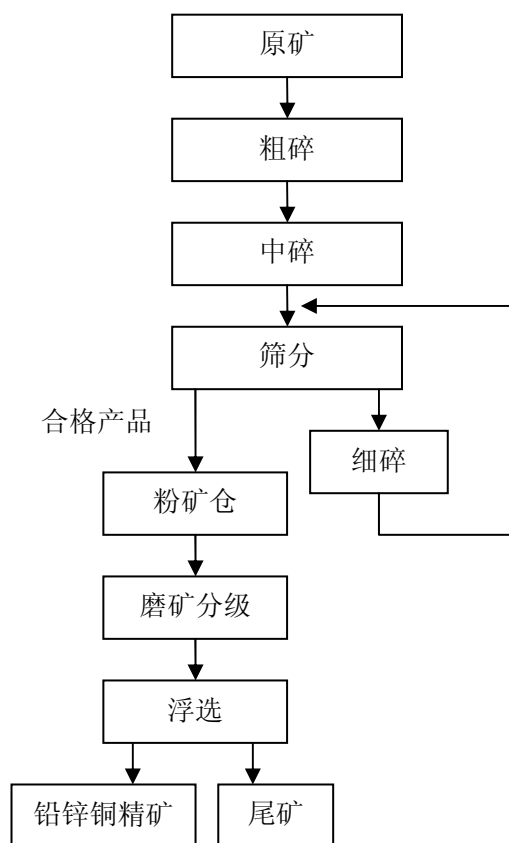
车河选厂、凤凰矿业分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采用碎矿、磨矿、重选、浮选、再重选、过滤的选矿工艺流程，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巴里选厂采用碎矿、磨矿、磁选、浮选、扫选、浮选、重选的选矿工艺流程，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古益选厂、河三选厂采用碎矿、磨矿、筛分、浮选的选矿工艺流程，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2、各选矿单位矿石供给情况

单位：万吨

选矿单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矿石来源
车河选厂	177.58	168.86	165.14	铜坑矿
凤凰矿业分公司	0.91	46.16	46.12	铜坑矿
	59.64	--	--	7#尾矿坝
巴里选厂	24.28	22.96	25.18	高峰矿
再生资源分公司 铜坑选厂	5.84	4.31	5.15	铜坑矿
再生资源分公司 砂坪选厂	35.01	36.82	36.00	7#尾矿坝
古益、河三选厂	23.73	39.11	39.03	佛子冲铅锌矿

注：古益、河三选厂相关数据于2009年6月开始纳入本公司计算口径。

3、各选矿单位主要业务指标

(1) 报告期内各选矿单位选矿折合金属量

单位：吨

选矿单位	折合金属量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车河选厂	锡	6,713.86	5,835.48	5,767.87
	锌	24,382.87	21,124.17	21,385.55
	锑	1,920.77	1,762.03	1,665.75
	铅	2,449.26	2,301.52	2,210.87
凤凰矿业分公司	锡	428.17	1,008.10	969.99
	锌	3,624.71	4,477.54	4,204.99
	锑	531.35	663.08	519.54
	铅	748.89	933.23	720.78
巴里选厂	锡	2,413.90	2,410.85	3,711.20
	锌	28,075.42	23,717.24	26,449.31
	锑	5,980.56	5,283.88	3,667.17
	铅	6,887.15	6,065.89	4,209.14
再生资源分公司铜坑选厂	锡	260.53	174.65	148.65
	锌	854.34	406.37	125.87
再生资源分公司砂坪选厂	锡	278.90	299.40	247.05
	锌	2,362.47	2,101.97	2,328.48
	锑	111.62	174.22	134.44
	铅	154.14	242.40	199.90
古益、河三选厂	锌	6,904.64	11,564.90	11,416.79
	铅	5,666.77	8,991.99	8,981.69
	铜	335.37	459.03	438.48

注：古益、河三选厂相关数据于2009年6月开始纳入本公司计算口径。

（2）报告期内各选矿单位选矿回收率

选矿单位	选矿回收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车河选厂	锡	70.87%	71.18%	73.25%
	锌	72.89%	73.42%	74.72%
	铅锑	60.89%	62.39%	61.59%
凤凰矿业分公司	锡	40.20%	58.89%	58.39%
	锌	57.68%	67.75%	65.02%
	铅锑	65.67%	68.84%	6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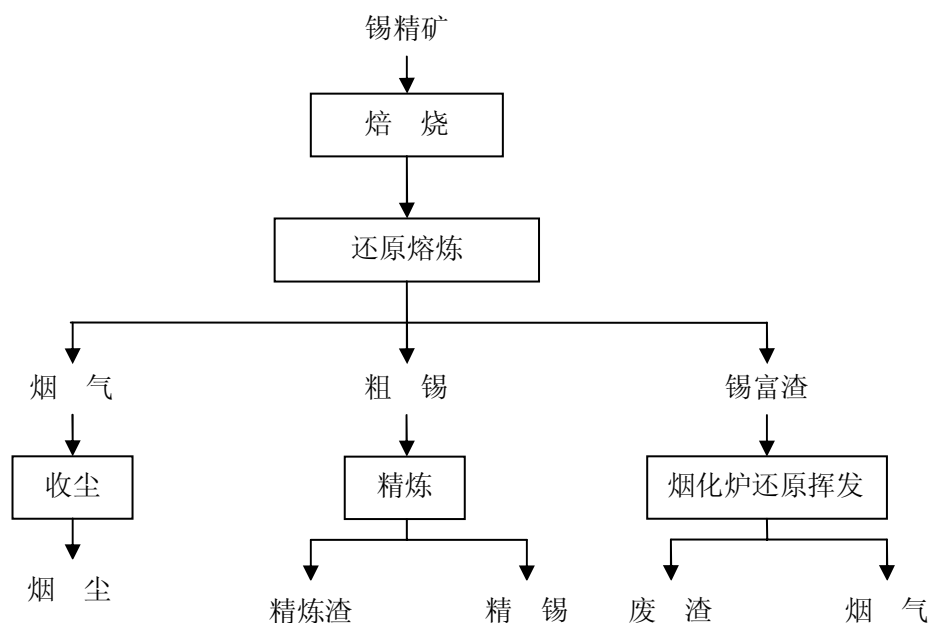
巴里选厂	锡	76.29%	73.96%	74.00%
	锌	85.82%	85.62%	84.93%
	铅锑	88.90%	89.65%	86.65%
再生资源分公司铜坑选厂	锡	83.16%	86.14%	64.45%
	锌	77.49%	57.22%	14.69%
再生资源分公司砂坪选厂	锡	36.80%	40.11%	35.96%
	锌	54.41%	51.13%	56.41%
	铅锑	28.94%	41.20%	30.59%
古益、河三选厂	锌	89.27%	88.71%	87.41%
	铅	89.76%	89.41%	89.90%
	铜	63.65%	58.13%	58.59%

注：古益、河三选厂相关数据于2009年6月开始纳入本公司计算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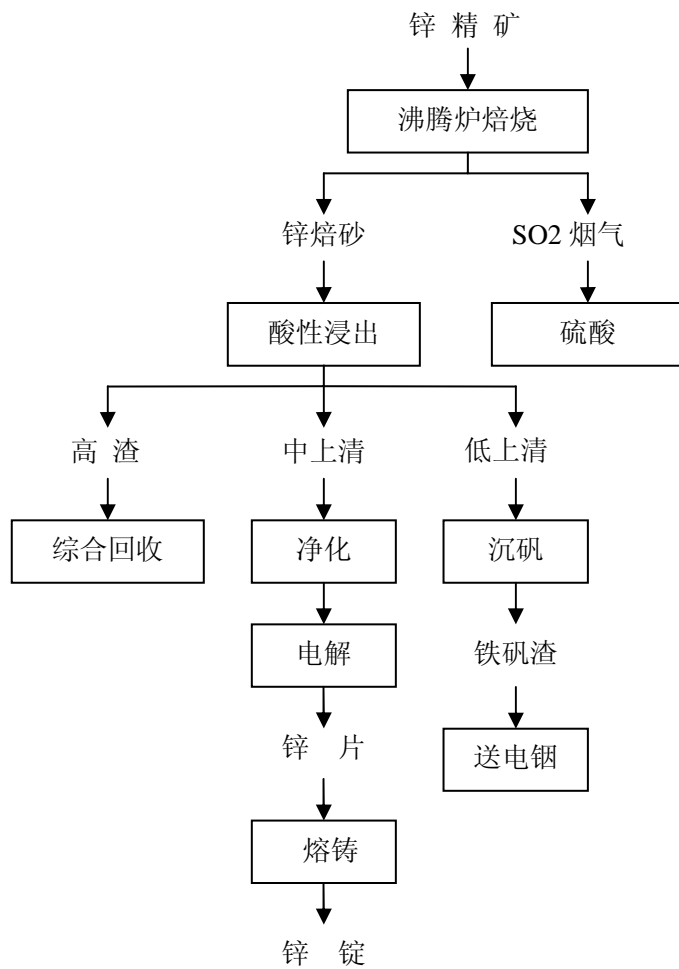
（四）冶炼业务板块具体情况

本公司的冶炼业务主要集中在来宾冶炼和苍梧冶炼，来宾冶炼主要进行锡、锌、铟冶炼等，目前，锡锭的产能为 12,000 吨/年，锌锭的产能为 60,000 吨/年，铟锭的产能为 80 吨/年。苍梧冶炼未来将主要进行铅冶炼和锑冶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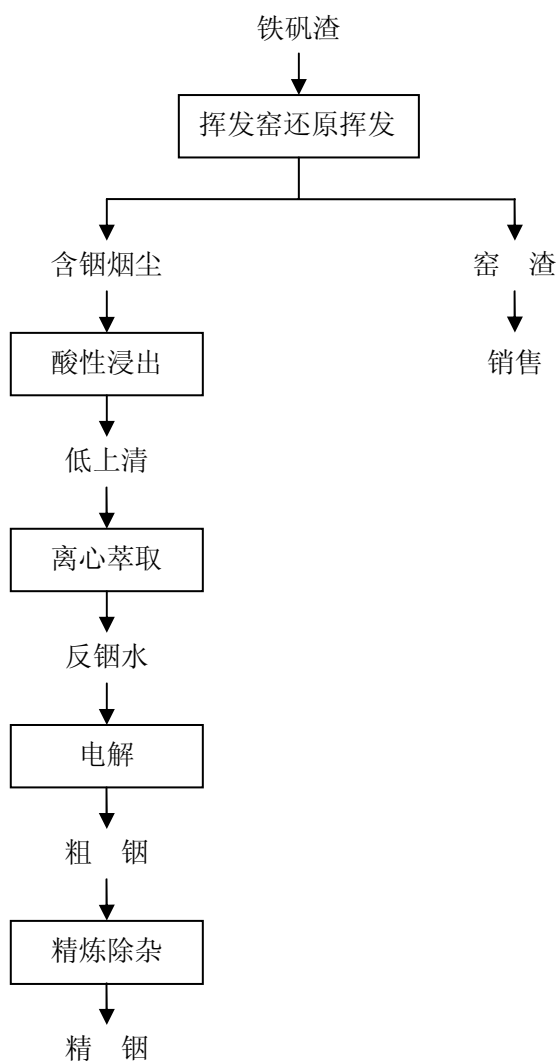
1、锡冶炼工艺流程



2、锌冶炼工艺流程



3、钢冶炼工艺流程



4、原材料供应

来宾冶炼进行锡、锌、铟冶炼所需的锡精矿、锌精矿（伴生铟）部分由车河选厂、巴里选厂、凤凰矿业分公司和再生资源分公司提供，部分来自外购精矿。来宾冶炼原材料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

	精矿种类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来源
自有矿山供给	锡精矿	6,713.86	5,835.48	5,767.87	车河选厂
		1,603.51	1,741.60	2,558.62	巴里选厂
		428.17	1,008.10	969.99	凤凰矿业分公司
		689.88	588.87	498.08	再生资源分公司
	锌精矿 (伴生铟)	24,382.87	21,124.17	21,385.55	车河选厂
		21,812.36	19,369.24	19,917.95	巴里选厂

		3,624.71	4,477.54	4,204.99	凤凰矿业分公司
		3,405.88	2,508.34	2,454.35	再生资源分公司
外购	锡精矿、焙砂、粗锡	1,966.32	7,610.04	6,334.09	--
	锌精矿、焙砂、锌粉	10,757.75	12,227.08	10,903.19	--

注：巴里选厂所生产70%的锡精矿、锌精矿（伴生铜）销售给来宾冶炼。

（五）贸易业务具体情况

本公司目前开展的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电解铜、锡锭、锌锭等，与公司的开采、冶炼业务紧密相关，其主要目的是在核心生产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充分了解市场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延伸主导产品产业链。同时，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能获取更多的收益。

报告期内贸易业务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贸易业务量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锡锭	28,799.75	20,264.97	13,706.39
电解铜	168,487.14	137,991.10	95,313.00
锌锭	2,439.41	5,885.19	--
铅锭	2,295.06	1,962.31	--
其他	10,018.64	4,209.42	9,534.83
合计	212,040.00	170,312.99	118,554.22

注：上述数据剔除了本公司采选冶分部销售给贸易分部（贸易类分、子公司）的金额。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

锡锭：参照 LME 当期三个月期货价和汇率折成的进口成本浮动作价，同时参考上海有色网及南储网 1#锡锭现货报价，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如价格走势、库存、成交量等因素）确定成交价。

锌锭：参考南储网 1#锌锭的现货报价，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如价格走势、

库存、成交量等因素）确定成交价。

锑锭、高铅锑锭：锑锭主要参考英国金属导报（MB 报价）等国际市场的锑金属现货报价，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如价格走势、库存、成交量等因素）确定到岸价，再根据运保费情况确定离岸价；高铅锑锭参考锑锭成交价并按一定的比例确定成交价。

铟锭：主要参考英国金属导报（MB 报价）等国际市场的铟金属现货报价，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如价格走势、库存、成交量等因素）确定到岸价，再根据运保费情况确定离岸价。

铅锭：参考南储网 1#铅锭的现货报价，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如价格走势、库存、成交量等因素）确定成交价。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方式

锡锭：主要在国内销售，根据客户分布情况，按地区进行划分，通过本公司在国内的销售公司对客户实行分片管理、销售及售后服务。

国内市场划分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东北地区、中南地区、中原地区、西南地区，分别由上海华锡金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来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锡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华锡金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华锡经贸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华锡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锡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公司负责销售及售后服务；本公司营销部一般不直接对客户，只有少量的本地用户由公司营销部负责销售及售后服务。

锌锭：主要在国内华南地区销售，由本公司营销部直接负责销售及售后服务。

锑锭、高铅锑锭：主要销往国外，通过本公司下属进出口分公司出口。

铟锭：主要销往国外，通过本公司下属进出口分公司出口。

铅锭：主要在国内华南地区销售，由本公司营销部直接负责销售及售后服务。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单位：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	锡产品合计	9,841.27	14,180.44	15,516.67
	其中：锡锭	9,248.54	13,424.89	15,015.32
2	锌锭	51,715.98	50,164.63	51,681.82
3	锑锭	4,896.83	5,364.51	4,486.94
	其中：高铅锑锭	653.83	1,124.61	1,185.00
4	铟锭	43.52	38.78	45.39
5	铅锭	6,875.02	8,439.22	6,091.98

（2）报告期内公司被许可开采量和实际开采量

① 报告期各期被许可的开采量

本公司主要从事以锡金属及其共（伴）生金属矿产的地质勘探、开采、选矿、冶炼、深加工，主要产品为锡锭、锌锭、锑锭、铟锭、铅锭、银锭等有色金属产品。报告期内，我国没有下达锡、锌、铟、铅等有色金属资源开采总量控制的计划。

2009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发布了《关于下达2009年钨矿锑矿和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49号），决定继续对钨矿和稀土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并对锑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确定了锑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90,180吨，其中下达各省（区）锑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65,180吨；另有综合利用2.5万吨，暂不下达各省（区）。

2010年3月4日，国土资源部发布了《关于下达2010年钨矿锑矿和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0号），决定继续对钨矿、锑矿和稀土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确定了锑矿（金属量）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100,000吨，其中下达各省（区）锑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69,520吨（广西自治区开采总量控制指标19,000吨）；综合利用30,480吨暂不下达各省（区）。

2010年4月29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发布了《关于下达2010年全区钨矿锑矿和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0】19号），确定全区锑矿开采总量17,190吨，其中华锡集团2,400吨，高峰矿业6,000吨。

2011年3月24日，国土资源部发布了《关于下达2011年钨矿锑矿和稀土

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9号），决定继续对钨矿、铋矿和稀土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确定了铋矿（金属量）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105,000吨，其中下达各省（区）铋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74,650吨（广西自治区开采总量控制指标19,000吨）；综合利用30,350吨暂不下达各省（区）。

2011年5月13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发布了《关于下达2010年全区钨矿铋矿和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1】42号），确定全区铋矿开采总量13,690吨，其中华锡集团2,400吨，高峰矿业6,000吨。

报告期内全国、广西自治区、本公司铋矿被许可的开采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

年份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华锡集团	--	2,400	2,400
高峰矿业	--	6,000	6,000
广西自治区	--	17,190	13,690
全国	90,180	100,000	105,000

②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开采量

单位：吨

金属品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锡	10,245.82	9,843.67	10,947.14
锌	70,259.72	63,392.19	65,910.99
铋	8,544.30	7,883.21	5,986.90
其中：华锡集团	2,563.74	2,599.33	2,319.73
高峰矿业	5,980.56	5,283.88	3,667.17
铅	19,598.94	18,535.03	16,322.38
铟	--	--	--

铋精矿冶炼为铋锭的过程会有一定的冶炼损失，本公司冶炼回收率一般为75%左右。2010年和2011年本公司铋金属的产量分别为5,364.51吨和4,486.94吨，这一产量远低于国土资源部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下达的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③ 报告期内许可开采量制度对公司的影响

我国2009年铋矿开采总量为90,180吨，但未将总量控制指标下达到各省

（自治区）；2010年和2011年，全国锑矿开采总量分别为100,000吨和105,000吨，自治区锑矿开采总量分别为17,190吨和13,690吨。2010年和2011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给本公司和高峰矿业下达的开采总量计划均为2,400吨和6,000吨，此总量是考虑到铜坑矿和高峰矿的出矿量及平均品位，按照以往各年锑金属产量最高值设计的。报告期内，本公司锑金属产量均在开采总量范围内。

此外，开采许可仅对锑矿开采量进行限制，本公司在未来没有大型锑矿的开采计划，锑矿开采将维持当前的水平，因此在开采许可不出现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本公司锑矿的开采和锑金属的生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含贸易）销售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类别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锡锭	销量（吨）	8,904.22	12,736.23	12,111.65
	平均单价（元/吨）	94,320.18	125,318.67	167,039.13
锌锭	销量（吨）	51,487.42	50,424.54	51,792.84
	平均单价（元/吨）	11,422.55	14,390.82	13,950.93
锑锭	销量（吨）	4,383.00	4,363.00	3,168.94
	平均单价（元/吨）	29,827.27	50,623.01	85,427.93
铟锭	销量（公斤）	27.21	119.23	73.20
	平均单价（元/公斤）	2,486.05	3,140.36	3,996.46
铅锭	销量（吨）	6,872.35	8,083.37	6,596.69
	平均单价（元/吨）	11,385.85	13,479.28	13,961.50

（2）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出口配额计划和公司实际出口量

①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出口配额计划

根据《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规定，2009年-2011年，商务部每年均下达了两批一般贸易工业品出口配额，并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商务部下达的配额数量内，尽快下达至相关企业。商务部对发行人下达的出口配额如下：

单位：吨

金属品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锡锭	396	517	--
铋（包括铋合金）及其制品	5,485	5,171	7,902
三氧化二铋	1,233	948	1,355
铟及铟制品	29.00	23.50	20.17
白银	27.00	21.00	18.00

②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实际出口量

单位：吨

金属品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锡锭	--	--	--
铋（包括铋合金）及其制品	3,579	4,269	4,227
三氧化二铋	1,037	943	1,278
铟及铟制品	--	23.08	0.11
白银	4.00	2.00	2.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金属产品的实际出口量均小于出口配额。

③ 报告期内出口配额计划制度对公司的影响

出口配额计划制度反映了本公司在铋品、铟锭、白银上均拥有足够的出口配额数，特别是铋品出口配额数量在国内居于领先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铋品和铟锭的出口量均在配额计划之内。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出口配额主要为铋锭和铟锭。铋锭的出口量均在出口配额范围以内，未来本公司铋矿开采量将维持当前水平，出口量也将维持稳定，在出口配额不出现较大变化情况下，铋锭出口不会受到不利影响。铟产品销售很少，收入和盈利贡献也较低，因此未来铟锭出口不影响本公司未来的业绩。

5、报告期内发行人前5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前5名客户（前5名供应商）的销售合计占比数据

① 报告期各期前5名客户销售合计占比数据

I 2009年前5大客户销售合计占比数据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36,951	8.00
佛山市南海锌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696	6.21
上海金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241	4.17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9,145	4.14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881	4.09
合计	122,914	26.61

II 2010 年前 5 大客户销售合计占比数据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
佛山市南海锌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8,281	7.02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	21,602	3.96
南宁盛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127	3.14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16,101	2.95
EVEREIGN METALS LTD.	15,365	2.83
合计	108,476	19.90

III 2011 年前 5 大客户销售合计占比数据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
佛山市南海锌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381	6.39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416	5.85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25,849	4.67
EVEREIGN METALS LTD.	24,004	4.33
大连农垦北大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538	3.71
合计	138,188	24.95

② 报告期各期前 5 名供应商销售合计占比数据

I 2009 年前 5 大供应商销售合计占比数据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种类	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527	铜	5.66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23,987	铜	5.12
上海金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497	铜	3.52
广西电网公司河池供电局	13,426	电	2.87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12,738	铜	2.72
合计	93,175	--	19.89

II 2010 年前 5 大供应商销售合计占比数据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种类	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21,652	铜	3.89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21	铜、镍	3.60
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	18,116	锡精矿	3.26
广西电网公司河池供电局	14,254	电	2.56
广西电网公司来宾供电局	12,550	电	2.26
合计	86,593	--	15.57

III 2011 年前 5 大供应商销售合计占比数据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种类	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青海合一矿业有限公司	47,242	铜	10.19
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	21,221	锡、锌精矿	4.58
广西电网公司来宾供电局	14,824	电	3.20
广西电网公司河池供电局	14,405	电	3.11
上海华昌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40	铜	2.53
合计	109,432	--	23.61

(2) 报告期各期前 5 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 5 名客户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7,039,179,410 元

注册地址： 金昌市北京路

经营范围： 镍、铜、贵金属、化工产品、化工危险品、工程、起重机械设
备以及化工、矿山、选矿、冶炼、机械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国内外贸易、进
出口，境内外期货业务，采掘、制造、建筑、交通运输、种养殖，房地产、社会
服务、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水电暖生产和供应，卫生文教，废旧物资的回收
和销售。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为甘肃省国资委。

② 佛山市南海锌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大沥广佛路段太平段石步工业区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原料及产品、五金家电、日用品、机械设备。

股权结构： 刘礼昌持股 43.48%，陈文持股 17.64%，关少华持股 14.39%，廖阳真持股 14.39%，张玉兰持股 5.1%，钟宇钦持股 5%。

③ 上海金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水电路 1308 号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通信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除棉花），照明设备，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消防器材，文化办公用品，橡胶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④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19 日

营业场所： 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 68 号 1 幢 206 室

经营范围： 食品（不含熟食）、金属材料、矿产品（专项审批除外）、冶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粮油制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

股权结构： 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北京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持有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

⑤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 21C、D 室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冶金材料、矿产品（除专项规定）、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银制品及饰品的销售，从事货物的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7.2%，北京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

⑥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场所： 上海市中山北路 2550 号物贸大厦 4FB 室

经营范围： 经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材、木材（不含零售）、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48.10% 的股权。

⑦ 南宁盛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3 栋 31 层 3128 室

经营范围： 干电池及其原辅材料、有色金属（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机电产品（除 9 座以下乘用车及助力自行车）、建筑装饰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木材）、橡胶、棉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日用五金、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梁铁持股 46%，朱智力持股 46%，黄广平持股 8%。

⑧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股东情况”。

⑨ EVEREIGN METALS LTD.（润恒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股本：10,000 港币

公司地址：Flat F, 42/F., Block 9, Caribbean Coast, Tung Chung, Lantau Island

股权结构：张海明持股 40%，付远林持股 60%。

⑩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0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21,430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

经营范围：煤炭、风化煤、焦炭、建材、化工产品、镀锌铅丝、水泥预制构件、玻璃制品、钢木家俱、电装制品、五金工具、橡胶制品、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服装的生产、销售；洗、选煤；硅铁冶炼；煤层气开发；农业开发；发、供电；普通机械制、修；炸药制造；自备车铁路运输；医疗服务；电子通讯服务；室内外装潢；家禽养殖；树木种植；住宿、餐饮服务；印刷。

股权结构：山西省国资委持有 100%的股权。

⑪ 大连农垦北大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 318-1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

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大连保税区粮油食品交易市场内经营粮油、饲料、水产品、农副产品、仓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包装材料、机电、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专项）、化肥的销售、粮食收购。

股权结构：北大荒营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宋武君持股 49%。

（3）报告期各期前 5 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①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2）报告期各期前 5 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②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2）报告期各期前 5 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③ 上海金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2）报告期各期前 5 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④ 广西电网公司河池供电局

广西电网公司河池供电局为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下属单位，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成立，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经营范围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与调度；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⑤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2）报

告期各期前 5 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⑥ 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600 万元

注册地址： 郴州市国庆南路 89 号（湘南国际物流园）

经营范围： 矿产品（包括钨、锡、锑、铅、锌等）及有色金属的销售；矿产品分析化验。（以上经营范围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谭聪圣持股 60%，蒋柏圣持股 20%，王爱英持股 20%。

⑦ 广西电网公司来宾供电局

广西电网公司来宾供电局为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下属单位，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成立，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经营范围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与调度；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⑧ 青海合一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宁市创业路 20 号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六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2009 年 4 月 8 日至 2012 年 4 月 8 日）。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五金建材、矿产品、焦炭、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钢材、铁合金、炉料、通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纸浆、纸张的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与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低速货车、汽车配件、轮胎的销售；沥青、甲醇、农副产品的销售；企业投资、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河南永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青海博洋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49%。

⑨ 上海华昌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368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996 号 A 座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销够铁，炉料（不含煤），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材，通讯器材，橡胶制品，计算机，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汽车配件，工矿设备配件，橡胶原料，塑料原料及制品，染料，水性涂料，纺织工艺辅料，润滑油，焦炭，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股权结构：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9.07%，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93%。

（4）报告期各期前 5 名客户（前 5 名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名客户和供应商即包括生产经营的客户和供应商，也包括公司贸易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共 11 名，其中南海锌鸿、南宁盛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 EVEREIGN METALS LTD.、南星铋业等 4 家公司为发行人长期客户，未发生过较大变化。除以上四家客户外，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均为发行人进行贸易业务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供应商共 9 名，其中广西电网公司河池供电局、广西电网公司来宾供电局为发行人长期供应商，未发生过较大变化，2009 年，发行人冶炼原料主要来源于自有矿山，未对外进行大量采购，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外购较多锡精矿，因此新增了一家主要提供锡精矿的供应商，即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除以上三家供应商外，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均为发行人进行贸易业务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名客户和供应商中的贸易业务伙伴发生了较大变化，

原因是由于公司在进行贸易业务过程中，主要利用自身的销售渠道和市场影响力，根据有色金属产品的市场供需状况不断进行业务调整，而有色金属产品市场短期的供需状况和供需对象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所致。

（七）发行人及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的权益

2008年12月10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礼昌为本公司监事，2009年6月20日，刘礼昌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刘礼昌持有南海锌鸿43.48%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海锌鸿股东结构为：刘礼昌43.48%，陈文17.64%，关少华14.39%，廖阳真14.39%，张玉兰5.1%，钟宇钦5%。

除南海锌鸿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客户（前5名供应商）与华锡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华锡集团5%以上股份股东无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采矿权及探矿权

有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采矿权、探矿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采矿业务板块具体情况”。

（二）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持有58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共计5,386,326.66平方米；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广西有色集团租赁42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共计3,202,672.62平方米。

发行人经营所用的矿山为铜坑矿、高峰矿、佛子冲铅锌矿，除此之外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柳州市、河池市、来宾市、梧州市。

（1）铜坑矿相关土地权属情况

铜坑矿相关土地主要包括铜坑矿、车河选厂、凤凰矿业分公司、大厂水电厂、

二一五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和工贸公司等单位的生产经营用地共计 34 宗，其中一部分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其余部分是向广西有色集团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座落	实际使用情况
1	铜坑矿	广西有色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10102032号	12,000.00	采矿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五米桥	铜坑矿用地
2	铜坑矿	广西有色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10102034号	48,275.40	工业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五米桥	铜坑矿铲车修理厂用地
3	铜坑矿	广西有色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10102033号	216,732.00	工业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大厂村五米桥	铜坑矿采石场用地
4	铜坑矿	广西有色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10101023号	1,303,673.10	工业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铜坑	铜坑矿竖井、索道车间用地
5	铜坑矿	广西有色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10101024号	3,548.10	工业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铜坑矿	铜坑矿回水泵站用地
6	铜坑矿	广西有色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20207039号	89,332.90	工业用地	南丹县车河镇拉么村七队	铜坑矿至车河选厂运矿索道用地
7	铜坑矿	广西有色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20207040号	333.40	工业用地	南丹县车河镇拉么村七队	铜坑矿索道水池用地
8	铜坑矿	广西有色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10101100号	48,685.60	工业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铜坑矿	铜坑矿索道用地
9	铜坑矿	广西有色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10107035号	8,406.50	餐饮旅馆业	南丹县大厂镇樱花路大厂宾馆	大厂宾馆用地
10	车河选厂	发行人	丹国用(2009)第5020501001号	374,667.60	工业用地	南丹县车河镇前村八坎合作社	车河选厂坡前水库
11	车河选厂	发行人	丹国用(2009)第5020104034号	70,698.02	工业用地	南丹县车河镇车河街第四街坊	车河选厂威虎山修理厂
12	车河选厂	发行人	丹国用(2009)第5020105054号	3,451.35	工业用地	南丹县车河镇车河街第五街坊	车河选厂反水管沿线
13	车河选厂	发行人	丹国用(2009)第5020105055号	477,795.72	工业用地	南丹县车河镇车河街第五街坊	车河选厂灰岭尾矿库(一)
14	车河选厂	发行人	丹国用(2009)第5020101057号	401,149.59	工业用地	南丹县车河镇车河街第一街坊	车河选厂主厂区
15	车河选厂	发行人	丹国用(2009)第5020105059号	2,333.73	工业用地	南丹县车河镇车河街第五街坊	车河选厂物资仓库
16	车河选厂	发行人	丹国用(2009)第5020204001号	2,613.84	工业用地	南丹县车河镇拉么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车河选厂拉么水泵站
17	车河选厂	发行人	丹国用(2009)第5020501002号	5,392.96	工业用地	南丹县车河镇坡前村八坎合作社	车河选厂坡前水库值班房
18	车河选厂	发行人	丹国用(2011)第5020102070号	354,339.00	采矿用地	南丹县车河镇车河村	车河选厂灰岭尾矿库(二)
19	凤凰矿业	发行人	丹国用(2009)第	133,660.60	工业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鲁	凤凰矿业分公司鲁塘

	分公司		5010113070 号			塘	尾矿库
20	凤凰矿业分公司	发行人	丹国用(2009)第5010113106号	493,260.40	工业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大厂村老菜园组	凤凰矿业分公司鲁塘尾矿库
21	凤凰矿业分公司	广西有色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10103039号	327,861.50	工业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凤凰公司主厂区	凤凰矿业分公司选矿厂用地
22	凤凰矿业分公司	广西有色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10103045号	10,534.80	工业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凤凰公司选矿厂西南	凤凰矿业分公司选矿厂用地
23	凤凰矿业分公司	广西有色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10103044号	3,953.80	仓储用地	南丹县凤凰公司选矿厂南	凤凰矿业分公司选矿厂用地
24	凤凰矿业分公司	广西有色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10103043号	25,635.70	工业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凤凰公司办公楼	凤凰矿业分公司办公楼用地
25	凤凰矿业分公司	广西有色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10110068号	2,079.20	工业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砂坪路大厂镇政府旁	凤凰矿业分公司砂水车间用地
26	大厂水电厂	广西有色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10103042号	7,461.20	工业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长坡路口	水电厂长坡变电站用地
27	大厂水电厂	广西有色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10107009号	31,281.60	工业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桂花路大厂水电厂	大厂水电厂用地
28	再生资源分公司	广西有色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10108014号	1,189.30	工业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煤场	原大厂矿区煤场用地
29	再生资源分公司	广西有色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10105035号	18,314.00	仓储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平安路南	再生资源分公司仓储用地
30	二一五公司	发行人	丹国用(2009)第5020120007号	13,388.96	工业用地	南丹县车河镇车河村灰乐社	二一五公司分队办公室和岩、矿芯库
31	二一五公司	发行人	丹国用(2009)第(5010107036)号	2,704.40	工业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巴力山	二一五公司分队办公室和岩、矿芯库
32	二一五公司	发行人	丹国用(2009)第5010106060号	11,127.16	工业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大厂街	二一五公司矿山留守处办公室、岩矿芯库、修理厂
33	工贸公司	广西有色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10113107号	3435.00	仓储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西山路地磅小区(下)	大厂矿区地磅用地
34	工贸公司	广西有色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10113091号	7,910.20	仓储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沿湖路西	工贸公司锯木场用地

(2) 高峰矿相关土地权属情况

高峰矿生产经营用地共计 6 宗，均为高峰矿业向广西有色集团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座落	实际使用情况
1	广西有色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10107041号	17,672.70	工业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巴里选矿厂1	高峰矿业巴里选矿厂用地1
2	广西有色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10107042号	79,123.90	工业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巴里选矿厂2	高峰矿业巴里选矿厂用地2
3	广西有色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10107003号	6,737.30	仓储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巴里矿井口	高峰矿用地
4	广西有色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10107002号	1,680.50	仓储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原巴里矿办公室	高峰矿业办公、仓库用地
5	广西有色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10107023号	10,601.70	工业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大厂粮所北	高峰矿业物料场用地
6	广西有色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10108082号	7,174.80	仓储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锡山路大厂村公所旁	高峰矿业仓库用地

(3) 佛子冲铅锌矿相关土地权属情况

佛子冲铅锌矿生产经营用地共计 16 宗，均为发行人向广西有色集团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座落	实际使用情况
1	广西有色集团	苍国用(2011)第100517号	11,102.67	仓储用地	龙圩镇下廓街河口仓旁	码头用地2
2	广西有色集团	苍国用(2011)第102008号	157,676.25	工业用地	广平镇淑里村	尾矿坝用地
3	广西有色集团	岑国用(2011)第113号	244,617.00	采矿用地	岑溪市安平镇古益村	古益矿生产区用地
4	广西有色集团	岑国用(2011)第114号	16,230.00	仓储用地	岑溪市安平镇古益村	古益矿炸药仓库用地
5	广西有色集团	岑国用(2011)第122号	4,057.50	工业用地	岑溪市诚谏镇河三村合水组	河三分矿电厂、翻砂厂用地
6	广西有色集团	岑国用(2011)第125号	11,250.00	仓储、住宅	岑溪市诚谏镇河三村	河三分矿仓库用地
7	广西有色集团	岑国用(2011)第126号	23,625.00	工业用地	岑溪市诚谏镇河三村	河三分矿选矿厂用地
8	广西有色集团	岑国用(2011)第124号	40,854.00	综合用地	岑溪市诚谏镇河三村	河三分矿生产、生活区用地
9	广西有色集团	岑国用(2011)第123号	3,700.00	工业用地	岑溪市河三村新胜屋底垌	原河三矿办公室
10	广西有色集团	岑国用(2011)第120号	73,840.00	采矿用地	岑溪市诚谏镇河三村	河三分矿尾矿库用地
11	广西有色集团	岑国用(2011)第119号	36,070.00	仓储用地	岑溪市诚谏镇河三村(现龙湾隘口)	河三分矿炸药库用地
12	广西有色集团	岑国用(2011)第118号	130,360.00	工业用地	岑溪市诚谏镇河三村	河三分矿午龙岗废石场用地

13	广西有色集团	岑国用(2011)第117号	14,250.00	工业用地	岑溪市诚谏镇河三村	河三分矿给四卫中段、铁轨尾用地
14	广西有色集团	岑国用(2011)第116号	135,120.00	采矿用地	岑溪市诚谏镇河三村	河三分矿采矿区
15	广西有色集团	岑国用(2011)第115号	3,110.00	工业用地	岑溪市诚谏镇河三村	河三分矿午龙岗、原废石场用地
16	广西有色集团	岑国用(2011)第121号	3,203.00	工业用地	岑溪市诚谏镇河三村勒寨坑口	河三分矿1号桥运输线路用地

（4）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土地权属情况

本公司除上述矿山外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柳州市、河池市、来宾市、梧州市。具体土地权属情况如下：

① 柳州市境内相关土地权属情况

发行人在柳州市境内相关土地主要包括柳州办公大楼、华锡集团物业服务分公司、进出口分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及钢材公司等材料公司等生产经营用地共计 3 宗，均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坐落	实际使用情况
1	发行人本部、物业服务分公司、进出口分公司	发行人	柳国用(2010)第103733号	11,786.00	工业用地	柳州市桂中大道9号	发行人办公大楼
2	钢材公司	发行人	柳国用(2010)第103777号	5,947.00	工业用地	柳州市桂中大道11号	钢材公司生产、办公场地
3	金属材料分公司	发行人	柳古国用(2010)第01062号	217,277.10	工业用地	古亭山古亭大道	金属材料分公司生产、办公场地

② 河池市境内相关土地权属情况

发行人在河池市境内相关土地主要包括河池办公大楼、工贸公司和河池矿冶机械制造分公司等生产经营用地共计 15 宗，均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坐落	实际使用情况
1	发行人本部	发行人	河国用(2009)第0605号	40,953.21	其他商服用地	河池市城西路	发行人办公场地
2	工贸公司	发行人	丹国用(2009)第5040102204号	256.70	仓储用地	南丹县城关镇小场第二街坊	山上单位部分物资转运场
3	工贸公司	发行人	丹国用(2009)第	8,167.25	仓储用地	南丹县城关镇小场	山上单位部分物

			5040102205 号			第二街坊	资转运场
4	工贸公司	发行人	河国用(2009)第0602号	105,821.30	仓储用地	河池市金城江区侧岭乡	工贸公司用地
5	河池矿冶机械制造分公司	发行人	河国用(2009)第0613号	7,617.71	工业用地	河池市北环路1号	河池矿冶机械制造分公司生产用地
6	河池矿冶机械制造分公司	发行人	河国用(2009)第0625号	65,584.81	工业用地	河池市北环路1号	河池矿冶机械制造分公司部分办公楼
7	河池矿冶机械制造分公司	发行人	河国用(2009)第0628号	78,998.60	工业用地	河池市北环路1号	河池矿冶机械制造分公司厂房
8	河池矿冶机械制造分公司	发行人	河国用(2009)第0627号	83,530.70	工业用地	河池市北环路1号	河池矿冶机械制造分公司主要生产厂区
9	河池矿冶机械制造分公司	发行人	河国用(2009)第0611号	39,700.00	工业用地	河池市北环路1号	河池矿冶机械制造分公司冶炼梯车间（隧道口）
10	河池矿冶机械制造分公司	发行人	河国用(2009)第0626号	815.30	工业用地	河池市北环路1号	河池矿冶机械制造分公司生产用地
11	河池矿冶机械制造分公司	发行人	河国用(2009)第0612号	99.00	工业用地	河池市北环路1号	河池矿冶机械制造分公司生产用水泵房
12	河池矿冶机械制造分公司	发行人	河国用(2010)第0102号	52,471.30	仓储用地	河池市金城江区河池镇	仓库
13	河池矿冶机械制造分公司	发行人	河国用(2010)第0103号	29,280.30	仓储用地	河池市金城江区河池镇	仓库
14	河池矿冶机械制造分公司	发行人	河国用(2009)第0634号	1,914.03	其他商服用地	河池市解放西路130号	河池矿冶机械制造分公司综合商服区
15	河池矿冶机械制造分公司	发行人	河国用(2009)第0607号	44,107.90	工业用地	河池市东江工业园区	河池矿冶机械制造分公司新厂区

③ 来宾市境内相关土地权属情况

发行人在来宾市境内相关土地主要为来宾冶炼生产经营用地共计 15 宗，均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坐落	实际使用情况
1	来宾冶炼	发行人	来国用(2009)第0811050417-1号	51,375.24	工业、仓储用地	来宾市天然桥路南面	来宾冶炼冶物资仓库
2	来宾冶炼	发行人	来国用(2010)第0811050419-2号	43,228.69	工业用地	来宾市大桥路南侧	来宾冶炼机械车间
3	来宾冶炼	发行人	来国用(2010)第0811050419-3号	9,613.19	工业用地	来宾市大桥路南侧	来宾冶炼机械车间
4	来宾冶炼	发行人	来国用(2009)第0811050407-1号	12,597.88	商业用地	来宾市大桥与延安路东北面	来宾冶炼商用地
5	来宾冶炼	发行人	来国用(2009)第0811050409-1号	13,291.90	商业用地	来宾市大桥路与南京路交叉口东北角	来宾冶炼宾馆用地
6	来宾冶炼	发行人	来国用(2009)第0811050410-1号	31,061.66	商业用地	来宾市新华路与延安路交叉口西北角	来宾冶炼综合商服区
7	来宾冶炼	发行人	来国用(2009)第0811050413-1号	6,657.00	商业用地	来宾市新华路西北面	来宾冶炼综合商服区
8	来宾冶炼	发行人	来国用(2009)第0811050415-1号	4,747.37	商业用地	来宾市新华路西北面	来宾冶炼综合商服区
9	来宾冶炼	发行人	来国用(2009)第0811050420-1号	973,048.74	工业用地	来宾市大桥路南侧	来宾冶炼生产主厂区
10	来宾冶炼	发行人	来国用(2009)第0811050422-1号	35,988.33	工业用地	来宾市来武二级路南面	来宾冶炼运转车间
11	来宾冶炼	发行人	来国用(2009)第0811050423-1号	38,723.39	工业用地	来宾市冶炼厂厂区内南面、婆山北路	来宾冶炼高位水池
12	来宾冶炼	发行人	来国用(2009)第0811050424-1号	158,560.72	工业用地	来宾市冶炼厂厂区内与良江车站之间	来宾冶炼进厂铁路运输线
13	来宾冶炼	发行人	来国用(2009)第0811050426-1号	62,735.50	工业用地	来宾市河西文化路与文明路交叉口东北角	来宾冶炼水厂
14	来宾冶炼	发行人	来国用(2009)第0811050427-1号	156,732.69	工业用地	来宾市河西工业园区内	来宾冶炼排碴场地
15	来宾冶炼	发行人	来国用(2009)第0811050428-1号	133,365.17	工业用地	来宾市河西工业园区内	来宾冶炼采石场

④ 梧州市境内相关土地权属情况

发行人在梧州市境内相关土地主要包括佛子矿业和苍梧冶炼等生产经营用地共计 6 宗，其中一部分为佛子矿业自有土地，其余部分为苍梧冶炼自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座落	实际使用情况
1	佛子矿业	佛子矿业	苍国用(2009)第100549号	3,090.66	仓储用地	龙圩镇佛子冲铅锌矿码头宿舍对面	佛子矿业码头、仓库用地
2	佛子矿业	佛子矿业	苍国用(2009)第100550号	974.80	综合用地	龙圩镇都坎村中二组	佛子矿业办公用地
3	佛子矿业	佛子矿业	苍国用(2009)第553号	5,610.28	综合用地	龙圩镇龙圩镇政府背后	佛子矿业宾馆用地
4	苍梧冶炼	苍梧冶炼	苍国用(2009)第100849号	166,915.82	工业用地	龙圩镇四合村	苍梧冶炼主厂区1
5	苍梧冶炼	苍梧冶炼	苍国用(2009)第100850号	163,672.23	工业用地	龙圩镇四合村	苍梧冶炼主厂区2
6	苍梧冶炼	苍梧冶炼	苍国用(2009)第100196号	4,591.29	工业用地	龙圩镇四合村苍梧冶炼厂旁	苍梧冶炼厂区用地

（5）本公司租出土地情况

本公司将 3 宗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广西有色集团使用，将 2 宗土地使用权租赁给临武湘桂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坐落	备注
1	本公司	河国用(2009)第0603号	4,151.97	工业用地	河池市城西路	租赁给广西有色集团使用
2	本公司	河国用(2009)第0604号	130,035.90	工业用地	河池市城西路	租赁给广西有色集团使用
3	本公司	河国用(2009)第0633号	1,346.20	工业用地	河池市建设路	租赁给广西有色集团使用
4	本公司	临武国用(2009)第0298号	1,249.40	工业用地	临武县汾市乡南岸村	租赁给临武湘桂使用
5	本公司	临武国用(2009)第0299号	32,049.10	工业用地	临武县汾市乡南岸村	租赁给临武湘桂使用

2、广西有色集团通过授权经营取得土地的合法性

（1）法律法规关于授权经营的相关规定

关于授权经营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 8 号）、《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等，具体情况如下：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 8 号）规定：“国家根据需要，可以一定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后授权给经国

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控股公司、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国有独资公司和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国有土地使用权需要作价授权经营给省属企业的，经国家土地管理局批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决定”。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规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批程序如下：（一）改制企业根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批准文件，拟订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向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准；（二）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核准后，企业应自主委托具备相应土地估价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并依据土地状况和估价结果，拟订土地资产处置的具体方案；（三）企业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审，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产权状况、地价水平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四）企业持改制方案、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资产处置具体方案和初审意见，到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五）企业持处置批准文件在财政部门办理国有资本金转增手续后，到土地所在的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变更登记。国土资源部对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核准和审批实行集体会审，各地也应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机关要简化审查内容，只对土地权属状况、土地处置方式和地价水平等内容进行重点审查。初审机关不干预土地资产处置方式。”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第二条规定：“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范围和程序：

① 适用范围

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

② 报批程序：**A**、改制企业根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批准文件，拟定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向省或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准；**B**、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经核准后，企业应自主委托具备相应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并依据土地状况和估价结果，拟定土地资产处置的具体方案；**C**、企业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审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产权状况、地价水平进行初步审查并出具意见，并附土地估价结果

初审表；D、企业持改制方案、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资产处置具体方案和初审意见，到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E、企业持处置批准文件在财政部门办理国有资本金转增手续后，到土地所在的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2）广西有色集团通过授权经营取得土地的主体资格

广西有色集团系由自治区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2011年4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授权广西有色集团对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性国有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有关问题，会议形成桂政阅[2011]89号会议纪要，同意授权广西有色集团对所涉及的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性划拨土地使用权，包括自治区佛子冲铅锌矿改制涉及的16宗划拨土地使用权、原已授权给华锡有限但尚未办理土地资产具体处置方案审批手续的26宗生产经营性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位于大厂矿区的其他尚未办理土地证的有关生产经营划拨土地使用权进行经营。

广西有色集团作为国有独资公司，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取得了通过授权经营取得土地的主体资格。

（3）广西有色集团通过授权经营取得土地履行了相关程序

2011年4月8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核准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桂国土资函[2011]589号），同意设立广西有色集团时所涉及的企业原行政划拨土地采用国家授权经营方式处置。

2011年4月11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桂国土资函[2011]663号），对广西有色集团委托土地评估机构做出的土地估价报告进行备案，并同意将广西有色集团改制涉及需处置的国有划拨土地按工业和仓储等用途授权广西有色集团经营管理。广西有色集团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可依法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在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

2011年4月14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国有划拨土地转增国家资本的批复》（桂国资复[2011]84号），同意广西有色集团按照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

方案的函》（桂国土资函[2011]663号）的精神，将国有划拨土地评估价37,089.3992万元中的16,378.5049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

3、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广西有色集团租赁土地的原因

2004年以前，华锡集团属于自治区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当时一部分生产经营用地采用划拨土地使用权方式使用，还有一部分生产经营用地采用历史接收沿用的方式使用。

2005年，根据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核准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桂国土资函[2005]178号）、《关于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桂国土资函[2005]409号）以及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桂国资复[2005]173号），华锡集团前身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43宗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4,280,627.44平方米，然后将其作价入股。

但是，由于华锡有限处置矿区生产经营用地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特殊性，2005年解决华锡有限生产经营用地时，尚有部分矿山土地未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手续，因此无法进行授权经营。华锡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尚待规范处置的生产经营用地共42宗，涉及土地使用权面积约320万平方米，该部分土地一直采用历史接收沿用的方式使用，即每年向当地政府缴纳一定的土地使用费。

2008年，华锡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不具备通过授权经营取得土地的主体资格，自治区国资委无法通过作价入股的方式将土地使用权注入华锡集团。同时，如果采取出让方式，涉及到较为复杂的土地出让程序和大额土地出让金支出。为了让华锡集团合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彻底解决该部分生产经营用地问题，根据自治区国资委批复，决定将剩余土地使用权授权经营（通过作价入股的方式）到广西有色集团，华锡集团向广西有色集团进行租赁。2008年广西有色集团开始办理授权经营相关事宜的过渡期内，华锡集团继续采用历史接收沿用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每年向当地政府缴纳一定的土地使用费。

2011年4月28日，华锡集团与广西有色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广西有色集团土地共计36宗，使用权面积共计3,079,709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27 日止；参照当地土地租赁的市场价格确定了租金为 3 元/年/平方米，合计为 9,239,127 元/年；在租赁期限内，每五年对租金进行协商调整。高峰矿业与广西有色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高峰矿业租赁广西有色集团土地共计 6 宗，使用权面积共计 122,963.9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27 日止；租金为 3 元/年/平方米，合计为 368,891.70 元/年；在租赁期限内，每五年对租金进行协商调整。

保荐机构认为，广西有色集团通过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方式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租赁给华锡集团，符合国有土地处置的法律法规；华锡集团向广西有色集团租赁土地，租金依据市场价格制定，期限为 20 年，能够保证华锡集团长期、稳定使用上述土地，该等租赁事项对华锡集团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由于矿山企业土地的特殊性和华锡集团一直使用该部分土地的历史事实，且鉴于华锡集团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无法通过授权经营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因此华锡集团决定采取租赁的方式。华锡集团及下属公司向广西有色集团租赁土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能够保证华锡集团长期、稳定的使用土地，有利于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华锡集团的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4、2010 年 9 月南丹县国土资源局向公司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划用途

2010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南丹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南丹县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车河镇车河村的共计 354,33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本公司，出让价款为 34,735,222 元。

该土地为车河选厂灰岭尾矿库扩容用地，灰岭尾矿库是车河选厂唯一的尾矿库，灰岭尾矿库于 1979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设计堆积坝最终标高为 490 米，设计容量为 3296 万平方米，由于尾矿库设计容量较大，占地面积较广，建设之初即采用一次设计，分期征地，分期建设。扩容前的尾矿库使用一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坐落	土地使用权用途
------	---------	---------------------	------	----	---------

华锡集团	丹国用(2009)第5020105055号	477795.72	工业	南丹县车河镇车河村第五街坊	车河选厂灰岭尾矿库（一）
------	-----------------------	-----------	----	---------------	--------------

截至 2011 年底，尾矿库已经使用了近 32 年，已使用 1576 万立方米，目前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库存标高为：坝首 465 米，坝尾 447 米，如果不进行征地并扩容，按照目前车河选厂年处理矿石量 170 万吨，年尾矿排放量 96 万立方米计算，尾矿库仅能使用 3 年。

201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取得南丹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坐落	土地使用权用途
华锡集团	丹国用(2011)第5020102070号	354,339.00	采矿用地	南丹县车河镇车河村	车河选厂灰岭尾矿库（二）

发行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后，能将尾矿库标高提升至 470 米，对应的新增库存容量达到 908 万立方米。目前，尾矿库扩容建设已完成，三级泵站正常开机运行。

（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房屋共 435 处，房屋产权面积共计 381,947.86 平方米。

（四）生产设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中磊审计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21,520.68	63,611.03	52.35%
2	运输设备	10,958.64	5,971.06	54.49%
3	电子及办公设备	2,227.29	1,340.47	60.18%
合计		134,706.61	70,922.56	52.65%

注：成新率=当期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当期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00%

（五）商标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注册了“金海牌”和“华锡牌”两个品牌共 14 项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编号	有效期
1	金海牌	第21类：精锡锭、锡合金、精铅锭、高铅铋锭	260840	2016.08.29
2	金海牌	第11类：锡焊料	271083	2016.12.09
3	金海牌	第25类：锌精矿、铅铋精矿	272027	2016.12.19
4	金海牌	第6类：铋锭、锌锭、锌粉、锌合金、铟锭、高纯铟、铟靶材、铟合金、铟焊料、镉锭、铋锭、锡粉、铅粉、铅合金、铟锌精矿、铜粉、镍粉。	1073490	2017.08.06
5	金海牌	精锡锭、锡合金、高铅铋锭	383605	2016.08.29
6	华锡牌	浮选机、搅拌槽、螺旋分级机、球磨机、破碎机、柱齿钻头、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	1189187	2018.07.06
7	华锡牌	硫酸亚锡、辛酸亚锡、一水硫酸锌、七水硫酸锌、活化氧化锌、氧化锌，氯化亚锡、二氧化锡、一氧化铅、硫酸铅，硝酸银、焦铋酸钠、胶态五氧化二铋、硫醇铋、三氧化二铋、硫酸、硫酸铜、硫黄、三氧化二铟、三氧化二砷、松醇油、砷酸铜、砷酸钠	1254003	2019.03.13
8	华锡牌	银锭、银粉	1192378	2018.07.20
9	华锡牌	聚氨酯橡胶、合成橡胶	1186212	2018.06.27
10	华锡牌	水合铋酸钠	1460083	2000.10.21 至 2020.10.20
11	华锡牌	二氧化钛（颜料）	1901825	2002.09.21 至 2012.09.21
12	华锡牌	工业用二氧化钛	1901556	2002.12.07 至 2012.12.06
13	金海牌	三氧化二铋	3066048	2003.04.07 至 2013.04.06
14	金海牌	过硫酸盐、硝酸银、工业硫代硫酸钠、焦铋酸钠、三氧化二铋等	3499151	2005.01.28 至 2015.01.27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专利共 15 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百韧特公司拥有专利共 7 项，其中有 2 项专利为百韧特公司与本公司合作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自行研发申请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华锡集团	从铅铋粗合金中分离铅铋的方法	ZL02139073.8	发明专利	2005.05.25
2	华锡集团	分步结晶法分离回收砷酸钠和碱的方法	ZL200410013369.2	发明专利	2006.08.02
3	华锡集团	一种提高锡酸钠转化率并降低硝酸根含量的方法及其装置	ZL200710050721.3	发明专利	2009.12.23
4	华锡集团	降低锡酸钠溶液中铋离子浓度的方法	ZL200810073404.8	发明专利	2009.12.23
5	华锡集团车河选矿厂	分步分支磨矿和磨选循环的方法	ZL200610124838.7	发明专利	2009.03.25
6	华锡集团车河选矿厂	超细贫铅铋锌絮凝载体浮选的方法	ZL200610124837.2	发明专利	2009.07.22
7	华锡集团车河选矿厂	锡石细泥浮选新工艺	ZL200710108070.9	发明专利	2009.11.11

（2）本公司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江汉大学、华锡集团	脉冲布袋除尘器漏袋定位辅助装置	ZL200420016806.1	实用新型	2005.05.04
2	江汉大学、华锡集团	圆盘式可调粉尘发生器	ZL200420016807.6	实用新型	2005.01.19
3	江汉大学、华锡集团	便携式移动点光源布袋漏点定位器	ZL200420016808.0	实用新型	2005.01.19
4	清华大学、华锡集团	制备焊锡球的装置	ZL200710175421.8	发明专利	2009.10.21
5	华锡集团、中南大学	铅铋矿氧气熔池熔炼方法	ZL200710050357.0	发明专利	2010.06.16
6	华锡集团、浙江工业大学	一种高铋铅阳极泥湿法处理的方法	ZL201010134248.1	发明专利	2011.08.10
7	百韧特公司、华锡集团	氯化亚锡溶液动态结晶装置	ZL201120093916.8	实用新型	2011.09.21
8	百韧特公司、华锡集团	采用液态氯生产氯化亚锡的通氯装置	ZL201120093918.7	实用新型	2011.11.02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百韧特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百韧特公司	薄膜太阳能电池吸收层用硒化物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06792.9	发明专利	2011.01.05
2	百韧特公司	一种高纯度高活性氧化锡粉体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14021.5	发明专利	2010.12.08
3	百韧特公司、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薄膜太阳能电池吸收层用关键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0910306797.5	发明专利	2011.09.26
4	百韧特公司	一种硝酸滴流装置	ZL200920140789.5	实用新型	2010.02.17
5	百韧特公司	一种智能型硝酸滴流装置	ZL200920140788.0	实用新型	2010.02.17
6	百韧特公司、华锡集团	氯化亚锡溶液动态结晶装置	ZL201120093916.8	实用新型	2011.09.21
7	百韧特公司、华锡集团	采用液态氯生产氯化亚锡的通氯装置	ZL201120093918.7	实用新型	2011.11.02

（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1、锡锭、锌锭、铋锭、高铅铋锭、铟锭、铅锭、银锭、硫酸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硫酸亚锡、氯化亚锡、锡粉、锡铋铅铜合金、铟靶材、粗铜、粗铋、金锭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3、锡酸钠、氧化锡、氧化亚锡、ITO（铟锡氧化物）粉、焦铋酸钠、硫代硫酸钠、火法铋白等产品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4、锡铜焊料、锡银铜焊料、焊料专用锡等目前已经完成中试，正筹备规模化生产；

5、湿法铋白、三氯化铋、五氯化铋、胶体五氧化二铋、锡酸钾、锡酸锌、焦磷酸亚锡、五九锡、五九铟等处于中试阶段。

（三）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和研究人员构成

本公司设置了技术开发部，主管研发工作，公司全资控股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设立广西锡多金属矿物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柳州市高新区共建广西铟锡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研究人员 27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3 人，工程师 11 人，其他研究人员 11 人；广西铟锡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8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3 人，其他研究人员 3 人。

2、主要科研成果

本公司共获得国务院、国家部委、有色金属总公司、有色工业协会、省级人民政府等授予的奖项 81 项，其中，公司获得国务院、国家部委奖项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获得奖项
金属矿床无害化开采技术	2004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矿床数学经济模型	2004年国家教育部二等奖
YQ-100深孔钻机用风动卡盘	1977年获冶金工业部奖状

DY-3型岩体稳定程度检测仪	1978年获冶金工业部奖状
矿山堵水技术研究及应用	1991年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隐患金属矿产资源安全开采与灾害控制技术研究	2007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大厂长坡锡石—硫化物矿细脉型矿石选矿试验	1977年冶金工业部奖状
重介质旋流器选别大厂锡矿的研究	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状
广西大厂锡石细泥浮选的研究和工业生产应用	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状
弹簧摇床	1981年国家发明奖四等奖
大厂现有选厂提高选矿指标的研究（专题）	1991年国家计委、科委、财政部“七五”科技攻关获重大成果集体荣誉证书, 1992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提高大厂采选资源综合利用研究（A类）	1996年国家计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部授予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重大科技成果奖
提高大厂难选锡石多金属硫化矿选矿技术经济指标的研究	2001年国务院二等奖
焊锡电热连续结晶机在生产上的应用	1977年冶金工业部科技成果奖
高炉冶炼富锰渣并回收铅、银	1977年冶金工业部科技成果奖
广西大厂铅锑精矿湿法冶炼新工艺	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状
亚硫酸锌还原—针铁法湿法炼锌工艺	1980年冶金工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自导电热式焊锡真空蒸馏脱铅试验	1981年冶金工业部科技进步四等奖
湿法处理大厂铅锑精矿工业试验	1981年冶金工业部科技进步四等奖
大厂铅锑精矿湿法冶炼工业试验	1981年冶金工业部科技进步四等奖
广西大厂高钢锌精矿热酸浸出—铁矾法炼锌新工艺工业试验	1986年科委科技攻关项目成果奖（国家计委、科委、财政部科技攻关纪念证）
大厂高钢锌精矿锌钢冶炼新工艺及钢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	2002年国家科技部二等奖
100号矿体特重大事故隐患综合治理	2005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大范围隐患区下顶板诱导崩落连续采矿综合技术研究	2007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高风险金属矿山风险评价和灾害控制技术研究	2006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大规模冒落带中高价值残留矿石开采技术试验研究	2008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难选火烧锡多金属硫化矿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007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我国有色金属产品能耗标准及计算方法的研究	2008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多灾源碎裂矿段协同开采及其安全控制技术研究	2010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高应力条件下矿柱群安全开采技术	2010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金属矿山大范围开采微震灾害监控与地压演化规律研究	2010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区黑水沟—大树脚矿段锌多金属矿详查	2010年中国有色金属地质找矿成果一等奖
年产2000吨硫酸亚锡规模化生产的研究	2010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广西南丹县大厂锡多金属矿田巴力—龙头山矿区105号矿体详查	2010年中国有色金属地质找矿成果三等奖

此外，公司获得有色金属总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15 项，三等奖 17 项，四等奖 12 项，自治区科技进步特别贡献奖一项。

3、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复杂难采地下残留矿体开采关键技术研究”科研工作，重点攻克复杂残矿形态探查技术、不同残矿类型矿体高效安全开采技术和残矿开采整体安全控制等综合技术难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于 2010 年 6 月组织专家对该课题进行了中期评审，被评为 A 级；目前，该课题已按照攻关计划基本完成，进入课题验收准备阶段；

（2）国家科技部“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高性能 ITO 靶材开发”，截至 2011 年 6 月底已完成任务书中的各项任务，所有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课题任务书指标。试验生产出的高性能 ITO 靶材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应用该技术所生产 ITO 靶材可用于 7.5 代 TFT-LCD 的镀膜。目前该项目生产试验已经完成，正在小批量生产靶材供给客户试用，课题的查定工作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在柳州华锡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组织完成，验收的各项材料也已经准备完毕，等待国家科技部和自治区地方各级科技部门验收，等验收完成后，课题组将准备材料申请报奖。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研发费用（万元）	2,706.59	3,045.35	2,222.4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9%	0.56%	0.48%

此外，国家科技部门和地方财政每年都给予公司一定的拨款，专门用于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这部分经费为专项应付款开支，未包括在上述研发费用中，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国家拨款的情况：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国家拨款（万元）	255	225	701

（四）技术创新机制

本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创新，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心，形成有利于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运行机制：

1、本公司已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科技创新管理机构。设有技术发展部，主管公司技术创新工作，负责公司的科研管理和生产技术管理；二级单位均设有生产技术科，专门负责日常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公司工会负责公司职工技术创新和合理化建议工作。

2、本公司已形成完善的技术创新平台。设立有自己的研发技术中心—柳州华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有省级的锡多金属矿选矿研究所，成立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门从事矿业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本公司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的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有效地组织和运用社会资源为公司技术创新服务。

3、本公司制定了系统的科技管理制度、科技激励奖励制度，为科技创新提供良好的制度保证。制定公司科学技术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保证了科技项目的规范进行；制定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提高科技人员、公司员工参加科技创新的积极性。

4、本公司形成结构合理的科技人才队伍。切实把人才资源作为第一资源，大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重用人才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科学严格的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制度，积极创造条件，加快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开发培养，吸引高校毕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到公司就业，以研究开发项目为纽带吸纳科研院所和大学的科技人员到公司从事科技创新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培养和汇集科技人才，建立起科技人员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

5、本公司重视科技创新资金的投入，将科技费用列入年度预算管理，为科技创新提供根本保障。

以上方面构成了覆盖基础应用研究、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技术工艺改进以及成果转化的综合配套完整的技术创新体系，极大的提高公司的科学技术水平。

八、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

（一）质量管理部门设置情况

本公司设质量管理部，负责全公司质量控制管理工作，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设质量管理科，具体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公司所有生产原料进厂及产品出厂的计量、取样、化验；生产过程各种中间产品的计量、取样、化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金属平衡管理；生产经营过程计量检测管理；群众性 QC 小组活动和合理化建议活动的组织管理等工作。

（二）发行人的质量保证体系

1、标准化管理体系

本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确保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本公司作为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委员会的会员单位，近年来主要负责起草了国家标准《锡粉》、《锡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行业标准《锡精矿》、《高铅锑锭》的制定或修订；参加了《锡锭》、《锡化学分析方法》、《锑锭》、《锑化学分析方法》、《高铅锑锭》、《锡精矿》、《锡精矿化学分析方法》、《锑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锡精矿生产能源消耗限额》、《重金属精矿产品中有害元素的限量规范》、《锑锭》、《工业硫酸亚锡》、《硫酸亚锡化学分析方法》、《氯化亚锡化学分析方法》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或修订，从而进一步推进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本公司主要下属分、子公司均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2、计量管理网络

本公司设置了标准计量检测中心，建立了力学、电学、热工、水、长度等 10 多个计量标准，在用计量器具周检率 100%，周检合格率 100%，生产经营计量检测率 100%。

3、产品质量检测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管理体系，建立分包化验室质量体系，来宾冶炼质检站中心化验室通过了 ISO/IEC17025 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本

公司培养了一支训练有素的质量管理与检测队伍，采用全谱直读 ICP 质谱仪、光谱仪和 X 荧光光谱、直读光谱仪等国际先进的检验仪器仪表，从而有力地确保产品质量的检测水平。

九、发行人的安全与环保情况

（一）安全与环保部门的设置情况

本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和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每月定期召开协调会，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中的问题。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公司下属的铜坑矿、高峰矿业、佛子矿业、车河选厂、来宾冶炼、凤凰矿业分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等主要分、子公司均设有安全环保科，其它辅助生产单位设有专职安全管理干部，车间（区队）、班组设有专（兼）职安全员。本公司现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84 人，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350 余人，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28 人，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30 余人。

（二）安全生产的具体情况

1、安全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每年均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同时，公司大力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增强安全生产法制观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职工培训制度，通过各种形式对员工进行教育，增强员工安全观念。

公司每季度、各单位每月组织一次大规模安全检查，工区（车间、队）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检查，且不定期组织专业性安全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2、安全事故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较大及以上等级的安全事故。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治疗赔偿。公司每位员工均参加了工伤保险，受事故伤害的员工的合法权益可以得到保障。

3、本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和下属各分公司、子公司均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本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桂) FM安许证字[2011]ZY0051	尾矿库运行；锡矿地下开采	2011.11.18-2014.11.17
2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坑矿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桂) FM安许证字[2011]ZY0038	锡矿地下开采	2011.08.03-2014.08.02
3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河选矿厂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桂) FM安许证字[2011]ZY0055	尾矿库	2011.12.29-2014.12.28
4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凤凰矿业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桂) FM安许证字[2011]ZY0050	尾矿库	2011.11.08-2014.11.07
5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坑矿采石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桂) FM安许证字[2010]MY0023号	石灰岩露天开采	2010.05.17-2013.05.16
6	广西二一五地质队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桂) FM安许证字[2011]ZY0040号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2011.08.19-2014.08.18
7	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含高峰锡矿)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桂) FM安许证字[2011]J00-0524号	锡矿地下开采	2011.08.03-2014.08.02
8	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古益工区及其尾矿库、河三工区及其尾矿库)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桂) FM安许证字[2011]J00-0089号	地下铅矿开采；尾矿库；地下锌矿开采	2011.11.08-2014.11.07

(三) 环境保护的具体情况

1、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公司生产流程主要是开采、选矿、冶炼等，作业过程主要存在的环境因子有：采矿作业伴有废石的采出、井下排水（COD、悬浮物等）、井下开采空区可能造成地表的沉降、塌陷；选矿作业伴有选矿尾砂和汛期尾矿库外排水（COD、悬浮物等）；冶炼作业伴有废水（COD、悬浮物等）、废气（二氧化硫、烟尘、氨气等）和废渣（锅炉炉渣和冶炼炉渣等）的排出；各种设备发出的噪声。本公司近三年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如下所示：

污染物	产生途径	排放量 (t)			配套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备注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废石	采矿过程	--	--	--	六个废石堆放场	--	近三年全部用于回填井下空区
尾矿	选矿过程	161.5万	180.2万	241.1万	三个尾矿库	4.9*10 ⁷ m ³ (库容)	永久性储存于尾矿库中
COD	汛期尾矿库外排水	121.40	137.44	179.52	尾矿库和三级泵站	4.9*10 ⁷ m ³ (库容)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铅		1.30	2.98	0.0396			
COD	锡、锌、	51.30	62.70	140.1	污水处理站	1.12万	

铅	钢冶炼	0.52	--	--		m ³ /d	
二氧化硫	精矿焙烧过程，煤的燃烧	7,483	5,088	2,382	尾气制酸两套，二氧化硫治理系统一套	28.5万 m ³ /h	电炉挥发窑和综合回转窑超标排放，其余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
烟尘	精矿焙烧过程，煤的燃烧	266	189	380	文丘里麻石水膜除尘器1套，布袋、静电除尘各一套	35万 m ³ /h	低于地方总量控制标准

2、本公司非常重视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并不断加大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比例，加速污染治理步伐，把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放在以根治选矿废水处理回用、达标排放，工业锅炉、冶炼窑炉、工艺废气污染治理为主的整治思路，完成了多项污染治理项目。

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有6个井下废石堆放场、4个在用尾矿库、3个冶炼废渣场、8个废水排放口、3个烟气排放口，8个废水排放口和3个烟气排放口均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持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坑矿	南丹县环境保护局	丹环字[2011]第B004条	2011.03.31-2012.03.31	2个废水排放口
2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河选矿厂	南丹县环境保护局	丹环字[2011]第B007条	2011.03.31-2012.03.31	1个废水排放口
3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凤凰矿业分公司	南丹县环境保护局	丹环字[2011]第B002条	2011.03.31-2012.03.31	1个废水排放口
4	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苍梧县环境保护局	C—2012—010	2012.01.01-2012.12.31	1个废水排放口
5	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来宾市环境保护局	451300016A	2011.07.18-2012.07.17	1个废水排放口和3个废气排放口
6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柳环证字[2009]72号	2011.08.30-2012.12.31	1个废水排放口
7	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河三矿管理办）（注）	岑溪市环境保护局	岑环临证字[2011]第014号	2011.01.01-2011.12.31	1个废水排放口

注：佛子矿业河三尾矿库于2011年8月闭库，该外排口已无废水排放，故不再续办排污许可证。

4、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重大安全或环保原因受到处罚。

（四）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情况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最近三年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实际支出（包括资本支出和费用开支）以及未来三年的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
2009年（实际）	7,433.76	9,118.58
2010年（实际）	4,244.55	5,652.85
2011年（实际）	6,115.02	12,447.10
2012年（计划）	4,760.00	6,850.00
2013年（计划）	4,380.00	4,360.00
2014年（计划）	6,000.00	8,000.0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国资委，其本身无任何实际生产经营行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有色集团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从事对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和管理，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与除控股股东外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所涉及的矿山业务和冶炼业务情况

（1）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所涉及的矿山业务情况

本公司本部不存在采矿、选矿相关业务。本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所涉及的金属品种、矿山开采技术、选矿工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涉及金属品种	开采技术	选矿工艺
铜坑矿	--	锡、锌、铅、锑、铟	根据矿体赋存情况分别采用无底柱分段崩落法、分段空场采矿法、大直径深孔阶段空场法、空场嗣后充填法、大直径束状孔崩落法、单元连续诱导崩落回采法、组合式崩落法	无
车河选厂	--	锡、锌、铅、锑、铟	无	采用碎矿、磨矿、重选、浮选、再重选、过滤等选矿工艺流程
凤凰矿业分公司	--	锡、锌、铅、锑、铟	无	采用碎矿、磨矿、重选、浮选、再重选、过滤等选矿工艺流程
再生资源分公司	--	锡、锌、铅、锑、铟	无	采用碎矿、磨矿、重选、浮选、再重选、过滤等选矿工艺流程
佛子矿业	100.00%	铅、锌	浅孔留矿法	采用碎矿、磨矿、筛分、浮选等选矿工艺流程
高峰矿业	58.75%	锡、锌、铅、锑、铟	选用充填采矿法或空场法嗣后充填	采用碎矿、磨矿、磁选、浮选、扫选、重选等选矿工艺流程

（2）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所涉及的冶炼业务情况

本公司本部不存在冶炼相关业务。本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所涉及的有色金属冶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冶炼原料	冶炼技术	产品及产能
佛子矿业	100.00%	铅精矿	氧气底吹熔炼—鼓风炉还原炼铅工艺	铅：60,000 吨/年（注）
来宾冶炼	100.00%	锡精矿、锌精矿（伴生铟）	还原冶炼技术冶炼锡精矿，磺钾铁矾技术冶炼锌精矿	锡：12,000 吨/年 锌：60,000 吨/年 铟：80 吨/年

注：佛子矿业铅冶炼产能尚待苍梧冶炼年产 6 万吨电解铅技改项目完全投产后实现。

2、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公司所涉及的矿山业务和冶炼业务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国资委，除广西有色集团外，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下属公司中，部分企业存在矿山及冶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自治区国资委下属公司所涉及的矿山业务情况

除广西有色集团外，自治区国资委下属公司所涉及矿山的金属品种、矿山开采技术、选矿工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涉及金属品种	开采技术	选矿工艺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铝	剥离采矿	拜耳法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铅、锌、铜、锑	浅孔留矿法	浮矿法、重洗法、浮选法、优先浮选法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34% 股权，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土矿、氧化铝和电解铝的生产。

（2）自治区国资委下属公司所涉及的冶炼业务情况

除广西有色集团外，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所涉及有色金属冶炼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冶炼原料	冶炼技术	产品及产能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氧化铝	冰晶石-氧化铝熔盐电解法	电解铝：45 万吨/年
广西大锰锰业有限公司	100.00%	碳酸锰	湿法冶炼	金属锰：2 万吨/年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锌精矿、铅锑混合精矿	锌：湿法冶炼 铅锑混合精矿：火法冶炼	锌：5 万吨/年 锑：3,000 吨/年 铅：5,000 吨/年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0.11% 股权和

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98.43%股权，其中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电解铝产能为 20 万吨/年，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电解铝产能为 25 万吨/年。

广西大锰锰业有限公司持有广西桂林大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4%股权，广西桂林大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属锰产能为 2 万吨/年。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自治区国资委所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3.00%股权和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68.75%股权，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铅、锌、铜、锑的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上述两个公司。

① 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0 月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8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池市南环路 371 号

股权结构：河池市国资委持有 37%股权，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3%股权

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以锌金属为主，伴生少量铅、铜金属，集采矿、选矿、冶炼于一体的有色金属企业。

②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80 万元

注册地址：河池市南新西路 125 号

股权结构：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9.96%股权，覃志雄等 10 名自然人持有 30.04%股权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是以锑金属为主、伴生少量锌、铅金属，集采矿、选矿、冶炼于一体的有色金属企业。

3、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存在同类矿山和冶炼业务对公司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1）自治区国资委下属企业存在同类矿山开采和冶炼业务是落实自治区政府对区内矿山资源整合要求的结果

广西属于有色金属大省，资源赋存条件较好。大厂矿区地处广西，面积约80平方公里，是我国有色金属储量规模较大的矿区之一。但长期以来，矿山无证勘查开采行为屡禁不止，同时部分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不按勘查设计施工，擅自进行采矿活动、乱采滥挖、重采轻治，给矿区造成了严重的资源浪费和环境破坏。

国务院办公厅、国土资源部、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包括大厂矿田在内的区内有色金属矿山治理整顿工作，陆续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意见的通知》、《南丹县大厂锡多金属矿田矿产资源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实施南丹县大厂锡多金属矿田矿产资源规划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体方案》等一系列文件，要求整顿有色金属开发秩序，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合理布局，鼓励自治区内大型国有企业参与大厂矿区的矿产资源整合。

自治区下属大型国有企业为响应自治区政府的要求，采用控股、参股、信托等方式，不同程度参与了大厂矿区的资源整合。自治区国资委仅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对下属子公司的重大经济事项进行审批，并不参与下属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决策。因此，参与大厂矿区的资源整合，是国有企业为响应自治区政府要求、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的独立自主行为。同时，由于在大厂矿区开采的民营企业大部分都拥有自身独立的采矿、选矿和冶炼体系。国有企业在整合大厂矿区矿山资源时，同时收购了相配套的冶炼业务和资产，导致自治区下属其他大型国有企业存在与本公司类似的冶炼业务资产。

（2）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矿山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区别

本公司最终的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所属的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采金属涵盖铅、锌、锑三种金属，除此之外自治区国资委下属企业开采的金属品种与本公司区别较大。尽管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控制的矿山部分产品与本公司相似，但是在采矿区域、矿石类别、选矿工艺与本公司下属的矿山业务存在较大的区别，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矿山名称	采矿区域	矿石类别	选矿工艺流程	矿山规模
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拉么矿	大厂矿区中矿带	锌金属伴生铜	浮选	中型矿山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五圩矿	大厂矿区以南的五圩矿区	铋金属伴生铅	浮选	小型矿山
华锡集团	铜坑矿	大厂矿区西矿带	锡金属伴生锌、铟	重选-浮选-再重选	大型矿山
	高峰矿	大厂矿区西矿带	锡金属伴生锌、铋、铟、铅	磁选-浮选-重选	中型矿山
	佛子冲铅锌矿	梧州市苍梧县	铅锌矿	浮选	中型矿山

注 1：大厂矿田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境内，矿区面积约 80 平方公里，分为西矿带、中矿带和东矿带三个区域，其中西矿带以锡金属为主，富含锌、铋、铅、铟等金属，主要为铜坑锡矿和高峰锡矿，中矿带以锌金属为主，富含铜、铅等金属，主要为拉么锌矿等中小型矿山，东矿带以锡、铋金属为主，主要为五一锡矿等小型矿山。

注 2：根据《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分类一览表》，锡、锌、铋、铅类矿山矿石年生产能力在 100 万吨以上为大型矿山，30-100 万吨为中型矿山，30 万吨以下为小型矿山。

（3）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冶炼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区别

本公司最终的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所属的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采金属涵盖锌、铋金属的冶炼业务，除此之外自治区国资委下属企业开采的金属品种与本公司区别较大。尽管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冶炼业务与本公司相似，但是在冶炼精矿原料、冶炼工艺流程方面与本公司下属的冶炼业务存在一定的区别，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精矿原料	冶炼工艺流程
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锌精矿	焙烧-浸出-净化-电解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铋精矿	烧结-鼓风机熔炼-反射-炉吹-精炼-电解-精炼
华锡集团	锡精矿	焙烧-还原熔炼-精炼
	锌铟精矿	焙烧-浸出-净化 /电解锌 \萃取-电解铟

华锡集团锌铟冶炼工艺为华锡集团自主研发针对富含铟的锌精矿的复杂冶炼系统，与传统锌精矿冶炼工艺区别较大，该科研成果《大厂高铟锌精矿锌铟冶炼新工艺及铟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曾获得 2002 年国家科技部二等奖。

（4）自治区国资委下属的其他国有企业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的主要职能为代表国家

履行出资人职责，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公司法》第 217 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形成关联关系。所以公司与自治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公司与自治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果存在从事相同产品的生产经营的情况，亦不属于同业竞争。

（5）自治区国资委下属企业存在同类矿山开采及冶炼业务不影响本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义务和职责的主体，不参与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进行具体生产经营决策。因此，尽管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开采的铅、锌、铋三种金属产品与本公司在部分金属品种上存在一定重叠，但不会存在违背市场规律的现象，也从未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此外，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虽然同属于自治区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但各自均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彼此均不能影响对方的生产、采购、销售及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决策，也不会通过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施加上述影响。因此，本公司与作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最终实际控制人的下属企业部分产品存在重叠，并不影响本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三）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矿山开采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所涉及的矿山开采业务情况

广西有色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涉及的金属品种、矿山开采技术、选矿工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涉及金属品种	开采技术	选矿工艺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桂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钽、铌、钨、锡	浅孔留矿法	重选，二段一闭路碎矿、二段闭路磨矿、二段选别工艺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冶金有限公司	100.00%	铁、锰	露天开采、台阶开采、浅孔留矿法	水洗、磁选
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0.20%	黄金	露天开采、穿孔爆破地下开采、房柱法、浅孔留矿法、台阶开采	浮选、堆浸
广西矿建集团有限公司（注）	20.00%	锡、铜	浅孔留矿法	浮选、重选，先浮选后重选联合流程

注：广西矿建改制完成之后，广西有色集团持有 20% 股权，其余 80% 股权由 14 名自然人共同持有。

①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桂北投资有限公司情况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桂北投资有限公司为广西有色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持有栗木钽铌锡多金属矿采矿权 80% 权益。栗木钽铌锡多金属矿位于广西桂林恭城县，该采矿权以钽、铌为主，伴生少量钨和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为矿石量 2,188.80 万吨，其中钽金属 2,505.39 吨、铌金属 2,581.88 吨、锡金属 30,775.50 吨、钨金属 4,114.62 吨。栗木钽铌锡多金属矿原为破产闭坑的矿山，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桂北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后，由于金属价格上涨，2009 年底开始重新对该矿山进行开发，2010 年和 2011 年伴生的锡精矿产量为 32.44 吨和 37.34 吨，产量分别占本公司同期锡精矿产量的 0.33% 和 0.33%。

② 广西矿建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矿建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建设公司改制而来，广西有色集团目前持有其 20% 股权，广西矿建拥有九谋锡矿采矿权，该采矿权位于广西柳州融水县。该矿历史上由于经营不善，长期处于停产、亏损状态。2008 年 10 月 1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建设公司与莫远浪签订《九谋锡矿经营责任书》，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建设公司授权莫远浪对九谋锡矿进行经营管理，莫远浪承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资金以及矿山扩建、改造的投入资金，责任管理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每年向广西矿建缴纳 236 万元综合管理费。广西矿建并不参与九谋锡矿的具体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也不能对九谋锡矿的生产、销售进行控制和重大影响。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九谋锡矿保有资源储量为矿石量 179.21 万吨，其中锡金属为 11,569 吨，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锡精矿产量分别为 24 吨、98.77 吨和 217.13 吨，占本公司同期的 0.24%、1.02%

和 1.91%。

（2）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对公司矿山开采业务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有色集团对于下属各子公司均有极其明确的定位，按照不同的矿产资源类型和发展方向确定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广西有色集团目前的下属子公司在金属品种上和本公司有显著区别。

本公司矿石开采主要为地下开采，根据地质条件、矿产规模等采用空场采矿法、充填采矿法和崩落采矿法等不同的采矿方法。广西有色集团下属公司铁、锰、黄金主要为露天开采，与本公司开采方式差异显著，钽、铌、钨等金属则为地下开采，主要运用浅孔留矿法，该采矿方法属于空场采矿法的一种，操作较为简单，机械化程度较低，仅适用于薄或极薄矿体的小型矿山。

本公司根据矿石品种、品位等因素采用重选、浮选等多种选矿工艺，广西有色集团下属公司铁、锰、黄金主要采用磁选、堆浸工艺，与本公司区别较大，钽、铌、钨等金属则仅采用操作较为简单的重选选矿工艺。

由于固体矿山地下开采方法、选矿工艺的局限性，包括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贵金属、化学矿、能源矿等矿物的地下开采方法、选矿工艺均可能存在重合。但是，矿山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均针对特定的矿种，与特定的矿山相配套。因此，尽管广西有色集团下属公司部分开采、选矿方式与本公司存在少量重合的情况，但是形成的主要产品差异显著，各自的矿山也位于不同区域，并不会相互影响生产经营，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由于自治区境内许多矿床存在多种矿产资源共（伴）生的特质，导致广西有色集团下属子公司在钽铌、钨等矿产开采后产生少量锡精矿产品。该部分锡精矿产品规模极小，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影响。因此，广西有色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并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冶炼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及下属公司所涉及的冶炼业务情况

广西有色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涉及的有色金属冶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冶炼原料	冶炼技术	产品及产能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稀土溶液	盐酸分解-除杂压滤-萃取-氯化反萃-沉淀-煅烧	混合稀土氧化物：6,000吨/年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汇元锰业有限公司	100.00%	碳酸锰矿	硫酸分解-除杂压滤-电解	电解金属锰：3万吨/年、 电解二氧化锰：2万吨/年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冶金有限公司	100.00%	铁锰物料	矿热电炉进行焦炭还原； 高炉进行焦炭还原	硅锰合金：25万吨/年 富锰渣 34万吨/年 生铁： 28万吨/年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河池鑫华冶炼有限公司	100.00%	铅锑混合精矿	烧结盘烧-结焙烧脱硫-焦炭还原-氧化挥发-电解-综合回收精银-制团烧结-焦炭还原-高温还原	电解铅：1万吨/年 锑：6,000吨/年 精银：20吨/年
广西有色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87.37%	废杂铜	配料-富氧顶吹熔炼-GL炉精炼-电解精炼-余热回收	铜：30万吨/年

（2）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存在铅锑冶炼业务对公司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2009年，本公司与广西有色集团实施资产置换，将金海冶化的铅锑冶炼资产置出本公司。本公司置出金海冶化冶炼资产主要基于该部分资产能耗较高、效率偏低，部分生产工艺及设备不符合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在近几年将进入关闭的状态，而且金海冶化所在厂区也因当地城市发展规划，在2012年底前随时可能关、停或搬迁。资产置换实施后，本公司暂不具备铅锑混合精矿的冶炼能力，本公司的铅锑混合精矿需委托广西有色集团下属的鑫华冶炼进行代加工。除此之外，本公司与广西有色集团不存在其他上下游产业的关系。

本公司对于彻底解决上述委托鑫华冶炼进行代加工的问题已有明确计划，本公司苍梧冶炼年产6万吨电解铅技改项目投产后，本公司将通过完善工艺流程，使其具备铅锑混合精矿冶炼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复杂铅锑混合精矿冶炼领域的领先地位。控股股东广西有色集团已作出承诺，在苍梧冶炼铅锑混合精矿冶炼产能形成后，将在6个月内淘汰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河池鑫华冶炼有限公司铅锑混合精矿冶炼业务相关的资产，淘汰的具体方式为将相关冶炼资产关停、弃置。

广西有色集团对于下属子公司均有极其明确的定位，按照不同的矿产资源类型和发展方向确定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对于鑫华冶炼未来的淘汰有明确的淘汰方案。本公司对于今后苍梧冶炼在铅锑混合精矿方面的冶炼能力也有明确的战略规划。因此，广西有色集团下属铅锑冶炼资产未纳入本公司，不影响本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广西有色集团已就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鉴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作为华锡集团的控股股东，广西有色集团特此做出如下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广西有色集团及除华锡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避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华锡集团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发生致使广西有色集团投资的公司与华锡集团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华锡集团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广西有色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放弃该等业务、由华锡集团以市场价格购买广西有色集团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等；

3、从本函出具之日起，广西有色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广西有色集团及其子公司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广西有色集团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7.198%的股份。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中国华融和广西开元。广西有色集团、中国华融和广西开元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国资委。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广西有色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10 家，控股子公司 7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控股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共有 20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五）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有色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任广西有色集团职务
李阳通	董事长
李仕庆	董事、总经理
张建国	董事
李赋屏	董事、副总经理
赵石德	董事、副总经理
黄瀚影	董事、副总经理
廖俊云	董事、副总经理
蒙恒干	监事会主席

曹玲	监事
秦伟文	监事
俸凌云	监事
朱建军	监事
吕智	副总经理
林玉星	总会计师

（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佛山市南海锌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原监事刘礼昌控制（注 1）
佛山锌鸿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原监事刘礼昌控制（注 1）
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孔晓曦任副总经理
河池南方有色冶炼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少华任副总经理
国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文斌任副总经理
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余阳先任董事长（注 2）

注 1：刘礼昌于 2009 年 6 月辞职，从报告期初至 2010 年 6 月为发行人关联方，刘礼昌所控制的法人为发行人关联法人；

注 2：余阳先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从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为发行人关联方，余阳先任董事长的法人为发行人关联法人。

（七）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高峰矿业为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富源公司和南星铋业持有高峰矿业超过 10%，为公司关联法人。

（八）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出资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出资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汇元锰业有限公司	2,739.95	1,154.80	397.14
广西通成达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3,161.58	3,065.76
广西北部湾矿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224.31	--
广西有色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	1,821.41	--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河池鑫华冶炼有限公司	10.90	312.11	--
佛山市南海锌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35,368.22	28,695.87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25,849.45	16,100.90	13,817.66
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363.25	337.61	1,521.37
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375.25	--	--
小计	31,338.80	58,480.94	47,497.80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5.66%	10.73%	10.28%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10.28%、10.73%和5.66%。上述商品销售的价格均为当期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

南海锌鸿为发行人常年客户，且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主要销售锌锭、铝锭等矿产品，交易金额较大。2011年南海锌鸿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汇元锰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常年客户，报告期内主要从本公司下属来宾冶炼等购买硫酸等原材料，占本公司销售收入比例较小。

本公司与广西有色集团通成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广西有色再生金属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子矿业报告期内

销售铅、锌等精矿产品给上述两家公司。佛子矿业前身佛子铅锌原为广西有色集团下属企业，2009年置换至本公司，由于佛子矿业在资产置换前与上述两家公司保持常年业务合作，因此在报告期内部分铅、锌等精矿产品的销售仍延续了原有渠道。

根据高峰矿业全体股东签订的《关于<公司章程>若干问题的股东协议》，高峰矿业每年向南星锑业定向销售30%的精矿产品，精矿产品主要包括锡精矿、锌精矿、铅锑精矿等。

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常年客户，向公司采购锑锭，金额较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子矿业2011年向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锌精矿。

2、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临武湘桂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716.17	218.80	--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	65.50	--
广西有色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3,326.02	638.65	--
广西通成达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2,930.10	--
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4,173.12	3,408.34	2,239.20
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319.82	--	--
广西冶金研究院	17.09		
小计	12,552.22	7,261.39	2,239.20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3.26	1.78%	0.60%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购买商品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0.60%、1.78%和3.26%，总体占比很小。上述商品购买的价格均为当期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

2010年以来，本公司与广西有色集团通成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广西有色再生金属有限公司和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佛子矿业向上述公司购买铅精矿、银精矿。该项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因为本公司管理层通过对有色金属市场预判，提前对苍梧冶炼年产6万吨电解铅技改

项目所需原料进行储备，而佛子矿业与上述公司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因此通过原有渠道进行铅精矿采购所致。

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每年向公司销售三氧化二锑，金额较小。

3、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广西佛子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9.30	--	--
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5.00	--	--
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		
小计	42.30	--	--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0.01%	--	--

2011年，公司接受劳务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0.01%，总体占比极小。上述接受劳务的价格均为当期的市场价格。

上述提供劳务关联交易主要为：佛子矿业下属的机械厂为广西佛子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机加工服务；二一五公司向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设计服务。

4、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河池鑫华冶炼有限公司	8,123.42	7,427.99	3,180.63
广西有色集团玉林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40.50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802.50	--	--
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	190.50	85.00	--
广西佛子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6.93	47.81	--
广西冶金研究院	189.50	170.80	
小计	9,363.35	7,731.60	3,180.63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2.43%	1.89%	0.86%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接受劳务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为 0.86%、1.89%和 2.43%，总体占比较小。上述接受劳务的价格均为当期的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将铅铋混合精矿委托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河池鑫华冶炼有限公司进行代加工。该项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与广西有色集团于 2009 年进行资产置换，将原有综合能耗较高，效率偏低的铅铋冶炼资产置出本公司所致。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彻底解决该项关联交易的方案，本公司苍梧冶炼年产 6 万吨电解铅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将通过完善工艺流程，使其具备铅铋混合精矿冶炼能力。控股股东广西有色集团已承诺，在苍梧冶炼铅铋混合精矿冶炼产能形成后，6 个月内淘汰现拥有的铅铋冶炼资产。届时，该项关联交易将彻底消除。

2011 年，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发生的接受劳务交易为来宾冶炼浮渣反射炉及苍梧冶炼浮渣处理车间的基建款、工程款。

5、关键关联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关联人员薪酬合计分别为 313.24 万元、383.92 万元和 562.13 万元。

6、租赁土地

(1) 2011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广西有色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本公司租赁广西有色集团土地共计 36 宗，使用权面积共计 3,079,70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27 日止。土地年租金收取标准为 3 元/平方米，合计为 923.91 万元/年，在租赁期限内，每五年对租金进行协商调整。

(2) 2011 年 4 月 28 日，高峰矿业与广西有色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高峰矿业租赁广西有色集团土地共计 6 宗，使用权面积共计 122,963.9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27 日止。土地年租金收取标准为 3 元/平方米，合计为 36.89 万元/年，在租赁期限内，每五年对租金进行协商调整。

上述土地租赁租金合计 960.80 万元/年，以公司 2011 年口径计算，该租金

占营业成本 0.25%，占比较小。

7、土地出租

(1) 2011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临武湘桂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临武湘桂向本公司租赁土地 2 宗，面积总计 33,298.5 平方米，土地的租赁期为 3 年，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租金收取标准为 3 元/平方米，合计为 9.99 万元/年。

(2) 2011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河池鑫华冶炼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根据该协议，鑫华冶炼公司向本公司租赁土地 3 宗，面积 135,534.07 平方米，土地的租赁期为 6 年，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止，年租金收取标准为 5 元/年/平方米，合计为 67.77 万元/年。

8、租赁房屋

(1) 2010 年 2 月 25 日，佛子矿业与佛子玻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佛子玻璃将位于苍梧县大地工业园区内两楼宿舍楼，总房数 114 间，总面积为 4,212.72 平方米，租赁给佛子矿业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月租金第 1-3 年按 4 元/平方米收取，第 4-6 年在第 1-3 年原租金基数的基础上增加 5%，第 7-10 年在第 4-6 年原租金基数的基础上增加 10%。2010 年和 2011 年，该等房屋租赁发生的租金分别为 11.79 万元和 21.92 万元。

(2) 2010 年 8 月 16 日，佛子矿业与佛子房地产签订《商铺租赁合同》，作为佛子矿业的办公场所。合同约定，佛子矿业租用佛子房地产位于苍梧县城西大道 60 号的商铺共 23 间，面积为 1,043.4 平方米，月租金为 25 元/平方米，租赁期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该关联租赁年租金 31.30 万元，2010 年实际支付当年及前期租金 49.56 万元，2011 年支付租金 15.65 万元。

(3) 2010 年 8 月 16 日，苍梧冶炼与佛子房地产签订《商铺租赁合同》，作为苍梧冶炼的办公场所。合同约定，苍梧冶炼租用佛子房地产位于城西大道 268 号的商铺共 18 间，面积为 517.21 平方米，月租金为 25 元/平方米，租赁期

限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该关联租赁年租金 155,163 元, 2010 年实际支付当年及前期租金 19.40 万元, 2011 年支付租金 12.93 万元。

9、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主要按照以下顺序和原则确定价格：各级政府部门对交易项目有明确定价的，按政府规定的价格执行；有市场现行公允价格的交易项目，按市场价格定价；有上期实际成本费用价格或合同协议的交易项目价格，按不超过上期成本费用价格或原合同协议价格执行；无政府部门规定价格、市场现行结算价格、上期实际成本费用价格、原合同协议价格的交易项目，由关联方双方协商定价执行。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应于关联方每一类交易事项所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中明确；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金额，并按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进行支付。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对于长期、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动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关联交易的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销售商品	31,338.80	58,480.94	47,497.80
提供劳务	42.30	--	--
小计	31,381.10	58,480.94	47,497.80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5.66%	10.73%	10.28%
购买商品	12,552.22	7,261.39	2,239.20
接受劳务	9,363.35	7,731.60	3,180.63
小计	21,915.57	14,992.99	5,419.83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5.70%	3.67%	1.46%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约为 10%，且最近一期下降较快，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南海锌鸿和南星铋业销售金属产品。南海锌鸿和南星铋业为公

公司的长期客户，且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本公司股东有利。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本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09 年转让桂林新源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桂林新源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6,766 万元，主要产品有氧化铝、氧化铈等，高峰矿业持有该公司 19.2% 股权。由于该公司多年来停产，并未产生经济效益，同时，该公司经营业务不属高峰矿业的主营范围，为盘活资产，突出主业，高峰矿业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桂北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广西东方华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东方华通评报字（2008）第 023 号《关于桂林新源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0 月 31 日，新源铝业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639.14 万元，则高峰矿业所持有的该公司 19.2% 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082.71 万元。考虑到该公司已停产多年，机器设备出现明显贬值现象，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桂北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后复工生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改造、维修等诸多因素，双方通过协商，确定上述股权交易价格为 600 万元。2009 年 9 月，高峰矿业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作。

2、2009 年与广西有色集团资产置换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009 年收购高峰矿业 15% 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010 年广西有色集团锡收储

2009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颁布《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有色金

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完善出口税收政策、抓紧建立国家收储机制、加大技术进步及技术改造投入等十二方面的政策措施。《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颁布后，云南、湖南、广西、江西等有色金属资源丰富的省份，为落实国家政策和保护当地有色金属企业，纷纷启动有色金属收储计划。

2009年5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华锡集团关于向广西有色金属集团销售锡锭的议案》。2009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广西有色集团签订《锡锭购销合同》，协议约定广西有色集团按照市场价格向本公司定向收储1#锡锭924.38吨，作价10,768.97万元。2010年，广西有色集团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已将上述锡锭出售。

5、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广西有色集团	华锡集团	15,000.00	2009.12.14	2012.12.13	未履行完毕
广西有色集团	华锡集团	35,000.00	2009.12.07	2012.11.29	未履行完毕
广西有色集团	华锡集团	2,000.00	2010.11.09	2012.11.08	未履行完毕
广西有色集团	华锡集团	2,500.00	2010.12.22	2012.12.21	未履行完毕
广西有色集团	华锡集团	10,000.00	2011.05.24	2012.04.26	未履行完毕
广西有色集团	华锡集团	12,000.00	2011.09.16	2012.09.15	未履行完毕
广西有色集团	佛子矿业	16,000.00	2010.05.18	2016.06.12	未履行完毕
华锡集团	临武湘桂	2,500.00	2008.06.12	2013.06.11	未履行完毕

6、借用关联方资金

2009年6月，本公司与广西有色集团实施了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后佛子铅锌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子玻璃和佛子房开被剥离至广西有色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三）与广西有色集团资产置换”。

本次资产置换过程中，2009年6月23日，苍梧冶炼通过广西有色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贷款2.925亿元，并于2009年12月11日和2010年5月25日分别归还1.5亿元和1亿元，剩余贷款4,250万元。为清理资产置换造

成的广西有色集团、佛子矿业、佛子玻璃、佛子房开往来款项，以及苍梧冶炼剩余 4,250 万元的贷款，上述四方分别签订了一系列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债权债务互相转让、承接和抵消后，佛子矿业最终应付广西有色集团 532.31 万元（该金额为苍梧冶炼剩余 4,250 万元贷款的一部分）。2011 年 2 月 23 日，佛子矿业已归还上述应付款项。

苍梧冶炼向广西有色集团借款期间，根据《借款协议》，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银行要求支付的各项手续费、财务顾问费，共向广西有色集团合计支付 1,100.28 万元。

7、富源公司与二一五公司股权拆分

2011 年 1 月 10 日，富源公司与二一五公司签订《股权分拆协议书》，约定富源公司单独持有高峰矿业 25% 股权分拆为富源公司持有 19.5%，二一五公司持有 5.5%，股权拆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相关内容。高峰矿业于 2011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关联方余额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	广西佛子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	--	382.11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河池鑫华冶炼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72.48	88.34	--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汇元锰业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6.48	--	--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 10% 股权以上股东	8,111.48	530.83	335.69
	佛山市南海锌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监事控制企业	--	0.35	--
	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高级管理人员任董事长企业	469.31	--	--
其他应收款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226.43	1,035.41	--
	广西佛子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	207.13	3,249.29
	广西冶金研究院	受控股股东控制	--	105.10	105.10

	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	受控股股东控制	--	--	10.00
	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	--	1,000.00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桂北投资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	--	600.00
	广西斯柳冶化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	--	1,616.28
	广西有色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	18.05	--
	湖南临武湘桂矿冶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	99.29	98.68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 10% 股权以上股东	--	--	1,000.00
应付账款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河池鑫华冶炼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106.13	--	--
	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	受控股股东控制	26.31	55.00	--
	广西冶金研究院	受控股股东控制	3.13	--	--
	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高级管理人员任董事长企业	1,197.64	5,15.34	--
其他应付款	广西佛子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190.07	42.90	--
	湖南临武湘桂矿冶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85	--	--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547.08	6,808.90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 10% 股权以上股东	--	19,395.75	21,975.75
	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高级管理人员任董事长企业	4.16	--	--
预付账款	广西有色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188.56	3,160.74	--
	广西冶金研究院	受控股股东控制	40.00	--	--
预收账款	广西冶金研究院	受控股股东控制	20.03	20.03	8.00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汇元锰业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37.82	112.56	--
	佛山市南海锌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监事控制企业	3,013.92	1,518.56	1,805.06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冶金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	2.00	--	--
应收票据	广西冶金研究院	受控股股东控制	275.80	--	--

以上关联方余额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关联方余额的形成原因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广西有色集团设立前，发行人为自治区下属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国有企业的特殊背景，发行人历史上与自治区内国有企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自治区国资委以自治区内国有企业股权出资设立广西有色集团后，部分原国有企业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从而使得该部分资金往来形成关联方余额。

2、佛子玻璃和佛子房地产原为佛子矿业子公司。资产置换实施前，佛子玻璃和佛子房地产与佛子矿业共同缴纳职工薪酬、社保等，发行人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佛子矿业股权，由于追溯调整而导致 2009 年末存在关联方余额。

3、2011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广西有色集团签订《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价款分配协议书》，广西有色集团需承担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价款 2,708.48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226.43 万元，为上述款项余额所致。广西有色集团已出具《还款计划及承诺》，承诺以发行人 2011 年度的现金分红支付上述剩余款项。

该项应付矿权价款的产生，主要是因为 2009 年公司与广西有色集团资产置换时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价款金额尚未确定，双方约定在采矿权价款金额确定后，按照交割日采矿权的剩余可采储量占实际可采储量的比例分别承担。2011 年 8 月 8 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桂国土资矿评备字[2011]第 47 号），确认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7,019.91 万元。因此，该应付矿权价款的形成不属于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并逐步建立并施行《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严格控制非经营性现金流出，并开始对历史原因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清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在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现有的关联交易均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运营及本公司业务的开展。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任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李阳通	董事长	广西有色集团	2011-12-15 至 2014-12-15
罗莉玲	副董事长	中国华融	2011-12-15 至 2014-12-15
李仕庆	董事	广西有色集团	2011-12-15 至 2014-12-15
苏家红	董事	广西有色集团	2011-12-15 至 2014-12-15
姚文治	董事	广西有色集团	2011-12-15 至 2014-12-15
李维天	独立董事	广西有色集团	2011-12-15 至 2014-12-15
张国忠	独立董事	广西有色集团	2011-12-15 至 2014-12-15
王汉民	独立董事	广西有色集团	2011-12-15 至 2014-12-15
王毅	职工代表董事	华锡集团工会	2011-12-15 至 2014-12-15

李阳通先生：1952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广西民族学院，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西有色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李先生拥有多年的有色金属行业高级管理岗位从业经验，具备广博的行业知识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1980 年 8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广西平桂矿务局党委组织部副部长；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广西平桂矿务局办公室副主任；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广西平桂矿务局人事处处长，广西平桂矿务局党委组织部部长；1991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广西平桂矿务局水岩坝矿党委书记；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广西平桂矿务局副局长；199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广西平桂矿务局局长；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广西平桂矿务局局长、平桂飞碟公司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广西桂华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3

年5月至2007年4月，任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党委委员、书记；2007年2月至2008年6月，任广西有色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4月至2008年7月，任华锡有限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8年7月至今，任广西有色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罗莉玲女士：1957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华融南宁办事处副总经理。1984年9月至1993年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工业信贷处信贷员、商业信贷处副处长；1993年2月至1995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分行副行长；1995年6月至2000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信贷处处长；2000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华融南宁办事处总经理助理；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华融昆明办事处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国华融南宁办事处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李仕庆先生：1957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南大学，现任本公司董事、广西有色集团总经理。李先生在有色金属行业拥有深厚的行业知识，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1988年12月至1993年10月，任来宾冶炼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厂长助理；1993年11月至1995年7月，任来宾冶炼厂副厂长；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任来宾冶炼厂厂长；1997年9月至2002年6月，任华锡有限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8年7月，任华锡有限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08年7月至今，任广西有色集团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苏家红先生：1965年8月出生，壮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南大学，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苏先生在有色金属行业拥有深厚的行业知识，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任大厂矿务局铜坑矿矿长助理；1994年9月至1995年8月，任高峰锡矿副矿长；1995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高峰锡矿矿长；1997年1月至1999年8月，任高峰矿业总经理；1999年8月

至 2003 年 11 月，任华锡有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华锡有限总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华锡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姚文治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国际商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广西化工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1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广西林化工业公司第一副总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广西林业职工培训基地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共广西企业工委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华锡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维天先生：1961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民盟盟员，理学博士，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地质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95 年以前，主要从事地质教学和石油地球化学方面的研究工作，曾在华北、长庆、大庆滇黔桂等油气田承担勘查项目；1995 年至 1997 年赴美国亚里桑那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学习湿法冶金技术，访问学者；1998 年至 2001 年任自治区地质矿产测试研究中心副总工程师、副主任兼总工程师，期间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在职攻读博士学位；2001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自治区地质勘查总院副院长，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南宁明敏天鑫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广西环宇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忠国先生：1947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社科院，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73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广西柳州地区财政局任科员、副科长、副局长等职务；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柳州地区行署副秘书长、财办主任；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广西财政厅预算处处长；1995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广西财政厅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副厅长，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兼任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201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汉民先生：1943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

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81年1月至1986年7月，青海省计划委员会任干事、处长、副主任等职务；1986年8月至1990年7月，任中共青海海西州委书记；1990年8月至1993年5月，任青海省计划委员会主任；1992年7月至1999年5月任青海省副省长，分管经济工作；1999年5月至2003年1月，任自治区副主席，分管经济工作；2003年1月-2008年1月，任自治区政协副主席；201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毅先生：1952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电气化专科学校，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王先生在有色金属行业拥有深厚的行业知识，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1977年2月至1978年5月，任大厂矿务局铜坑矿筹备处办公室秘书；1978年6月至1985年9月，任大厂矿务局宣传部科级宣传干事；1985年9月至1987年8月，就读于吉林电气化专科学校；1987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大厂矿务局党委宣传部科级宣传干事、副部长、部长；1996年1月至2002年6月，任华锡有限党委政治工作部主任；2002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华锡有限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任监事6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4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刘文斌	监事会主席	广西开元	2011-12-15至2014-12-15
何翔	股东代表监事	中国华融	2011-12-15至2014-12-15
吴少华	股东代表监事	河池南方	2011-12-15至2014-12-15
孔晓曦	股东代表监事	广西日星	2011-12-15至2014-12-15
张永忠	职工代表监事	华锡集团工会	2011-12-15至2014-12-15
张俞明	职工代表监事	华锡集团工会	2011-12-15至2014-12-15

刘文斌先生：1974年2月出生，苗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

士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01年1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综合处、客户一处；2006年3月至2010年5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客户一处、评审处副处长；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河池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2010年5月至今，任广西国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翔先生：1969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现任本公司监事。1996年6月至2000年3月，在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工作；2000年3月至今，分别任中国华融南宁办事处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吴少华先生：1966年12月出生，壮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1985年7月至1991年3月，在南丹县罗富中学任教师；1991年3月至1995年7月，在广西南丹县职业高中任教师；1995年7月至今，在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孔晓曦先生：1971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2000年至2003年，任广西华梯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至今，任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张永忠先生：1961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1981年至1982年，平泉中学任教；1982年至1987年，任河北寿王坟铜矿职工学校教员；1988年至1998年，任河北寿王坟铜矿总经理办、劳资处、企管处、秘书、副主任、副处长、处长等职务；1998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华锡有限策划部副主任；2007年至2008年12月，任华锡有限副总法律顾问；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企业管理部经理、副总法律顾问。

张俞明先生：1958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1982年2月至1984

年 11 月，任大厂矿务局长坡矿车间副主任，1984 年 11 月至 1988 年 3 月铜坑矿车间主任、科长；1988 年 3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大厂矿务局车河选矿厂副厂长、厂长；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华锡有限生产部主任；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华锡有限副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位	任期
苏家红	男	董事、总经理	2011-12-15 至 2014-12-15
廖春图	男	副总经理	2011-12-15 至 2014-12-15
姚文治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1-12-15 至 2014-12-15
姚根华	男	副总经理	2011-12-15 至 2014-12-15
刘湘平	男	副总经理	2011-12-15 至 2014-12-15
韦奇宁	男	董事会秘书	2011-12-15 至 2014-12-15
刘建武	男	财务负责人	2011-12-15 至 2014-12-15
吴伯增	男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1-12-15 至 2014-12-15

苏家红：本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廖春图先生：1957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1987 年 4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来宾冶炼厂生产技术科工程师；1991 年 5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来宾冶炼厂粗炼车间主任；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来宾冶炼厂生产技术科科长、高级工程师；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来宾冶炼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来宾冶炼厂厂长；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华锡有限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姚文治：本公司副总经理，详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姚根华先生：1967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在昆明理工大学就读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在华锡集团铜坑矿任矿长助理；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在华锡集团铜坑矿任副矿长；2000年8月至2002年6月，在大厂华锡劳动服务公司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2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华锡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湘平先生：1965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0月至1999年7月，任华锡有限铜坑矿副矿长、矿长；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华锡有限副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韦奇宁先生：1952年10月出生，壮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广西民族学院，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1972年3月至1978年8月，任大厂矿务局基建队工作工会干事、团委副书记；1978年9月至1979年8月，任大厂矿务局铜坑矿大树脚选矿厂人事员、宣传干事；1979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大厂矿务局劳动工资处、企业管理处、决策调研室劳资统计员、工资员、副主办科员、主办科员、科长、副处长、处长等职务；199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华锡有限策划部主任；2002年10月至2008年12月，兼任华锡有限董事会秘书；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建武先生：1964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毕业于浙江经济高等专科学校，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1982年9月至2000年1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南宁分公司财务处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副处长、处长；2000年2月至2007年4月，任华锡有限财务部副主任；2007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华锡有限副总会计师、审计部主任；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吴伯增先生：1961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南大学，教授级选矿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2月至1995年8月，任大厂矿务局高峰锡矿选矿车间主任；1995年8月至1996年5月，任大厂矿务局车河选矿厂副厂长；1996年5月至

2005年5月，任华锡有限车河选矿厂厂长；2005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华锡有限车河选矿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近三年自然人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均未持有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在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李阳通	董事长	--	广西有色集团领薪
罗莉玲	副董事长	15	无
李仕庆	董事	--	广西有色集团领薪
苏家红	董事、总经理	58.43	无
姚文治	董事、副总经理	46.94	无
王毅	董事	47.55	无
李维天	独立董事	10	无
张忠国	独立董事	10	无
王汉民	独立董事	10	无
刘文斌	监事会主席	3.75	广西开元领薪
何翔	股东代表监事	3.75	中国华融领薪
孔晓曦	股东代表监事	5	广西日星领薪

吴少华	股东代表监事	5	河池南方领薪
张永忠	职工监事	19.43	无
张俞明	职工监事	46.85	无
廖春图	副总经理	46.91	无
姚根华	副总经理	47.35	无
刘湘平	副总经理	47.74	无
刘建武	财务负责人	41.72	无
韦奇宁	董事会秘书	42.38	无
吴伯增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7.14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东单位、股东控制企业、其他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李阳通	董事长	广西有色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
		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子公司
李仕庆	董事	广西有色集团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控股股东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子公司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冶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子公司
罗莉玲	副董事长	中国华融南宁办事处	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苏家红	董事、总经理	广西高峰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张忠国	独立董事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刘文斌	监事会主席	广西国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吴少华	监事	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何翔	监事	中国华融南宁办事处	高级经理	本公司股东
孔晓曦	监事	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广西必顺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广西广田冶炼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职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2009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2009年董事任职情况

2009年初，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人，分别为李阳通、罗莉玲、李仕庆、苏家红、姚文治。其中，李阳通为董事长。

2、2009年监事任职情况

2009年初，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共6人，分别为刘勇、张永忠、王建民、易凡、刘礼昌、林培干。其中，林培干为监事会主席。

3、2009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2009年初，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分别为苏家红、廖春图、姚文治、姚根华、张俞明、刘湘平、旷建明、韦奇宁、刘建武。其中，苏家红为代总经理，行使总经理职权；廖春图、姚文治、姚根华、张俞明、刘湘平、旷建明为副总经理；韦奇宁为董事会秘书；刘建武为财务负责人。

（二）2009年以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及原因

1、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 2009年5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华锡集团关于选聘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汉民、张忠国、刘继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鉴于刘继顺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本公司于2010年8月6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维天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 鉴于易凡、刘礼昌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2010年8月6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吴少华、孔晓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 鉴于刘勇退休，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张俞明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鉴于林培干、王建民工作变动，2011年4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文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何翔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刘文斌、何翔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09年4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苏家红为公司总经理。

(2) 鉴于张俞明工作变动及公司经营需要，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吴伯增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聘任余阳先为公司副总经理；解聘苏家红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解聘张俞明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 鉴于余阳先工作变动，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余阳先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解聘余阳先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4）2011年4月，旷建明已达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1年5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解聘旷建明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协议及相关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任何担保、借款协议。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四个委员会。本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借款；
- 14、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
- 15、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6、审议公司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7、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对外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18、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9、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20、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不足6人）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东大会的召集

1、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2、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开股东大会各方的义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四）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包括临时提案的内容。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五）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六）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除累积投票之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七）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8 年 12 月 10 日
2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 05 月 17 日
3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11 月 28 日
4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06 月 10 日
5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08 月 06 日
6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03 月 09 日
7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04 月 18 日
8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议案作出了有效决议。

本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情况

（一）董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 10、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11、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高于 5%、低于 50%的借款；

12、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包括按照股东会职权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

13、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5、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人选；

16、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7、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8、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9、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上述 12 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 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6、总经理提议时；
- 7、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会的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五）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六）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每年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8年12月10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年04月27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9年10月31日
4	董事会临时会议	2009年12月3日
5	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0年03月22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年04月28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年07月13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年09月28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年12月07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年02月21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年03月18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年04月25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1年05月26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1年10月14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1年11月08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1年11月30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12月15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03月20日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公司章程》和主要管理制度的设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议案作出了有效决议。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2名。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

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监事会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五）监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六）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每年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10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 年 06 月 10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06 月 10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 年 07 月 13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03 月 19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04 月 19 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15 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03 月 21 日

本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的工作、《公司章程》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议案实施了有效监督。本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一）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目前，本公司有李维天、张忠国、王汉民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的监管要求。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方面的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独立董事发挥了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2、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 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4、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5、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6、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7、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基本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排完成历次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目前本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如下：

委员会	主任及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阳通	李仕庆、王汉民、李维天、苏家红
审计委员会	王汉民	萝莉玲、王毅、张忠国、李维天
预算委员会	李维天	李仕庆、苏家红、张忠国、王汉民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张忠国	姚文治、王毅、李维天、王汉民

本公司于2010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一）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

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董事会交办的有关审计方面的其他事项。

（三）预算委员会

本公司预算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预算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确定公司预算编制的总原则；
- 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预算，提请董事会审议；
- 3、审查公司的初步预算方案，并提出修正建议；
- 4、在预算编制的环境发生变更时，组织修改公司年度预算；
- 5、评估并分析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对计划偏差进行分析并提出修正建议；
- 6、完成董事会交办的有关预算方面的其他事项。

（四）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研究和拟订符合有关建立经营者激励与约束机制要求的薪酬政策、方案或计划，并提出建议；
- 6、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

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具体的薪酬方案或计划。薪酬方案或计划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7、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8、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9、完成董事会交办的有关提名与薪酬方面的其他事项。

七、公司独立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规范运作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的范围、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等内容。此外，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效保障了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影响公司股东独立行使权利和股东大会独立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了完善的股东权利义务范围和履程序，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连带责任等。相关股东按照上述规定与本公司其他股东平等地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在制度规范和股东共同利益的作用下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规范运作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会的职权和召开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确保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任并对其负责，不存在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影响公司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和董事会独立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权限，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确保公司董事会在对相关重大事项做出决策时能够审慎独立地作出判断；同时，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董事在董事会对涉及关联方的事项进行表决的过程中需要回避，以确保公司董事的各类关联关系不会对董事会的决策造成影响。

另外，公司董事会中设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超过三分之一。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作用，对公司董事会以及其他机构的独立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的促进和监督作用。

（三）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规范运作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监事会的职权和召开程序、监事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等内容。确保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任并对股东大会负责，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影响公司监事独立行使职权和监事会独立规范运作的情况，以充分发挥监事及监事会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等运作的监督作用，促使公司独立规范运作。

本公司监事会包括职工代表 2 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或更换。在监事会履行相关职责的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代表公司全体职工对有关人员和事项进行监督，进一步确保公司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范下独立运作。

八、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运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九、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近三年与控股股东广西有色集团及下属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之 四、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等活动较严格的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联合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但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内外部环境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者出现偏差，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使之适应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管理的需要。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未有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发生，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联合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报告

中磊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2012）中磊(专审 A)字第 009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锡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主要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中磊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计了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12]中磊（审 A）字第 00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会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9,298,968.33	713,686,347.47	1,019,727,535.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9,337.17	1,801,885.70	1,575,653.62
应收票据	72,671,754.24	120,590,652.42	27,156,253.22
应收账款	161,397,299.54	88,068,631.19	84,418,851.87
预付账款	198,366,780.25	234,433,806.28	143,338,789.48
其他应收款	147,760,909.72	93,726,205.44	160,940,930.80
存货	2,081,539,184.62	1,439,636,000.92	1,009,400,583.30
其他流动资产	241,735,841.75	143,431,848.91	23,758,013.73
流动资产合计	3,854,170,075.62	2,835,375,378.33	2,470,316,611.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408,540.60	--	--
长期股权投资	23,557,672.28	19,900,610.80	18,150,736.24
投资性房地产	40,305,207.09	42,312,793.40	41,617,371.73
固定资产	2,003,219,821.59	1,469,705,159.49	1,413,417,297.40
在建工程	505,577,862.88	575,505,324.19	306,912,687.99
工程物资	23,017,258.01	17,609,408.40	19,460,891.49
无形资产	1,453,567,997.98	1,373,604,815.30	1,392,601,364.37
开发支出	1,821,773.57	1,522,074.52	--
商誉	280,570.36	--	--
长摊待摊费用	34,499,204.45	42,179,332.40	48,168,62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283,996.68	76,788,151.93	53,966,37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800,000.00	19,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8,539,905.49	3,638,927,670.43	3,314,095,341.40
资产总计	8,072,709,981.11	6,474,303,048.76	5,784,411,952.88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6,670,747.66	1,906,042,796.00	2,450,500,000.00
应付票据	--	--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802,587,170.08	252,040,093.29	271,140,017.85
预收账款	74,769,892.19	60,923,563.15	101,608,459.62
应付职工薪酬	138,737,950.78	112,142,885.39	74,392,742.21
应交税费	79,423,947.92	168,566,714.98	41,512,092.59
应付利息	7,404,542.99	4,183,747.58	4,195,690.85
应付股利	5,000,000.00	64,286,218.26	--
其他应付款	143,741,402.98	329,875,033.59	435,968,68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168,500,000.00	150,000,000.00	18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076,835,654.60	3,048,061,052.24	3,579,317,68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3,000,000.00	1,638,000,000.00	673,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24,927,677.01	99,848,217.01	95,514,024.46
专项应付款	11,144,961.32	22,568,314.83	9,549,178.58
预计负债	36,263,400.02	34,463,500.89	26,205,77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400.57	237,971.42	123,848.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951,660.63	26,553,856.12	26,423,564.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0,370,099.55	1,821,671,860.27	830,816,387.76
负 债 合 计	6,067,205,754.15	4,869,732,912.51	4,410,134,071.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0,000,000.00	1,150,000,000.00	1,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057,807.16	--	--
专项储备	6,464,626.48	4,369,256.55	757,099.68
盈余公积	43,905,723.36	19,878,057.26	--
未分配利润	467,288,099.02	273,409,506.22	39,099,650.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43,833.98	-1,310,420.26	88,81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696,472,422.04	1,446,346,399.77	1,189,945,567.62
少数股东权益	309,031,804.92	158,223,736.48	184,332,31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5,504,226.96	1,604,570,136.25	1,374,277,881.14
负债和所有者合计	8,072,709,981.11	6,474,303,048.76	5,784,411,952.88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营业收入	5,540,815,038.47	5,450,866,855.09	4,618,856,058.05
减：营业成本	3,845,789,380.27	4,088,781,641.86	3,718,698,898.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875,831.08	62,557,160.21	36,238,956.93
销售费用	56,846,918.49	46,944,834.20	37,518,563.52
管理费用	691,389,880.83	608,846,985.36	526,406,802.78
财务费用	217,381,023.99	186,843,950.64	165,252,218.12
资产减值损失	44,437,666.41	6,476,921.86	-4,805,584.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2,548.53	126,232.08	658,647.88
投资收益	17,082,415.13	11,417,218.12	3,508,280.38
二、营业利润	625,774,204.00	461,958,811.16	143,713,131.73
加：营业外收入	31,091,288.01	44,103,195.33	32,403,120.09
减：营业外支出	36,218,407.82	28,897,970.62	19,426,695.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21,325,044.62	11,417,864.18	3,882,810.02
三、利润总额	620,647,084.19	477,164,035.87	156,689,556.53
减：所得税费用	115,858,764.62	76,528,251.49	34,744,664.81
四、净利润	504,788,319.57	400,635,784.38	121,944,89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467,265.05	254,171,316.14	41,479,551.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7,539,284.82
少数股东损益	215,321,054.52	146,464,468.24	80,465,340.0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2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2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933,413.72	-1,399,237.86	-6,830.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3,854,905.85	399,236,546.52	121,938,06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533,851.33	252,772,078.28	41,472,721.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321,054.52	146,464,468.24	80,465,340.07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80,514,729.62	5,935,542,241.74	5,379,933,00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9,752.67	1,084,432.59	1,759,42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00,874.71	117,916,760.00	181,840,36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9,425,357.00	6,054,543,434.33	5,563,532,79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5,262,278.21	4,633,134,648.79	4,415,389,61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880,814.67	521,524,891.73	451,830,53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7,455,729.44	502,294,902.21	365,377,64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98,435.48	330,520,984.35	302,357,89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5,397,257.80	5,987,475,427.08	5,534,955,68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028,099.20	67,068,007.25	28,577,10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06,000,000.00	2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700.00	8,348,880.00	9,976,248.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5,001,226.00	930,354.16	5,651,127.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0,600.00	30,036.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5,139.7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3,065.78	115,359,834.16	305,657,412.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579,649,250.44	462,764,776.86	<u>357,986,190.3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100,000.00	4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649,250.44	612,864,776.86	797,986,19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656,184.66	-497,504,942.70	-492,328,777.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39,717,553.28	3,812,542,796.00	4,16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9,717,553.28	3,812,542,796.00	4,16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75,823,130.76	3,399,500,000.00	3,6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392,533,554.05	288,271,773.02	354,768,202.87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356,684.81	3,687,771,773.02	3,973,768,20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360,868.47	124,771,022.98	190,731,79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162.15	-375,275.52	-1,780,736.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612,620.86	-306,041,187.99	-274,800,61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686,347.47	1,019,727,535.46	1,294,528,14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298,968.33	713,686,347.47	1,019,727,535.46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672,190.62	278,154,940.90	709,221,256.94
应收票据	170,231,157.78	38,590,364.05	24,377,946.12
应收账款	1,535,345,982.78	1,025,148,206.10	180,717,349.36
预付账款	98,274,005.61	86,349,941.29	84,770,909.52
其他应收款	750,048,076.90	186,469,469.91	168,247,274.71
存货	323,876,115.46	700,267,958.55	888,655,861.70
其他流动资产	13,014,860.36	12,866,689.12	19,263,337.60
流动资产合计	3,241,462,389.51	2,327,847,569.92	2,075,253,935.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854,30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26,931,209.23	922,977,171.82	592,110,443.15
投资性房地产	1,831,616.20	2,987,881.29	3,363,981.88
固定资产	920,142,323.56	844,583,753.36	1,213,217,728.86
在建工程	290,688,154.94	261,306,585.91	200,369,901.08
工程物资	17,546,249.09	12,298,551.54	19,460,891.49
无形资产	701,450,179.07	676,404,574.73	694,940,099.69
开发支出	--	1,484,977.19	--
长摊待摊费用	15,258,128.83	18,798,794.86	24,295,03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65,039.71	23,735,065.82	33,973,98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3,367,200.63	2,764,577,356.52	2,781,732,064.89
资产总计	6,134,829,590.14	5,092,424,926.44	4,856,986,000.8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5,574,491.36	1,671,000,000.00	2,082,500,000.00
应付票据	--	--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22,644,716.31	158,259,257.80	174,882,934.54
预收账款	51,388,007.51	43,042,122.43	90,955,435.18
应付职工薪酬	79,604,345.26	54,480,188.11	43,747,485.85
应交税费	36,681,003.81	110,265,858.44	21,807,977.54
应付利息	5,581,137.63	3,894,754.98	4,195,690.8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3,595,991.83	90,868,327.74	316,152,16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8,500,000.00	15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63,569,693.71	2,281,810,509.50	3,014,241,687.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3,000,000.00	1,128,000,000.00	473,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2,808,217.01	99,848,217.01	95,514,024.46
专项应付款	11,144,961.32	22,528,785.90	9,226,528.90
预计负债	22,379,544.68	21,265,521.36	20,298,906.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820,630.97	1,787,424.86	1,825,795.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7,153,353.98	1,273,429,949.13	599,865,255.44
负债合计	4,400,723,047.69	3,555,240,458.63	3,614,106,942.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0,000,000.00	1,150,000,000.00	1,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2,483,376.79	185,174,464.37	185,174,464.37
专项储备	4,126,938.13	3,229,430.80	490,986.05
盈余公积	43,905,723.36	19,878,057.26	--
未分配利润	323,590,504.17	178,902,515.38	-92,786,39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4,106,542.45	1,537,184,467.81	1,242,879,05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4,106,542.45	1,537,184,467.81	1,242,879,057.90
负债和所有者合计	6,134,829,590.14	5,092,424,926.44	4,856,986,000.84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营业收入	3,237,057,331.04	4,764,178,261.14	3,208,576,543.66
减：营业成本	2,401,933,761.62	3,992,279,557.36	2,721,487,566.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204,093.38	37,059,839.97	19,375,904.37
销售费用	12,312,339.96	20,705,505.70	19,240,573.05
管理费用	413,894,810.84	435,185,099.23	362,179,218.17
财务费用	112,734,974.23	155,943,960.16	135,715,403.68
资产减值损失	3,851,647.35	4,886,316.20	3,397,449.73
投资收益	56,878,943.65	197,603,857.53	67,547,222.39
二、营业利润	304,004,647.31	315,721,840.05	14,727,650.40
加：营业外收入	3,923,548.91	18,376,222.94	21,529,211.31
减：营业外支出	17,993,282.48	23,516,988.60	9,368,459.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13,353,704.97	9,387,081.60	3,551,238.40
三、利润总额	289,934,913.74	310,581,074.39	26,888,402.27
减：所得税费用	49,658,252.70	19,014,109.23	2,814,485.86
四、净利润	240,276,661.04	291,566,965.16	24,073,916.41
五、其他综合收益	224,157.50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500,818.54	291,566,965.16	24,073,916.4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9,316,174.11	4,203,233,352.26	3,550,836,225.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84,432.59	1,665,77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912,442.23	321,000,340.15	88,718,00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5,228,616.34	4,525,318,125.00	3,641,220,00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7,915,368.82	3,427,957,427.41	2,953,716,35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389,147.93	374,263,958.49	314,204,98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285,907.03	246,281,974.87	201,737,01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580,031.72	464,728,566.24	273,873,69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2,170,455.50	4,513,231,927.01	3,743,532,04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1,839.16	12,086,197.99	-102,312,04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04,536,202.47	2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700.00	749,500.00	994,408.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6,588.00	--	5,046,617.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	282,557.68	30,036.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288.00	105,568,260.15	296,071,06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40,795,757.85	220,347,422.63	228,066,50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9,320.00	250,000,000.00	44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33,500.00	1,700,000.00	2,5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018,577.85	472,047,422.63	672,636,50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55,289.85	-366,479,162.48	-376,565,442.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42,664,092.98	3,267,500,000.00	3,36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2,664,092.98	3,267,500,000.00	3,36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9,500,000.00	3,174,000,000.00	2,98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529,552.10	169,798,076.03	224,305,041.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029,552.10	3,343,798,076.03	3,208,805,04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34,540.88	-76,298,076.03	157,694,958.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162.15	-375,275.52	-1,780,736.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517,249.72	-431,066,316.04	-322,963,26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154,940.90	709,221,256.94	1,032,184,52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672,190.62	278,154,940.90	709,221,256.94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招股说明书所载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财务信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并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讲解和其他有关规定编制的。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也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1、200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09 年 3 月，本公司子公司来宾金海冶化有限责任公司进入清算程序，截至 2009 年末，该公司已按规定程序清算注销完毕。

2009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广西有色集团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书》，将本公司下属金海冶金化工分公司的生产用固定资产及存货与广西有色集团持有的佛子铅锌 100% 股权进行置换，从而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三）与广西有色集团资产置换”。

2、201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0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与刘兴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柳州华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按照评估价 509.56 万元转让给刘兴家。2010 年 2 月，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2 月，由于柳州华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德国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 万元资金尚未到位，一直未开展生产经营，本公司将该公司注销。

2010 年 11 月，本公司调整组织结构设置，新设成立来宾冶炼，承接来宾冶炼厂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3、201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1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与柳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柳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将所持柳州百韧特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依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和南宁广西浩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价 28.93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对柳州百韧特先进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增加到 75%。

三、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外币折算

对所发生的外币交易，均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照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除属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会计报表时，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期末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对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反映。

（四）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分类及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相关交易

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后续计量时，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资本公积外，其他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3、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

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则采用公开市场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依据；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则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依据。未来现金流折现法所采用的折现率以市场中存在的同类或近似的金融工具平均报酬率为确认依据。

4、金融资产减值

期末，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则对该项

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损失的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金融资产，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

坏账确认的标准为：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测试，按该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公司以应收款项期末账龄作为判断信用风险特征的主要依据并

藉此划分应收款项的组合，并参考不同账龄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和公司现时对应收款项风险管理的具体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3 个月	0%
4-12 个月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项期末余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应收股东单位款项、公司内部往来，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期后已收回的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质和库存商品等。

存货计价方法：各种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燃料和辅助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主要原料、库存商品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对存货进行定期全面盘点。盘盈存货采用重置成

本计量。

（七）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并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该等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否则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

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公允价值及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八）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对投资性房产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 8-5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5%。期末投资性房产的减值按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投资性房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九）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是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器具、工具等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矿井上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净残值率为 5%。

矿井下构筑物折旧采用工作量法，按当期出矿量占预计可采储量的比例计提，净残值率为 0%；矿井下机器设备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净残值率为 0%。

使用专项储备形成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固定资产成本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使用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房屋建筑物	8-50
机械设备	2-28
运输设备	8-15
其他设备	4-14

（十）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房屋、建筑物、待安装或正安装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该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用于新建、安装及试生产期间所发生实际成本，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相关借款费用。

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折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在每期期末复核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进行摊销，其残值视为零，公司基于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摊销方法，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为：探矿权不摊销，采矿权按工作量法摊销，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按直线法摊销。

探矿权证取得及之后进行详勘发生的费用应资本化，公司取得探矿权并进行详勘后形成的勘探报告，如果勘探报告确认具备开采价值并将进行实质性开采活动的，发生环境评价等评估费用和取得采矿权证缴纳的费用应资本化，待取得采矿权证后转入采矿权无形资产；如果勘探报告确认没有开采价值并决定不再进行开采活动的，应将探矿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3、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

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十二）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日，公司判断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估计。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末结合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三）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专门借款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

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十四）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但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对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4、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

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五）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商誉的初始确认；对于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

所得税负债，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确定的商誉；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权益法调整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编制。合并时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使用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未按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2009年本公司根据上述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此变更对2009年损益的影响金额为1,139,593.00元，年初追溯调整情况如下：安全生产费，调增年初专项储备266,113.63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266,113.63元；矿山维简费，调增年初固定资产4,476,106.26元，调增初未分配利润4,476,106.26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十八）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所得税	本公司及下属高峰矿业和佛子矿业享受西部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率为15%； 小型微利企业按20%计缴所得税，其中：柳州华锡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柳州华锡有色金属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及柳州华锡有色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子公司香港永超发展有限公司按16.5%计缴； 其余子公司适用基本税率25%。
增值税	进料加工出口硫酸亚锡视同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税率； 外销自供水、液化气、蒸汽适用13%的税率； 锡精矿、锌精矿、铅锑精矿、低度锡砂产品及其余产品销项税额为17%。
营业税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3%的税率； 服务业收入5%的税率；
资源税	高峰矿业按照出矿量0.8元/吨缴纳； 铜坑矿按照出矿量0.9元/吨缴纳； 佛子矿业按照出矿量16元/吨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范围内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7%计缴； 县城或镇范围内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5%计缴； 不在市区、县城或镇范围内的公司按1%计缴。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分别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3%、1%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从2011年2月起按照2%计缴
维简费	按出矿量12元/吨计提
安全生产费	按照出矿量8元/吨计提

2、主要税负减免

根据 2005 年柳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柳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柳地税函[2005]242 号），华锡有限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选冶深加工、锡锭、锑锭的生产和销售，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享受国家鼓励类优惠政策，在 2005 年至 2010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本公司变更迁址至河池市后，河池市地方税务局下发《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征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桂地税函[2009]468 号），同意本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继续享受国家鼓励类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2 号），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自治区内原已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暂按 15% 的税率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1 年度根据上述文件暂时按照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发布。

四、分部信息

出于管理目的，本公司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 3 个报告分部：

分部名称	分部业务
矿山分部	有色金属的采矿、选矿，主要包括锡、锌、铟、铅锑、铜等
冶炼分部	有色金属冶炼，主要包括锡、锌、铟、铅锑、铜等
贸易分部	金属的贸易
其他	除采选冶、金属贸易以外的金属产品加工、地质勘探以及其他

本公司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

不包括借款、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上述资产、负债均由本公司统一管理。本公司分部之间产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销售和转移。

本公司 2011 年度分部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矿山分部	冶炼分部	贸易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并
一、分部收入	2,835,943,142.30	3,451,099,481.04	3,800,770,219.45	130,419,709.29	-4,677,417,513.61	5,540,815,038.4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88,133,280.43	1,145,913,363.69	3,800,770,219.45	105,998,174.90		5,540,815,038.47
分部间交易收入	2,347,809,861.87	2,305,186,117.35		24,421,534.39	-4,677,417,513.61	
二、分部利润	1,279,054,711.86	-176,506,798.07	8,477,098.20	-53,254,352.00	-238,852,851.02	818,917,808.97
加：未分配利润						-193,143,604.97
三、营业利润	1,244,533,107.08	-292,231,618.37	5,120,791.00	-35,094,989.33	-296,553,086.38	625,774,204.00
四、分部资产	3,372,456,817.91	7,440,915,657.31	236,513,759.48	278,989,670.28	-3,376,449,920.55	7,952,425,984.43
加：未分配资产						120,283,996.68
五、资产总额						8,072,709,981.11
六、分部负债	1,492,815,701.33	1,951,352,083.56	59,558,991.63	207,941,697.93	-2,154,190,268.20	1,557,478,206.25
加：未分配负债						4,509,727,547.90
七、负债总额						6,067,205,754.1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91,692,425.23	85,304,494.88	863,720.61	5,457,978.68		183,318,619.40
资产减值损失	5,409,644.91	67,747,456.25	171,981.72	353,880.68	-29,245,297.15	44,437,666.41
资本性支出	290,892,331.65	418,918,946.10	1,147,158.26	45,099,280.22		756,057,716.23

本公司2010年度分部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矿山分部	冶炼分部	贸易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并
一、分部收入	2,169,599,291.36	3,368,271,623.73	3,453,114,622.13	117,688,208.65	-3,657,806,890.78	5,450,866,855.0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84,214,755.02	1,424,841,281.90	3,432,001,410.04	109,809,408.13		5,450,866,855.0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685,384,536.34	1,943,430,341.83	21,113,212.09	7,878,800.52	-3,657,806,890.78	
二、分部利润	775,091,967.13	-51,173,298.26	11,271,510.23	14,973,378.98	-116,353,272.78	633,810,285.30
加：未分配利润						-171,851,474.14
三、营业利润	748,602,199.41	-9,820,072.21	10,564,669.52	22,751,306.63	-310,139,292.19	461,958,811.16
四、分部资产	2,571,462,231.65	6,013,937,966.09	261,517,380.25	208,630,156.01	-2,658,032,837.17	6,397,514,896.83
加：未分配资产						76,788,151.93
五、资产总额						6,474,303,048.76
六、分部负债	1,270,401,990.13	891,430,678.20	162,047,616.10	143,589,312.50	-1,341,533,080.19	1,125,936,516.74
加：未分配负债						3,743,796,395.77
七、负债总额						4,869,732,912.5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79,025,433.34	82,259,450.12	359,127.83	2,285,917.01		163,929,928.30
资产减值损失	4,081,697.74	2,378,620.53	209,305.19	-192,701.60		6,476,921.86
资本性支出	200,198,655.11	275,274,939.91	1,395,531.58	15,552,569.81		492,421,696.41

本公司2009年度分部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矿山分部	冶炼分部	贸易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并
一、分部收入	1,568,507,497.81	2,211,451,156.62	2,768,298,895.99	61,666,360.97	-1,991,067,853.34	4,618,856,058.0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96,045,585.42	1,410,631,831.02	2,768,298,895.99	43,879,745.62		4,618,856,058.05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72,461,912.39	800,819,325.60		17,786,615.35	-1,991,067,853.34	
二、分部利润	406,788,801.84	-46,680,889.41	23,351,681.78	-8,097,666.49	-71,933,250.74	303,428,676.98
加：未分配利润						-159,715,545.25
三、营业利润	373,487,263.91	-112,424,939.33	22,917,469.28	968,703.33	-141,235,365.46	143,713,131.73
四、分部资产	2,505,590,624.94	5,037,789,508.03	183,601,430.59	177,970,819.63	-2,174,506,801.83	5,730,445,581.36
加：未分配资产						53,966,371.52
五、资产总额						5,784,411,952.88
六、分部负债	1,423,291,943.12	750,647,427.43	157,874,367.33	141,189,540.76	-1,380,115,154.16	1,092,888,124.48
加：未分配负债						3,317,245,947.26
七、负债总额						4,410,134,071.7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2,311,671.08	57,607,028.95	297,130.43	2,076,761.13		162,292,591.59
资产减值损失	69,996.90	3,986,694.47	-20,295,535.25	413,622.20	11,019,636.83	-4,805,584.85
资本性支出	279,669,365.50	365,897,474.10	96,681.62	4,687,614.36		650,351,135.58

五、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130,665.57	-9,948,782.72	-4,832,382.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29,598.51	20,770,752.56	3,979,540.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801,887.5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7,539,284.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2,548.53	875,732.08	1,739,911.35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139,59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35,383.14	-8,856,733.27	3,843,705.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368,501.72	34,442,681.26	--
小计	-27,107,500.45	40,085,537.41	-1,668,917.4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903,585.85	7,155,433.30	859,019.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203,914.60	32,930,104.11	-2,527,937.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2,704.51	3,733,493.30	-2,959,758.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716,619.11	29,196,610.81	431,821.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183,884.16	224,974,705.33	41,047,730.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8.54%	11.49%	1.04%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的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存货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4,204,074.79	5,975,106.72	658,228,968.07	397,280,101.44	262,321.79	397,017,779.65
自制半成品 及在产品	640,249,047.31	31,093,757.02	609,155,290.29	463,868,110.13	--	463,868,110.13
库存商品	810,914,158.91		810,914,158.91	529,832,409.03	114,713.66	529,717,695.37
其他存货	3,240,767.35		3,240,767.35	49,032,415.77	--	49,032,415.77
合计	2,118,608,048.36	37,068,863.74	2,081,539,184.62	1,440,013,036.37	377,035.45	1,439,636,000.92

（二）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15,974,081.75	707,829,927.40	108,538,511.93	3,415,265,497.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30,116,231.57	424,784,703.39	14,340,947.39	2,040,559,987.57
机器设备	1,042,464,237.92	258,008,661.42	85,266,088.07	1,215,206,811.27
运输工具	101,093,302.95	17,130,333.62	8,637,232.79	109,586,403.78
其他	42,300,309.31	7,906,228.97	294,243.68	49,912,294.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40,279,042.42	142,427,462.95	79,111,550.55	1,403,594,954.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1,811,296.36	58,697,118.40	7,433,593.79	753,074,820.97
机器设备	568,627,816.24	74,462,287.75	63,993,593.82	579,096,510.17
运输工具	50,697,022.23	6,590,207.28	7,411,472.91	49,875,756.60

其他	19,142,907.59	2,677,849.52	272,890.03	21,547,867.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75,695,039.33	--	--	2,011,670,542.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28,304,935.21	--	--	1,287,485,166.60
机器设备	473,836,421.68	--	--	636,110,301.10
运输工具	50,396,280.72	--	--	59,710,647.18
其他	23,157,401.72	--	--	28,364,427.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5,989,879.84	2,462,669.34	1,828.37	8,450,720.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343,993.77		1,343,993.77
机器设备	5,989,879.84	1,118,675.57	1,828.37	7,106,727.04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9,705,159.49	--	--	2,003,219,821.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28,304,935.21	--	--	1,286,141,172.83
机器设备	467,846,541.84	--	--	629,003,574.06
运输工具	50,396,280.72	--	--	59,710,647.18
其他	23,157,401.72	--	--	28,364,427.52

（三）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末账面净值
1	铜坑锌铜矿体开采技改工程	209,663,791.68
2	烟化炉锌高渣处理工程	37,168,971.45
3	粗锡冶炼改造工程	36,821,721.39
4	河池铅锑冶炼环境治理改造	33,471,104.20
5	铟锡氧化物靶材技改工程	21,716,367.85
6	多膛炉生产系统改造工程	15,806,826.68

7	雨污分离改造	13,050,242.45
8	六塘资源详查工程	12,180,000.00
9	大厂探矿权详查费	11,622,138.93
10	选矿供水节能减排技改工程	9,133,831.61
11	其他工程	104,942,866.64
	合 计	505,577,862.88

（四）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临武湘桂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5.67%	有色金属矿产品锡、铅、锑、锡合金产品冶炼、收购、深加工、销售	33,704,117.31	23,557,672.28
小 计	-	-		33,704,117.31	23,557,672.28

（五）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初始账面价值	摊销年	剩余摊销年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11,293,132.21	40-50 年	34.3-47.3 年	98,821,855.34	612,471,276.87
探矿权	662,846,930.05	--	--	--	662,846,930.05
软件	691,800.00	5 年	3.3-3.8 年	89,558.33	602,241.67
采矿权	229,738,500.00	--	--	53,307,009.18	176,431,490.82
采矿许可证	1,999,000.00	10 年	7.1 年	782,941.43	1,216,058.57
合 计	1,606,569,362.26	--	--	153,001,364.28	1,453,567,997.98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信用借款	1,764,000,000.00	1,653,00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88,000,000.00
质押借款	422,574,491.36	--
保证借款	430,096,256.30	165,042,796.00
合计	2,656,670,747.66	1,906,042,796.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1 年以内	791,365,096.29	241,761,806.53
1-2 年	7,023,219.57	7,582,219.01
2-3 年	2,800,031.67	141,536.83
3 年以上	1,398,822.55	2,554,530.92
合计	802,587,170.08	252,040,093.29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之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三）应付票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票据余额。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1 年以内	71,001,392.47	60,129,945.69
1-2 年	3,020,839.97	274,201.18
2-3 年	273,853.79	30,223.65
3 年以上	473,805.96	489,192.63
合 计	74,769,892.19	60,923,563.15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预收款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之 四、关联交易情况”。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337,295.73	453,266,366.23	448,340,132.48	91,263,529.48
二、职工福利费	--	92,076,287.17	92,076,287.17	--
三、社会保险费	-7,177,171.14	143,263,365.69	122,921,456.00	13,164,738.5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24.09	35,643,452.49	28,279,477.89	7,363,550.51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7,217,202.05	90,045,789.65	78,923,306.09	3,905,281.51
3. 年金缴费	--			--
4. 失业保险费	1,310.00	8,887,643.80	7,251,710.34	1,637,243.46
5. 工伤保险费	31,825.00	6,413,937.42	6,292,582.67	153,179.75
6. 生育保险费	7,320.00	2,272,542.33	2,174,379.01	105,483.32
四、住房公积金	299,794.18	42,286,710.91	42,278,820.71	307,684.3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21,887.65	21,435,812.99	19,654,969.19	14,302,731.45
六、非货币性福利	110,560.40	6,627,018.16	6,627,018.16	110,560.40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150,727.00	147,574.00	499,397.50	798,903.50
八、其他	18,899,791.57	116.92	110,105.47	18,789,803.02
合 计	112,142,885.39	759,103,252.07	732,508,186.68	138,737,950.78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应交增值税	30,020,308.17	96,564,347.45
应交营业税	1,545,162.95	2,970,791.1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5,923.33	6,489,972.93
应交所得税	26,613,919.96	45,331,880.77
房产税	545,903.24	622,835.2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33,616.80	4,084,210.66
资源补偿费	13,115,429.79	4,000,763.88
资源税	433,374.51	637,993.26
教育费附加	1,592,586.81	4,056,384.58
其他	1,807,722.36	3,807,535.05
合计	79,423,947.92	168,566,714.98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1 年以内	122,600,333.36	52,980,925.05
1-2 年	10,493,965.21	9,735,844.68
2-3 年	5,172,949.03	715,101.27
3 年以上	5,474,155.38	266,443,162.59
合计	143,741,402.98	329,875,033.59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之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八）长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抵押借款	--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195,000,000.00	910,000,000.00
信用借款	458,000,000.00	648,000,000.00
合计	653,000,000.00	1,638,000,000.00

本公司与关联方关于长期借款的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之 四、关联交易情况”。

（九）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应付款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2011.12.31
房屋维修基金					15,494,883.68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5 年	138,377,000.00	同期银行利率	16,763,333.33	67,313,333.33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佛子冲采矿权价款)	3 年	70,199,100.00	同期银行利率	4,182,500.00	42,119,460.00
合计					124,927,677.01

注：本公司应付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长期应付款系铜坑矿采矿权价款

（十）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专项应付款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备注说明
1	节能技改奖励资金	9,000,000.00	--	9,000,000.00	--	
2	区国土资源厅危机矿山费	725,168.67	--	725,168.67	--	
3	十一五国家科研经费	7,285,374.10	2,550,000.00	253,356.00	9,582,018.10	科研经费

4	中小企业补助	39,528.93	--	39,528.93	--
5	用电工程补贴费	350,841.13	--	350,841.13	--
6	车河选厂综合示范工程	5,000,000.00	--	5,000,000.00	--
7	搬迁补偿费	167,402.00	2,880,766.00	1,485,224.78	1,562,943.22
	合计	22,568,314.83	5,430,766.00	16,854,119.51	11,144,961.32

（十一）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预计负债为预计弃置费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计弃置费用为 36,263,400.02 元。

根据本公司下属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规划设计，下属矿山在开采过程中需按照初期治理阶段、中期治理阶段、闭坑阶段三个阶段，对开采产生的地表塌陷情况进行相应的治理和复垦，并发生相应的费用支出。因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对下属铜坑矿、高峰矿和佛子冲铅锌矿计提了弃置费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弃置费用明细如下：

预计弃置费用矿体	金额（元）
铜坑矿（注 1）	22,379,544.68
高峰矿（注 2）	2,927,644.57
佛子冲铅锌矿（注 3）	10,956,210.77
合计	36,263,400.02

注 1：根据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锡集团铜坑矿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折现计算；

注 2：根据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出具的《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力—龙头山矿区、笼箱盖矿区锡多金属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折现计算；

注 3：根据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佛子冲铅锌矿闭矿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折现计算。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本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主要是因为本公司 2009 年与广西有色集团进行资产置换以及收购高峰矿业 15%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	0.00	436.93	1,987.81	27,340.95	-131.04	144,634.64	15,822.37	160,457.01	
二、本年初余额	115,000.00	0.00	436.93	1,987.81	27,340.95	-131.04	144,634.64	15,822.37	160,457.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0.00	3,105.78	209.54	2,402.77	19,387.86	-93.34	25,012.60	15,080.81	40,093.41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28,946.73	0.00	28,946.73	21,532.11	50,478.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93.34	-93.34	0.00	-93.34	
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0.00	0.00	0.00	0.00	28,946.73	-93.34	28,853.39	21,532.11	50,385.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3,105.78	7.79	0.00	0.00	0.00	3,113.57	-2,384.55	729.0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3,105.78	7.79	0.00	0.00	0.00	3,113.57	-2,384.55	729.02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0.00	0.00	201.75	0.00	0.00	0.00	201.75	0.28	202.03	
1.提取专项储备	0.00	0.00	5,573.42	0.00	0.00	0.00	5,573.42	207.69	5,781.11	
2.使用专项储备	0.00	0.00	-5,371.67	0.00	0.00	0.00	-5,371.67	-207.41	-5,579.08	
（五）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2,402.77	-9,558.87	0.00	-7,156.10	-4,067.03	-11,223.13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402.77	-2,402.77	0.00	0.00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0.00	0.00	0.00	2,402.77	-2,402.77	0.00	0.00	0.00	0.00	
任意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7,156.10	0.00	-7,156.10	-4,067.03	-11,223.1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000.00	3,105.78	646.46	4,390.57	46,728.81	-224.38	169,647.24	30,903.18	200,550.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	0.00	75.71	0.00	3,909.97	8.88	118,994.56	18,433.23			137,427.79	
二、本年初余额	115,000.00	0.00	75.71	0.00	3,909.97	8.88	118,994.56	18,433.23			137,427.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0.00	0.00	361.22	1,987.81	23,430.99	-139.92	25,640.08	-2,610.86			23,029.23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25,417.13	0.00	25,417.13	14,646.45			40,063.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139.92	-139.92	0.00			-139.92	
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0.00	0.00	0.00	0.00	25,417.13	-139.92	25,277.21	14,646.45			39,923.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1.66	0.00	1.66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	0.00	0.00	-1.66	0.00	1.66	0.00	0.00	0.00			0.00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0.00	0.00	362.88	0.00	0.00	0.00	362.88	66.20			429.08	
1.提取专项储备	0.00	0.00	5,496.59	0.00	0.00	0.00	5,496.59	210.22			5,706.81	
2.使用专项储备	0.00	0.00	-5,133.72	0.00	0.00	0.00	-5,133.72	-144.01			-5,277.73	
（五）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1,987.81	-1,987.81	0.00	0.00	-17,323.51			-17,323.51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1,987.81	-1,987.81	0.00	0.00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0.00	0.00	0.00	1,987.81	-1,987.81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323.51			-17,323.5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000.00	0.00	436.93	1,987.81	27,340.95	-131.04	144,634.64	15,822.37			160,457.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	50,739.26	26.61	0.00	7,830.97	9.56	173,606.41	26,752.78			200,359.19
二、本年初余额	115,000.00	50,739.26	26.61	0.00	7,830.97	9.56	173,606.41	26,752.78			200,359.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0.00	-50,739.26	49.10	0.00	-3,921.01	-0.68	-54,611.85	-8,319.55			-62,931.40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4,147.96	0.00	4,147.96	8,046.53			12,194.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68	-0.68	0.00			-0.68
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0.00	0.00	0.00	0.00	4,147.96	-0.68	4,147.27	8,046.53			12,193.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50,739.26	0.00	0.00	-8,068.96	0.00	-58,808.22	-5,523.92			-64,332.1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	0.00	-50,739.26	0.00	0.00	-8,068.96	0.00	-58,808.22	-5,523.92			-64,332.15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0.00	0.00	49.10	0.00	0.00	0.00	49.10	0.00			49.10
1.提取专项储备	0.00	0.00	4,671.99	0.00	0.00	0.00	4,671.99	289.05			4,961.03
2.使用专项储备	0.00	0.00	-4,622.89	0.00	0.00	0.00	-4,622.89	-289.05			-4,911.93
（五）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42.16			-10,842.16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42.16			-10,842.1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000.00	0.00	75.71	0.00	3,909.97	8.88	118,994.56	18,433.23			137,427.79

九、矿山相关费用具体情况

（一）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缴纳标准、金额及会计处理

1、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缴纳标准

根据国务院于 1994 年 2 月 27 日颁布并于 1997 年 7 月 3 日修改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计算方式为：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矿产品销售收入×补偿费率×开采回采率系数，开采回采率系数=核定开采回采率/实际开采回采率，费率=2%。

采矿权人在特定情形下，经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减缴或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减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超过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0%，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应当报国土资源部和财政部备案。

2、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缴纳金额

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矿权名称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合计
公司本部	应交数	--	1,897,488.83	5,991,398.32	7,888,887.15
	计提数	--	1,897,488.83	5,991,398.32	7,888,887.15
	已交数	--	1,897,488.83	5,991,398.32	7,888,887.15
车河选厂	应交数	11,762,877.84	14,562,008.49	18,945,131.84	45,270,018.17
	计提数	11,762,877.84	14,562,008.49	18,945,131.84	45,270,018.17
	已交数	11,400,000.00	14,600,000.00	13,022,832.68	39,022,832.68
再生资源分公司	应交数	1,356,415.00	1,500,760.10	1,682,317.13	4,539,492.23
	计提数	1,356,415.00	1,500,760.10	1,682,317.13	4,539,492.23
	已交数	1,100,000.00	2,100,000.00	1,200,000.00	4,400,000.00
凤凰矿业分公司	应交数	1,132,348.21	2,902,682.31	3,510,049.62	7,545,080.14
	计提数	1,132,348.21	2,902,682.31	3,510,049.62	7,545,080.14

	已交数	2,500,000.00	2,400,000.00	1,800,000.00	6,700,000.00
高峰矿业	应交数	9,575,399.49	14,091,204.40	19,382,384.38	43,048,988.27
	计提数	9,575,399.49	14,091,204.40	19,382,384.38	43,048,988.27
	已交数	9,575,399.49	14,091,204.40	19,382,384.38	43,048,988.27
佛子矿业	应交数	1,015,000.00	1,260,000.00		2,275,000.00
	计提数	1,015,000.00	1,260,000.00	1,300,000.00	3,575,000.00
	已交数	1,015,000.00	1,260,000.00	300,000.00	2,575,000.00
合计	应交数	24,842,040.54	36,214,144.13	49,511,281.29	110,567,465.96
	计提数	24,842,040.54	36,214,144.13	50,811,281.29	111,867,465.96
	已交数	25,590,399.49	36,348,693.23	41,696,615.38	103,635,708.10

注 1：在公司本部列支的金额为按南丹县国土局调整计费收入所产生的差额部分。

注 2：佛子矿业与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协商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尚未确定佛子矿业应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2011 年计提数根据以往年度缴纳情况估计。

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矿产资源补偿费应缴数额详细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矿权名称	矿产品销售收入 (A)	补偿费率 (B)	开采回采系数 (C)	应交数值 (A×B×C)
2009年	公司本部	--	--	--	--
	车河选厂	683,888,246.50	2%	86%	11,762,877.84
	再生资源分公司	78,861,338.13	2%	86%	1,356,415.00
	凤凰矿业分公司	64,499,214.31	2%	87.78%	1,132,348.21
	高峰矿业	514,806,424.72	2%	93%	9,575,399.50
	佛子矿业	208,227,001.01	2%	24.37%	1,015,000.00
2010年	公司本部	--	--	--	1,897,488.83
	车河选厂	846,628,400.38	2%	86%	14,562,008.49
	再生资源分公司	87,253,496	2%	86%	1,500,760.10
	凤凰矿业分公司	165,338,478.14	2%	87.78%	2,902,682.31
	高峰矿业	757,591,633.76	2%	93%	14,091,204.39
	佛子矿业	263,993,666.36	2%	23.86%	1,260,000.00
2011年	公司本部	--	--	--	5,991,398.32

车河选厂	1,101,461,153.33	2%	86%	18,945,131.84
再生资源分公司	97,809,135.08	2%	86%	1,682,317.13
凤凰矿业分公司	204,072,652.26	2%	86%	3,510,049.62
高峰矿业	1,042,063,676.32	2%	93%	19,382,384.38
佛子矿业	349,440,052.46	2%	--	--

注 1：佛子矿业与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协商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3、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按《企业会计准则》、指南、讲解及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具体会计处理为：

（1）计提时：

借：管理费用—矿产资源补偿费

贷：应交税费—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2）缴纳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贷：银行存款

（二）报告期各年采矿权使用费的缴纳标准、金额及会计处理

1、报告期各年采矿权使用费的缴纳标准

依据《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74号），采矿权使用费按矿区范围面积逐年缴纳，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

2、报告期各年采矿权使用费的缴纳金额

所属采矿权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缴纳的采矿权使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合计
铜坑矿	15.7833	16,000	16,000	16,000	48,000

高峰矿	3.652	4,000	4,000	--	8,000
佛子冲铅锌矿	13.2852	--	13,800	--	13,800
铜坑矿采石场	0.9916	--	3,000	--	3,000
合计	--	20,000	36,800	16,000	72,800

注：铜坑矿采石场采矿权使用费每年 1,000 元，2009 年的采矿权使用费于 2010 年一次性补交。

3、采矿权使用费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按《企业会计准则》、指南、讲解及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采矿权使用费

贷：银行存款

（三）报告期各年采矿权价款的缴纳标准、金额及会计处理

1、报告期各年采矿权价款的缴纳标准

根据国务院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颁布及实施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2、报告期各年采矿权价款的缴纳金额

（1）铜坑矿

发行人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取得国土资源部核发的证号为 100000004008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华锡有限，矿区面积为 15.7805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三十年，有效期限为 2000 年 5 月至 2030 年 5 月。2011 年 3 月，公司取得国土资源部核发的证号为 C100000201103322010783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变更为华锡集团，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3 日。

2008年3月26日，国土资源部出具了《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源采矿评认[2008]04号），对发行人铜坑矿采矿权评估结果予以确认，铜坑矿采矿权价款为13,837.70万元。

公司2009年3月20日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提交了《关于铜坑矿采矿权价款缴款计划的报告》，2009年7月28日提交了《关于铜坑矿采矿权价款缴款计划补充材料的说明》，承诺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计划于2009年9月缴纳首期采矿权价款5,837.7万元，剩余8,000万元采矿权价款分四年平均缴纳。

2011年1月4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出具了《关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期缴纳铜坑矿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函》（国土资厅函[2011]2号），明确了铜坑矿采矿权分期缴纳价款计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矿权名称	应缴纳剩余 采矿权价款	分期缴纳计划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华锡集团铜坑矿采矿权	8,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9年9月，公司缴纳了5,837.7万元采矿权价款，2011年8月，公司缴纳第二期采矿权价款2000万元，并支付利息192万元。

（2）高峰矿

根据2008年9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采矿权有偿处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08〕378号），发行人子公司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无偿取得的高峰100号矿体采矿权须进行有偿处置。

根据2009年6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桂国土资矿评备字（2009）第031号）：“《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石鑫矿评报字（2009）第007号已经备案”。备案确认高峰矿业采矿权价款2,116.24万元。2010年9月高峰矿业一次性支付2,116.24万元采矿权价款。

（3）佛子冲铅锌矿

2011年8月8日，《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桂国土资矿评备字【2011】

第 4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辽环矿评字[2009]C020 号已经备案，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7,019.91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备案确认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价款为 7,019.91 万元。

经梧州市国土资源局和岑溪市国土资源局同意，2011 年 9 月 19 日佛子矿业出具了《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佛子冲铅锌矿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承诺书》，明确了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分期缴纳价款计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矿权名称	应缴纳 采矿权价款	分期缴纳计划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佛子矿业佛子冲铅锌矿 采矿权	7,019.91	2,807.964	2,105.973	2,105.973

2011 年 12 月，公司缴纳了 2,807.964 万元采矿权价款。

3、采矿权价款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帐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为：

(1) 发行人子公司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采矿权的会计处理

A、确认采矿权

借：无形资产—采矿权

贷：其他应付款—广西区国土资源厅

B、支付价款

借：其他应付款—广西区国土资源厅

贷：银行存款

C、每月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会计政策将采矿权按工作量法摊销计入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或制造费用）

贷：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采矿权

（2）发行人对铜坑矿及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会计处理

A、确认采矿权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借：无形资产—铜坑矿采矿权

借：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广西区国土资源厅

B、分期支付价款及利息

借：长期应付款—广西区国土资源厅

贷：银行存款

C、每月按《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会计政策将采矿权按工作量法摊销计入损益及确认融资费用。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或制造费用）

贷：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采矿权

借：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四）报告期各年探矿权使用费的缴纳标准、金额及会计处理

1、探矿权使用费的缴纳标准

根据国务院令第240号《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探矿权使用费缴纳标准：第一勘查年度至第三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2、报告期各年探矿权使用费的缴纳金额

所属探矿权2009年、2010年、2011年缴纳的探矿权使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合计
详查探矿权	铜坑深部探矿权	900	1,670	2,355	4,925
	105号矿体探矿权	4,470	4,700	1,032	10,202
	羊角尖区锌多金属矿详查	2,435	2,435	1,755	6,625
	融水县铜山区锡矿详查	--	--	--	--
	茶山区锑矿详查	--	--	1,460	1,460
	翁罗-贯洞区锌铅矿详查	--	--	8,475	8,475
	老墟场-兰保山锌矿详查	--	--	--	--
	公峨-龙化屯锌汞矿详查	--	--	--	--
	拉棚-金峒区锌矿详查	--	--	--	--
普查探矿权	茶山区锑多金属矿普查	1,460	1,460	--	2,920
	羊角尖区银多金属矿普查	--	--	--	--
	同贡-塘先锑矿普查	10,900	10,900	--	21,800
	翁罗-贯洞锡多金属矿普查	8,475	8,475	--	16,950
	老墟场-兰保山锡矿普查	11,875	--	--	11,875
	公峨-龙化屯锌矿普查	7,210	7,210	--	14,420
	拉棚-金峒区锌矿普查	1,525	30,090	--	31,615
	融水县铜山区锡矿普查	6,205	6,205	--	12,410
	全州县冷水塘锌矿普查	8,925	--	--	8,925
	广西临桂县龙口铅锌矿普查	5,814	--	--	5,814
合计	70,194	73,145	15,077	158,416	

3、探矿权使用费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按《企业会计准则》、指南、讲解及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帐务处理。
具体会计处理为：

(1) 缴纳应资本化的探矿权使用费

借：无形资产—探矿权

贷：银行存款

(2) 缴纳应费用化的探矿权使用费

借：管理费用—探矿权使用费

贷：银行存款

（五）报告期各年探矿权价款的缴纳标准、金额及会计处理

1、探矿权价款的缴纳标准

依据《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74号），探矿权价款为国家将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出让给探矿权人，按规定向探矿权人收取的价款。

2、报告期各年探矿权价款的缴纳金额

发行人所属探矿权均为报告期以前取得，报告期内不存在缴纳探矿权价款的情况。

3、探矿权价款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按《企业会计准则》、指南、讲解及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帐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为：

A、发行人取得探矿权并进行详勘后形成的勘探报告，如果勘探报告确认具备开采价值并将进行实质性开采活动的，发生环境评价等评估费用和取得采矿权证缴纳的费用应资本化。

借：无形资产—探矿权

贷：银行存款

B、取得采矿权证后转入采矿权无形资产

借：无形资产—采矿权

贷：无形资产—探矿权

C、当时无法确定是否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暂时资本化，但暂时资本化时间不应超过1年

借：在建工程—探矿权详查

贷：银行存款

D、1 年后仍无法确定是否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或勘探报告确认没有开采价值并决定不再进行开采活动的，应将暂时资本化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借：管理费用

贷：在建工程—探矿权详查

E、勘探报告确认没有开采价值并决定不再进行开采活动的，应将探矿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借：管理费用

贷：无形资产—探矿权

（六）安全生产费提取与使用情况

1、安全生产费具体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具体提取情况如下：

分、子公司	标准 (注)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出矿量(万吨)/收入 (万元)	金额 (万元)	出矿量(万吨)/收入 (万元)	金额 (万元)	出矿量(万吨)/收入 (万元)	金额 (万元)
铜坑矿	8 元/吨	216.36	1,730.91	219.37	1,755.00	184.33	1,474.66
高峰矿业	8 元/吨	25.17	201.40	22.48	179.86	24.30	194.37
佛子矿业	8 元/吨	43.37	346.96	40.11	320.86	36.35	290.77
来宾冶炼厂 (来宾冶炼)	4%	1,000.00	82.94	1,000.00	67.52	1,000.00	61.53
	2%	2,147.25		1,035.51		1,076.68	
合 计			2,362.11		2,323.24		2,021.33

注：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铜坑矿、高峰矿业、佛子矿业根据开采的出矿量每吨 8 元按月提取；来宾冶炼厂及来宾冶炼根据硫酸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按照 4%计提；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

2、安全生产费具体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铜坑矿	外包安全措施工程	2,834,112.60	4,586,948.06	3,271,926.50
	出矿川、巷道硐拱安全支护	393,962.11	915,959.89	2,207,820.09
	各水平面、溜井、天井防尘防水等封闭	590,880.92	206,757.13	416,468.62
	安全评审费	390,000.00	--	260,000.00
	井下安全整改项目	1,539,970.22	1,479,824.57	2,227,025.29
	地面安全整改项目	22,195.00	1,085,927.34	2,059,637.84
	安全警示牌、安全救援费	454,281.00	356,158.91	422,181.06
	井下矿仓、漏斗安全整修	--	428,974.11	894,055.17
	酸水治理	1,109,325.45	563,526.01	447,057.15
	黑水沟专项治理	--	359,315.32	640,991.60
	细脉带隐患治理	9,974,371.99	7,390,148.02	1,899,430.20
	安全文化长廊项目	--	176,416.96	--
高峰矿业	支护	1,874,298.09	1,798,639.34	1,165,231.39
	安全监控	--	--	902,796.77
	超前探眼	139,667.75	1,798,639.34	--
佛子矿业	尾矿库维护	1,660,092.01	1,979,323.45	1,630,000.00
	护坡工程	914,945.99	1,099,223.82	1,277,724.00
	培训及安全评价	894,562.00	130,012.77	--
来宾冶炼厂 (来宾冶炼)	安全培训、宣传及检测等	55,000.00	--	--
	安全设施维修	910,686.98	--	--
合计		23,758,352.11	22,557,155.70	19,722,345.68

（七）矿山维简费提取与使用情况

1、矿山维简费具体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矿山维简费具体提取情况如下：

分、子公司	标准 (元/吨)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出矿量 (万吨)	金额 (万元)	出矿量 (万吨)	金额 (万元)	出矿量 (万吨)	金额 (万元)
铜坑矿	12	216.36	2,596.36	219.37	2,632.49	184.33	2,211.99
高峰矿业	12	25.17	302.09	22.48	269.80	24.30	291.55
佛子矿业	12	43.37	520.44	40.11	481.28	36.35	436.16
合计	--		3,418.89		3,383.57		2,939.70

注：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提高有色金属统配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规定标准出矿量每吨12元计提维简费。

2、矿山维简费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矿山维简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铜坑矿	井下措施费	14,453,185.53	13,891,386.52	1,858,212.85
	充填成本	2,192,440.72	2,952,674.14	4,642,019.94
	井下设备	--	--	2,737,712.72
	井下固定资产维修	3,030,601.17	4,780,418.33	10,368,191.15
	生产探矿	5,389,913.76	2,500,994.17	2,513,753.62
	小计	25,066,141.18	24,125,473.16	22,119,890.28
高峰矿业	安装、整改费用	2,712,797.74	1,281,861.19	2,361,568.47
	零星维修工程	301,359.77	--	553,948.17
	小计	3,014,157.51	1,281,861.19	2,915,516.64
佛子矿业	零星维修工程等	3,952,175.59	4,812,840.00	4,361,586.00
合计		32,032,474.28	34,571,252.46	30,220,174.35

注：井下措施费主要包括喷浆支护、密闭墙及注浆、清理沉淀仓泥浆、井下防腐工程、窿口封堵、矿仓补漏加固、搭建装药平台等工程支出。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9,425,357.00	6,054,543,434.33	5,563,532,79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5,397,257.80	5,987,475,427.08	5,534,955,68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028,099.20	67,068,007.25	28,577,10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3,065.78	115,359,834.16	305,657,412.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649,250.44	612,864,776.86	797,986,19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656,184.66	-497,504,942.70	-492,328,77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9,717,553.28	3,812,542,796.00	4,16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356,684.81	3,687,771,773.02	3,973,768,20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360,868.47	124,771,022.98	190,731,797.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162.15	-375,275.52	-1,780,736.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612,620.86	-306,041,187.99	-274,800,612.8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686,347.47	1,019,727,535.46	1,294,528,148.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298,968.33	713,686,347.47	1,019,727,535.46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最近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铜坑矿采矿权价款

2008年3月26日，国土资源部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采矿评认[2008]04号），确认本公司铜坑矿采矿权价款为13,837.70万元。2009年9月，本公司缴纳采矿权价款5,837.7万元。2011年1月4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出具《关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期缴纳铜坑矿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函》（国土资厅函[2011]2号），明确了铜坑矿采矿权分期缴纳价款计划。本公司自2011年至2014年共需支付采矿权价款96,763,333.33元，其中尚需支付采矿权价款80,000,0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16,763,333.33元。铜坑矿采矿权价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之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二一五公司取得高峰矿业5.5%股权

二一五公司取得高峰矿业5.5%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拆分”。

3、佛子矿业采矿权价款预提

2009年本公司与广西有色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并根据实际情况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资产置换进行完善和补充，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三）与广西有色集团资产置换”。

双方在《<资产置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价款，交割日之前（含交割日）的部分由广西有色集团承担，交割日之后（不含交割日）的部分由本公司承担。截至报告期末，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人名称及性质变更正在办理中，最终采矿权价款尚未确定。

根据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2010年3月18日公示的辽环矿评字[2009]C02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价款为7,019.91万元，据此本公司2010年预提采矿权成本429.19万元。

2011年8月8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桂国土资矿评备字（2011）第47号），确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

价值为 7,019.91 万元。

2011 年 9 月 19 日，梧州市国土资源局及岑溪市国土资源局对《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佛子冲铅锌矿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承诺书》作出批复，同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即从 2011 年起至 2013 年三期共支付价款 7,438.16 万元，其中采矿权价款 7,019.91 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418.25 万元。2011 年 12 月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支付本金 2,807.96 元。

2011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广西有色集团签订《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价款分配协议书》，根据上述《<资产置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及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确认的采矿权评估价值，广西有色集团承担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价款 2,708.48 万元。广西有色集团出具《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价款支付有关问题的承诺函》，承诺以本公司 2011 年度的现金分红支付上述应承担的采矿权价款。

4、佛子矿业冶炼产能关闭

2008 年初，因准备实施铅系统 6 万吨/年技改工程。佛子矿业全资子公司广西苍梧县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关闭了冶炼生产线。

5、长坡矿业破产所得税优惠

长坡矿业破产所得税优惠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长坡矿业政策性破产”。

十二、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0.76	0.93	0.69
速动比率	0.35	0.46	0.4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1.73%	69.81%	74.41%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75.16%	75.22%	76.2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09%	0.12%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22	56.24	47.88
存货周转率（次）	2.10	3.34	3.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5,789.33	85,622.45	49,068.24
利息保障倍数	4.20	4.06	2.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8	0.06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27	-0.24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1.48	1.26	1.03

-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
-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 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 11、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 12、2009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	18.76%	0.25	0.25
	2010年	19.30%	0.22	0.22
	2009年	2.45%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11年	20.36%	0.27	0.27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年	17.08%	0.20	0.20
	2009年	2.70%	0.04	0.04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历次评估情况

（一）发行人实施整体债转股进行的资产评估

2008年6月18日，华锡有限与中国华融签订了《债转股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本次整体债转股的作价以华锡有限于2007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加上2007年第四季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作价依据。北方亚事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锡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08]第300号《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调整后账面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90,721.30	190,721.30	192,450.96	1,729.66	0.91%
长期投资	20,678.96	20,678.96	46,661.90	25,982.94	125.65%
固定资产	119,347.68	119,347.68	156,634.42	37,286.74	31.24%
其中：在建工程	6,745.84	6,745.84	7,098.32	352.48	5.23%
建筑物	70,613.81	70,613.81	93,761.47	23,147.66	32.78%
设备	41,176.49	41,176.49	54,956.31	13,779.82	33.47%
无形资产	59,218.84	59,218.84	292,974.67	233,755.83	394.73%
其他资产	2,291.30	2,291.30	1,875.74	-415.56	-18.14%
资产总计	392,258.08	392,258.08	690,597.69	298,339.61	76.06%
流动负债	268,338.92	268,338.92	267,142.98	-1,195.94	-0.45%
非流动负债	30,926.93	30,926.93	30,611.87	-315.06	-1.02%
负债总计	299,265.85	299,265.85	297,754.85	-1,511.00	-0.50%
净资产	92,992.23	92,992.23	392,842.84	299,850.61	322.45%

净资产评估价值相比于调整后账面价值，增值 299,850.61 万元，增值率为 322.45%。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337,558,254.10 元，主要因为近年有色金属资源价格逐年上涨，导致有色金属矿业权价值增加，公司取得矿业权时间较早且成本较低，因此矿业权评估增值较大，增值 1,756,800,600 元。另外，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41,158,860.10 元。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69,274,870.93 元，增值率为 33.03%，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值 231,476,658.35 元，增值率为 32.78%，增值原因主要为，基准日执行的土建、安装工程项目定额较建造时执行的定额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以及材料、人工费用的增涨，致使重置全价高；公司所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短于实际使用年限，计提折旧速度较快，部分账面净值为零的房屋建筑物仍能满足建筑功能，仍在使用中；旧有的厂房大多经过改造或更新，房屋日常维护较好，故评估价值略高于账面价值。此外，设备类增值 137,798,212.58 元，增值率为 33.47%，增值主要由于物价上涨，使设备重置成本上升造成评估增值；由于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对部分重大设备的易损部件、控制系统进行更新更换，提高了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从而使评估的总使用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造成评估增值较大。

3、长期投资增值 259,829,450.41 元，增值率为 125.65%，其中主要为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高峰矿业长期投资评估增值 271,037,387.80 元。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

本公司由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时，华锡有限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锡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08]第 321 号《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调整后账面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减率
流动资产	281,741.80	281,741.80	288,523.98	6,782.18	2.41%
长期投资	16,804.66	16,804.66	72,795.91	55,991.25	333.19%
固定资产	124,130.47	124,130.47	170,011.78	45,881.31	36.96%
其中：在建工程	11,501.22	11,501.22	11,856.19	354.97	3.09%
建筑物	68,908.73	68,908.73	97,879.32	28,970.59	42.04%
设备	42,757.69	42,757.69	59,313.44	16,555.75	38.72%
无形资产	58,714.63	58,714.63	250,849.83	192,135.20	327.24%
其他资产	2,361.95	2,361.95	1,401.67	-960.28	-40.66%
资产总计	483,753.51	483,753.51	783,583.17	299,829.66	61.98%
流动负债	284,149.83	284,149.83	284,149.8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33,614.81	33,614.81	33,428.39	-186.42	-0.55%
负债总计	317,764.64	317,764.64	317,578.22	-186.42	-0.06%
净资产	165,988.87	165,988.87	466,004.95	300,016.08	180.74%

净资产评估价值相比于调整后账面价值，增值 300,016.08 万元，增值率为 180.74%。本次资产与公司前次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间隔较短，评估增值的原因基本一致。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为分析基准。具体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构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逐步走出金融危机的影响，随着有色金属市场逐渐繁荣，本公司实现了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7.84 亿元、64.74 亿元和 80.7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8.14%。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385,417.01	47.74	283,537.54	43.79	247,031.66	42.71
固定资产	200,321.98	24.81	146,970.52	22.70	141,341.73	24.43
在建工程	50,557.79	6.26	57,550.53	8.89	30,691.27	5.31
无形资产	145,356.80	18.01	137,360.48	21.22	139,260.14	2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17.42	3.18	22,011.23	3.40	20,116.40	3.48
资产总计	807,271.00	100.00	647,430.30	100.00	578,441.20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四项资产之和占本公司资产的 95% 以上，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报告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超过 40%，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占总资产超过 25%，以矿业权和土地使用权为主的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约为 20%，符合有色金属行业资本密集型企业

特征。

(1) 流动资产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94,929.90	24.63	71,368.63	25.17	101,972.75	4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93	0.04	180.19	0.06	157.56	0.06
应收票据	7,267.18	1.88	12,059.07	4.25	2,715.63	1.10
应收账款	16,139.73	4.19	8,806.86	3.11	8,441.89	3.42
预付账款	19,836.68	5.15	23,443.38	8.27	14,333.88	5.80
其他应收款	14,776.09	3.83	9,372.62	3.31	16,094.09	6.52
存货	208,153.92	54.01	143,963.60	50.77	100,940.06	40.86
其他流动资产	24,173.58	6.27	14,343.19	5.06	2,375.80	0.96
流动资产总计	385,417.01	100.00	283,537.54	100.00	247,031.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40%，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货币资金和存货约占流动资产的 80%，公司资产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

①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现金	57.75	82.35	49.34
银行存款	88,095.34	68,922.28	99,323.41
其他货币资金	6,776.81	2,364.00	2,600.00
货币资金合计	94,929.90	71,368.63	101,972.7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坚持稳健的货币策略，报告期内保持了适度的货币资金余额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分别为 99,323.41 万元、68,922.28 万元和 88,095.34 万元。2010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年底现金收购了大量精矿，占用资金所致。

②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267.18	12,059.07	2,715.63
应收票据合计	7,267.18	12,059.07	2,715.6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兑付风险，且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2010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向好，有色金属市场逐步回暖，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提高收取客户银行承兑汇票的比例，以降低回款风险。2011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年底根据市场情况减少销售所致。

③ 应收账款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0-3月	14,711.51	87.03	--	7,496.42	78.06	--	6,268.85	64.08	--
4-12月	531.70	3.15	26.58	466.66	4.86	22.46	764.59	7.81	38.23
1-2年	418.60	2.48	41.86	369.27	3.85	36.51	923.38	9.44	91.92
2-3年	336.49	1.99	100.95	470.07	4.90	141.02	770.62	7.88	216.64
3-4年	460.10	2.72	230.05	404.02	4.20	202.00	48.85	0.50	0.72
4-5年	403.82	2.39	323.05	12.04	0.13	9.63	64.86	0.66	51.75
5年以上	41.45	0.24	41.45	383.82	4.00	383.82	942.29	9.63	942.29
合计	16,903.67	100.00	763.94	9,602.30	100.00	795.44	9,783.44	100.00	1,341.55

公司应收账款的结算周期一般为45天。销售交易确定后，公司将从资金回笼、信息反馈、数据统计等方面进行跟踪管理，所有货款均汇入总部账户。公司销售管理流程较为完善，业务考核指标与销售回款情况直接挂钩，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高。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441.89万元、8,806.86万元和16,139.73万元。公司201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平稳增长，201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0年末增加7,332.87万元，增幅达到83.26%，主要是由于高峰矿业向南星锑业销售精矿未结算款项同比上升7,580.65万元所致。2012年1月，南星锑业已将上述款项结算完毕。

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情况良好，近三年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均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1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0.18%，账龄在两年以上的占比仅为 9.82%，整体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公司在加大货款回收力度的同时，采取了较为稳健的会计政策，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提取 5%的坏账准备，1-2 年的提取比例为 10%，2-3 年的提取比例为 30%，3-4 年的提取比例为 50%，4-5 年的提取比例为 80%，5 年以上的提取比例为 100%。

近年来，公司管理层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于账龄较长且因单位撤销、无法取得发票等原因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同时实行帐销案存的备案制度，有效提高应收账款的资产质量。

④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大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4,333.88 万元、23,443.38 万元和 19,836.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0%、8.27%、5.15%。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由预付货款和预付工程款构成，2010 年末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9,109.5 万元，增幅达 63.55%，主要由于苍梧冶炼年产 6 万吨电解铅技改项目预付前期工程款 9,916.69 万元所致。2011 年该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大部分工程款暂估结转固定资产，导致预付账款 2011 年末余额下降。

⑤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0-3 月	13,517.31	85.33	--	6,620.04	58.20	--	10,525.27	53.68	--
4-12 月	694.84	4.39	34.77	1,987.35	17.47	152.59	788.49	4.02	39.42
1-2 年	369.71	2.33	36.97	812.08	7.14	79.23	496.97	2.54	49.72
2-3 年	305.58	1.93	91.67	88.91	0.78	26.37	4,157.16	21.20	47.15
3-4 年	73.54	0.46	36.77	141.84	1.25	70.92	323.90	1.65	150.35
4-5 年	76.46	0.48	61.17	222.52	1.96	178.02	444.71	2.27	355.76
5 年以上	803.96	5.08	803.96	1,501.09	13.20	1,494.08	2,869.65	14.64	2,869.65

合计	15,841.40	100.00	1,065.31	11,373.83	100.00	2,001.21	19,606.15	100.00	3,512.05
----	-----------	--------	----------	-----------	--------	----------	-----------	--------	----------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6,094.09 万元、9,372.62 万元和 14,776.09 万元。

本公司改制前为自治区国资委所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历史上与自治区内国有企业存在一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08 年改制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并施行《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严格控制非经营性现金流出，并开始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清理。因此，公司 201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大幅下降。公司管理层加强非经营性款项管理的同时，也对账龄较长、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其他应收款施行核销，并实施帐销案存的备案制度。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增加 5,403.47 万元，增幅为 57.65%，主要是因为公司管理层根据对锡金属价格走势的判断，在年末价格低位时进口大量锡精矿等原料，支付黄埔老港海关进出口业务保证金 4,680.32 万元所致。

公司其他应收款整体回收情况良好，近三年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均呈下降趋势。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89.72%，账龄在两年以上的占比仅为 10.28%，整体回收风险较低。

⑥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原材料	66,420.41	39,728.01	28,784.33
其中：原料	49,093.15	27,944.22	16,432.55
辅助材料	17,327.26	11,783.79	12,351.7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4,024.90	46,386.81	21,109.41
库存商品（产成品）	81,091.42	52,983.24	41,372.0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1.08
其他存货	324.08	4,903.24	9,753.70
合计	211,860.81	144,001.30	101,020.52
存货跌价准备	3,706.89	37.70	80.46

存货净值	208,153.92	143,963.60	100,940.06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由外购原料和辅助材料两部分构成。公司大部分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为公司自产的有色金属产品，部分原料外购并提供给下属冶炼厂进行冶炼。

I 原材料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原材料分别为 28,784.33 万元、39,728.01 万元和 66,420.41 万元。

公司原材料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10,943.68 万元，增幅为 38.02%，变动的原因为公司扩大锡精矿冶炼外购规模，期末留存较多，此外苍梧冶炼年产 6 万吨电解铅技改项目所需原料规模较大，公司管理层根据对有色金属价格走势的预测，提前对该冶炼项目原料进行收购并储备所致。

公司原材料 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增加 26,692.40 万元，增幅为 67.19%，主要由于公司管理层根据对锡金属价格走势的判断，在年末价格低位时进口大量锡精矿等原料，从而导致原料大幅上升；苍梧冶炼年产 6 万吨电解铅技改项目已经部分投产，公司增加采购辅助材料，同时辅助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导致辅助材料同比增加 5,543.47 万元。

II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分别为 21,109.41 万元、46,386.81 万元和 64,024.90 万元。

公司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25,277.4 元，增幅为 119.74%，主要由于 2010 年公司下属采、选矿单位停机检修由年末提前至年中，年末处于连续生产状态，导致中间产品结存数量较往年有明显增长，同时有色金属价格上涨，从而导致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结存金额同比大幅增加。

苍梧冶炼年产 6 万吨电解铅技改项目于 2011 年四季度逐步投产，试生产阶段仅销售铅锭 748.64 吨，粗铅等中间产品期末结存 19,584.83 吨，导致 2011 年末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余额继续上升。

III 库存商品（产成品）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 41,372.00 万元、52,983.24 万元和 81,091.4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看好锡金属未来价格走势，从 2008 年下半年开始大幅减少锡金属的销售。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生产锡锭 43.52 吨、38.78 吨和 45.39 吨，基本未对外销售，导致库存商品中锡锭价值持续增加。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锡锭价值为 32,084.15 万元、43,462.45 万元和 54,637.86 万元。

此外，公司管理层根据对锡金属价格走势的判断，在年末价格暂时性低位时放缓锡锭销售，锡锭期末结存量增加，是导致公司 2011 年末库存商品大幅上升的重要原因之一。

IV 存货减值情况

苍梧冶炼年产 6 万吨电解铅技改项目 2011 年四季度开始试生产，至 2011 年底产出少量产品并对外销售，留存较多中间产品。2011 年 9 月后有色金属价格有所下跌，同时，由于试生产期间产量较小无法摊薄固定成本，从而导致结存中间产品成本较高。2011 年末，本公司对该项目所涉及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3,676.43 万元。

其余外购原料和辅助材料，由于在实际生产流转过程中周转较快，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所生产的产品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正值，无需计提跌价准备。其余部分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均为公司自产的有色金属产品，内部未实现利润较高，扣除内部未实现利润后的实际成本，考虑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大部分低于市场价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V 矿产开采、采购和销售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矿产品开采量、采购量和销售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矿产开 采量	锡精矿、低度锡砂	10,947.14	9,843.67	10,245.81
	高峰、铜坑矿区锌精矿	54,494.20	51,827.29	59,488.89
	佛子矿区锌精矿	11,416.79	11,564.90	10,770.83
	铅锑混合精矿	13,327.59	17,426.25	18,783.74
	佛子矿区铅精矿	8,981.69	8,991.99	9,359.50
采购量	锡精矿、焙砂、粗锡	6,334.09	7,610.04	1,966.32
	锌精矿、焙砂、锌粉	10,903.19	12,227.08	10,757.75
	铅锑精矿	186.10	562.89	--
	铅精矿	11,036.24	5,798.74	--
销售量	锡锭	12,111.66	12,736.23	8,904.22
	锌锭	51,792.84	50,424.54	51,487.42
	铅锭	6,596.68	8,083.37	6,872.35
	锑锭	3,168.94	4,363.00	4,383.00

VI 存货增长较快的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 2010 年末存货增长较快的原因如下：

i 由于有色金属市场走出金融危机持续向好，公司为增加盈利扩大锡精矿的冶炼规模，增加外购锡精矿规模，2010 年较 2009 年增加采购锡精矿 5,643.72 吨，增加 287.02%，上述锡精矿实现销售前导致原料结存上升；

ii 2009 年金融危机复苏以来，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采购原料平均单位成本持续上升，其中锡精矿平均单位成本 2010 年较 2009 年上升 20,409.75 元/吨（不含税），涨幅为 21.84%；锌精矿平均单位成本 2010 年较 2009 年上升 2,512.91 元/吨，涨幅为 29.23%，从而导致公司采购原料成本和期末结存金额上升；

iii 由于苍梧冶炼年产 6 万吨电解铅技改项目所需原料规模较大，公司管理层根据对有色金属价格走势的预测，提前对该冶炼项目原料进行收购并储备，增加外购结存铅银精矿 5,798.74 吨；

iv 由于 2010 年公司下属采、选矿单位停机检修由年末提前至年中，年末处于连续生产状态，导致自产原料结存数量相比往年有明显增长；

v 公司看好锡金属未来价格走势，从 2008 年下半年开始大幅减少锡金属的销售。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生产锡锭 43.52 吨和 38.78 吨，基本未对外销售，导致库存商品中锡锭价值持续增加，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中锡锭账面价值分别为 32,084.15 万元和 43,462.45 万元。

公司 2011 年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i 公司管理层根据对锡金属价格走势的判断，在年末价格暂时性低位时收购锡精矿等锡类原料，并放缓锡锭产品的销售，导致锡类原料及锡锭产品结存量大幅增加，其中锡类原料较上年末增加 1,016.30 吨，锡锭产品较上年末增加 1,482.92 吨；

ii 公司持续减少锡金属的销售，2011 年末锡锭账面价值较 2010 年末增加 11,175.41 万元；

iii 苍梧冶炼持续对年产 6 万吨电解铅技改项目进行原料储备，该项目于 2011 年四季度逐步投产，试生产阶段仅销售铅锭 748.64 吨，粗铅等中间产品期末结存 19,584.83 吨；

iv 2011 年公司结存锡金属等产品生产成本同比上升，辅助材料也随着苍梧冶炼年产 6 万吨电解铅技改项目的逐步投产而增加，结存较年初增加 5,543 万元。

公司 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存货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由于扩大锡精矿外购规模、储备铅冶炼项目原料、大幅减少锡金属的销售、有色金属价格上涨等因素所致，与有色金属市场情况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一致，符合企业的战略规划，较为合理。

⑦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期末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所得税款。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375.80 万元、14,343.18 万元和 24,173.58 万元。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11,967.38 万元，增幅为 503.72%，主要由于公司 2010 年 11 月新设来宾冶炼，来宾冶炼向来宾冶炼厂购买中间产品和固定资产、工程物资等，从而产生大量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公司

提前对苍梧冶炼年产 6 万吨电解铅技改项目原料进行收购并储备，产生较多待抵扣增值税所致。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增加 9,830.40 万元，增幅为 68.54%，主要由于公司 2011 年继续为苍梧冶炼年产 6 万吨电解铅技改项目大量购买原料，2011 年四季度该项目逐步投产后仅生产出少量的最终产品对外销售，待抵扣增值税大幅增加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分别为 1,815.07 万元、1,990.06 万元和 2,355.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临武湘桂的股权投资。

（3）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房屋、建筑物	128,614.12	92,830.49	91,539.13
机器设备	62,900.36	46,784.66	42,146.90
运输工具	5,971.06	5,039.63	5,739.76
其他	2,836.44	2,315.74	1,915.94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00,321.98	146,970.52	141,341.73
在建工程合计	50,557.79	57,550.53	30,691.27

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下属矿山的采矿建筑物、采选矿所用的设备，以及冶炼业务所使用的生产厂房、机器和设备等。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分别为172,033.00万元、204,521.05万元和250,879.7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9.74%、31.59%和31.0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保持适度的稳定增长，且占总资产比例较稳定，符合有色金属行业的行业特征。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以更新和技术改造为主，总体维持现有生产规模，因此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为铜坑锌多金属矿一期3000t/d采选工程和苍梧冶炼年产6万吨电解铅技改项目，截至2011年末，余额分别为20,966.38万元和203.63万元。2011年四季度，

苍梧冶炼年产6万吨电解铅技改项目逐步完工投产，暂估结转固定资产45,725.00万元，导致在建工程2011年末余额减少。

（4）无形资产

① 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土地使用权	61,247.13	58,536.19	59,901.27
探矿权	66,284.69	66,278.59	66,260.87
软件	60.22	7.66	--
采矿权	17,643.15	12,396.44	12,936.41
采矿权许可证	121.61	141.60	161.59
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145,356.80	137,360.48	139,260.14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构成，且无形资产金额较为稳定，符合有色金属行业的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主要系本公司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6 年通过转增国家资本金取得的授权经营土地。上述土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五）华锡有限授权经营土地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土地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限为 40-50 年。

报告期内，公司探矿权主要为高峰矿业 2006 年为取得 105 号矿体详查项目所支付的成本，主要包括：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 105 号矿体取得详查权后有关问题的通知》，高峰矿业就 105 号矿体前期详查工程投资分别对富源公司进行补偿 43,975.75 万元；缴纳矿权价款 5,052.73 万元；105 号矿体前期以及后续勘探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矿权主要为：本公司下属铜坑矿根据国土资源部下发的《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采矿评认[2008]04 号），确认铜坑矿采矿权价款 13,837.70 万元；佛子矿业根据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下发的《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桂国土资矿评备字[2011]第 47 号），确认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价款 7,019.91 万元。本公司采矿权采用剩余矿量法进行摊销。

② 公司各年采矿权价款摊销金额及具体的计算方法

I 报告期各年采矿权价款摊销金额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采矿权价款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矿权价款	2009 年摊销额	2010 年摊销额	2011 年摊销额
铜坑矿	138,377,000.00	4,537,173.28	5,399,701.11	5,325,595.36
高峰矿	21,162,400.00	21,162,400.00	--	--
佛子冲铅锌矿	70,199,100.00	--	4,291,899.36	8,114,527.00
铜坑矿采石场	1,999,000.00	199,899.96	199,899.96	199,899.96
合 计	231,737,500.00	25,899,473.24	9,891,500.43	13,640,021.32

II 报告期各年采矿权价款摊销计算方法

i 铜坑矿采矿权价款摊销方法

根据 2008 年 3 月 26 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采矿评认（2008）04 号《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铜坑采矿权价款为 138,377,000 元，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评估可采储量 5,732.78 万吨。2007 年 10 至 2008 年 2 月已开采矿量为 110.92 万吨，2008 年 3 月预计可采储量 5,621.86 万吨。铜坑矿采矿权价款按工作量法进行摊销。

铜坑采矿权单位摊销成本 = 采矿权价款 / 预计可采储量
 $= 138,377,000.00 / 5,621.86 = 24,614.08$ （元/万吨）

2009 年摊销成本 = 出矿量 × 单位摊销成本 = $184.3324 \times 24,614.08 = 4,537,173.28$ 元

2010 年摊销成本 = $219.3744 \times 24,614.08 = 5,399,701.11$ 元

2011 年摊销成本 = $216.363778 \times 24,614.08 = 5,325,595.36$ 元

ii 高峰矿采矿权价款摊销方法

根据 2009 年 6 月 5 日广西国土资厅桂国土资矿评备字（2009）第 031 号《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石鑫矿评报字（2009）第 007 号已经备案”。备案确认高峰矿业采矿权价款

21,162,400 元，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可采储量 48.22 万吨。

2009 年，考虑到高峰矿矿产资源储量主要为剩余的残矿，根据谨慎性原则，高峰矿业将采矿权价款 21,162,400 元于当年全额摊销。

iii 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价款摊销方法

A、原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为划拨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0，摊销金额为 0。

根据 2008 年 9 月 9 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桂国土资办〔2008〕378 号《关于做好采矿权有偿处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原无偿取得的子冲铅锌矿采矿权须进行有偿处置，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辽环矿评字 [2009]C020 号）及《资产置换补充协议书》，2010 年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价款按工作量法预提采矿成本。具体内容如下：

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进行估算后，确定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委托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价值估算如下：a、2006 年 9 月 30 日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部分，评估计算期限为 3 年 3 个月，动用可采储量 93.70 万吨，评估基准日的采矿权价值为 3373.30 万元。b、评估基准日之后的部分，评估计算期限为 2 年 10 个月，拟动用可采储量 81.25 万吨，评估基准日的采矿权价值为 3646.61 万元。

采矿权价款分担：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广西有色集团按照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实施方案的批复》（桂国资复[2009]87 号），对《资产置换实施方案》中约定的置入资产范围及交割方式做进一步明确，签订了《资产置换补充协议书》，约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价款，双方同意按照收益与成本匹配的原则，在交割日之前（含交割日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部分由广西有色集团承担，在交割日之后（不含交割日）的部分由本公司承担。

根据《资产置换补充协议书》，本公司应承担的采矿权价款为 2009 年 6 月至以后的部分可采储量对应采矿权价值部分，因此本公司预计承担的采矿权价款为 4311.43 万元，其中包括评估基准日后的采矿权价值 3,646.61 万元，以及基

础日以前 2009 年 6 月至 12 月已采矿量 184,668 吨对应采矿权价值 664.82 万元（采矿权单位价值=采矿权价值 3373.30 万元/可采储量 93.70 万吨=36 元/吨）。

根据国土资储备字（2011）40 号的储量核实报告，资源储量估算结果截至日为 2010 年 5 月 31 日，评审结果：保有总资源储量为 375.90 万吨。佛子矿业 2010 年 1-5 月已开采量为 14.47 万吨。因此可以推算，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佛子冲铅锌矿预计可采储量为 390.37 万吨。

预计的单位采矿成本=预计采矿权价款 4,311.43 万元/预计可采储量 390.37 万吨=11.04 元/吨

2010 年出矿量为 388,759 吨，预提的采矿成本=出矿量 388,759 吨×单位采矿成 11.04 元=4,291,899.36 元。

B、2011 年 8 月 8 日，广西国土资源厅《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桂国土资矿评备字【2011】第 4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辽环矿评字 [2009]C020 号已经备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评估价值 7019.91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辽环矿评字 [2009]C020 号，子公司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对确定的矿权价款按采用未来适用法。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应确认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成本为 70,199,100 元，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佛子冲铅锌矿采矿权净值为 65,907,200.64 元；国土资储备字（2011）40 号的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保有总资源储量为 375.90 万吨，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6-12 月动用储量 23.67 万吨，因此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保有总资源储量为 352.23 万吨，单位采矿成本为 18.71 元/吨。

2011 年摊销成本=2011 年出矿量×单位摊销成本=433,700×18.71=8,114,527.00 元。

iv 铜坑矿采石场采矿权摊销方法

铜坑矿采石场采矿权按许可证于 2008 年 2 月取得，有效年限 11 年，按法定年限平均摊销。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396.64 万元、7,678.82 万元和 12,028.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存货未实现内部利润、以前年度待弥补亏损等产生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2,282.18 万元，增幅为 42.29%，主要原因为期末未实现对外销售的中间产品大幅增加，导致内部未实现利润增加较大，且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截止至 2010 年，递延所得税费用按未来税率 25% 计算，因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幅较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增加 4,349.58 万元，主要因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产成品增加，导致内部未实现利润大幅上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大幅增加所致。

2、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265,667.07	43.79	190,604.28	39.14	245,050.00	55.56
应付票据	--	-	--	-	2,000.00	0.45
应付账款	80,258.72	13.23	25,204.01	5.18	27,114.00	6.15
预收账款	7,476.99	1.23	6,092.36	1.25	10,160.85	2.30
应付职工薪酬	13,873.80	2.29	11,214.29	2.30	7,439.27	1.69
应交税费	7,942.39	1.31	16,856.67	3.46	4,151.21	0.94
应付利息	740.46	0.12	418.37	0.09	419.57	0.10
应付股利	500.00	0.08	6,428.62	1.32	--	
其他应付款	14,374.14	2.37	32,987.50	6.77	43,596.87	9.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850.00	19.26	15,000.00	3.08	18,000.00	4.08
流动负债合计	507,683.57	83.68	304,806.10	62.59	357,931.77	81.16
长期借款	65,300.00	10.76	163,800.00	33.64	67,300.00	15.26
长期应付款	12,492.77	2.06	9,984.82	2.05	9,551.40	2.16
专项应付款	1,114.50	0.18	2,256.83	0.46	954.92	0.22
预计负债	3,626.34	0.60	3,446.35	0.71	2,620.58	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4	0.01	23.80	0.01	12.38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95.16	2.71	2,655.39	0.54	2,642.36	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037.01	16.32	182,167.19	37.41	83,081.64	18.84
负债合计	606,720.58	100.00	486,973.29	100.00	441,013.41	100.00

2008年以来，公司为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机遇，贯彻执行公司的发展战略，除依靠销售回笼资金以外，公司还通过增资扩股、银行借款等渠道获得资金，对资源整合和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资金进行补充。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441,013.41万元、486,973.29万元和606,720.5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债务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为81.16%、62.59%和83.67%。流动负债为主的负债结构，在保证对供应商付款的及时性和公司自身资金的安全性的前提下，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但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逐步调整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信用借款	176,400.00	165,300.00	127,700.00
抵押借款	4,000.00	8,800.00	65,900.00
质押借款	42,257.45	--	--
保证借款	43,009.62	16,504.28	51,450.00
短期借款合计	265,667.07	190,604.28	245,05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公司抵押借款呈逐年下降趋势，而信用借款逐年上升，主要由于抵押借款整体融资费率较高，因此公司逐步缩减抵押借款规模，主要采用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的方式进行短期融资，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短期借款	265,667.07	190,604.28	245,050.00

长期借款	65,300.00	163,800.00	67,300.00
------	-----------	------------	-----------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是公司负债的主要形式。2010年，随着有色金属市场全面复苏，公司调整债务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逐步优化财务结构。2011年以来，我国逐步紧缩银根控制通胀，融资成本上升，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进行融资实现公司的快速扩张。公司今后将进一步调整优化债务结构，与公司资产结构相匹配，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1年以内	79,136.51	24,176.18	26,321.73
1-2年	702.32	758.22	273.86
2-3年	280.00	14.15	178.24
3年以上	139.89	255.46	340.17
合计	80,258.72	25,204.01	27,114.00

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料、辅助材料、接受劳务等发生的款项，其规模主要受公司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公司财务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的商业信用良好，应付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2011年同比增加55,054.71万元，增幅为218.44%，主要由于公司管理层根据对锡金属价格走势的判断，在年末价格低位时收购锡精矿等锡类原料，但货款尚未结算付讫所致。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预先收取的款项，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小，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占负债总额的2.30%、1.25%和1.23%。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小，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7,439.27万元、11,214.29万元和13,873.80万元。本公司职工薪酬采取工效挂钩方式，根据各年效益实现情况计

提和结算职工薪酬，随着有色金属全行业回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逐年上升，职工薪酬亦相应上涨。

（5）应交税费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151.21 万元、16,856.67 万元和 7,942.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导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2010 年 11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来宾冶炼，来宾冶炼向来宾冶炼厂购买原料、中间品、产成品等存货，产生大量未缴增值税，导致 2010 年公司应交税费较高。2011 年，来宾冶炼缴纳上述增值税后，应交税费余额大幅下降。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1 年以内	12,260.03	5,298.09	15,840.30
1-2 年	1,049.40	973.58	717.12
2-3 年	517.29	71.51	26,305.13
3 年以上	547.42	26,644.32	734.32
合计	14,374.14	32,987.50	43,596.87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3,596.87 万元、32,987.50 万元和 14,374.14 万元。200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高峰矿业未支付富源公司关于 105 号矿体探矿权部分补偿金 2.2 亿元；公司向广西有色集团收购高峰矿业 15% 股权，剩余尚未支付 8,200 万元。2010 年，公司支付高峰矿业股权剩余收购款，其他应付款余额明显下降。2011 年，高峰矿业支付 105 号矿体工程剩余补偿金，导致 201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

（7）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信用借款	45,800.00	64,800.00	20,300.00
抵押借款	--	8,000.00	7,000.00
保证借款	19,500.00	91,000.00	40,000.00

长期借款合计	65,300.00	163,800.00	67,30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和优化，不断扩大长期借款的规模，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67,300.00 万元、163,800.00 万元和 65,3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抵押借款主要呈下降趋势，转而采用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方式进行融资，截至 2011 年末已无抵押贷款。

（8）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主要由房屋维修基金和公司下属铜坑矿、佛子矿业采矿权价款构成。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本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9,551.40 万元、9,984.82 万元和 12,492.77 万元。公司 2008 年 3 月 26 日取得铜坑矿的《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采矿评认[2008]04 号），确认铜坑矿采矿权价款为 13,837.70 万元，公司 2009 年缴纳首期价款 5,837.70 万元，其余价款分四年缴纳。2011 年 9 月，佛子矿业根据《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桂国土资矿评备字[2011]第 47 号）确认采矿权价款 7,019.91 万元，佛子矿业 2011 年缴纳 2,807.96 万元，其余价款分两年缴纳。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近年来，本公司通过政策性关闭破产、资产置换和股权收购等资本运作方式，逐步将低效资产核销或剥离出公司，同时不断取得优质、高效资产，目前资产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融资为主，为公司节约巨额财务费用的同时，保证了对供应商付款的及时性和公司自身资金的安全性，在资金高效利用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尽管如此，本公司未来需要逐步增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提高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总体较为匹配，符合有色金属行业的经营特征。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0.76	0.93	0.69
速动比率	0.35	0.46	0.4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1.73%	69.81%	74.41%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75.16%	75.22%	76.24%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5,789.33	85,622.45	49,068.24
息税前利润（万元）	87,277.48	68,827.19	32,711.19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依靠短期借款融资，且部分短期借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资源整合等长期资产项目，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

2009年受到金融危机影响，银行对于长期信贷融资较为谨慎，公司长期融资难度加大，短期借款升至24.51亿元，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0年以来，有色金属市场回暖，公司盈利大幅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回升。2011年，我国逐步收缩银根控制通胀，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进行融资实现快速扩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再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扩产改造和资源整合的需要，不断扩大公司规模，行业地位不断巩固和提高，但由于公司主要依赖债务进行融资，仅在2008年引入投资者获得了60,150万元的股权融资资金。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张主要依赖于债务的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债务规模较大，总体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保持了稳定的资本结构。

公司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88、4.06和4.20，息税前利润对利息支出有充分保障。2009年受到金融危机影响，有色金属全行业步入低谷，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导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公司2010年以来盈利能力显著增强，2010年和2011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达到4.06和4.20。

另外，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债务融资能力强。公司贷款应偿还部分均依据合同按期偿还，无逾期债务和拖欠银行利息的现象。公司是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中国银行广西分行、上海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等银行的AA客户，是其重点支持客户之一，一直享受各种优惠政策；公司在上述银行的融资均为信用方式取得，截至2011年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704,000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仍有251,270万元。

因此，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债务偿付能力，尽管报告期初由于受到金

融危机的持续影响，导致公司负债水平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偏低，但随着金融危机的影响逐渐消失，有色金属价格逐渐回暖，公司财务状况将明显改善。

（三）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本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22	56.24	47.88
存货周转率（次）	2.10	3.34	3.6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5	0.90	0.7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维持较高水平，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分别为47.88次、56.24次和29.22次，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销售管理流程逐步完善，以及加强业务考核指标与销售回款情况挂钩程度。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正常，应收账款的分布和质量良好。由于高峰矿业向南星锡业销售精矿未结算款项同比增加7,580.65万元，导致公司201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公司存货周转率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分别为3.63次、3.34次和2.10次，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从2008年开始大幅减少镉锭销售，镉锭库存量逐年增多，导致存货周转速度减缓。另外，2011年末，公司管理层根据对锡金属价格走势的判断，在年末价格低位时进口大量锡精矿等原料，以及苍梧冶炼年产6万吨电解铅技改项目部分已经投产，大量中间产品和在产品尚未对外出售，导致2011年末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步上升，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分别为461,885.61万元、545,086.69万元和554,081.50万元；而总资产规模增幅较大，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分别为578,441.20万元、647,430.30万元和807,271.00万元，使得2011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公司大幅减少镉锭销售，以及铜坑锌多金属矿一期3000t/d采选工程和苍梧冶炼年产6万吨电解铅技改项目等项目投入较大，也影响了资产总体的运营效率和效果，随着有色金属价格回升以及在建项目投产，公司总资产经营效率将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走出金融危机的影响，本公司营运能力逐步增强。未来，本公司将根据对有色金属市场的综合判断，合理安排原料库存，加强货款的回收，综合考虑有色金属收储、大型矿山冶炼项目建设、有色金属资源整合等发展战略，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随着有色金属全行业进一步复苏，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的营运能力将进一步改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盈利相关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554,081.50	545,086.69	461,885.61
营业成本	384,578.94	408,878.16	371,869.89
营业利润	62,577.42	46,195.88	14,371.31
利润总额	62,064.71	47,716.40	15,668.96
净利润	50,478.83	40,063.58	12,19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946.73	25,417.13	4,147.96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1）矿山业务：主要为开采和选矿环节；（2）冶炼业务：冶炼、深加工等生产环节，销售锡锭、锌锭、锑锭、铟锭、铅锭等有色金属产品；（3）贸易业务收入。矿山业务和冶炼业务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为：2008年有色金属价格冲高回落，尤其进入四季度之后，受到金融危机加剧和蔓延的影响，锡、锌、锑等产品价格大幅下挫，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滑。2009年随着国家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出台，经济逐步走出低谷，有色金属全行业亦逐步回暖，公司下半年开始已经实现盈利。2010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的进一步复苏，公司盈利能力迅速增强。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44,696.48	98.31	533,112.91	97.80	453,649.66	98.22
其他业务收入	9,385.02	1.69	11,973.78	2.20	8,235.95	1.78
营业收入合计	554,081.50	100.00	545,086.69	100.00	461,885.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7%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业突出。公司 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低，主要由于受到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滑，同时公司采取自营生产为主、缩减外购精矿冶炼规模的策略以规避市场风险，销售数量相对有所减少。进入 2010 年之后，随着宏观经济的稳定和好转，有色金属价格全面回暖，公司适时扩大外购精矿冶炼规模，公司产品的销量和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矿山分部	279,963.83	51.40	212,411.40	39.84	155,628.23	34.30
冶炼分部	367,479.13	67.46	310,576.22	58.26	196,651.10	43.35
贸易分部	345,725.03	63.47	345,311.46	64.77	276,829.89	61.02
其他业务	7,602.21	1.40	6,565.79	1.23	4,061.25	0.90
分部抵消	-456,073.72	-83.73	-341,751.96	-64.10	-179,520.81	-39.57
合计	544,696.48	100.00	533,112.91	100.00	453,649.66	100.00

根据生产经营流程性质，以及风险和收益的不同，公司按照业务主要可以分为矿山分部、冶炼分部和贸易分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上述三个分部。

本公司矿山分部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628.23 万元、212,411.40 万元、279,963.83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4.30%、39.84%和 51.40%。本公司矿山分部涵盖本公司开采、选矿生产环节，产品销售价格与有色金属市场密切相关，从而收入波动较大。受到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四季度有色金属产品价格暴跌，2009 年开始恢复性上涨，2011 年四季

度暂时性大幅下挫，导致报告期内本公司矿山分部收入波动较大。

本公司冶炼分部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96,651.10 万元、310,576.22 万元和 367,479.13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3.35%、58.26%和 67.46%。本公司冶炼分部主要为冶炼及深加工等生产环节，产品销售价格与有色金属市场密切相关。此外，公司根据对有色金属市场趋势的判断，适时调整外购精矿冶炼规模，导致报告期内冶炼分部产品生产和销售规模变动较大。以上两个因素导致本公司冶炼分部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

本公司贸易分部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76,829.89 万元、345,311.46 万元和 345,725.03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1.02%、64.77%和 63.47%。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收入波动主要与有色金属市场相关，未来公司将逐步调整以自营生产为主，提高自产收入的占比和整体毛利率水平。

① 矿山分部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锡类产品	148,199.66	52.94	101,038.57	47.57	75,781.54	48.69
锌类产品	61,534.04	21.98	58,123.85	27.36	43,362.97	27.86
铅铋类产品	59,970.87	21.42	44,581.94	20.99	30,181.96	19.39
铜类产品	4,040.63	1.44	3,569.27	1.68	1,252.71	0.81
银类产品	--	--	973.57	0.46	--	--
其他产品	6,218.63	2.22	4,124.20	1.94	5,049.05	3.25
合计	279,963.83	100.00	212,411.40	100.00	155,628.23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矿山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锡、锌、铅铋类金属产品，上述产品收入占矿山分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95%以上。由于公司矿山出矿量和品位相对稳定，各类金属产品的比例也较为平稳，销售收入与有色金属价格走势高度相关。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有色金属价格历经剧烈震荡波动，各类金属产品的收入也相应大幅波动。

② 冶炼分部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锡类产品	209,650.12	57.05	166,364.78	53.57	87,408.34	44.45
锌类产品	72,255.83	19.66	72,565.05	23.36	58,811.77	29.91
铅锑类产品	39,894.85	10.86	34,432.30	11.09	24,465.58	12.44
铟类产品	553.09	0.15	6,863.92	2.21	--	--
银类产品	12,633.83	3.44	7,708.52	2.48	4,919.13	2.50
其他产品	32,491.41	8.84	22,641.65	7.29	2,1046.28	10.70
合计	367,479.13	100.00	310,576.22	100.00	196,651.1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冶炼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锡、锌、铅锑类金属产品，上述产品收入占冶炼分部主营业务收入 85%以上。公司冶炼分部原料主要来自于矿山分部生产的精矿等产品，锡、锌原料部分来自于外购，因此冶炼分部产品和收入结构相对稳定。2010 年，有色金属市场上升趋势明显，公司大幅扩大锡、锌外购精矿冶炼规模，从而导致锡类产品 2010 年和 2011 年的收入占比上升。

③ 贸易分部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锡类产品	192,220.15	55.60	160,833.18	46.58	73,457.40	26.54
铜类产品	95,313.00	27.57	137,991.10	39.96	168,487.13	60.86
铅锑类产品	43,281.05	12.52	27,511.98	7.97	16,578.45	5.99
锌类产品	--	--	5,885.19	1.70	2,439.41	0.88
铟类产品	--	--	--	--	--	0.00
银类产品	--	--	--	--	--	0.00
其他产品	14,910.83	4.31	13,090.01	3.79	15,867.50	5.73
合计	345,725.03	100.00	345,311.46	100.00	276,829.89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各销售子公司除销售公司自产的有色金属产品外，还利用经营优势，参与有色金属产品贸易，铜类和锡类产品的贸易额占本公司贸易分部的绝大部分。铜类产品 2009 年的贸易额占贸易分部主营收入的 60.86%，主要由于近年来铜类产品市场需求和价格较为平稳，贸易风险较低。2010 年以

来，公司扩大外购锡精矿冶炼规模，锡锭产品产销量增加，导致锡类产品贸易收入上升。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国内	495,848.48	91.03	502,735.72	94.30	429,376.47	94.65
国外	48,848.00	8.97	30,377.19	5.70	24,273.19	5.35
合计	544,696.48	100.00%	533,112.91	100.00	453,649.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90%。出口产品主要有铋类、银类、铟锭和锡化工产品。2011年出口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出口以铋类产品为主，有色金属价格上涨所致。公司产品出口主要受汇率、出口退税等宏观政策的影响。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375,111.32	97.54	401,169.75	98.11	366,935.60	98.67
其他业务成本	9,467.62	2.46	7,708.41	1.89	4,934.29	1.33
营业成本合计	384,578.94	100.00%	408,878.16	100.00	371,869.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接近98%来自于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当。公司各分部的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矿山分部	112,768.51	30.06	98,337.74	24.51	85,437.88	23.28
冶炼分部	342,084.14	91.20	284,996.90	71.04	176,235.34	48.03
贸易分部	342,688.22	91.36	341,963.60	85.24	275,085.60	74.97
其他业务	6,834.35	1.82	5,988.14	1.49	3,607.36	0.98

分部抵消	-429,263.90	-114.44	-330,116.63	-82.28	-173,430.58	-47.26
合计	375,111.32	100.00	401,169.75	100.00	366,935.6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冶炼分部和贸易分部成本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分部之间购销采用市场价格，成本中存在一定比例未抵消的内部利润所致；矿山分部开采和选矿的矿石均来源于自有矿山，因此成本较低。受到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原料、辅助材料等价格下跌，员工工资也随业绩下降而降低，主营业务成本较低。2010年以来，随着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上升，原料、辅助材料成本随之上升，员工工资由于业绩大幅上涨而增加，公司扩大锡、锌外购精矿冶炼规模，导致2010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2011年，公司大幅缩减对外贸易业务规模，主营业务成本较2010年下降。

（1）矿山分部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材料成本	55,977.62	49.64	49,437.06	50.27	41,460.48	48.53
人工成本	27,641.88	24.51	22,922.18	23.31	19,019.44	22.26
其他成本	29,149.01	25.85	25,978.50	26.42	24,957.95	29.21
合计	112,768.51	100.00	98,337.74	100.00	85,437.88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矿山分部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构成，矿山分部开采和选矿的矿石均来自于自有矿山，成本构成比例较为稳定。

（2）冶炼分部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材料成本	323,489.64	94.56	266,881.72	93.64	161,737.02	91.77
人工成本	11,292.15	3.30	10,181.68	3.57	8,414.08	4.77
其他成本	7,302.35	2.14	7,933.50	2.78	6,084.24	3.45
合计	342,084.14	100.00	284,996.90	100.00	176,235.34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冶炼分部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超过90%，主要为矿山分部供应和外购的精矿等。2009年有色金属价格低迷，冶炼分部材料成本

较低。2010年至2011年，有色金属市场上升趋势明显，精矿成本大幅上升，此外，公司持续扩大外购锡、锌精矿规模，从而导致2010年、2011年的主营成本持续上升。

（3）贸易分部

本公司贸易分部2009年、2010年和2011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贸易产品的采购成本，分别为275,085.60万元、341,963.60万元和342,688.22万元。随着有色金属价格逐渐回升，贸易产品的采购成本相应上升。

（四）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销售费用	5,684.69	4,694.48	3,751.86
营业收入	554,081.50	545,086.69	461,885.61
占比	1.03%	0.86%	0.81%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销售费用的变动主要受公司销售量和上述费用价格的影响。本公司2009年销售费用总额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当年产品销量有所减少。总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且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管理费用	69,138.99	60,884.70	52,640.68
营业收入	554,081.50	545,086.69	461,885.61
占比	12.48%	11.17%	11.4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本公司职工薪酬采取工效挂钩方式，根据当年效益实现情况计提和结算职工薪酬。公司2010年、2011年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导致职工薪酬亦相应上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利息支出	19,971.29	18,368.15	16,520.93
减：利息收入	424.42	1,242.08	417.00
汇兑损失	847.21	517.57	218.45
减：汇兑损益	39.47	0.14	--
预计弃置费用利息摊销	179.99	280.07	127.79
未确认融资费用利息摊销	488.00	435.33	--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715.50	325.50	75.05
财务费用合计	21,738.10	18,684.40	16,525.22
营业收入	554,081.50	545,086.69	461,885.61
占比	3.92%	3.43%	3.5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绝大部分为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主要受借款规模和银行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与公司的融资规模、负债结构和利率水平相适应。2009年公司利息支出不高主要由于借款规模相对较小，银行借款利率、票据贴现率下调所致；2010年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增加长期借款的比例，且借款利率上升，从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2011年货币政策持续偏紧，加息频繁，利率水平高企，公司贷款规模扩大，利息支出进一步增加。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坏账损失	528.32	629.61	-396.42
二、存货减值损失	3,699.18	-38.32	-88.0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四、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56.40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46.27	--	3.92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4,443.77	647.69	-480.56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根据对期末资产可回收净值的分析，足额计提了减

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于坏账损失和存货减值损失。存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资产负债构成”。

（六）资源税适用税率调整影响分析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2月1日下发的《关于调整锡矿石等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的通知》（财税[2012]2号），锡矿石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调整为：一等矿山每吨20元；二等矿山每吨18元；三等矿山每吨16元；四等矿山每吨14元；五等矿山每吨12元，发行人下属矿山资源税适用税率调整如下：

矿山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高峰矿业	0.80 元/吨	16.00 元/吨
铜坑矿	0.90 元/吨	18.00 元/吨
佛子矿业	16.00 元/吨	16.00 元/吨

资源税率调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资源税	908.81	894.90	752.34
资源税（假设资源税适用调整后税率）	4,991.70	4,987.53	4,284.92
资源税影响数	-4,082.89	-4,092.63	-3,532.58
合并利润总额	62,164.71	47,716.40	15,668.96
合并利润总额（假设资源税适用调整后税率）	58,081.82	43,623.77	12,136.38
资源税影响数占合并利润总额比例	7.03%	9.38%	29.11%

资源税率调整将增加本公司矿山生产成本和锡矿石采矿成本，从而对本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来本公司将通过向下游转移成本、开采高品位矿石、提高冶炼效率等方式，减少对业绩的影响。

我国本次资源税率调整旨在更好地发挥税收调节功能，促进锡矿等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遏制过度开采和资源浪费。因此，从长期来看，资源赋存较少、矿石品位较低的锡金属生产企业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本公司作为我国锡金属储量最大的有色金属矿业企业之一，在资源赋存和矿石品位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本次资源税率调整将导致公司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

（七）所得税项目影响分析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所得税费用	11,585.88	18.67%	7,652.82	16.04%	3,474.47	22.17%
净利润	50,478.83	81.34%	40,063.58	83.96%	12,194.49	77.83%
利润总额	62,064.71	100.00%	47,716.40	100.00%	15,668.96	100.00%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大部分处于中国的中西部，其中多数子公司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有色金属市场逐步好转，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实际所得税负比率分别为 22.17%、16.04%和 18.67%，报告期内所得税负比率波动主要由于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逐年减少，以及递延所得税事项导致，所得税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951.02	9,923.49	3,880.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65.14	-2,270.67	-406.52
所得税费用	11,585.88	7,652.82	3,474.47

报告期内，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业绩水平变动趋势相同，2011 年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对较多，主要由于当期盈利水平较高。

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 2010 年较 2009 年减少 1,864.15 万元主要由于内部未实现利润同比大幅增加、预计所得税优惠政策期满而恢复 25%所得税率等因素导致。201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由于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产成品增加，导致内部未实现利润大幅上升所致。

（八）毛利率分析

1、主要业务分部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矿山分部毛利（万元）	167,195.32	114,073.67	70,190.35

矿山分部毛利率（%）	59.72	53.70	45.10
冶炼分部毛利（万元）	25,394.99	25,579.31	20,415.76
冶炼分部毛利率（%）	6.91	8.24	10.38
贸易分部毛利（万元）	3,036.81	3,347.87	1,744.29
贸易分部毛利率（%）	0.88	0.97	0.63
综合毛利（万元）	169,585.16	131,943.16	86,714.06
综合毛利率（%）	31.13	24.75	19.11

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综合毛利分别为 86,714.06 万元、131,943.16 万元和 169,585.16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11%、24.75%和 31.13%。报告期内，公司矿山分部毛利率较高，且对有色金属市场变动较为敏感；冶炼分部毛利率较为稳定，随公司冶炼规模、主要产品价格等变化呈小幅波动；贸易分部处于微利水平。矿山分部和冶炼分部为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由于矿山、冶炼分部的毛利和贸易分部的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所致。

（1）矿山分部毛利率分析

公司矿山分部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毛利率分别为 45.10%、53.70%和 59.72%，由于公司开采矿石均来自自有矿山，近年来有色金属价格处于高位，导致矿山分部总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A 股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本公司业务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仅部分上市公司的部分金属品种与本公司重合，因此仅列举拥有矿山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参照。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矿山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000060.SZ	中金岭南（注 1）	47.03%	42.63%	40.06%
002155.SZ	辰州矿业（注 2）	63.25%	53.44%	48.17%
600331.SH	宏达股份（注 3）	55.81%	48.28%	42.11%
601168.SH	西部矿业（注 4）	46.22%	33.89%	31.65%
600497.SH	驰宏锌锗（注 5）	30.19%	26.90%	25.94%
行业平均		48.50%	41.03%	37.59%
本公司		59.72%	53.70%	45.11%

注 1：中金岭南主要为铅、锌矿的开采和选矿；

注 2：辰州矿业主要经营黄金、锑矿产品的开采和选矿；

注 3：宏达股份主要为铅、锌矿的开采和选矿；

注 4：西部矿业主要经营铜、铝、铅、锌等矿产品，并未对采矿、选矿和冶炼分部进行区分，其矿山分部的毛利率应高于上表数据；

注 5：驰宏锌锗主要经营铅、锌、锗等矿产品，并未对采矿、选矿和冶炼分部进行区分，其矿山分部的毛利率应高于上表数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矿山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该种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一致。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矿山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有色金属品种不同、矿产品的价格差异、品位差异、开采工艺等原因所致。

（2）冶炼分部毛利率分析

公司冶炼分部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毛利率分别为 10.38%、8.24% 和 6.91%，冶炼业务主要为获取有色金属加工收入，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

公司冶炼分部毛利率 2010 年较 2009 年下降 2.1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① 2010 年，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上升，原料、辅助材料等价格也上升，此外，公司采用工效挂钩制度，2010 年公司业绩大幅上升，员工工资也随之大幅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② 公司管理层为提高盈利水平，扩大外购锡精矿冶炼规模，2010 年公司外购原料所产锡锭同比增加 5,123.37 吨，产量占比由 13.92% 增加至 45.63%，外购精矿成本较高，且外购精矿品位低于公司自有矿山生产的精矿，从而导致毛利率有一定下降。

公司冶炼分部毛利率 2011 年较 2010 年下降 1.3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1 年公司来宾冶炼锌锭冶炼过程中，阴阳极板和电力耗用增加，此外人工成本、辅助材料、燃料等成本上升幅度较快，导致冶炼分部毛利率略有下滑。

A 股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冶炼最为相近的为锡业股份，其余仅部分上市公司的部分金属品种与本公司重合，因此仅列举拥有冶炼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参照。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冶炼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000060.SZ	中金岭南（注 1）	8.50%	14.51%	18.06%

000751.SZ	锌业股份（注 2）	--	4.04%	12.22%
000960.SZ	锡业股份（注 3）	16.36%	14.13%	12.44%
002155.SZ	辰州矿业（注 4）	4.20%	1.14%	0.89%
600331.SH	宏达股份（注 5）	8.57%	18.03%	23.41%
600531.SH	豫光金铅（注 6）	--	2.50%	1.09%
600961.SH	株冶集团（注 7）	-1.36%	5.65%	6.03%
行业平均		7.25%	8.57%	10.59%
华锡集团		6.91%	8.24%	10.38%

注 1：中金岭南主要为铅、锌、银的冶炼；

注 2：锌业股份主要为铅、锌产品的冶炼和销售，毛利率水平偏低；

注 3：锡业股份采矿、选矿、冶炼和贸易环节不作区分，以锡冶炼为主，其冶炼分部的毛利率应低于上表数据；

注 4：辰州矿业主要为黄金、锑矿产品的冶炼；

注 5：宏达股份主要为铅、锌矿的冶炼；

注 6：豫光金铅主要为铅冶炼；

注 7：株冶集团主要为铅、锌冶炼。

报告期内，本公司冶炼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变动趋势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一致。

（3）贸易分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由于贸易业务周转较快，无法获取更多的价格波动收益。2010 年毛利率略高主要是公司适时把握了市场价差机遇。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本公司贸易分部主要经营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周转较快，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较高，但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为真实、公允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以下对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均不含贸易分部。

（1）锡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锡类产品的毛利、售价、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	--------	--------	--------

产品毛利（万元）	99,549.97	61,904.18	31,285.70
平均单位售价（元/吨）	161,522.01	121,864.82	91,095.74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89,606.17	78,235.38	60,264.14
毛利率（%）	44.52	35.80	33.85

公司 2010 年锡类产品综合销售单价相比 2009 年上升 32.84%，而毛利率由 33.85% 上升至 35.80%，涨幅远低于产品单价的涨幅，主要原因为：

① 生产规模

2010 年随着锡金属价格大幅上升，公司由此扩大了外购锡精矿规模。公司 2010 年锡产品生产规模较 2009 年上升 4,339.17 吨，增幅为 44.09%，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名称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锡产品合计（吨）	9,841.27	14,180.44	15,516.67

② 售价变动

锡类产品 2010 年单位售价较 2009 年上升 30,769.08 元/吨，增幅为 33.78%，是导致锡类产品毛利率上升的重要原因。

③ 成本变化

锡类产品 2010 年单位成本较 2009 年上升 17,971.24 元/吨，增幅为 29.82%，成本大幅上升导致毛利率变动较小。其中，锡锭 2009 和 2010 年的单位成本变化是锡类产品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产量（吨）	占比	单位生产成本（元/吨）		
			原料成本	加工费	小计
2009 年					
锡锭	9,998.97		56,642.25	6,207.56	62,849.81
其中：自产精矿	8,607.56	86.08%	50,101.39		
外购精矿	1,391.41	13.92%	97,109.02		
2010 年					
锡锭	14,278.20		76,511.63	5,852.45	82,364.08
其中：自产精矿	7,763.42	54.37%	50,454.95		
外购精矿	6,514.78	45.63%	107,562.40		

注：来宾冶炼生产的锡锭中部分将加工为其他锡类产品，该过程将产生一定损失

本公司目前锡锭的冶炼规模为 12,000 吨/年，冶炼精矿主要来源于自有矿山，不足部分对外采购。2010 年随着锡金属价格大幅上升，公司由此扩大了外购锡精矿规模。2010 年本公司锡锭成本中，来自于外购精矿部分同比增加 5,123.37 吨，产量占比由 13.92% 增加至 45.63%，外购锡精矿成本为自产锡精矿的 2.1 倍，在自产精矿成本基本上持平的情况下，单位生产成本由 56,642.25 元/吨上升至 76,511.63 元/吨，增加 35.08%。

2011 年，锡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由 35.80% 上升至 44.52%，上升 8.72 个百分点，具体如下：

① 2011 年公司锡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161,522.01 万元/吨，同比上涨 39,657.19 万元/吨，涨幅为 32.54%，是 2011 年锡类产品毛利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② 2011 年有色金属市场进一步好转，公司采用工效挂钩方式计提工资，导致绩效工资增加，此外，材料、燃料等辅助材料价格上涨，采矿、选矿、冶炼等各环节生产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上升幅度低于单价涨幅。

（2）锌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锌类产品的毛利、售价、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产品毛利（万元）	17,919.93	25,998.13	32,850.96
平均单位售价（元/吨）	12,833.08	13,220.03	10,238.88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0,281.01	9,322.49	5,473.89
毛利率（%）	19.89	29.48	46.54

2010 年，有色金属市场回暖，公司锌类产品综合销售单价较 2009 年上升约 28.58%，而毛利率水平却由 46.54% 下降至 29.4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① 售价变动

锌类产品 2010 年单位售价较 2009 年上升 2,981.15 元/吨，增幅为 29.12%。

② 成本变化

锌类产品 2010 年单位成本较 2009 年上升 3,848.60 元/吨，增幅为 70.31%，远超过单位售价的增幅，导致毛利率下降。锌类产品成本大幅上升主要由原料结构变化、成本分摊变化和人工辅材价格上涨所致。

I 原料结构变化

锌锭冶炼原料结构 2010 年较 2009 年变化较大，具体如下：

	产量（吨）	占比	单位生产成本（元/吨）		
			原料成本	加工费	小计
2009 年					
锌锭	51,715.97		2,586.35	3,978.34	6,564.69
其中：自产精矿	43,157.85	83.45%	1,405.38		
外购精矿	8,558.13	16.55%	8,542.20		
2010 年					
锌锭	50,164.63		6,515.96	4,147.52	10,663.43
其中：自产精矿	39,165.68	78.07%	4,938.42		
外购精矿	10,998.95	21.93%	12,283.91		

由于锌类产品价格回升，公司在维持锌锭产量稳定情况下，逐渐增加外购精矿的比例。本公司 2010 年锌锭产量中来自于外购精矿的部分由 8,558.13 万吨上升到 10,998.95 万吨，上升 28.52%，由于 2010 年自产原料成本约为外购精矿的 40%，自产原料和外购原料的结构变动，导致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

II 成本分摊变化

本公司下属采、选矿单位向下游单位销售精矿产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2009 年采、选矿厂则根据上年销售精矿产品的产值，在各金属产品间进行成本分摊，从而导致各金属产品单位成本将随自产精矿数量和金属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较大变动，2010 年后公司改用前五年售价计算的产值在各金属产品间进行成本分摊，以使其分配系数趋向合理与稳定，其结果锌金属分配系数比上年有较大程度增加，从而提高锌类产品所分摊的成本，降低锌产品的毛利率，具体成本分摊情况，详见下表：

年度	高峰矿业						铜坑矿		
	原矿锡	原矿锌	原矿铅铋	锡精矿	锌精矿	铅铋精矿	原矿锡	原矿锌	原矿铅铋
2009年	40.47%	24.05%	35.48%	40.47%	24.05%	35.48%	78.00%	16.00%	6.00%
2010年	28.55%	34.64%	36.81%	29.88%	35.29%	33.42%	70.77%	23.20%	6.03%
2011年	28.55%	34.64%	36.81%	29.88%	35.29%	33.42%	70.77%	23.20%	6.03%
年度	车河选厂			佛子矿业					
	锡精矿	锌精矿	铅铋精矿	原矿铅	原矿锌	原矿铜	铅精矿	锌精矿	铜精矿
2009年	70.39%	22.32%	7.29%	51.60%	40.52%	7.88%	51.60%	40.52%	7.88%
2010年	66.35%	27.45%	6.20%	38.21%	54.23%	7.56%	38.21%	54.23%	7.56%
2011年	66.35%	27.45%	6.20%	57.77%	40.37%	8.86%	38.21%	54.23%	7.56%

注：高峰矿业精矿部分成本分摊中，其余 1.41% 分摊至硫铁矿；

III 人工辅材价格上涨

随着有色金属市场回暖，外购原料价格随产品价格而上涨，此外人工成本增加、辅助材料等价格也随之上涨，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1年，公司锌类产品综合销售单价较2010年下降约2.28%，毛利率由29.48%下降至19.89%，主要由于成本上升所致，具体如下：

① 2011年锌锭冶炼辅助材料、动力成本上升，加之燃料价格上涨、效益工资上升，锌锭冶炼加工平均单位成本较2010年上升762.40元/吨；

② 外购原料平均单位成本比2010年上涨3.24%，导致锌类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

（3）铅铋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铅铋类产品的毛利、售价、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产品毛利（万元）	28,327.32	27,578.24	10,364.55
平均单位售价（元/吨）	35,653.25	21,707.82	13,221.88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4,371.42	9,759.41	9,656.62
毛利率（%）	59.69	55.04	26.96

公司铅铋类产品以自有精矿生产为主。公司2010年铅铋类产品毛利水平同比上升17,213.69万元，增幅为166.08%，毛利率上升28.08个百分点，主要是

由于产品售价大幅上升。

2011年，铅铋金属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铅铋类产品综合销售单价比2010年上升约42.85%，毛利率由55.04%上升至59.69%，毛利率上升幅度远低于售价涨幅，除采矿、选矿成本显著上升影响外，主要原因为：

① 2011年，公司自有矿山开采的矿石铅铋品位有一定下降，导致凤凰矿业分公司、巴里选厂、车河选厂、再生资源分公司铅铋精矿产量减少；

② 2011年一季度公司下属矿山停机检修，产量相对减少，同时绩效工资增加，原料、辅助材料以及动力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

③ 苍梧冶炼年产6万吨电解铅技改项目自2010年下半年逐步开始储备原料，至2011年末佛子矿业自产铅精矿均停止对外销售，苍梧冶炼年产6万吨电解铅技改项目2011年四季度逐步投产后仅产出少量最终产品对外销售。佛子矿业自产铅精矿的毛利率较高，停止对外销售后，2011年铅铋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率水平持续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主要有色金属产品市场向好，价格持续上升所致，此外公司管理层为提高盈利规模，扩大外购锡精矿冶炼规模，使得毛利率上升幅度低于有色金属产品售价的同期涨幅。

（九）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有色金属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产品价格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到全球范围金融危机的影响，本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剧烈，直接影响本公司的业绩水平。

由于贸易业务产品周转较快、毛利率水平较低，产品价格波动已经在连续周转过程中被消化，而矿山分部和冶炼分部大部分产品源自于自有矿山，生产周期较长、毛利率水平较高，产品在对外销售之前需承受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因此，本公司主要产品对业绩水平的影响程度主要表现为矿山分部和冶炼分部的毛利率对产品价格的敏感程度。本公司除贸易分部外，主要产品价格对综合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敏感系数	占收入比重	敏感系数	占收入比重	敏感系数	占收入比重
锡类产品	1.35	54.17%	1.35	48.78%	1.09	39.72%
锌类产品	0.54	21.83%	0.69	24.88%	0.84	29.22%
铅铋类产品	0.29	11.05%	0.39	14.14%	0.45	16.60%
综合	2.49	--	2.77	--	2.75	--

敏感系数=综合毛利率变动百分比/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百分比

由以上毛利率分析表可以看出，锡类产品的价格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最大，锌类产品次之，铅铋类产品最小。本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敏感系数主要取决于产品自身的毛利率水平、金属产品结构、原料供给结构等。报告期内，公司锡类产品和锌类产品销售规模在公司主要产品中占比较高，从而导致毛利率水平相对锡和锌金属的价格波动较为敏感。但由于锡、锌、铅、铋等有色金属产品价格的变动具有相当程度的联动性，导致本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相对于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呈现较强的敏感性。为有效规避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结合对市场的综合判断，根据有色金属价格采取不同的生产经营策略。公司在有色金属价格较高时，扩大外购精矿规模，增厚公司的利润水平；在有色金属价格低迷时，为防止冶炼价格倒挂，压缩外购精矿规模，提高公司自有矿山生产的精矿比例，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提高自身的综合实力和市场地位。公司通过资源整合、收购股权等方式不断提高对资源的控制力，提高矿产资源自给率，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同时，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改良，提高产成品的产量和质量，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以规避有色金属市场风险；

3、强化存货的管理制度，加快存货的周转速度。同时通过加强对有色金属市场价格的跟踪、分析和预测，对外购精矿规模进行适当控制，及时把外购精矿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4、加强生产环节管理，不断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生产工艺，提高矿产品的回收率，并降低物耗水平，提高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十）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71.66	2,919.66	43.18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	-8.54%	11.49%	1.04%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净损益等。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3.18 万元、2,919.66 万元和-2,471.66 万元。

公司 2010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大，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达到 11.49%，主要由于 2010 年收到政府补助 2,077.08 万元、确认高峰矿业 105 号矿体工程详查补偿款 2,580.00 万元，以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864.27 万元所致。

2011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2,471.6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8.54%，主要原因为：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发布《关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2 号），公司 2011 年继续按 15% 预缴所得税，将 2010 年预计税率变化影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1,353.38 万元；当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13.07；收到政府补助 1,332.96 万元。

（十一）少数股东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46.73	25,417.13	4,147.96
少数股东损益	21,532.10	14,646.45	8,046.53
净利润	50,478.83	40,063.58	12,194.49

报告期内，本公司少数股东损益主要为高峰矿业其他股东所分享的损益。高峰矿业为本公司下属盈利能力最强的子公司，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净利润分别为 15,857.78 万元、36,270.11 万元和 56,176.38 万元，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少数股东损益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西有色集团收购其持有的高峰矿业 15% 股权，收购完成

后公司直接持有高峰矿业股权比例由 38.25% 上升至 53.25%，占绝对控股地位。因此，高峰矿业其他股东分享的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02.81	6,706.80	2,85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65.62	-49,750.49	-49,23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36.09	12,477.10	19,073.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2	-37.53	-178.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61.26	-30,604.12	-27,480.06

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7,480.06 万元、-30,604.12 万元和 23,561.26 万元，以下从经营、投资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这三个方面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进行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8,051.47	593,554.22	537,99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98	108.44	175.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0.09	11,791.68	18,18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942.54	605,454.34	556,35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526.23	463,313.46	441,538.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88.08	52,152.49	45,18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745.57	50,229.49	36,53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9.85	33,052.10	30,23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539.73	598,747.54	553,49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02.81	6,706.80	2,857.71

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7.71 万元、6,706.80 万元和 43,402.81 万元，呈现较大的波动性。报告期内，

公司总体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有色金属行业周期相符。

2009 年国家宏观经济刺激政策效果逐步显现，下游行业的逐步复苏带来有色金属行业逐步回暖，公司盈利水平逐步好转。由于公司 2009 年销售规模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水平不高，仅为 2,857.71 万元。

2010 年有色金属市场全面复苏，有色金属产品价格显著回升，经营活动带来的现金流量大幅增长，但由于外购原料增加，以及对稀有金属钢的惜售，期末存货结存规模较大，导致 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不大，仅为 6,706.80 万元。

2011 年有色金属市场进一步好转，公司产销量稳步上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大幅上升。

本公司管理层综合认为：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理匹配，且在银行系统资信度高，融资能力强，能持续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232.88 万元、-49,750.49 万元和 -56,965.6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对铜坑锌铜矿体开发和苍梧冶炼年产 6 万吨电解铅技改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收购高峰矿业 15% 股权所致。上述支出主要用来增加公司对资源的控制力度，弥补公司冶炼能力的不足，实施公司战略和产品结构调整，将在未来逐步产生经济效益，为未来增加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打下基础。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73.18 万元、12,477.10 万元和 37,136.09 万元。由于公司近年来投资和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资金并非十分充裕，公司主要采取银行借款、股权融资和内

部积累相结合等多种融资方式进行融资。

本公司管理层综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资金需求量大，银行借款是主要融资渠道。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及前期投入进入收获期，自我积累滚动发展能力将逐渐增强，且公司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管理能力逐步提升，投资活动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公司未来现金流可望保持良性循环。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固定资产投资			
金机厂新厂区工程	26.40	55.16	2,937.88
尾矿砂坪选厂技改	--	--	2,509.44
铜坑锌多金属矿一期 3000t/d 采选工程	5,406.29	6,096.08	4,349.44
苍梧冶炼 6 万吨氧气底吹炼铅工程	22,768.22	11,912.23	9,030.21
河池河冶区环境治理改造工程	187.97	3,155.10	4.04
钢锡氧化物靶材技改工程项目	320.49	1,268.28	582.87
来宾冶炼粗锡冶炼节能减排改造工程	2,077.16	1,558.95	46.05
二、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佛子铅锌 100%股权	--	--	45,523.69
取得高峰公司 15%股权	--	8,200.00	15,000.00
三、无形资产投资			
车河灰岭尾矿库土地	180.42	2,945.00	89.39
缴纳铜坑矿采矿权价款	2,000.00	--	5,837.70
取得高峰公司 105 号矿探矿权支出	19,395.75	17.72	1,075.02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紧密围绕主业，以冶炼生产设备技术改造、矿山资源采掘项目投入、整合有色金属资源以及缴纳矿业权价款为主。上述资本性支出有利于提升公司对上游资源的控制力，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改善产品结构，大幅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两年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来冶镉锌系统节能减排综合利用改造工程	40,000
苍梧铅锑混合矿富氧熔池熔炼技术改造工程	8,033
佛子矿业古益矿新建尾矿库	5,500
来冶锌高渣处理工程（续建）	4,000
河池矿冶机械制造分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	1,000
金属材料分公司甲磺酸项目	800

上述项目计划采用自筹、银行借款、证券市场融资等多元化融资渠道，其中部分项目还处于可行性论证阶段。若项目实施时其所依据的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适当调整。

除以上项目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或可能变更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没有可预见的重大变更。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根据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等情况，结合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上市后适用的《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部分进行了修订，并制订了《广

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具体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有色金属属于周期性行业，产品价格受到矿产资源储量、宏观经济状况、资本市场流动性、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情况等众多因素影响，从而波动较大。若有色金属市场整体向好，本公司业绩大幅上升，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2011-2013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1-2013 年是公司谋求上市，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要时期，公司该时期的发展与股东的鼎力相助密不可分。为此，公司计划将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

2011-2013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在 2011-2013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着眼于本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以综合分析本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股东的投资回报要求和外部融资环境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盈利能力、所处发展阶段、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以及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规划内容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1、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持续增长

本公司经营业绩在实现持续增长的同时，也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4,147.96万元、25,417.13万元和28,946.73万元，同期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11%、24.75%和31.13%。良好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未来分红政策将延续公司注重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分配原则

本公司自2008年引入投资者后，逐步注重对中小股东的现金回报。2008年至今，本公司累计现金分红7,156.10万元，占当年（2009年度、2010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的24.20%。公司规划未来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延续了公司注重中小股东利益的分配原则，也有利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和稳定。

3、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平衡了股东现时回报和企业利用自身积累发展的关系

目前公司处于成长及扩张时期，未来拟通过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因此，除了给予股东稳定的回报之外，公司将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将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主业方面的各项投资。公司将通过对未分配利润的审慎合理使用，并结合其他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在优化财务结构的同时谋求公司的快速发展；通过勘探和收购方式增加矿产资源储备，加强现有矿产资源开采力度，进一步提升冶炼规模和技术水平，完善深加工产业链，提升品牌知名度，进而进一步强化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未来盈利能力仍能保持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预计良好。但是，本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较高，外部融资渠道仍较单一，银行贷款成本相对较高，故本公司未来考虑适当降低贷款预期，充分运用自我积累资金，实现现金收支平衡。

综上，本公司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发展所处阶段、后续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本着保障股东近期利益、着眼于股东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的原则，制定了《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

从中长期看，随着全球经济不断发展以及有色金属消费结构的持续升级，世界有色金属消费量有望保持较快增长，另一方面，由于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稀缺性，全球范围内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储量不断减少，有色金属产品的供应量在未来几年难有大幅度增加，锡、锌、锑、铟等有色金属将保持供需平衡甚至供小于求的局面。

1、锡行业供求趋势

锡属于稀缺金属，目前全球探明储量仅 560 万吨，中国作为世界锡资源储量最多的国家，探明储量为 170 万吨，仅供国内 10 多年使用和消耗。而近年来全球范围内鲜有发现大型锡矿资源，随着高品位锡资源的不断减少，以及中国、印尼、秘鲁的锡精矿产量不断下降，全球锡精矿产量呈现出不断下降的趋势，精锡产量也随之出现了一定的下降。

锡的需求主要在电子、电器、化工、机械、汽车、航天等多个行业，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将带动锡的消费量持续上升，同时，锡也因其无毒性而成为众多领域传统材料的“绿色替代品”。从中长期来看，随着经济恢复增长和锡消费结构持续调整，锡消费量有望保持稳定增长，锡行业供求状况趋于紧张。

2、锌行业供求趋势

近年来全球锌精矿的生产量保持缓慢提高的态势，但增长速度较为缓慢，由于锌精矿供给的不足，全球部分锌冶炼企业的产能闲置，精锌产量也保持缓慢增长。锌的需求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水平有很强的相关性，近年来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亚洲）对锌的需求增长很快，从而带动全球锌消费量的稳步提升。从中长期来看，由于国外几家铅锌大矿五年左右将达到服务年限，锌行业可能出现供求紧张的状态。

3、铟行业供求趋势

目前，中国、玻利维亚、南非和俄罗斯等国是世界主要的原生铟生产国，美国、日本、韩国和比利时则是高纯氧化铟等后续深加工产品的重要生产国。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铟生产国，但由于我国铟矿资源开采消耗过快，储量逐年减少，铟精矿供应短缺的状态给铟生产带来一定的影响，铟消费主要领域是阻燃、蓄电池合金、催化剂以及玻璃澄清剂等方面，其中阻燃应用占 50%以上，随着全社会防火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铟在阻燃应用方面的消费量仍将继续增长。从中长期来看，铟行业供求状况将趋于紧张。

4、铟行业供求趋势

铟的生产分为原生铟和再生铟，原生铟的生产主要来自中国、韩国、加拿大和日本；再生铟主要在日本、韩国等地，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原生铟生产国，日本是世界上最大的再生铟生产国。2008 年之前，全球精铟产量呈逐年增加之势，2008 年以后，由于世界各国加强对资源的保护，铟的供应量正在减少。全球铟的需求增长很快，2003 年以来，每年以 5-10%的速度递增。未来铟需求将主要来自于几个方面：A、ITO 产量的快速增长。ITO 靶材生产占全球铟用量的 80%以上，对铟的市场状态有着重要的影响。目前由于平板显示器需求的高速增长，特别是中国对平板显示器需求的高速增长，预计未来对于 ITO 的需求量将迅速增加；B、在新领域的开发和应用，如电脑芯片、太阳能光伏电池；C、各国加强对铟的储备。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铟需求的迅速增加和各国铟储备计划，铟行业供求状况将可能出现较为紧张的状况。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有利形势和具备的主要财务优势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公司主要财务和经营优势如下：

1、公司的行业地位突出，综合竞争力强。本公司是我国锡、锑、铟金属储量最大的有色金属矿业企业之一，行业地位突出，在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特别是锡、锑、铟等有色金属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同时，公司拥有资源优势、战略优势、完整产业链优势、产业规模优势、技术优势、资源综合利用优势等，竞争优势明显。这些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地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的产业链和产品结构逐步改善，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拥有锡金属及其共（伴）生金属矿产的地质勘探、采矿、选矿、冶炼、深加工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并持续加大上游资源的控制和整合力度，不断改善和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冶炼技术水平，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巩固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具备整合矿产资源和迅速扩张的发展潜力，成长空间很大。本公司主要矿体位于大厂矿田，大厂矿田处于我国著名的丹池成矿带，是我国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最丰富最集中的地区之一，在全国有色金属资源分布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自治区政府计划对大厂矿田进行整合治理，本公司凭借重要的战略地位和多年的丰富积累，将在大厂矿田整合、治理和开发的过程中，占据重要的战略优势，具有整合矿产资源和迅速扩张的发展潜力。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速公司资源整合，完善公司产业链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铜坑锌多金属矿一期 3000t/d 采选工程将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显著提高公司矿石采选能力，提高冶炼原料的供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产业规模；来宾冶炼粗锡冶炼节能减排改造工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进一步将公司在锡冶炼方面的能力做大做强。

（三）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经过认真讨论和分析，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下列因素将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1、目前，世界经济形势不太明朗，虽然我国经济不断向好，已逐渐走出金融危机的阴影，但世界局部地区经济状况逐渐恶化，局部地区政治局势出现波动，

全球性经济全面复苏还需要时间。本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参照锡、锌、锑、铟、铅等有色金属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确定的，影响其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的因素较多，市场供需形势是其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其次，宏观经济状况、资本市场流动性、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情况、各国有色金属的战略收储等众多因素都会对其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若上述因素变化导致本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则可能会使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实际所得税税负比率分别为 22.17%、16.04% 和 18.67%。根据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2 号），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自治区内原已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暂按 15% 的税率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

此外，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但是，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下发前，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是否继续适用当前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存在不确定性。

（四）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

有色金属行业的复苏和行业集中度的提高给公司带来了很大的发展机遇，公司为把握这次发展机遇，制定了“以有色金属为发展主线，立足广西，整合有色资源，发挥资源优势，延长深加工产业链”和“坚持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实现业务重新组合”的总体发展战略，将公司发展成为在东盟具有相当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集地质勘探、开采、选矿、冶炼、金属材料深加工于一体的有色金属矿业企业。

本公司将继续围绕发展战略，着力通过资本运作整合上游有色金属资源，充分发挥本公司丰富的资源优势，不断扩大产业规模，以完善公司产业链和价值链，实现公司快速稳定的增长。

因矿山开采项目投资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冶炼项目尚未投产，因此，短期内这些项目并不能给公司带来盈利，反而将占用公司的一部分资金，增加成本和费用。但从长期看，这些项目是公司实现已制定的发展战略不可或缺的部分，有利于提高公司对资源的控制力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使得公司能真正做到可持续发展，未来的业绩将会稳步增长。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为了充分利用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的良好机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作出了计划与安排。由于未来几年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不确定因素，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不排除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以有色金属为发展主线，立足广西，整合有色金属资源，在资源优势基础上延长深加工产业链，通过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有效结合，实现采、选、冶业务优化组合。一方面，以锡、锑、铟为核心业务，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锡、锑、铟的市场地位，将其培育成具有市场价格影响力的业务单元；另一方面，加大铅、锌业务发展力度，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多业务板块的运营水平。通过以上措施，将公司发展成为在东盟具有相当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集地质勘探、开采、选矿、冶炼、金属材料深加工于一体的有色金属矿业企业。

二、公司的发展计划

（一）增加矿产资源储备

矿产资源属于不可再生资源，作为资源型的矿业企业，不断扩大占有和控制优良的矿产资源，是公司可持续发展最基本的保障。

本公司目前虽然拥有品种丰富且储量充足的矿产资源，但仍十分重视并争取获得更加优质的战略后备资源，并建立长期稳定的资源勘探、储备和开采战略机制。本公司将通过以下策略扩大矿产资源储备：

1、进一步勘探本公司现有矿山及其周边地区的矿产资源，主要包括铜坑矿、高峰矿、佛子冲铅锌矿、铜坑锌多金属矿及上述矿山周边地区；

2、利用本公司在广西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对广西境内现有矿产资源进行整合，收购具有开发潜力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3、加强与周边地区和东盟等国家的接洽，跟踪印尼和非洲等国家和地区的矿产资源项目，早日实现在东盟及海外建立矿产资源储备。

（二）加强矿产资源开采力度

在目前公司拥有充足矿产资源储备的前提下，加强公司所控制矿产资源的开采力度，提高公司产业规模和盈利能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提升改造现有采矿工艺技术，提高回采率，优化运输方式，实现均衡、稳定、高效采矿；

2、对现有选矿工艺技术升级，提升现有选矿装备技术水平、提高选矿技术工艺指标，以利于相关金属精矿的后续冶炼和深加工；

3、着手进行铜坑锌多金属矿矿体的开采工作，铜坑锌多金属矿采选一期工程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将对铜坑锌多金属矿标高+150m 以上的部分进行开采，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应的核准批文和环评批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之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一）铜坑锌多金属矿采选一期工程”。

4、开展高峰矿 105 号矿体的开采工作。

（三）提升冶炼业务的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

本公司将通过以下策略提升冶炼业务的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以扩大产业规模、提高产品品质、提升资源利用水平：

1、建设苍梧冶炼年产 6 万吨电解铅技改项目，完善和提升公司铅冶炼水平，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多业务板块的运营水平；

2、建设来宾冶炼粗锡冶炼节能减排技改工程，引进奥斯麦特技术对现有粗锡冶炼系统进行技术改造，该项目作为本次发行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已经取得了相应的备案批文和环评批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之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二）来宾冶炼粗锡冶炼节

能减排技改工程”；

3、计划在苍梧冶炼年产6万吨电解铅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通过完善工艺流程，在设计能力6万吨/年电解铅产能不变的基础上，增加铈冶炼工艺及设备，使技术改造后的设施能同时处理普通铅精矿和复杂的铅铈混合精矿，达到年产6万吨铅、综合回收1万吨铈的产能。根据柳州华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铅铈混合矿富氧熔池熔炼技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技术改造在技术上可行，可促进本公司冶炼业务体系的完善，巩固和提升本公司在铅铈混合精矿冶炼领域的地位；

4、计划进行来宾冶炼钢锌系统节能减排综合利用改造工程。

（四）完善深加工产业链

目前我国高质量、高附加值的锡、铈、钢等深加工产品仍大量依靠进口，国际市场对锡、铈、钢等深加工产品需求也不断增强。为继续提升市场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本公司将加大对于有色金属深加工技术的研发，扩大深加工领域的产业规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依托现有广西钢锡铈工程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进一步投入资源开展有色金属深加工技术的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引进并消化国际先进技术，寻求技术突破，缩小与产业前沿技术水平的差距；

2、本公司未来主要规划：（1）ITO靶材扩建工程，将钢锡氧化物靶材的产能由目前的10吨/年扩建到50-100吨/年，发展其他金属靶材加工；（2）建设锡系列深加工产品技改工程，主要产品包括锡基合金和锡化工系列产品等；（3）建设铈（氧化铈）系列产品深加工。

（五）优化客户资源，提高品牌知名度

本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现有的客户群，保证产品长期稳定的市场需求，通过产品多元化并加快发展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满足高端客户的个性需求，进而培育发展一批长期合作伙伴。

同时，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品牌在国际和国内市场的知名度，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战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2、本公司所在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3、国家对有色金属行业的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 4、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定发展，经济和社会环境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5、本公司各项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6、没有无法预测或不可抗拒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的作用

本次发行对于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

- 1、通过本次发行为公司近期的发展建设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
- 2、为未来发展搭建一个可持续融资的资本市场平台；
- 3、通过本次发行，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通过公司自身努力及在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从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 4、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增强本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 5、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极大地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品牌，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类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量
矿产资源开采	铜坑锌多金属矿一期3000t/d采选工程	44,313.00
产业技术升级改造	来宾冶炼粗锡冶炼节能减排改造工程	31,094.00
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缴纳铜坑矿采矿权价款	13,837.7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合计		139,244.70

上述有关项目均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核准或备案批文	环评批文
1	铜坑锌多金属矿一期3000t/d采选工程	桂工信原函〔2011〕546号	桂环审〔2011〕81号
2	来宾冶炼粗锡冶炼节能减排改造工程	桂工信重工函〔2010〕1245号	来环管〔2011〕18号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如果超出以上预计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以上预计投资金额，本公司将通过利用自有资金或实施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量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已投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铜坑锌多金属矿一期3000t/d采选工程	44,313.00	21,716.90	10,000.00	12,596.10	--
2	来宾冶炼粗锡冶炼节能减排改造工程	31,094.00	4,989.80	14,697.20	11,407.00	--
3	缴纳铜坑矿采矿权价款	13,837.70	7,837.70	2,000.00	2,000.00	2,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国家的产业政策相适应

根据国务院及国土资源部等有关部门的政策，我国正加紧对矿产资源开发行业的整合，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公布了《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有色金属行业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产能、加强技术改造、推进企业重组为重点，推动有色金属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主要用于矿产资源开采、技术改造和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相适应

本公司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以有色金属为发展主线，立足广西，整合有色金属资源，在资源优势基础上延长深加工产业链，有效实现采、选、冶业务优化组合。一方面，以锡、锑、铟为核心业务，不断巩固和提升锡、锑、铟的市场地位，将培育成具有市场价格影响力的业务单元；同时加大铅、锌业务发展力度，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多业务板块的运营水平。通过以上措施，将公司发展成为在东盟具有相当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集地质勘探、开采、选矿、冶炼、金属材料深加工于一体的有色金属矿业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矿产资源开采和产业技术升级改造，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全球宏观经济形势逐渐明朗，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有色金

属下游相关行业逐步回暖，锡、锌、锑、铟等有色金属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并预计将维持高位运行。本公司锡、锌、锑、铟资源较为丰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铜坑锌多金属矿一期 3000t/d 采选工程的实施将能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有效维持和提高公司矿石采选能力；来宾冶炼粗锡冶炼节能减排改造工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进一步将公司在锡冶炼方面的能力做大做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较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近年来，公司积极的进行矿山开发建设投资和冶炼业务投资，使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由于公司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过于依赖短期融资进行长期建设和投资，导致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不能合理配比，资产负债率较高。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为 75.16%，母公司报表口径计算为 71.73%。从负债的内部结构来看，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为 83.68%，按母公司报表口径计算为 83.25%，流动负债比例较高。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使公司财务结构趋于稳健合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铜坑锌多金属矿一期 3000t/d 采选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铜坑锌多金属矿位于广西南丹县大厂镇境内，根据 2010 年 3 月 4 日在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的《〈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区黑水沟-大树脚矿段锌多金属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铜坑锌多金属矿探明矿产资源储量为 5,152.33 万吨矿石量，含锌金属量 2,127,173 吨、锡 17,202 金属量吨、铅金属量 70,367 吨和锑金属量 32,467 吨等。铜坑锌多金属矿的开采工程设计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为 3000 吨/日采选工程，开采范围在 150m—455m 标高铜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额为 44,313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开拓工程	9,896.00
2	建筑工程	6,986.00
3	设备购置	12,287.00
4	安装工程	1,706.00
5	其他费用	5,948.00
6	流动资金	3,500.00
7	原有固定资产	3,990.00
合计		44,313.00

3、项目技术情况

（1）采矿

本项目采矿方式为地下开采，开拓方案采取深部盲斜井开拓方案，按矿体不同赋存条件采用全面采矿法和房柱采矿法回采，并采用高浓度尾矿进行充填。

①全面采矿法。采场沿矿体走向布置，沿矿体倾向从下至上全面回采，根据矿岩稳固情况和允许暴露面积，留不规则矿柱，在回采过程中将贫矿或夹石留下不采而作为矿柱，矿柱的规格、形状和间距可灵活掌握，同时视矿体厚度情况采用分层浅孔落矿。该方法工艺简单，采切工程量小，矿石贫化损失率低。

②房柱采矿法。沿矿体走向将矿体划分为矿房和矿柱，先采矿房，后采矿柱；矿房先拉底，后挑顶回采，浅孔落矿，矿房回采完毕再有计划地回采矿柱。该方法工艺简单，采切工程量小，矿石贫化率低，生产作业安全，缺点是矿柱所占比重重大，矿柱回收率低。

（2）选矿

根据国内外生产实践，结合铜坑锌多金属矿的矿石性质特点和选矿试验结果，制定本项目的选矿工艺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①碎矿筛分流程。碎矿采用三段一闭路碎矿流程，矿石粒度由 350mm 碎至 -15mm，即采出矿石通过坑口竖井提升至地面井口矿仓，再采用皮带运输机运至选厂原矿仓；原矿最大块度 350mm。原矿仓矿石通过振动给料机给入粗碎颚式破碎机，粗碎产品矿石通过胶带机运至中碎圆锥破碎机，中、细碎排矿通过胶带

机运至检查振动筛筛分，筛上+15mm产物经胶带机进入细碎圆锥破碎机；筛下-15mm产物做为碎矿最终产品、经胶带机运至粉矿仓。

②磨矿流程。磨矿采用一段一闭路流程。磨矿采用球磨机与圆筒筛、螺旋分级机组成闭路，矿石粒度由-15mm磨细至-0.074mm占55%；螺旋分级机溢流-0.074mm占75%。

③浮选流程。螺旋分级机溢流经过加药搅拌后，采用优先浮铜工艺流程，经一粗三精三扫作业，获得铜精矿；浮铜尾矿经过加药搅拌后，采用抑硫浮锌工艺流程，经一粗三精四扫作业产出锌精矿。浮锌尾矿作为最终尾矿将用于矿井地表塌陷区及锌多金属矿采空区的充填。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1）供水

本项目采矿生产用水由经澄清后的矿坑水和地面供水系统提供补充水两部分组成，主要利用铜坑矿现有比较完善的供水系统。选矿生产用水由凤凰矿业分公司现有供水系统和新建厂前脱水系统供给，经计算，选矿供水系统的供水能力为1,000m³/小时，完全可满足选矿生产要求。

（2）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2,885.8万千瓦时，其中采矿部分1,173.8万千瓦时，选矿部分1,712.0万千瓦时。

采场供电系统基本可利用铜坑矿现有的电力设施，选厂供电则将在选厂的破碎和磨矿厂房中间地段设变电所，进线接长坡总降变电所的供电线路，电压为10kv。完全可满足选厂生产用电需要。

5、产出和经营情况

本项目采矿形成的产品为锌铜硫化矿石，矿石通过选矿厂处理后转化成锌精矿和铜精矿，最终产品为含锌品位48%的锌精矿和含铜品位18%的铜精矿。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产锌精矿含锌金属量27,216吨，铜精矿含铜金属量864吨。

6、环保情况

本项目设计中，对开采、选矿过程中产生污染源的废水、废物、废渣、废气、

粉尘、噪声等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所有作业废水，采用分流程、分片排入井口污水处理塘、选厂厂前塘集中处理的方式进行净化处理，污水通过和絮凝剂作用后在塘中停留足够时间，经沉淀后排出的水质可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对净化后的厂前污水，全部循环用于采选生产，污水回用率为 **100%**。

（2）固体废物

建设和营运期间，主要的固体废物是井下产生的掘进废石和选矿尾砂。井下废石可用于井下充填，也可以用于平整工业场地和铺设道路，矿山开采结束后将会对废石弃置场进行绿化。选矿尾砂统一通过厂前浓密池、压滤机等对尾矿浆进行浓缩，确保尾矿含水率小于 **20%**后送至采空区进行采矿空区胶结充填，不存在流失的可能。

（3）废气

矿井采用机械通风的方法向井下输送新鲜空气，排出井下作业过程产生的含尘等污浊空气，矿井排风口位于无人居住的偏僻场所，扩散后的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对产尘作业工序采用密闭、抽排、喷淋净化等措施，保护作业人员免受粉尘危害。

（4）噪声

对产生噪声大的作业场所和设备，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隔离、减振、安装消声设施等方法降噪。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坑锌多金属矿 **3000**吨/日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1**〕**81**号）批复了该项目的的环境评价。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桂环函〔**2011**〕**391**号）对本项目作为华锡集团申请 **IPO** 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确认。

7、安全情况

在项目设计中，对开采、选矿过程中的危害因素和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针

对各种危害因素提出了相应处理措施，包括：避免自然灾害危害的措施、井下安全出口布置、采空区处理及预防冒顶措施、矿井水害预防措施、爆破作业安全措施、用电安全措施、防尘措施等。

8、项目选址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南丹县大厂镇境内，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07°35'40"，北纬 24°51'53"。属于本公司铜坑矿采矿权范围，面积 15.7805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地表（+925 米标高）至+150 米标高。

本项目涉及 2 宗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坐落	土地使用权用途
1	丹国用(2011)第 5010101023	1,303,673.10	工业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铜坑	铜坑矿竖井、索道车间用地
2	丹国用(2011)第 5010101024	3,548.10	工业用地	南丹县大厂镇铜坑村	铜坑矿回水泵站用地

上述 2 宗土地均在铜坑矿生产经营所占用的土地范围内，无新增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土地已由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广西有色集团进行租赁。

9、项目涉及采矿权情况

铜坑锌多金属矿矿区范围在平面上与铜坑矿采矿许可范围一致，剖面上 +150m 标高以上在铜坑矿采矿许可范围以内，属于生产勘探新发现的矿体。

本采选项目的开采范围即为地表（+925 米标高）至+150 米标高部分，该部分属于铜坑矿采矿权范围内，公司已经合法拥有开采资格，不需要重新办理新的采矿权证。

10、项目经济效益及风险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年产锌精矿含锌金属量 27,216 吨，铜精矿含铜金属量 864 吨，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33,778.08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8,915.59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6.97%，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69 年。

（2）风险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的盈亏平衡点为 38.85%。销售收入、经营成本、建设投资等因素变化对经济效益影响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序号	变化因素及幅度	财务内部收益率
1	基本方案	16.97%
2	销售收入	10%
		25.62%
		-20%
3	经营成本	10%
		27.45%
		-20%
4	建设投资	-30%
		12.35%
		27.45%
4	建设投资	20%
		14.25%
		10%
		-10%
		19.04%

通过上述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出，销售收入对财务的内部收益率影响较大，其次是建设投资及经营成本。

11、项目已实施情况

本项目 2008 年已开始施工前期准备，目前项目已进入加密探矿阶段，采取钻探和坑探相结合方式进一步控制矿体，以提高储量级别，主开拓斜井及坑探工程正在施工中，在 355m、255m 水平已揭露矿体。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 21,716.92 万元。

（二）来宾冶炼粗锡冶炼节能减排改造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粗锡冶炼技改工程，位于广西来宾市，实施主体为来宾冶炼。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1,094 万元，采用国际先进的 Ausmelt 顶吹炼锡技术，项目达产后，年处理锡焙烧矿量 33,500 吨，年产粗锡 17,500 吨。

来宾冶炼锡生产系统建成较早，粗锡冶炼采用反射炉炼锡技术，反射炉炼锡虽然具有原料适应性广的优势，但是热效率低、中间产品产量大、回收率相对较低、烟气量大。本项目采用的 Ausmelt 顶吹炼锡技术具有回收率高、熔炼效率高、对物料适应性强、热效率高、环保好、自动化水平高等突出优点。来宾冶炼以 Ausmelt 顶吹炼锡技术取代现有反射炉炼锡技术，是公司提高锡冶炼技术经济指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的迫切需要。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额为 31,094 万元，具体用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建筑工程	3,517.70
2	安装工程	2,062.00
3	设备费	5,904.10
4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	76.10
5	其他费用	4,701.60
6	工程预备费	3,057.60
7	建设期贷款利息	368.00
8	铺底流动资金	11,407.00
	合计	31,094.00

3、项目技术情况

本投资项目采用 Ausmelt 顶吹炼锡技术，该技术是目前世界上最为先进的锡强化浸没熔炼技术，适用于年产锡万吨级以上的大型锡冶炼工程，该技术主要优点包括：①熔炼速度快，处理能力大，炉结构简单，生产率高；②建设速度快；③原料适应性强，回收率高；④占地面积小并可以与其它的熔炼工艺设备配套使用，特别适合老厂旧工艺的改造；⑤操作简便，容易实现自动化控制；⑥能耗大幅降低；⑦废气排放量减少。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1）原料

本项目所需原料为锡焙烧矿，全部来自来宾冶炼原有锡精矿焙烧车间。锡精矿主要产自公司下属铜坑矿、高峰矿、铜坑锌多金属矿等自有矿山，自给率高达 60%以上，其他不足部分可由周边区域供应。大厂矿田锡资源丰富，项目原料充足有保障。

（2）主要燃料

粗锡生产过程中需要向炉内加入块煤作为还原剂，块煤用量为 6,800t/a，由汽车运输入厂。同时，锡焙烧矿的还原及其它成分的造渣过程，需要向炉内喷入粉煤，粉煤燃烧提供炉内物理及化学变化过程所需要的热量，维持炉内温度。粉

煤用量 10,500t/a，来自工厂原有的粉煤制备系统。开炉、保温时使用柴油，用量 400t/a。块煤、粉煤通过外购方式供给，周边地区均有供应。

（3）主要辅助材料

辅助材料主要包括石灰石等，辅助材料在本地及周边地区均有供应。

（4）供电

工厂现有双路用电电源取自广西来宾电网 220kV 磨东变电站的 110kV 母线段，距离约 6.8km。来宾冶炼现有 110kV 总降压变电站、锌配电站、锡配电站、锌发电站等。总降压变电站的 110kV 配电系统采用双母线结线方式；锡配电站的 10kV 配电系统亦采用双母线结线方式；总降压变电站有 2 台主变压器，容量分别为 8,000kVA、10,000kVA。由反射炉熔炼改为用 Ausmelt 炉熔炼后，来宾冶炼总的用电负荷增加约 1,739.5kW，来宾冶炼现有动力变负荷约为 10,000kW，改用 Ausmelt 炉熔炼后来宾冶炼总的用电负荷约 11,739.5kW，上述电源可满足技改后来宾冶炼的用电，电力供应有保障。

（5）供水

本项目总用水量 8,132m³/d，其中循环冷却水 7,184m³/d，生产新水 833m³/d，生活水 92m³/d，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循环冷却用水系统的补充用水，用水量不大，可从厂区原有供水管网接自来水管。公司厂区靠近红水河，工业用水水源充足。

5、产出和经营情况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粗锡 17,500 吨。每吨锡产品能耗下降 0.618 吨标煤，锡冶炼直收率增加 3 个百分点。

6、环保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当地环保标准及规定，高度重视工艺过程各环节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确保各项排放源均达到环保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熔炼车间配料系统的落料点、皮带转运站均设有集气装置；Ausmelt 炉的渣

口、锡口、放空口均设有排烟罩，熔析锅顶部也设有排烟罩，熔炼车间设有通风除尘系统，选用脉冲扁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熔炼炉产生的烟气先送入余热锅炉，回收烟气中热量及沉降部分烟尘，再经过表面冷却器进一步降温，然后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收尘净化，总收尘效率 99.6%，布袋除尘器收下的烟尘送熔炼配料仓，烟气收尘后的烟气量为 23,782m³/h 送脱硫系统。排放的废气均符合国家要求。

（2）废水

本工程产生的生产废水 89 m³/d，其中一般性生产废水 59 m³/d，生活污水 30 m³/d。一般性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排水沟，进入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理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3）固体废物

Ausmelt 炉产出渣量 15,200 吨，炉渣送老厂烟化炉处理，回收锡、锌等有色金属，并产出无公害渣，综合利用或送往已有渣场堆存。

（4）噪声

熔炼过程的鼓风机、空压机、收尘用的排烟机、余热锅炉排气管等均产生噪声。对上述噪声设备，主要采取建筑隔声和消声器来降低噪声，鼓风机和空压机布置在风机房内，在鼓风机、空压机的进出口均设有消声器和隔声罩，余热锅炉排气管装有排气消音器，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的要求。

自治区来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粗锡冶炼节能减排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来环管〔2011〕18 号）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桂环函〔2011〕391 号）对本项目作为华锡集团申请 IPO 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确认。

7、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位于广西来宾市，项目用地利用原反射炉粗锡冶炼厂房及周边空地，该项目无新增土地。

8、项目经济效益及风险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年产粗锡 17,556.09 吨，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 140,159.66 万元，利润总额 8,253.66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4.68%，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1 年。

（2）风险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的盈亏平衡点为 28.5%。销售收入、经营成本、建设投资等因素变化对经济效益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变化因素	变化率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基准方案		24.68%	6.10	33.27%
销售收入	-10%	--	--	6.41%
	-5%	8.87%	11.46	11.91%
	5%	49.74%	4.21	67.80%
	10%	67.97%	3.60	92.53%
经营成本	-10%	68.72%	3.54	91.76%
	-5%	49.90%	4.18	67.28%
	5%	9.62%	10.85	13.14%
	10%	--	--	6.12%
建设投资	-10%	32.56%	5.30	45.47%
	-5%	31.41%	5.39	43.52%
	5%	29.35%	5.58	40.07%
	10%	28.42%	5.67	38.54%
原料与产品 同步变化	-20%	23.44%	6.31	31.38%
	-15%	25.27%	6.05	34.10%
	-10%	27.02%	5.83	36.73%
	-5%	28.71%	5.65	39.27%
	5%	31.92%	5.34	44.12%
	10%	33.45%	5.22	46.45%
	15%	34.94%	5.11	48.71%
	20%	36.39%	5.01	51.04%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销售收入和经营成本对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影响较大。从产品价格和原料价格同步变化指标来看，向不理想的趋势变化 10%

时，内部收益率降至 27.02%，向不理想的趋势变化 20%时，内部收益率降至 23.44%，所以产品价格和原料价格同幅变化时，对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不大，项目承担市场风险能力较强。

9、项目已实施情况

本项目 2009 年启动前期工作，目前已完成初步设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 4,989.80 万元。

（三）缴纳铜坑矿采矿权价款

1、铜坑矿采矿权基本情况

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颁布实施后，公司从 1989 年开始申请办理铜坑矿采矿许可证。由于公司当时属于中央企业，而划定矿区范围涉及企业和地方等各方因素，有关部门办理采矿许可证经历了较长时间，公司直到 1993 年 4 月才从国土资源部领取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 56 平方公里。1996 年 3 月，因公司变更名称又在国土资源部办理变更手续并领取采矿许可证。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及其配套法规实施后，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的规定，公司重新划定了矿区范围，并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取得国土资源部核发的证号为 100000004008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华锡有限，矿区面积为 15.7805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三十年，有效期限为 2000 年 5 月至 2030 年 5 月。

2006 年，根据《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06]394 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 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部登记的采矿权有偿处置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8]7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2、铜坑矿采矿权价款确定

2008 年经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铜坑矿采矿权进行评估，2008 年 3 月 26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了《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采矿评认[2008]04 号），对本公司铜坑矿采矿权评估结果予以确认，铜坑矿采矿权价款为 13,837.70 万元。公司采矿权取得与价款缴纳历时较长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铜坑矿采矿权价款的支付安排

公司 2009 年 3 月 20 日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提交了《关于铜坑矿采矿权价款缴款计划的报告》，2009 年 7 月 28 日提交了《关于铜坑矿采矿权价款缴款计划补充材料的说明》，承诺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计划于 2009 年 9 月缴纳首期采矿权价款 5,837.70 万元，剩余 8,000 万元采矿权价款分四年平均缴纳。

2011 年 1 月 4 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出具了《关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期缴纳铜坑矿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函》（国土资厅函[2011]2 号），明确了铜坑矿采矿权分期缴纳价款计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矿权名称	应缴纳剩余采矿权价款	分期缴纳计划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华锡集团铜坑矿采矿权	8,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9 年 9 月，公司缴纳了 5,837.70 万元采矿权价款，2011 年 8 月，本公司缴纳第二期采矿权价款 2,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192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替换已经缴纳的部分采矿权价款，并按照缴款计划缴纳剩余的采矿权价款 6,000 万元，共计 13,837.7 万元。

（四）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而融资渠道的单一使得公司负债比例不断提高，流动资金相对比较紧张，需要以部分募集资金来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合理的资本结构。为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共计 5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一般性流动资金，从而改善负债结构和资金流动性，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1、保持资产负债配比合理性

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过于依赖短期融资进行长期建设和投资，导致资产和负债结构不能合理配比，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分别为75.16%、0.76、0.35，按母公司报表口径计算分别为71.73%、0.88、0.80，从上述指标可以看出，按上述两种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均偏高，流动比例均偏低。从负债的内部结构来看，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为83.68%，按母公司报表口径计算为83.25%，流动负债比例较高。

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大有帮助，有利于保持资产负债配比合理性。

2、减少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

本公司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利息支出（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1.65亿元、1.84亿元和2.00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3.58%、3.37%和3.60%；占同期营业利润的114.96%、39.76%和31.91%。利息支出对本公司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且有扩大趋势。同时，随着业务的扩张，预计本公司今后几年的资本性开支较大，而投资的固定资产项目在达产前还不能完全创造收益。

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减少公司对银行贷款的依赖，从而降低利息支出，有利于降低本公司经营成本，减缓经营压力，并提高利润水平，增强盈利能力。

3、短期偿债能力面临较大压力

截至2011年末，本公司短期银行借款、长期银行借款规模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规模分别为26.57亿元、6.53亿元和11.69亿元，其中13.69亿元短期银行借款将在2012年二季度之前到期，1.1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将在2012年二季度之前到期。因此，公司迫切需要通过股权融资筹措资金，缓解流动性压力。

4、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作为集地质勘探、开采、选矿、冶炼、深加工为一体的有色金属矿业企业，本公司在进行矿产资源勘探、矿山开发、冶炼建设的过程中，投资金额大，投资周期长。通过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本公司提高资本实力，保持

稳定的财务结构，将更多财力物力用于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获取更多矿产资源储备，从而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5、充裕的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应对外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拥有较为充裕的流动资金，就可以根据生产需求和精矿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采取合理的原材料采购策略。对于冶炼过程中外购的精矿，可以在价格较低时，适当加大储备，不仅可以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还可以实现原材料库存的优化管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将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带来如下影响：

（一）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本公司核心业务，着重用于扩大矿产资源开采、产业技术升级改造和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项目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力将得到极大提升。

（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采选、技改类项目投资计划实施完毕达产后，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并完善公司的业务体系，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后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其顺利实施必将提高公司有色金属产品产量，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四）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规模将会扩大，资产负债率将大幅度下降，

从而大大增强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从而进一步拓宽公司贷款融资的空间。

由于采选、技改类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被稀释。从长期来看，这些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在项目顺利投产后，将产生良好的现金流和利润，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基本政策

本公司按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制定每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在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每年的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形式包括现金和股票。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4、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制定股利分配方案主要考虑因素

本公司分配股利时，将考虑如下因素：

- 1、公司的财务业绩；
- 2、股东的权益；
- 3、整体营运状况及策略；
- 4、公司的资金需求；
- 5、在向股东支付股息，或在本公司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时所受到的合约限制；
- 6、税收因素；
- 7、对公司信贷额度可能产生的影响；
- 8、法律法规限制；
- 9、董事会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因素。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利分配方案，同意公司 2008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09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利分配方案，同意公司 2009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

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利分配方案，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7,156.10 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

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根据公司制定的《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公司 2011-2013 年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在 2011-2013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为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遵照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和及时性的原则，认真做好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一）信息披露制度

1、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指定或认可的媒体进行信息披露。

4、公司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重要的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6、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以法定形式报送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二）为投资者服务计划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

1、公司将利用国际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及时、准确地公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确保股东的知情权。

2、通过采取定期举办推介会、邀请投资者来访及定期会晤等方式，实现与投资者多层次、多形式的沟通。

3、通过公司管理层有计划地参加大型国际、国内研讨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4、通过面对面会谈、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渠道，及时回答投资者的咨询、提问。

5、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回复投资者的咨询等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韦奇宁

联系电话：0772-2613926

传真：0772-2612186

电子信箱：wqn@china-tin.com

二、重要合同

本公司总资产规模超过 80 亿元，主要业务合同的交易金额较大，一般在 5,000 万元以上。本公司的重大合同均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号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本公司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	2011.05.24	24 个月	2011 年协字 001A003 号	5,000	基准利率	信用
2	本公司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	2011.06.01	24 个月	2011 年协字 001A004 号	5,000	基准利率	信用
3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分行	2010.11.25	36 个月	2010 年高乙字第 0109 号	5,000	5.04%	信用
4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分行	2010.11.25	36 个月	2010 年高乙字第 0110 号	5,500	5.04%	信用
5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分行	2011.10.14	12 个月	2011 年高乙字第 0103 号	5,000	6.56%	信用
6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分行	2011.11.08	12 个月	2011 年高乙字第 0105 号	5,000	6.56%	信用
7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分行	2011.11.10	12 个月	2011 年高乙字第 0106 号	5,500	6.56%	信用
8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分行	2010.11.09	24 个月	620001123010018	5,000	基准利率下浮 5%	信用
9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分行	2011.09.15	12 个月	620001123011034	12,000	6.56%	广西有色集团担保
10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柳州支行	2010.01.04	36 个月	55012010280003	10,000	5.4%	信用
11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柳州支行	2011.04.19	12 个月	550120112800035	5,000	6.6255%	信用
12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柳州支行	2011.05.27	12 个月	550120112800067	5,000	6.6255%	信用
13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柳州支行	2011.06.30	12 个月	550120112800088	10,000	6.6255%	信用
14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立新支行	2011.12.07	12 个月	45010120110002950	10,000	6.888%	信用
15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立新支行	2011.12.13	12 个月	--	6,000	6.888%	信用
16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立新支行	2011.12.16	12 个月	45010120110002690	6,000	6.888%	信用

17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立新支行	2011.12.16	12个月	45010120110003056	10,000	6.888%	信用
18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立新支行	2011.12.22	12个月	45010120110003122	10,000	6.888%	信用
19	本公司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2009.11.27	2009.11.30-2012.11.29	7710832109029	35,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广西有色集团担保
20	本公司	交通银行柳州分行	2010.11.30	24个月	4570702010MR00002000	5,000	基准利率下浮 5%	信用
21	本公司	交通银行柳州分行	2011.03.09	24个月	4520702011MR00000500	5,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信用
22	本公司	交通银行柳州分行	2011.05.27	2011.05.27-2013.03.14	4520702011MR00000800	5,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信用
23	本公司	交通银行柳州分行	2011.07.26	2011.07.26-2013.03.25	4520702011MR00001300	5,000	基准利率上浮 8%	信用
24	本公司	兴业银行有限公司柳州支行	2009.12.14	36个月	兴银桂柳业务二部中(长)借字(2009)第016号	15,000	4.374%	广西有色集团担保
25	本公司	兴业银行有限公司柳州支行	2012.02.14	6个月	兴银桂柳业务四部流借字(2012)第002号	5,000	7.38%	广西有色集团担保
26	本公司	兴业银行有限公司柳州支行	2012.02.24	6个月	兴银桂柳业务四部流借字(2012)第004号	10,000	7.38%	信用
27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09.09.29	36个月	公借贷字第 99202009288326号	10,000	5.9535%	信用
28	本公司	柳州市商业银行	2010.08.27	2010.8.27-2012.8.20	2010年柳商公借字 033号	5,000	4.275%	信用
29	本公司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	2011.04.02	12个月	(2011)桂银贷字第 046号	5,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信用
30	本公司	中信银行柳州分行	2012.01.06	2012.01.06-2012.07.02	(2012)柳银贷字第 007号	5,000	7.216%	信用
31	本公司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1.05.27	2011.05.27-2012.04.26	江信国际 2011 信托 214 第 03号	10,000	6.6255%	广西有色集团担保
32	高峰矿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柳州支行	2009.12.28	2009.12.28-2012.10.10	55012009280100	5,000	5.94%	本公司担保
33	高峰矿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柳州支行	2009.12.28	2009.12.28-2012.10.22	55012009280101	5,000	5.94%	本公司担保
34	高峰矿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柳州支行	2009.12.28	2009.12.28-2012.11.12	55012009280102	5,000	5.94%	本公司担保
35	高峰矿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柳州支行	2009.12.28	2009.12.28-2012.11.22	55012009280103	5,000	5.94%	本公司担保

36	高峰矿业	中国建设银行河池分行	2010.07.01	24 个月	698851123010033	10,000	基准利率	信用
37	高峰矿业	中国农业银行南丹县支行	2011.06.21	12 个月	45010120110001692	5,000	基准利率	信用
38	苍梧冶炼	中国农业银行苍梧县支行	2010.05.18	72 个月	45101201000001858	16,000	基准利率	本公司担保
39	永超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分行	2011.08.03	2011.08.03-2012.05.31	--	1,018.5 万美元	2.6%	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委托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出具 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 本公司 对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委 托出具的备用信用证提供反 担保
40	永超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分行	2012.02.22	170 日	--	1,309.5 万美元	2.6%	兴业银行柳州支行开立保函 提供担保, 本公司对兴业银行 柳州支行开立保函提供反担 保

（二）抵押合同

1、2008年1月25日，华锡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年高抵字第01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自2008年1月25日至2011年1月24日，约定公司以9宗土地使用权和31宗房产设定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与之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0元。

2、2009年8月14日，苍梧冶炼与中国农业银行苍梧县支行签订编号为459062009000023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2009年8月14日至2014年8月13日期间中国农业银行苍梧县支行与佛子铅锌签订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物为使用权证号为苍国用（2008）10085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3、2009年6月25日，佛子铅锌与中国农业银行苍梧县支行签订编号为4590620090000168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其在2009年6月25日至2014年6月24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苍梧县支行签订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物为使用权证号为苍国用（2009）第100553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采购合同

1、2011年1月6日，本公司与Outotec Pty Ltd签订编号为HX合同第0165201101001的《应用AUSMELT知识产权技术进行锡熔炼的许可和技术实施服务包合同》，就Outotec Pty Ltd向公司提供AUSMELT技术许可证、冶金工程和设备设计、技术服务以及培训服务等事宜进行约定。合同价格为4,250,000澳大利亚元，其中许可使用AUSMELT技术的许可证费为1,000,000澳大利亚元，技术实施服务的技术实施服务包总费用为3,250,000澳大利亚元。公司根据进度分9次支付完毕合同价格。

2、2011年12月27日，来宾冶炼与西畴县鑫泰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HX合同第0461201112033号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就来宾冶炼向西畴县鑫泰锌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锌粉的事宜进行约定。数量：1,000吨；计价方式：

以到货日所在结算月的上海有色金属网 0#锌锭全月的高幅均价作为结算基价，若当月 0#锌锭的低幅报价大于 16,000 元/吨时，以上海有色金属网 0#锌锭低幅的全月平均价乘以 0.97 的系数作为当月锌粉的结算基价；交货日期：2012 年 12 月 25 日止，具体时间以来宾冶炼电话通知为准。

3、2011 年 12 月 27 日，来宾冶炼与独山县明峰锌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HX 合同第 0461201112032 号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就来宾冶炼向独山县明峰锌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电炉锌粉的事宜进行约定。数量：1,000 吨；计价方式：以到货日所在结算月的上海有色金属网 0#锌锭全月的高幅均价作为结算基价，若当月 0#锌锭的低幅报价大于 16,000 元/吨时，以上海有色金属网 0#锌锭低幅的全月平均价乘以 0.97 的系数作为当月锌粉的结算基价；交货日期：2012 年 12 月 25 日止，具体时间以来宾冶炼电话通知为准。

4、2011 年 12 月 27 日，来宾冶炼与柳州市亚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HX 合同第 0461201112031 号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就来宾冶炼向柳州市亚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购买蒸馏锌粉的事宜进行约定。数量：1,000 吨；计价方式：以到货日所在结算月的上海有色金属网 0#锌锭全月的高幅均价作为结算基价，若当月 0#锌锭的低幅报价大于 16,000 元/吨时，以上海有色金属网 0#锌锭低幅的全月平均价乘以 0.97 的系数作为当月锌粉的结算基价；交货日期：2012 年 12 月 25 日止，具体时间以来宾冶炼电话通知为准。

（四）其他重大合同

1、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鑫华冶炼签订《铅锑精矿委托加工协议书》（HX 合同第 017320110305 号），委托鑫华冶炼将公司提供的铅锑精矿加工成铅锭、锑锭（或高铅锑锭）、银锭、粗铜。冶炼回收率及加工费用为：铅锭冶炼回收率为 85%，冶炼加工费 6,500 元/吨；锑锭冶炼回收率为 74%，冶炼加工费 8,500 元/吨；高铅锑冶炼回收率为 80%，冶炼加工费 7,500 元/吨；银锭冶炼回收率为 80%，冶炼加工费 320,500 元/吨；粗铜冶炼回收率为 50%，冶炼加工费 10,500 元/吨。该协议书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至公司下一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研究相同议题时终止。

2、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广西有色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约定公司租赁广西有色集团土地共计 36 宗，使用权面积共计 3,079,70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27 日止；租金为 3 元/年/平方米，合计为 9,239,127 元/年；在租赁期限内，每五年对租金进行协商调整。

3、2011 年 4 月 28 日，高峰矿业与广西有色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高峰矿业租赁广西有色集团土地共计 6 宗，使用权面积共计 122,963.9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27 日止；租金为 3 元/年/平方米，合计为 368,891.70 元/年；在租赁期限内，每五年对租金进行协商调整。

4、2011 年 9 月 20 日，铜坑矿与湖南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HX 合同第 0264201107006 号的《铜坑锌多金属矿体 4#风机(竖井)工程施工合同》，就将铜坑锌多金属矿体 4#风机（竖井）工程的掘进工程和砼井筒支护等工程发包给湖南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事宜进行约定。工程量：665.63m/26495.97m³；工程中标价：1,898.9638 万元，施工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2011 年 12 月 31 日，铜坑矿与湖南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HX 合同第 0269201112002 号的《铜坑锌多金属矿体 3#4#盲斜井开拓及辅助工程 200、255、305 水平探矿工程施工合同》，就将铜坑锌多金属矿体 3#4#盲斜井开拓及辅助工程 200、255、305 水平探矿工程发包给湖南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事宜进行约定。工程量：2,582m/22,058 m³；工程预算造价：12,342,775 元；承包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2012 年 2 月 13 日，铜坑矿与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HX 合同第 0269201201001 号的《井下生产安全措施、二次爆破、架空结坊解爆、掘进、焊补管等工程施工合同》，就将部分井下生产安全措施、二次爆破、架空结坊解爆、掘进、焊补管等工程发包给浙江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事宜进行约定。工程量：采场二次爆破 122,522 m³、架空结坊解爆 128,478 m³、掘进 5,000 m³；工程预算造价：约 1,287 万元；承包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2012 年 2 月 13 日，铜坑矿与浙江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HX 合同第 0269201201002 号的《井下生产安全措施、二次爆破、掘进、排坊、补管、路面维护等工程施工合同》，就将部分井下生产安全措施、二次爆破、掘进、排坊、补管、路面维护等工程发包给浙江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事宜进行约定。工程量：采场二次爆破 49,000 m³、455 中段以上掘进 76,560 m³，支护等生产安全措施 3,700 m³；工程预算造价：约 2,013 万元；承包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8、2012 年 2 月 13 日，铜坑矿与湘潭湘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HX 合同第 0269201201003 号的《井下生产安全措施、耙运矿、掘进、排坊、焊补管等工程施工合同》，就将部分井下生产安全措施、耙运矿、掘进、排坊、焊补管等工程发包给湘潭湘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事宜进行约定。工程量：耙运矿 40,000 吨、掘进 67,478m³、支护等生产安全措施 3,075m³；工程预算造价：约 1,485 万元；承包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2012 年 2 月 13 日，铜坑矿与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HX 合同第 0269201201004 号的《井下生产安全措施、中深孔凿岩、措施孔凿岩、清浆排泥、尾矿回收、焊补管等工程施工合同》，就将部分井下生产安全措施、中深孔凿岩、措施孔凿岩、清浆排泥、尾矿回收、焊补管等工程发包给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事宜进行约定。工程量：中深孔凿岩 50,000 米、措施孔凿岩 13,600 米、清浆排泥及尾矿回收 82,000m³；工程预算造价：约 1,532 万元；承包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2012 年 1 月 1 日，佛子矿业与浙江弘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HX 合同第 1769201201002 号的《2012 年施工合同》，就浙江弘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承包佛子矿业古益矿部分掘进、采出矿工程的事宜进行约定。工程项目：古益坑口井下 260 中段、220 中段、180 中段、138 中段 06 线以北，100 中段 06 线以北（包括西翼）、138 中段 9 线以南，60 中段 06 线以北（包括西翼），20 中段 04 线往西翼工作面（含 20 中段运输），红卫坑口井下各中段掘进、采出矿和 250 中段以下（含 250 中段）运输矿、废石工程（包括平巷、天井、斜井、水仓掘进和采矿、出矿，矿石、废石运输至 250 竖井底）；合同金额：约 2,600 万元；合同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2012 年 2 月 15 日，佛子矿业与广西矿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HX

合同第 1769201201001 号的《2012 年施工合同》，就广西矿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佛子矿业古益坑口平巷、斜井等掘进工程的事宜进行约定。工程项目：古益坑口 60 中段 06 线以南、138 中段 9 号线斜井 20 中段以下（包括 20 中段）的调车场、各类硐室、主巷道、岔道、天井、水仓、斜井；012 线斜井 20 中段以下（包括 20 中段）调车场、各类硐室、主巷道、岔道、天井、水仓、斜井和各中段通风井；100 中段 06 线东翼以南采掘运、出矿；138 中段 06 线至 8 线（包括 138 西翼）采掘运、出矿；04 线斜井运输等其他辅助措施工作。合同金额：约 1,300 万元；合同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

2011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约定由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组织相应的承销团。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国泰君安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三、对外担保情况

2008 年 6 月 12 日，华锡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临武支行签订编号为建临武担保（2008）2 号的《保证合同》，为临武湘桂与中国建设银行临武支行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3 年 6 月 12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2,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柳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ZB5501200928010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高峰矿业在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柳州支行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提供担保。

2010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苍梧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45901201000023824 的《保证合同》，为苍梧冶炼与中国农业银行苍梧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4510201000001858 的《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该项借款的金额为 16,000 万元。

2011年7月1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签订《开立保函协议》，为华锡集团委托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出具的备用信用证（用于担保永超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分行签订的借款协议的履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形式为保证金（保函金额的20%）。

2011年10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苍梧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苍中银保字第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佛子矿业与中国银行苍梧支行在2011年10月20日起至2013年10月19日止签署的一系列合同（主债权余额不超过9,800万元）提供担保。

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桂柳业务四部保证金字（2012）第010号的《保证金协议》，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桂柳业务四部保函字（2012）第001号的《开立保函协议》中，发行人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支行开立的保函（用于担保永超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分行签订的借款协议的履行）提供反担保。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涉及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有色集团与联达南方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市赛格置业有限公司、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及担保合同纠纷，基本情况如下：

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广西有色集团与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联达南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系列贸易合同，共发生14笔关于钢材、化工产品的买卖合同交易，合同总金额295,227,040.78元。同时，钦州市赛格

置业有限公司、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作为联达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合同的担保人、保证人，以约定的资产对上述合同交易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或保证担保。截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联达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广西有色集团货款 232,108,031.98 元，均已逾期。广西有色集团已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联达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232,108,031.98 元，并支付至该案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为 188,922,309.55 元），共计 421,030,341.53 元；判令钦州市赛格置业有限公司、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或保证义务。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作出《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1）青民二初字第 1048 号]，决定对该案件立案审理。另外，广西有色集团于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递交《诉前保全申请书》，申请法院对担保人的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2011 年 10 月 17 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1）青民保字第 9-1 号]，裁定查封担保人的相关财产。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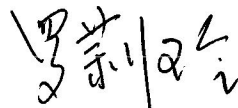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阳通




罗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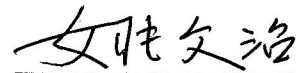
李仕庆



苏家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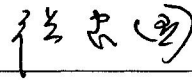
王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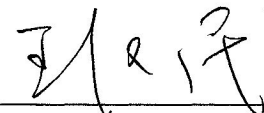
姚文治



李维天



张忠国



王汉民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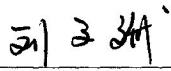
2012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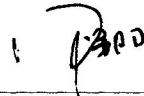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刘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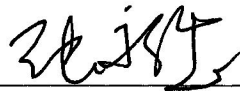
何翔



吴少华



孔晓曦



张永忠



张俞明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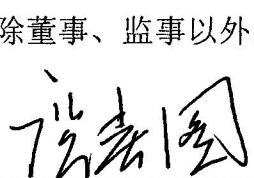
2012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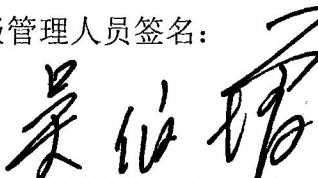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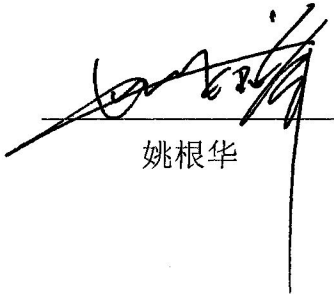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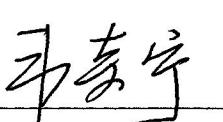

廖春图


吴伯增


刘湘平


姚根华


刘建武


韦奇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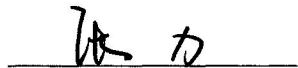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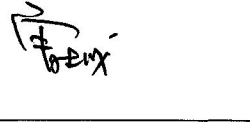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保荐代表人：


张力


曾大成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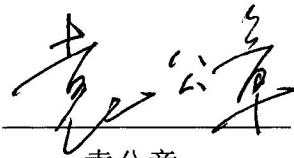

宁可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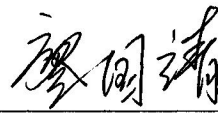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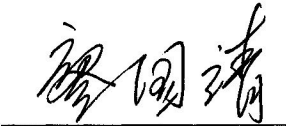


袁公章



廖国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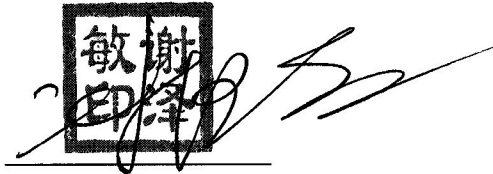
廖国靖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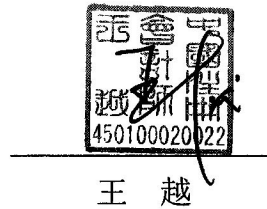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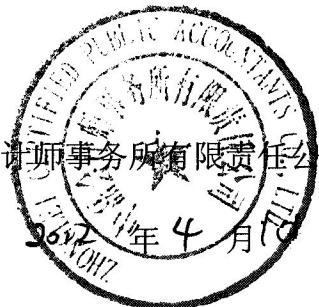


邹宏文



王越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秋玲



王越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10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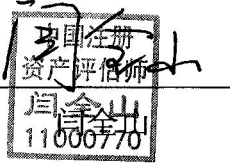


周洪波



叶建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1月10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时间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

发行人：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9号华锡大厦

电话：0772-2610111

联系人：李贵杰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35楼

电话：0755-23976200

联系人：林海峰、郭威

每周一至周五 9: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